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1 期



5176 1/5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65 ）

質詢事項……（ 65 ～ 66 ）

討論事項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完成三讀—……（ 66 ～ 294 ）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294 ～ 349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完成三讀—……（ 349 ～ 354 ）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及第二百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354 ～ 463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完成三讀—……（ 463 ～ 47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9 ～ 48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請林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請各黨團於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12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後續 12 月 11 日（星期一）起密集協商。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請各黨團於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12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後續 12 月 11 日（星期一）起密集協商。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五、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六、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間自 112 年 12 月 6 日終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內政部函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盤點「現行非我國籍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內政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內政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4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內政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情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事細則」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內政部函送「內政部編制表」，並修正「內政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棄置指定海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海洋委員會函，為廢止「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等 4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2 年 10 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2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外交部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

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經營資料申報作業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檢舉人及查緝人員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第八條條文等 10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分署組織準則」等 42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農業部函送「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猶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蒙大拿州及明尼蘇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農業部函送「魚藤精（Rotenone）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丁基加保扶（Carbosulfan）農藥中其他成分加保扶（Carbofuran）檢驗方法」，並修正「三賽唑（Tricyclazole）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等 6 項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基因改造水產生物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基因改造水產生物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亞太水族中心觀賞水族動物

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觀賞水族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業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第五點規定、「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第五點規定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發展有功人員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鯖鰺漁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愛荷華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農業部函送該部與「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簽署「亞太農業生物技術暨遺傳資源聯盟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第一次修正文件」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授權核准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相關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一條、

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教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文化部函送「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核能安全委員會處務規程」等 5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之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汽車運輸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自 1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十八條之一條文及第十二條、第二百零二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海事評議規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第三條附件一、第三條附件二及第五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委託辦法」第五條附件一、第六條附件二及第七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交通部函送「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準則」等 109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環境部函，為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羊肚菌（Morchella esculenta）菌絲體培養液粉末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 Tw-DRGs 支付通則之「附表 7.3 113 年 1 月至 6 月 3.4 版 1,068 項 Tw-DRGs 權重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自 1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藥物回收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藥品回收處理辦法」，並修正條文；及修正「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先天性血栓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為罕見疾病及修正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 ICD-10-CM 編碼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6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7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8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9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0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2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函，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名稱修正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函，為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環境部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環境部函，為修正「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環境部函送「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環境部函送「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環境部函送「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檢測方法—重量法（NIEA M701.0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環境部函，為廢止「揮發性總有機物檢測方法—重量法（NIEA M701.0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環境部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嘉義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3 年 4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環境部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苗栗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150 案至第 699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64、167、169、170、176、178-183、192-208、218-221、224、280、290-294、300、304、306、311、317、328、330、342、397、417、420、421、429、439、447、449、462、529、540、556、577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67、168、173-175、209-213、225-230、235、237、256、260、276-279、283、287、292-294、305、311、588、618、626-62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68、173、174、264、333 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議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一五〇、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2 年 7 月至 9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內政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署「海岸清潔維護具體成效與各項執行進度」112 年 10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海洋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八、海洋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2 年度第 3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2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2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六、農業部函送「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等 3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農業部函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等 7 家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農業部函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含新建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招商進度）」112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2 年 6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2 年 9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中東歐投資基金及中東歐融資基金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113-116 年）」計畫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中央銀行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七、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八、中央銀行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 112 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2 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出訪歐洲金融相關國際組織及監理機關會議」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出席第 6 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官會議（HLM）、第 18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及拜訪馬來西亞證券管理機關等會談」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出席第 8 屆臺日金融雙邊會議及臺資銀行在日本分支機構經理人會議」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推動進度 112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文化部函送「111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112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文化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該會 112 年第 2 季並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2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2 年第 2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2 年第 3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3 年度南部院區及北部院區相關預算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屏東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112 年上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2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交通部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〇、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2 年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一、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2 年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二、數位發展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三、數位發展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四、數位發展部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數位發展部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數位發展部函送該部主管 113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等 2 項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九、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職員與聘用人員 112 年第 3 季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一、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職員與聘用人員 112 年第 3 季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八)執行情況定期公告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該會 112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無執行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法務部函送 112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二、法務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三、法務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四、環境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落實無障礙統計資料公開上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三)、

(三十三)及(九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租賃住宅服務業實際發展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資訊公開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氣候變遷因應法」與「國土計畫法」、「災害防救法」競合或綜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及苗栗縣防護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管理計畫案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不動產市場診斷指標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地原住民在縣（市）、鄉（鎮、市）之參政權問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出訪美國、加拿大進行金融交流，及出席銀行公會舉辦研討會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成立購藏基金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積極推廣本部所屬博物館吸引民眾參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九)借鏡俄烏戰爭經驗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二)推動博物館淨零碳排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六)「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六)博物館卡或博物館套票於臺灣推行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五)臺中流行音樂中心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五、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六、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七、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八、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九、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〇、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一、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二、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三、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四、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五、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六、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七、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八、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九、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〇、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一、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二、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三、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四、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五、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四)提升各縣市有聲號誌比例之 3 年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五)訂定全國一致性有聲號誌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六)將有聲號誌裝設比例納入縣市考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〇)研擬待轉區號誌標線一定標準格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〇)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九)提升無障礙車輛數量與班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八)「交通部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具體作為及執行規劃（擴大開放各類交通及氣象等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八)汽車燃料使用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歐欣掩埋場預定地土地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七)推動旅宿業無障礙友善標章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八)臺鐵公司化子法與臺鐵工會協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健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三)提升旅館逃生設施設備無障礙通用性之會議紀錄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鼓勵業者投入偏遠地區積極設置基礎網路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強化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九)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八)「如何運用社會資源強化資通安全以因應全球資訊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九)評估與關鍵基礎設施採與公私部門簽署合作意向書模式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十)健全新興金融科技產業發展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及(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五)職員與其他

人員進用進度 112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找尋適當之辦公處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六)112 年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進度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推動媒體議價機制及立法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數位發展部適當之辦公處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雇主不當勞動行為相關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十一)勞力缺口因應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勞工集體協商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工資調升可能導致物價上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新科技、新技術相關研究提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供新興非典勞動者法制化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活動」進入校園展演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入境學生實施台灣勞動權益課程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詐騙集團拐騙國人出國從事不法行為研謀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幅度開放外籍移工引進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離線權」制定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放寬移工入台條件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行蹤不明相應對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或整合擴增雇主線上通報系統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行蹤不明解決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看護工補助方案重新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特登業者依法申請聘僱移工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尋職津貼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慎檢討家事移工政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勞工退休金計算機及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高齡者相關職場指引手冊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單位未能落實提供友善職場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修正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友善職場精進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落實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分配運用」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最低工資法草案」預計修法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職保投保率配套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最低工資法」立法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法令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各地方政府勞動局處確實落實勞動

檢查程序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補助工會協助籌組措施及輔導業務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新成立工會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強勞動基金資產配置策略及深化投資運用決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中央政府各機關發生「假承攬、真派遣」之作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員勞動權益指導原則研議公告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新成立工會教育訓練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退自提部分開放自選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職媽媽配套津貼及補助方案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活動之合理性及該活動與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關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企業完善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性總工會籌組困難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是否開放職業工會組織範圍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勞工籌組工會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搬遷計畫期程如期進駐新址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行政院所核計畫期程覈實支用預算」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執行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房屋建築養護費應覈實用於既有設施維護」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期程如期進駐新址」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取得自有辦公廳舍預算應依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及進度覈實支用」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發展穩定就業相關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近 3 年預算執行情形相關成效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滾動檢討我國高齡就業政策方向及規劃應對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整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縮短雇主再申請等待期限可行性評估」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協助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內容覈實管控搬遷期程」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高失業率改進方案及規劃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服務產業納入移工人力需求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青年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對就業市場提供必要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獎勵女性復（再）職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勞動高溫環境之研究與高溫假制定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高齡者就業謀職規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升息後對就業市場衝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強化請託關說登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性平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溢領情形改善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家事移工納保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查核職業工會補助款運用情形抽查比率降低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審查認定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訂定 111 年職保統計指標及相關統計資料」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追溯發給失能給付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用落差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藍領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職前訓練業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服務法加重罰則之修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職業訓練績效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移工逃逸與失聯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貿易自由化對勞工產生影響檢討改善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勞工產生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人員流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及增加身障者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訓練場資材內部稽核及訓練師升遷管道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提升就業福利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失能家庭短期人力需求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庇護工場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原住民就業與職訓能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適度放寬移工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失聯移工問題及雇主權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工失聯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政策改善規劃及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外籍看護工減少因應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失聯移工問題及合法業者換照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我國產業現況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青年就業媒合與產學合作方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安全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追蹤施用毒品者長期就業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辦費」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程度檢討改進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災害通報案件儘速分析相關違失樣態及原因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職災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控管辦理時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攀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及避險操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平台勞務提供態樣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氣候變遷產生之熱危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立金門醫院員額擴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染病防治法」修正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之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百日咳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加速審查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從寬核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視力健康調查暨培訓與衛教推廣計畫」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長照服務品質及涵蓋率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偏鄉長期駐點醫師並積極後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護人員未來慰問金發放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公費醫師留任意願及公費生制度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病比」討論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護理人員在離島、偏鄉長留久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持原住民族及偏鄉地區醫療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公費醫師留任率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性侵害暴力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病比討論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邀請護理團體等代表召開護病比討論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安置後返家再受虐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發給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食品安全正確認知、食品廣告監控及為民服務專線等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照給支付制度使用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及提升護理人員執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在地老化與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服務照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福機構要求員工薪資回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五)、(十九)及(二十一)控管職缺出缺遴補情形以維持審查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備修訂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辦公室空間規劃設計、施作及維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業者申請食品輸銷中國生產企業註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延遲輔導業者註冊且對大陸相關政策掌握度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四十九)年度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落實查驗措施保障國內消費者食品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加強督導及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安置後之家庭重整及其返家再被通報為保護案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九)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配套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資訊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衍生影響外籍家庭看護工不足問題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賡續引導醫療院所優化就醫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位於雲林地層下陷區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逃生避難圖觸摸引導納入社福機構評鑑指標加分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八〇)及(二四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預防中藥缺貨相關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兒少安置設施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准案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由政府推動創新的商業保險產品來補足健保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地區失智服務涵蓋率偏低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進行身心障礙者老化狀況與平均餘命資料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決議(六)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參與計畫醫院比率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分級醫療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與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醫院比率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家庭醫師作為核心，社區醫療群擴大到社區醫養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醫計畫應加強宣導並精進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孕產婦死亡事件研究分析、改善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卵補助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DE 碼資料納入身心障礙判斷之規劃方向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獨居老人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外送托率不如預期精進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外送托率未達成預期目標及托育資源布建區域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外送托率未達預期目標與托育資源布建區域及服務提供時間未臻友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2 歲以下兒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之作為規劃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完成「兒童托育服務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投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逐年提高精神衛生服務資源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醫療機構或委外實驗室申請實驗室開發檢測之審議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定期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建置遊民安置床位即時顯示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公益勸募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少年輔導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醫院院內道路及人行道改善規劃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兒童醫療現況及困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學童視力惡化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青少年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賡續檢討並適時增編心理健康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精神衛生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之資源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神復健資源配置規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提升醫院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津貼獎勵發放上限及溯及既往原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長照費用申報作業內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院看護費納入健保給付」試辦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之稽查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學齡前兒童高風險因子之預警篩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冠肺炎期間之超額死亡及專責病房比例之相關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高齡愛滋感染者受照顧權益保障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之可近性與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兒童醫療現況及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補助住宿式長照機構，並依各家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之長照需要盤點分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擬納入健保給付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唐氏症篩檢列入公費產前檢查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證明程序優化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身心障礙者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緊急醫療量能及促進國人就醫之可近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肺癌早期偵測計畫之高風險族群納入無吸菸史之高風險暴露女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六十二)對於有意願參與減塑的洗沐用品廠商進行專案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職能治療師法」相關條文修正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認「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有關「十五歲以下」之定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抗生素抗藥性日益嚴重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訂嬰兒配方奶粉餵養與選購之注意指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提升研究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起勸募之成立要件、捐款運用、管理及監督機制法制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並精進兒少事故傷害監測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由醫學系大二實習學生縫合手術及遠距醫療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偏鄉醫療及醫學系學生實習規範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自殺防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合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殺及憂鬱症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加速 NGS 納保審議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整備進度及預計上路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縣市孕產婦死亡率偏高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孕產婦在孕產期之照護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地區醫療資源低於世界衛生組

織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財源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及人力缺口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自殺防治前段預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五十八)公開快篩試劑緊急使用授權（EUA）審查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醫院專技人才同工不同酬情事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五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五五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五)部分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0 項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五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6 項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之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五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6 項推動北海岸觀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3 項及第 9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1 項改善觀光軟硬體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0 項提升補助參加大陸地區旅展相關經費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9 項、第 95 項及第 9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3 項高鐵事業發展用地未開發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0 項高鐵事業發展用地未開發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4 項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結構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1 項、第 98 項及第 10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0 項「觀光發展基金之永續經營及財源籌措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8 項推廣嘉義市觀光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3 項國道電動車起火等事故之災防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營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本業營運項目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精進人力資源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人力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7 項補摺機錯誤事件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8 項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公路儘速確定路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

議第 34 項盤點資通訊設備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7 項加強招募、培育相關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3 項「整體人力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港務警察總隊及港務消防隊之業務費縮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及第 7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6 項「辦理我國勞動政策暨勞工權益落實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0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2 項公司化後提高人力資源之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4 項開源節流之措施與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7 項研擬於動物出沒「熱點」建置圍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境外營運業者之資本認定及各自動化設備之資通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6 項台灣白海豚之環境影響評估與生態保育方案英文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全球 100 大國際機場評比下滑之檢討及具體改善策略計劃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4 項「新貨運園區設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提升桃園機場整體服務品質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提升桃機服務品質之具體策略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第 12 項及第 7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0 項軌道建設防範無人機闖入之積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7 項「航港建設基金之永續經營及財源籌措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2 項通盤檢討財務狀況及預算資源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3 項我國港埠各項支出計畫之優先順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

議第 10 項外部客源不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商品品管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5 項「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網路投保業務宣導行銷及推廣數位通路服務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5 項 i 郵購營運成本預算數增加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8 項補摺機錯誤事件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9 項賡續推廣使用行動支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0 項研議增設支局及 ATM 局外據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2 項「網路投保業務之精進作為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4 項台灣光纜通道計畫延宕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6 項加強推廣 i 郵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9 項高速公路局持續精進事故防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舉債額度及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及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6 項「桃機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及防駭應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9 項檢討相關補貼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安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財務狀況及債務管理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8 項高雄港旅運中心 6 至 15 樓之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賡續研謀安平商港範圍內區劃漁業權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違反「勞動基準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4 項花蓮港物流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通行證控管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1 項花蓮站招募具備外語能力佳之員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0 項公司化體制改革以遵守勞基法及提升互信等原則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8 項人力招聘策略及檢討人力運用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0 項「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研謀趕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8 項有效提高用人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7 項亞太、遠傳電信合併後如何提高投資獲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1 項「營業外收入」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0 項擴大發展台灣行動支付平臺用於郵政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5 項降低曳船成本研擬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0 項漁光島遊客中心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提升桃園機場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

司決議第 23 項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5 項「新貨運園區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強化基金財務並減少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6 項民用航空局健全基金財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9 項強化我國遊樂園園區特色與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2 項國人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過低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檢討特定節日郵政人力調度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將 i 郵購會員資料納入核心資通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盤點資通訊設備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提升郵務業務收入及降低郵務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改善郵務士騎機車超載包裹投遞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6 項 i 郵箱設置點位及使用率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1 項積極開拓減碳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5 項加強推廣 i 郵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勞務承攬事項從事人員之權益保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提升高雄港櫃量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9 項臺北港國門腹地之民間各餐、旅、食、宿行業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5 項推動郵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7 項「強化海運物流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9 項轉投資事業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桃園機場公司辦理換發機場通行工作證、機坪駕照、車證、廢鐵變賣等什收入評估作業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機制之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及尚未分配預算之項目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

司決議第 12 項辦理新貨運園區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5 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之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強化與落實安全維護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研擬建置電動車所需之充電設施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高雄國際機場施工規劃設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7 項「勞務成本預算執行對於我國勞動政策暨勞工權益落實之檢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112 年辦理違規無人機執法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9 項對接觸各類放射線儀器人員擴大發放津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7 項「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落實各業務資訊管理系統之成本控制撙節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1 項國道 C 級邊坡全面總體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2 項高速公路局相關財務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5 項國道服務區休息站充電樁使用需求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6 項「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7 項「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8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流廢標比率或變更設計等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3 項勞務承攬人力需求及經費控管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73 項審慎進行離島航線航權展延審查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2 項觀光發展基金推展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7 項開放公開正確的旅遊資料供民間產業使用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1 項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1 項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追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6

項撙節支出確保基金財務永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7 項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追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8 項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0 項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9 項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追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3 項法定優待票之財務來源及政府補貼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5 項閒置土地活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6 項未能順利招商之原因、改進措施與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8 項推動鐵道觀光營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9 項有效運用各站體空間積極對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2 項行車控制 4.0 系統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營建成本上漲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強化高雄港旅運中心招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高雄港旅運中心 6 至 15 樓之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7 項「高鐵平穩專戶動支事項之公益性、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8 項追償代墊處置經費及相關預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9 項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之具體運用及後續目標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5 項參考國際處置外籍擱淺船舶之收費方式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 700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七〇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第 8 項、第 10 項、第 12 項及第 15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0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4 項「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1 項「管理費用」之「自行運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成本—銷售成本—營建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9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或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

議，檢送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太陽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0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或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檢討與改善」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一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4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1 項『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書面報告」等 4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一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第 4 目第 1 節項下『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一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6 項『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65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七一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1 年度預算書案等 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

期間，請查照案。

七一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為 110 至 111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度第 2 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等 8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七一九、考試院秘書長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及興建停車場需求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天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建議台糖公司邀請農業部協助，在橋頭糖廠設置國產材暨森林碳匯教育館，以做為碳吸存、碳保存、碳替代和國產材之示範、教育、推動場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六都直轄市政府針對 65 歲以上民眾健保費進行全額補助，至於其他地方縣市政府則因財政困難而無法實行該項政策，如此將造成一國多制、城鄉差距，偏鄉地區相對剝奪感，甚至造成為得到該項補助而遷戶籍至六都的人口扭曲性遷移。現臺灣已步入超高齡社會，國家有責任負起養老義務。經查，全國 65 歲以上保險對象約為 397 萬，占總人口 17% 以上，上述人口為我國過去經濟起飛時期納稅主力，為國家社會貢獻良多，政府有義務降低老年生活負擔。又據衛福部統計，若全面補助 65 歲高齡長者健保費，中央僅需增加 400 億元支出，僅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2.99 兆元的 1.3%，對財政負擔影響甚少，加上中央政府近年稅額頻繁超徵，110 年超徵 4,327 億元、111 年超徵 5,237 億元，112 年預估超徵 3,000 億至 3,700 億元。經濟發展果實，中央超徵稅收應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雨露均霑，而 65 歲以上健保費全額補助更不能因各縣市財政狀況不同而讓民眾有不同待遇及福利，要求衛福部研議全面補助全國 65 歲以上長者之全額健保費，並於 113 年度開始全面實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 112 年 11 月 18 日於花蓮發生民眾體驗無動力飛行傘疑似扣環鬆落，導致高空墜落而不幸死亡乙事，至表關切。經查，無動力飛行傘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訂定為教育部體育署。又查，交通部觀光署(原觀光局)亦對國家風景區使用無動力飛行傘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觀技字第 1044000172 號函頒訂「國家風景區無動力飛行運動遊客安全維護應行注意事項」。前揭事故地點為花蓮縣豐濱鄉，該處為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轄區，依據交通部觀光

署「國家風景區無動力飛行運動遊客安全維護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確認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依法申請核准經營；又依據前揭示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一)將轄區內可能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場域，納入巡查，發現有非法從事飛行運動情形，須向地方政府主管單位舉證通報。(二)協調地方政府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聯合稽查工作。(三)加強宣導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及轄區合法業者資訊。再者，交通部觀光署過去常於花東縱谷地區主辦、協辦、指導及協助辦理飛行傘相關活動及競賽，如：109 年—112 年連續四年協助辦理「花東縱谷盃飛行傘越野全國排名賽」、104 年 7 月 10 日主辦「東臺縱谷盃飛行傘國際邀請賽及全國排名賽」等活動，足見交通部觀光署常年於花東地區推廣無動力飛行傘活動。綜上所述，地方政府為被動受理之單位，而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規定應主動針對轄區內業者主動進行申請核准經營之確認，並做安全宣導、巡查、協調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及舉證、通報地方政府。然而，交通部觀光署東海岸風景區管理處並無相關作為，多年來任由非法業者在轄區從事飛行傘活動，導致意外事故發生，交通部觀光署難辭其咎。爰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應負起責任，檢討相關法規及訂定非法業者罰則，另交通部觀光署更應針對各國家風景區轄區內之無動力飛行傘業者嚴加稽查及宣導，並檢討相關缺失及安全維護執行之落實，而非卸責予地方政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為如何促進各地基層衛生所或健康中心之公衛護理人員權利，及因面對疫後各種成本上升的壓力，所有公共建設都以追加預算來因應，點值下滑，讓基層診所入不敷出，營運出現重大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張廖委員萬堅，臺灣已邁入高齡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老人照顧老人已是常見現象；即便是一般家庭有長者生病，子女是上班族也疲於奔命。為減輕病人住院之家屬照顧及經濟負擔兼顧病人照護品質，衛生福利部 111 年首次於健保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由醫院依照病房特性及病人疾病嚴重程度，在病人住院期間，安排照護輔佐人員照顧病人日常所需，家屬不須全時在醫院照顧病人（或自聘看護）。該試辦計畫不只可減輕家屬負擔、降低護理人員工作量，更可提高病人照護品質，獲得各界好評，今（112）年亦繼續試辦。優良政策應使其常態化，建請根據試辦結果，儘速研擬推動住院看護費納入健保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張廖委員萬堅，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聽力損失在 90 分貝以上者，得報考機車駕駛執照及小型車駕駛執照。聽障者多以手語為第一語言、中文書面是第二語言，但現行市面上駕駛訓練課程缺乏手語服務，不利聽障者準備考照。三年前，雲林監理站曾辦聽障者輔導考照班，聽障者考照及格率因此大大提升，此有利於聽障者的作法應延續。綜上，建請交通部製作手語版的汽機車駕照模擬試題影片，方便聽障者備考，讓聽障人士考照無障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變更僅限列如下表 1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案。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

	書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院會方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的討論事項總數及順序已定，因此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就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大學法」，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大學

	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報告院會，變更議程提議均已經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7、7、7、7、8、8、8、8、8、8、8、8、8、8、8、8、8、8、4、5、8、會期第 1、10、10、10、12、1、2、2、3、3、4、4、4、4、4、5、5、5、5、6、6、15、5、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224029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0034766 號）、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及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8143 號）分別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67 號、111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843 號、112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847 號、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833 號、第 1120701868 號、112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201 號、112 年 10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796 號、112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835 號、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001 號、第 1120703005 號、112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099 號、第 1120703142 號、第 1120703270 號、11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233 號、第 1120703251 號、第 1120703253 號、第 1120703254 號及 112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347 號、第 1120703369 號、第 1120703371 號、第 1120703373 號、第 1120703448 號、第 1120703474 號、第 112070348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0034766 號）、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及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8143 號）分別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上開草案經院會報告後；均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

二、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0034766 號）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

三、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

五、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

六、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

七、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

八、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及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九、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及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

十、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

十一、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8143 號）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

貳、審查過程

一、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及 11 月 6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及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何召集委員欣純擔任主席；10 月 25 日有委員陳椒華並代表時代力量黨團、羅致政、李昆澤、陳歐珀、何欣純、游毓蘭並代表國民黨黨團及陳亭妃說明提案要旨，並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路政及道安司司長黃運貴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於望聖等報告。

二、另交通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舉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彙編成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作為審查本案之參考。

三、與會委員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旋於 11 月 6 日進行逐條審查；鑑於道路交通活動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更是國家安全及社會之重要課題，實有必要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以收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面向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終極目標。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保留部分未達共識條文送院會協商。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亦應邀派員列席備詢及說明。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傷頻仍，道路交通安全問題實非單一機關課題，更是國家安全及社會之課題，須凝聚各級政府與社會各界力量，形成國家共同之重要政策，並倚靠各級政府間與社會各界之通力合作，才能有效處理及解決問題。

道路交通活動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然而道路交通安全議題龐雜多元，且涉及各級政府；政府目前業依據行政院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改善措施，惟仍面臨權責機關缺乏完整政策方針、推動組織尚待強化、預算不充裕且穩定性不足、跨機關及地方之權責、分工待強化及各級政府計畫之成效監督機制待精進等諸多課題。

查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四節對於社會安全定有相關規定，惟並未將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明確納入，實有必要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透過立法定明政策方針原則、強化各級政府道路安全運作機制、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權責推動、提供足夠預算、各級政府落實成效監督，以收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面向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終極目標。爰擬具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責任。（草案第二條）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

(四)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五條）

(五)車輛所有人、駕駛人及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六)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基本政策。（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七條）

(七)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八)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組成及任務。（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九)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或措施，應規劃提供足夠經費，為改善交通安全之用。（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並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等資訊。（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一)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二)機關（構）、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及個人共同參與及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草案第二十六條）

二、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交通安全狀況持續惡化，即便種種交通罰則更趨嚴格，歷年交通死傷卻無顯著下降，甚至背上「人間地獄」惡名。雖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之第四節對於社會安全有相關規定，惟並未涉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必要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以交通管理 3E（交通教育 Education、交通工程 Engineering 及交通執法 Enforcement）而言，現行以執法、處罰做為最高依據，以致交通安全問題無法徹底解決。另一方面，交通安全政策亦涉及多方專業及跨部會統合，長期以來缺乏有效溝通。綜上所述，我國交通安全政策之結構性改革迫在眉睫，應立法明定交通安全政策之權責，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鑒於我國交通安全狀況持續惡化，即便種種交通罰則更趨嚴格，歷年交通死傷卻無顯著下降，甚至背上「人間地獄」惡名。雖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之第四節對於社會安全有相關規定，惟並未涉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必要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以交通管理 3E（交通教育 Education、交通工程 Engineering 及交通執法 Enforcement）而言，現行以執法、處罰做為最高依據，以致交通安全問題無法徹底解決。另一方面，交通安全政策亦涉及多方專業及跨部會統合，長期以來缺乏有效溝通。

綜上所述，我國交通安全政策之結構性改革迫在眉睫，應立法明定交通安全政策之權責，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闡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道路與交通設施設計與設置者、標誌/號誌/標線之設計與設置者、交通工具製造/維修與監管者、交通工具使用者、交通運輸業者、行人及全民之對於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所須之責任。（草案第三條至第十條）

(四)定期檢討交通法規並制定改善計畫，以謀求交通安全持續改善。（草案第十一條）

(五)普及國人交通安全知識及意識。（草案第十二條）

(六)推動交通安全改善之財源依據。（草案第十三條）

(七)重大事故獨立調查報告。（草案第十四條）

(八)規範中央及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機制。（草案第十五、十六條）

(九)規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須訂定交通安全發展計畫。（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十)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應檢討現行法規。（草案第二十條）

(十一)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二十一條）

三、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鑒於改善交通安全已是國際趨勢，不僅歐盟提出 2050 道路安全零死亡的願景、聯合國也於 2021 年提出十年計劃，預計於 2030 年減少一半的道路死傷。反觀我國 111 年發生 375,632 件事故，造成 3,085 人死亡、498,887 人受傷，台灣交通環境不只被外媒評為「行人地獄」，也被列入多國旅遊須知中須特別注意的問題。由於交通安全改革涉及交

通、工程、都市計畫、製造與檢驗等多方專業，長期以來無所統合，參酌國際經驗，我國應立法明訂交通安全政策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以及各方行動者對於促進交通安全之責任，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鑒於改善交通安全已是國際趨勢，不僅歐盟提出 2050 道路安全零死亡的願景，聯合國也提出 2030 年減少一半道路死傷的十年計劃。以每十萬人口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來看，我國 111 年發生 375,632 件事故，造成 3,085 人死亡、498,887 人受傷，每十萬人口死亡為 13.2 人，在開發中國家僅略優於印尼 15.3 人、印度 16.6 人，卻遠高於已開發國家如英國 2.9 人、德國 3.7 人、法國 5 人，甚至是同為亞洲國家的日本 4.1 人、南韓 6.5 人。

交通安全議題涉及交通、工程、都市計畫、交通工具之安全檢驗、駕訓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面向，然而目前政府各單位並未以促進交通安全為目標，整合相關作為。因此我國參照他國經驗，訂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以統一各層級政府、各部門及利害相關人員等對交通安全之責任及目標，並有利於後續交通安全政策之訂定、執行與成效評估。

具體而言，本草案參酌歐盟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規範、日本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之內容，以及台灣現行有關交通安全之體制，明訂中央所成立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成立之交通安全會報，應定期針對交通現況之問題分析，提出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並追蹤改善；訂立跨政府層級及跨部門同時管理道路及附屬工程設施時的協調機制；訂立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與獎勵等等。

綜上所述，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闡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道路與交通設施設置者、都市計畫與交通規劃者、交通工具製造及維修者、駕駛人及交通運輸業者、全民、交通安全執法者對於促進交通安全之責任。（草案第三條至第十條）

(四)行政院於交通安全政策對立法院之報告與公開義務。（草案第十一條）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交通安全政策對議會報告與公開義務。（草案第十二條）

(六)訂定統一之道路設計規範（草案第十三條）

(七)同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涉及不同主管機關、不同單位時的協調機制（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八)駕照取得的制度性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九)主管機關應定期分析交通事故數據並提出駕訓制度方面的改進方案（草案第十八條）

(十)職業駕駛人之管理（草案第十九條）

(十一)促進交通安全之政府措施（草案第二十條）

(十二)設立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地方交通安全會報之規定與職掌（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十三)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及地方政府交通安全年度計畫之制定與公布（第二十三條）

(十四)政府應維護交通權利、促進人本交通與綠色交通配套措施。（第二十四條）

(十五)政府應積極維護交通環境，並積極保護行人安全。（第二十五條）

(十六)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應定期檢討交通法令、政策與標準，促使與國際接軌以提升安全性。（第二十六條）

(十七)政府應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鼓勵發展交通安全組織。（第二十七條）

(十八)政府應積極參酌國際標準，以提升交通工具之安全的相關設備、標準及安全檢驗（第二十八條）

(十九)政府應建置緊急救援系統，加強救援成效，減少各類交通事故死傷（第二十九條）

(二十)政府應落實交通安全之研究、促進技術與資訊公開，並提升交通安全之人才與知識資源。（第三十條）

(二十一)本法施行後應於三年內檢討現行法規（第三十一條）

(二十二)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二條）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0034766 號）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交通安全問題嚴峻，2022 年道交事故死亡人數達 3,085 人，創十年新高；而事故發生達 37 萬 5,632 件，死傷突破 50 萬 1,972 人，雙雙創下歷史最高；相較於日本人口為台灣的 5.3 倍，去年道交事故死亡數為 2,610 人，每十萬人口道交事故死亡人數僅為 2.09 人，台灣竟高達 13.26 人，為日本的 6.3 倍。面對聯合國揭示「2050 年交通零死亡」目標，以及已實施交通零死亡願景國家的低死亡率，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改革實為急迫的課題。政府應該參考日本等先進國家經驗與改革措施，提高交通安全對策層級，全面落實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改革，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鑒於我國交通安全問題嚴峻，2022 年道交事故死亡人數達 3,085 人，創十年新高；而事故發生達 37 萬 5,632 件，死傷突破 50 萬 1,972 人，雙雙創下歷史最高；相較於日本人口為台灣的 5.3 倍，去年道交事故死亡數為 2,610 人，每十萬人口道交事故死亡人數僅為 2.09 人，台灣竟高達 13.26 人，為日本的 6.3 倍。

面對聯合國揭示「2050 年交通零死亡」目標，以及已實施交通零死亡遠景國家的低死亡率，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改革實為急迫的課題。較聯合國揭示之「2030 年讓全球因為交通事故而傷亡的人數減少一半」及「2050 年零死亡」目標，與先進國家道安情形比較，我國每十萬人 30 日內車禍死亡數，仍為歐盟的四倍以上、日本的六倍以上，顯見我國交通安全改革為極重要且急迫的課題，亟需加以改善，政府對此責無旁貸，應參酌發達國家之交通安全改革經驗，建立交通改革基本法制。

為改善我國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應儘速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體制、提高交通安全政策之層級、明定中央與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設置

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與地方交通安全會報，分別訂中央與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並積極就交通 3E 政策，對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提出政策方向與改革措施，以保障國人交通安全。

爰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中央政府有責任策定國家交通安全政策與計畫、定期評估檢討及協助地方政府。（草案第三條）

(三)地方政府有責任依據中央所訂之法規、政策及計畫，訂定地方計畫或自治法規，並評估檢討其道路交通安全狀況。（草案第四條）

(四)道路建設或管理機關應有責任設置及管理確保交通安全之相關設施，並以行人安全為優先考量。（草案第五條）

(五)車輛製造廠及銷售商有責任確保車輛安全性。（草案第六條）

(六)車輛所有人有責任確保車輛的使用符合安全要求。（草案第七條）

(七)車輛駕駛人有責任確保駕駛車輛時不會對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產生危害。（草案第八條）

(八)行人在道路上通行時應遵守法令。（草案第九條）

(九)全民有責任共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草案第十條）

(十)各級政府的法令應注意是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草案第十一條）

(十一)充足編列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的經費，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罰鍰收入應編列相當比例作為改善交通安全之用。（草案第十二條）

(十二)行政院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狀況等之書面報告。（草案第十三條）

(十三)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基本政策（草案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

(十四)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組成及權責。（草案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十五)行政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

(十六)各行政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依本法檢視相關法令，並達成關鍵績效評核指標。（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

五、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交通安全問題嚴峻，2022 年我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突破 3,000 人，創下近十年新高，平均每天約 8.2 人死於交通事故，造成超過 6,300 億元之社會成本損失，上述數據顯示，我國交通環境並未隨時代發展而改善。另根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統計，我國近十年事故及受傷率持續增加，亦證實交通環境明顯退步，政府應正視道路交通傷害為公共衛生議題，並努力展開持續有效之預防工作，基此，亟需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因應

之道。參酌國際經驗與相關改革措施，各國交通政策均早已提出「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交通、工程、政策等跨專業利害關係人應共同承擔責任，以建立零死亡人本城市。爰此，我國應立法明定交通安全政策及措施，提高交通安全權責之層級，設中央與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及審核機制，並依中央與地方性質，以及長期基本計畫與年度實施計畫，分別訂定中央與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以全面落實我國之交通安全體制改革，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達成零死亡願景，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鑒於我國交通安全問題嚴峻，2022 年我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突破 3,000 人，創下近十年新高，平均每天約 8.2 人死於交通事故，造成超過 6,300 億元的社會成本損失。我國因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數中，多為「65 歲以上高齡者」、「機車」、「行人」，顯示交通相對弱勢之上述三者死傷情形，並未隨著時代發展改善。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每年全球有 130 萬人死於交通意外，超過 5,000 萬人因此受傷，其中多為行人、自行車、機車等弱勢用路人。而台灣近年每十萬人的交通死亡人數落在 12.1 到 12.7 人之間，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標竿國家的四到六倍，同時我國亦為多國旅遊手冊「交通治安」之警示地區。另根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統計，近十年來，我國事故及受傷率持續增加，證實交通環境明顯退步，政府應正視道路交通傷害為公共衛生議題，並努力展開持續有效的預防工作，基此，亟需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因應之道。

參酌國際經驗與相關改革措施，各國交通政策均早已提出「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交通、工程、政策、公衛等跨專業利害關係人應共同承擔責任，以建立零死亡人本城市。爰此，我國應立法明定交通安全政策及措施，提高交通安全權責之層級，設中央與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及監督審核機制，並依中央與地方性質，以及長期基本計畫與年度實施計畫，分別訂定中央與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道路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並積極就交通 3E 政策，對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提出政策方向與改革措施，以全面落實我國之道路交通安全體制改革，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達成零死亡願景。

綜上所述，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中央政府有責任策定國家交通安全政策與計畫、定期評估檢討、協助地方政府及保障人民使用多元運具，完成日常生活所需之權利。（草案第三條）

(三)地方政府有責任依據中央所訂之法規、政策及計畫，訂定地方計畫或自治法規，並評估檢討其道路交通安全狀況。（草案第四條）

(四)交通建設及活動之舉辦應兼顧交通安全（草案第五條）

(五)道路建設或管理機關應有責任設置及管理確保交通安全之相關設施，並通盤考量用路人安全。（草案第六條）

(六)車輛或零組件製造廠、銷售商與交通工具維修及保養廠有責任確保車輛安全性。（草案第七條）

(七)車輛所有人有責任確保車輛的使用符合安全要求。（草案第八條）

(八)車輛駕駛人有責任確保駕駛車輛時不會對自已、行人及其他用路人產生危害。（草案第九條）

(九)行人在道路上通行時應遵守法令。（草案第十條）

(十)全民有責任共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草案第十一條）

(十一)各級政府的法令應參酌合宜之都市計畫，並注意是否有助於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草案第十二條）

(十二)國家應透過落實法規、設置交通法庭與財政等手段落實交通安全。（草案第十三至十五條）

(十三)重大運輸事故之獨立調查與報告。（草案第十六條）

(十四)行政院於交通安全政策對立法院之報告與公開義務。（草案第十七條）

(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交通安全政策對議會報告與公開義務。（草案第十八條）

(十六)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制度與組成，建立合作機制。（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十七)行政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草案第二十二至二十五條）

(十八)國家應維護交通權利、促進人本交通與綠色交通配套措施。（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九)國家應維護交通環境，並積極保護行人安全之用路權益。（草案第二十七條）

(二十)國家應定期檢討交通法令、政策與標準，促使與國際接軌以提升安全性。（草案第二十八條）

(二十一)國家應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鼓勵發展交通安全組織。（草案第二十九條）

(二十二)國家應積極確保交通工具安全駕駛與提升交通工具安全性。（草案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二十三)國家應建置緊急救援系統，加強救援成效，減少各類交通事故死傷。（草案第三十二條）

(二十四)國家應落實交通事故之賠償制度，並提供被害人必要協助。（草案第三十三條）

(二十五)國家應落實交通安全之研究、促進科學技術與資訊公開，並提升交通安全之人才與知識資源。（草案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大量死傷，造成人民及社會極大損失，為強化保障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等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改善道路交通環境之安全性，重新整合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促使道路交通之安全性持續穩定提升，逐步實現零死亡願景，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過去二十數年，國際上各國及先進城市無不積極採取措施推動降低交通死傷。1997 年，瑞典率先採行「交通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將「任何人因為道路交通喪生或重傷，在道德上完全無法被接受」之精神入法，其後鄰近的挪威（1999 年）、英國愛丁堡（2010 年）、美國紐約（2014 年）、加拿大（2016 年）、澳洲（2018 年）、日本（2018 年）等城市及先進國家也陸續採行。

關於國際組織之作法，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4 年發表「世界預防道路交通傷害報告（World report on road traffic injury prevention）」，呼籲世界各國針對道路交通安全採取行動方案。此外，2011 年聯合國發起第一個「道路安全行動十年」後，並於 2020 年聯合國大會第 74/299 號決議宣布第二個「道路安全行動十年 2021-2030」，並將「減少至少 50%」設定為此階段之道路交通傷亡目標。

反觀我國國內，近年全國歷年死傷事故總件數於 2008 年降至 17 萬 127 件後不斷攀升，已於 2018 年當年攀升至 32 萬 315 件，更在 2021 年達到 35 萬 8,221 件，已為 2008 年的兩倍之多，其中「65 歲以上高齡者」「機車」「行人」之死傷人數更持續上升，除受害家庭承受不可磨滅之傷痛外，更使社會承擔各種無形之社會成本。

有鑑於近年交通事故及死傷人數倍增，我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執法、教育、工程乃至車輛監理之規範，亟有整合並提升效能之必要，惟相關主管機關散見於交通部道安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更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乃至教育部及全臺各地方政府，現況更僅由中央二級機關協調全臺地方政府，相關事項規範更散逸於行政命令中，均有修法整合之必要。近年社會各界並不斷呼籲，中央及地方政府積極面對我國日益嚴峻之交通環境問題，應儘速擬定並定期向立法機關提出交通政策的報告。爰參酌各國立法例及近年學術研究成果，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本法立法目的及二〇五〇零死傷之目標。（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法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責任，並為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審議式民主參與，保障人民之好行政請求權，創設公民敦促程序。（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四)明定所有道路使用者就道路交通安全負有共同責任，為使所有道路使用者履行責任，國家並負有制定法規政策、籌措財源之特別責任。（草案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

(五)明定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依安全系統方法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並將道路交通安全影響，納為法規影響評估機制之項目。（草案第十一條）

(六)明定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年度報告之責任，強化對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民主監督及問責。（草案第十三條）

(七)明定本法作為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間的關係。（草案第十四條）

(八)明定國家應建立最佳政策實踐共享之平台。（草案第十五條）

(九)明定國家應於行政院成立道路交通安全會議及其專責之幕僚單位，以統合事權；並為促進審議式民主參與，明定其會議組成應至少有三分之一為公民及專家學者組成。（草案第十六條）

(十)明定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之七大政策領域及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之定義。（草案第十七條）

(十一)明定地方自治團體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議；並為促進審議式民主參與，明定其會議組成應至少有三分之一為公民及專家學者組成。（草案第十八條）

(十二)明定道路交通安全會議間之協調機制及透明運作原則。（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十三)明定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分別制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實施策略計畫之責任、應記載內容及其基本程序。（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十四)明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實施策略計畫對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具規範效力。（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五)明定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管理系統之基本原則。（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六)明定國家應針對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及管理，建立安全管理系統，引入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制度、道路交通安全審驗制度及全國道路網路交通安全評比制度等制度。（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

(十七)明定國家就道路交通載具適路性管理之政策框架。（草案第三十一條）

(十八)明定國家就駕照制度之政策框架。（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九)明定國家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草案第三十三條）

(二十)明定國家應改進並推動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草案第三十四條）

(二十一)明定國家鼓勵或要求道路運輸業，設置專責管理人員，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草案第三十五條）

(二十二)明定國家就速度管理之政策框架。（草案第三十六條）

(二十三)明定國家應投資安全技術、公共運輸及緊急應變系統。（草案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

(二十四)明定國家為實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得採取或應採取之財政措施。（草案第四十條）

(二十五)明定國家應建立道路交通安全保護官制度。（草案第四十一條）

(二十六)明定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建立自願報告系統。（草案第四十二條）

(二十七)明定公民敦促程序之內涵，包括公民訴訟、改善請求之提起及運作。（草案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

(二十八)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道路交通安全

相關法規，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法制。（草案第四十七條）

(二十九)明定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八條）

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並健全及推動道路交通安全體制，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我國交通事故肇事造成民眾傷亡人數居高不下，同時車輛駕駛與行人行走於道路上互相交織情形，必須從用路人用路觀念、道路通行各項設備軟硬體、及道路交通安全體制全面提升，更顯其急迫性。但道路交通安全議題龐雜多元，政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改善措施，因涉及各級政府資源與權責，故需於法規面予以完整政策方針、強化各項組織功能，並使其預算充裕具有政策穩定性、延續性，並能跨機關協調、分工整合，以促進道路交通安全計畫成效及監督機制之精進。

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攸關國家與社會整體之課題，須凝聚各級政府與社會各界力量，並倚賴各級政府間與社會各界之合作，才能有效處理及解決問題。故制定一套系統性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有其必要性，透過立法定明政策方針原則、強化各級政府道路安全運作機制、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權責推動、提供足夠預算、各級政府落實成效監督，進而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目標。爰擬具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責任。（草案第二條）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

(四)車輛或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維修者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五條）

(五)車輛所有人、駕駛人及行人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六)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基本政策。（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七條）

(七)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八)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組成及任務。（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九)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或措施，應規劃提供足夠經費，為改善交通安全之用。（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並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等資訊，並應以網際網路與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一)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二)機關（構）、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及個人共同參與及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

關措施。（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三)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二十七條）

八、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隨著科技的進步，更加突顯道路交通安全議題的重要性。自 2018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發布「道路安全全球現狀報告（Global Status Report on Road Safety）」指出：全球每年約 135 萬人死於交通意外，道路交通事故是全球第八大死因，事故成為健康的頭號問題。近年來，許多國家與城市均努力提出各項政策降低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造成的傷亡，例如：危險路口、人行環境改善等，朝零死亡事故願景（Vision Zero）發展。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報告與國內交通事故死亡率統計資料對比，2018-2022 年台灣行人交通事故死亡平均成長率 5%，反觀世界平均成長率是下降 1%。台灣 2022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085 人，其中行人占 394 人，創下 10 年來新高紀錄，也是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的 4 至 6 倍，更遠遠落後日本及韓國。在 2021 年底 CNN 及 2022、2023 年其他國際各大媒體不斷抨擊「台灣是行人地獄」的同時，台灣南北各地交通路口依然不斷發生路口人行道行人慘死悲劇。民間聯盟於今（112）年 8 月 20 日在總統府前舉辦全國性「還路於民」大遊行，政府對道路交通安全的維護，顯然不符合全國民眾期待。臺灣的道路交通安全與先進國家相比，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共同努力讓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範更趨完備。

本草案分總則、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道路交通安全計畫、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及附則共五章二十八條條文，茲簡述各章節內容如下：

第一章　總則

(一)立法目的及願景目標。（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基本法主管機關，以明權責。（草案第二條）

(三)各級主管機關、公營事業及國民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責任。（草案第三條）

(四)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四條至第五條）

(五)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業者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六條）

(六)車輛所有人、駕駛人及行人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一)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基本政策。（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八條）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一)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一)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組成及任務。（草案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第五章　附　則

(一)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或措施，應規劃提供足夠經費，為改善交通安全之用。（草案第二十四條）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並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等資訊。（草案第二十五條）

(三)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草案第二十六條）

(四)機關（構）、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及個人共同參與及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草案第二十七條）。

(五)明定本法施行日（草案第二十八條）

九、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鑒於臺灣交通亂象已是國內外公認多年沉痾，制度、文化乃至道路設計，無一不應澈底變革，且須地方及中央政府齊心協力。是故，盼透過立法使政策方針更趨明確，並促進各級政府道路安全事務運作機制之改善、落實成效監督，以收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根據交通部統計，2022 年全年因交通事故致死人數為 3064 人（平均每日約 8.4 人），針對前列數據公共電視 2023 年 3 月 29 日亦曾以「每 10 萬人交通死亡數字臺灣逾先進國家 8 倍」為題進行報導。臺灣不友善的交通環境不但已是國人公認事實，同時也遭國際知名媒體 CNN 形容為如同煉獄（living hell），瑞士外交部甚至向其國人示警，臺灣駕駛行為無法預測且具攻擊性。

面對我國交通困境，行政院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矢言朝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030 年前降低 30%為目標，長期則朝「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邁進。

然而，臺灣交通亂象已是多年沉痾，改革之路漫漫，制度、文化乃至道路設計，無一不需澈底變革。此次所提《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便是針對法制面革新的回應，盼透過立法定明政策方針、強化各級政府道路安全運作機制、供給足夠預算、落實各級政府成效監督，以收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爰擬具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責任。（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

(四)明定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五條）

(五)明定車輛所有人、駕駛人及行人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六條至

第八條）

(六)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基本政策。（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七條）

(七)明定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八)明定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組成及任務。（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九)明定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或措施，應規劃提供足夠經費，為改善交通安全之用。（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明定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並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等資訊。（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一)明定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二)明定機關（構）、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及個人共同參與及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要旨：

行政院雖逐年編列預算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但 2018 年至 2021 年行人死亡人數並沒有大幅度減少，每年行人仍超過四百位死於交通事故，只有 2022 降為 394 人，面對聯合國揭示「2050 年交通零死亡」目標，以及已實施交通零死亡願景國家的低死亡率，我國的道路交通安全實為亟需迫切改革的公共政策。為提高交通安全對策層級，全面落實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改革，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十一、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傷頻仍，道路交通安全問題係國家安全及社會之課題，須凝聚各級政府與社會各界力量，形成國家共同之重要政策，實有必要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透過立法明定政策方針原則、強化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運作機制並依權責推動、寬列預算、落實成效監督、統合及協調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傷頻仍，道路交通安全問題係國家安全及社會之課題，須凝聚各級政府與社會各界力量，形成國家共同之重要政策，實有必要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透過立法明定政策方針原則、強化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運作機制並依權責推動、寬列預算、落實成效監督、統合及協調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爰擬具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責任。（草案第二條）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

(四)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五條）

(五)車輛所有人、駕駛人及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六)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基本政策。（草案第九條至第十八條）

(七)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一條）

(八)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組成及任務。（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九)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或措施，應規劃提供足夠經費，為改善交通安全之用。（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並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現況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等資訊。（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一)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二)機關（構）、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及個人共同參與及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二、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近年來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每況愈下，交通事故頻傳，致使道路交通安全出現重大疑慮。經查，近年我國因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持續增加，自 2019 年迄今五年間因道路事故全國受傷人數 218 萬餘人，死亡人數多達 13,432 人，政府應肩負交通安全之課題，結合政府資源、凝聚社會力量及共識，通盤檢視、改善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情形，並將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納入基本國策中。除提高交通安全權責層級外，亦應明定中央及地方之權責劃分，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朝「2050 交通零死亡」目標邁進，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有鑑於道路交通安全係為國家安全之重要課題，各縣市近年來面臨道路交通事故問題甚為嚴重，為使政府及國人能共同正視此問題，有效劃分中央及地方之權責，同時須凝結社會各界之力量共同合作，方能有效解決此重大課題。

人民日常與道路交通息息相關，然而，近年來道路交通死傷人數層出不窮，自 2019 年迄今五年間因道路事故全國受傷人數 218 萬 3,929 人，死亡人數多達 13,432 人，甚至背上「行人地獄」之惡名，卻未能獲得有效改善及精進策略。

為使政府能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改善措施、擬定政策方針，同時挹注資源協助各縣市進行強化及分工，實有必要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透過明確地政策方向來強化各級政府道路安全運作機制、中央各級機關以及地方政府之權責，同時提供足夠預算以利中央及地方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現狀，進而建立

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朝向「2050 交通零死亡」之終極目標邁進。爰擬具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名詞解釋。（草案第二條）

(三)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責任。（草案第三條）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四條至第五條）

(五)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六條）

(六)車輛所有人、駕駛人及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七)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基本政策。（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八條）

(八)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九)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組成及任務。（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十)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或措施，應規劃並寬列經費，為改善交通安全之用。（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一)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並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等資訊。（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二)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三)機關（構）、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及個人共同參與及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四)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三、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促進我國道路交通安全，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規範及監督機制，改善現有道路交通事故頻傳之亂象，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為促進我國道路交通安全，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規範及監督機制，改善現有道路交通事故頻傳之亂象，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改善措施，惟面臨權責單位缺乏完整政策方針、推動組織為任務編組、預算不充裕且穩定性不足、跨部會及地方之權責與分工待強化、各級政府計畫之成效監督機制待精進等課題。

雖現行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之第四節對於社會安全有相關規定，惟並未涉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必要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立法明訂政策方針原則、各級政府採專責推動組織、明訂預算編列及專款專用、各部會及地方依權責推動、各級政府落實成效監督等效益，並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目

的。

本法各條文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中央政府有責任策定國家交通安全政策與計畫、定期評估檢討、及協助地方政府。（草案第三條）

(三)地方政府有責任依據中央所訂之法規、政策及計畫，訂定地方計畫或自治法規，並評估檢討其道路交通安全狀況。（草案第四條）

(四)車輛製造廠及銷售商有責任確保車輛安全性。（草案第五條）

(五)車輛所有人有責任確保車輛的使用符合安全要求。（草案第六條）

(六)車輛駕駛人有責任確保駕駛車輛時不會對自已、行人及其他用路人產生危害。（草案第七條）

(七)用路人在道路上通行時應遵守法令。（草案第八條）

(八)駕駛人必須接受適當之教育以獲得駕駛車輛的資格，並應建立檢核機制，以確保駕駛人有正確駕駛車輛。（草案第九條）

(九)車輛構造安全規範。（草案第十條）

(十)建立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推動道路安全改善。（草案第十一條）

(十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範。（草案第十二條）

(十二)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草案第十三條）

(十三)落實執法（草案第十四條）

(十四)醫療救護規範。（草案第十五條）

(十五)保險制度。（草案第十六條）

(十六)建立道路安全改善試驗研究制度。（草案第十七條）

(十七)推動各級政府長期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十八)推動各級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

(十九)寬列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的經費。（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各級政府每年應提出交通安全改善成效報告書，公布改善進度、計畫並同時檢討其執行成效。（草案第二十四條）

(二十一)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草案第二十五條）

(二十二)機關（構）、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及個人共同參與及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四、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交通安全問題日漸嚴峻，2022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 3000 人以上、事故件數高達 37.5 萬件以上，死傷總人數更是突破 50 萬人，創歷年新高，顯已成為我國近

年亟欲改善之國安及社會問題。惟我國交通相關議題事權未統一，實非單一主管機關得獨立解決。為落實聯合國揭示之「2050 年交通零死亡」以及行政院會通過之「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之死亡人數降低 30%之目標，打造人本交通環境，實踐 3E 政策之精神。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立法明定交通安全政策及措施，提高交通安全權責之層級，設中央與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及審核機制，並依中央與地方之交通主管機關性質，分別訂定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計畫與會報等，以全面落實我國之交通安全體制改革，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期能凝聚各級政府與民間力量，洗刷我國交通惡名。

十五、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統計不斷驟升，復以所見我國當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中央法律與行政辦法等中，尚有欠能規範各中央機關司職業務，並再發揮上位指導性質之法律，進而未能整合各機關職能，並對道路交通安全有效改善。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並鑑於中央政府甫向本院提送之同法草案中之法制缺漏應予補足，本提案特再明確藉「交通零死亡願景」、「公私協力」、「人本交通」、「行政院設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長兼任召集人；應定期每三個月召開會議」、「落實民間車輛載具或其零組件及裝置安全標準之中央政府輔導責任」以及「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全民教育」等內容予以增加至各條文當中，以期儘速完成立法審議，並有效推動之，儘早還國人安全道路交通環境。

第一條：明文將「交通零死亡願景」擬定入本法草案所載立法目的，並確立交通安全政策之最上位施行指導。

第二條：基於交通環境乃國民人員所共同參與並組成，是以交通安全用路環境及風氣乃強調以「人本交通」為重，並重視公私協力之原則，藉以致力降低因道路交通安全危害。

第三條：參酌當前我國多部法律當中，多明定設置有中央任務編組之內容。本草案參酌其所具調配各中央部會機關之功能架構，並考量本基本法之上位位階所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所需，爰明訂行政院設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法定任務編組。

第四條：參酌如行政院文化會報、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中央廉政委員會、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等多中央任務編組之設置內容，皆規範由行政院院長所兼任召集人，爰比照之。

第五條：訂定對於中央政府法制作業、行政作業、業務進度揭露，以及督導與協地方政府等職責。

第六條：地方政府對於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應予以擬定，並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第七條：定明道路交通車輛載具或其零組件及裝置之安全標準，乃具備有受中央

政府落實之關係。中央政府應藉輔導方式帶動，且定期就業務辦理成效檢討之。

第八條：規範車輛所有人及駕駛所應配合交通道路安全政策等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人員遭受傷害之責。

第九條：載明行人應遵守法規，盡力防止道路交通危險。

第十條：明確中央政府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之責，並以有效降低事故傷亡為原則，辦理提升車輛安全性之施政事項。

第十一條：規範各級政府具完備道路之交通設施、設計規範、養護及改善制度，和法規措施之本法配合辦理事項。

第十二條：明確行政機關具有輔導之職責，並藉此強化營業用汽車之安全，以及營業行號內部安全治理之目的。

第十三條：確立道路交通安全乃具備有全民教育之重要性質，是以各中央機關乃應藉職能所推動之。

第十四條：考量執法之不可受輕忽，復以道路交通秩序之維繫甚為重要，故明定稽查取締之內容，乃各級政府職責。

第十五條：規範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所應受各級政府積極救護，以及行政機關應完善緊急醫療體系之法定事項。

第十六條：考量中央政府應扮演用路人所受道路交通安全風險之政策承擔角色，藉以追求「交通零死亡願景」，並彰顯政府效能，是以規範道路交通事故保險制度規畫事項及其他相關措施內容。

第十七條：載明中央政府對於道路交通安全研究及科學技術推動之責。

第十八條：定明各中央機關研議施政規劃，並交由交通部統合後，報請行政院核定與實施。

第十九條：基於一致之道路交通安全目標，特定明地方政府以年度為區間，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第二十條：考量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深繫公務預算支出，是以定明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第二十一條：為求民眾充分獲得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資訊，爰規範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業務執行成果，並精進與檢討之。

第二十二條：授權各級政府為配合本法施行，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有關之人員備供諮詢，以期透過多元審視之過程，完善本法事項之施政。

第二十三條：本法施行日期。

十六、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道路交通事故死傷是國家安全及社會重要課題，應通過各級政府之努力，才能有效積極處理及解決問題。為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終極目標，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傷頻仍，是國家安全及社會之課題，須凝聚各級政府與社會各界力量，形成國家共同之重要政策，並倚靠各級政府間與社會各界之通力合作，才能有效處理及解決問題。

道路交通活動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然而道路交通安全議題龐雜多元，且涉及各級政府；政府目前業依據行政院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改善措施，惟仍面臨權責機關缺乏完整政策方針、推動組織尚待強化、預算不充裕且穩定性不足、跨機關及地方之權責、分工待強化及各級政府計畫之成效監督機制待精進等諸多課題。

爰擬具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責任。（草案第二條）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

(四)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五條）

(五)車輛所有人、駕駛人及行人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六)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基本政策。（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七條）

(七)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八)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組成及任務。（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九)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或措施，應規劃提供足夠經費，為改善交通安全之用。（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並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等資訊。（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一)機關（構）、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及個人共同參與及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七、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台灣人口自 109 年、110 年、111 年已連續三年負成長，惟據交通部統計我國兒童及少年，109 年死亡人數 89 人，而 110 年則又增加 12 人，死亡人數不降反升；另據衛福部統計，在 109 年台灣兒少死因回溯調查中，運輸事故在事故傷害中占比高達 52%，遠高於中毒、墜落、溺水等其他因素，顯示交通事故對我國兒少生命及健康之威脅不可忽視。我國與 OECD 國家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死亡率比較，顯屬於後段國家，亦未達行政院「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設定之「每年降低兒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零成長預期績效指標」。因此為增進兒少權益、降低養育負擔與交通

事故率、擺脫「行人地獄」之污名、減緩少子化之現象，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鑑於台灣人口自 109 年、110 年、111 年已連續三年負成長，惟據交通部統計我國兒童及少年，109 年死亡人數 89 人，而 110 年則又增加 12 人，死亡人數不降反升；另據衛福部統計，在 109 年台灣兒少死因回溯調查中，運輸事故在事故傷害中佔比高達 52%，遠高於中毒、墜落、溺水等其他因素，顯示交通事故對我國兒少生命及健康之威脅不可忽視。我國與 OECD 國家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死亡率比較，顯屬於後段國家，亦未達行政院「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設定之「每年降低兒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零成長預期績效指標」。因此為增進兒少權益、降低養育負擔與交通事故率、擺脫「行人地獄」之污名、減緩少子化之現象，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綜上所述，我國交通安全政策之結構性改革迫在眉睫，《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責任。（草案第二條）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

(四)道路與交通設施設置者責任。（草案第五條）

(五)車輛所有人有責任確保車輛的使用符合安全要求。（草案第六條）

(六)車輛駕駛人有責任確保駕駛車輛不會對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產生危害。（草案第七條）

(七)用路人在道路上通行時應遵守法令。（草案第八條）

(八)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統一之道路設計規範。（草案第九條）

(九)以道路分級作為統一設計規範之標準。（草案第十條）

(十)同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涉及不同主管機關、不同單位時的協調機制。（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十一)駕駛人必須接受適當之教育以獲得駕駛車輛的資格，主管機關應建立檢核、檢討機制，以確保駕駛人有正確駕駛車輛之能力。（草案第十三條）

(十二)車輛構造安全規範。（草案第十四條）

(十三)建立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推動道路安全改善。（草案第十五條）

(十四)汽車運輸業管理規範。（草案第十六條）

(十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草案第十七條）

(十六)落實執法，各級政府得運用交通違規之罰金作為辦理交通環境改善措施之財源。（草案第十八條）

(十七)醫療救護規範。（草案第十九條）

(十八)保險制度。（草案第二十條）

(十九)從事都市計畫、交通規劃之原則。（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科技執法。（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一)地方政府應針對學區進行交通安全規劃之調查（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二)中央政府應訂定通學步道之設置規劃原則。（草案第二十四條）

(二十三)推動各級政府長期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二十四)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草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二十五)行政院應統合有關機關，設立交通事故傷害預防單位。（草案第二十九條）

(二十六)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或措施，應規劃提供足夠經費，為改善交通安全之用。（草案第三十一條）

(二十七)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並檢討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執行結果等資訊。（草案第三十二條）

(二十八)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草案第三十三條）

(二十九)機關（構）、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及個人共同參與及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草案第三十四條）

(三十)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五條）

十八、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交通部統計數據指出，2022 年我國交通事故造成超過 3,000 人死亡，其中有 394 位行人因為交通事故死亡、1 萬 6,000 多人受傷；平均下來，每天有將近 47 位行人，在台灣道路上非死即傷，創下 2013 年以來新高，且跟 OECD 國家相比，每 10 萬人因為交通事故死亡數字，更超過先進國家的 8 倍。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傷頻仍，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刻不容緩，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道路交通活動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然而道路交通安全議題龐雜多元，且涉及各級政府，更是國家安全及社會之課題，為建立以人為本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實有必要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透過立法定明政策方針原則、強化各級政府道路安全運作機制、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權責推動、提供足夠預算、各級政府落實成效監督，以收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面向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爰擬具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責任。（草案第二條）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

(四)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五條）

(五)車輛所有人、駕駛人及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六)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基本政策。（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七條）

(七)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八)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組成及任務。（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九)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或措施，應規劃提供足夠經費，為改善交通安全之用。（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各級政府應每年定期公布並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等資訊。（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一)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二)機關（構）、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及個人共同參與及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九、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要旨：

依據交通部統計，2022 年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3,085 人；受傷（含重傷）人數為 498,887 人，而 2023 年 1-6 月交通事件數更達到 201,88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3,639 件，增幅 13.3%、交通死亡人口更高達 1,569 人，平均每日約 8.7 人死於交通事故，已不單是交通問題，亦是嚴峻的社會問題，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根據交通部統計，2022 年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3,085 人；受傷（含重傷）人數為 498,887 人，而 2023 年 1-6 月交通事件數更達到 201,88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3,639 件，增幅 13.3%、交通死亡人口更高達 1,569 人，平均每日約 8.7 人死於交通事故，已不單是交通問題，亦是嚴峻之社會問題。

道安議題龐雜多元，涉及層面極廣，長期面臨主管機關權責不清、缺乏完整政策方針、推動強度不足、跨機關及地方權責分工不明確，及監督機制待精進等諸多課題。實有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之必要性，透過確立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方針，並以交通 3E：教育（Education）、工程（Engineering）、執法（Enforcement）三要素為修法準據，而促進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多面向，多部會整合協調之效，以達「人本交通」、「台灣零死亡願景」之目標。爰擬具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責任。（草案第二條）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四)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六條）

(五)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及企業、社會各界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六條至第十條）

(六)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基本政策。（草案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

(七)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八)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組成及任務。（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九)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或措施，應規劃提供足夠經費，為改善交通安全之用。（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並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等資訊。（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一)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二)政府依法應邀請機關（構）、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及個人共同參與及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草案第二十九條）

二十、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近年交通事故案件死傷人數不斷增加，交通事故死亡率明顯高於其它 OECD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問題嚴峻，已成國人共同關注之社會議題。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涵蓋法規政策、工程、執法及教育等各個層面，需要各級政府跨部會整合並廣納各界專業人士及民眾意向反饋，現行以強化執法、處罰為應對顯然無法徹底解決問題。為徹底根治道安問題，系統化相關法規，整合各方權責，共同完善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台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權責不清，交通、工程、都市計畫及檢驗等多項專業欠缺統合，相關法規亦未系統化，中央、地方分工機制失靈，各項交通改善計畫沒有有效的管考監督機制，近 10 年交通事故案件數持續上升，2022 年交通事故總計 37 萬 5,844 件，造成 3,064 人死亡，死亡人數屢創新高，交通事故死亡率超過其他 OECD 國家平均 4 至 6 倍，已成亟需改善的社會問題。

綜上所述，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刻不容緩，以期建立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方針，明確各級政府、車輛廠商、所有人、駕駛人及行人之權責劃分，強化推動各項道路安全措施，完善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目標。爰擬具本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二條至第三條）

(三)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四條）

(四)車輛所有人、駕駛人及行人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五)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基本政策。（草案第八條至第十六條）。

(六)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七)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組成及計畫推動。（草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八)各級政府應規劃足夠經費以執行各項交通安全政策或措施。（草案第二十二條）

(九)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並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成果資訊。（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各級政府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以利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一)各級政府得聘請各機關（構）、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及個人共同參與及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二)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六條）

二十一、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傷頻傳，即使各種交通罰則已趨嚴格，歷年交通死傷卻未顯著下降，顯見道路交通安全問題並非單一機關課題，更需凝聚各級政府與社會力量，形成國家共同之重要政策，並倚靠各級政府與社會各界通力合作，才能有效處理及解決問題，為此，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傷頻傳，即使各種交通罰則已趨嚴格，歷年交通死傷卻未顯著下降，顯見道路交通安全問題並非單一機關課題，更需凝聚各級政府與社會力量，形成國家共同之重要政策，並倚靠各級政府與社會各界通力合作，才能有效處理及解決問題。

查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四節對於社會安全訂有相關規定，惟並未將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明確納入，實有必要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透過立法定明政策方針原則、強化各級政府道路安全運作機制、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權責推動、提供足夠預算、各級政府落實成效監督，以收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面向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終極目標。爰擬具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責任。（草案第三條）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四條至第五條）

(五)標線、標誌與號誌設計與設置者對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責任。（草案第六條）。

(六)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七條）

(七)車輛所有人、駕駛人及行人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八)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基本政策（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

(九)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十)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組成及任務。（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十一)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或措施，應規劃提供足夠經費，為改善交通安全之用。（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二)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並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協助。（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三)機關（構）、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及個人共同參與及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草案第二十八條）

二十二、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交通安全問題嚴峻，109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 3,000 人，受傷 482,333 人，社會經濟損失估計達 5 千億元，顯見交通安全問題對國人產生極大之危害。較聯合國揭示之「2030 年讓全球因為交通事故而傷亡的人數減少一半」及「2050 年零死亡」目標，與先進國家道安情形，有很大改善空間，顯見我國道安改革為極重要且急迫的課題。106 年至 109 年交通事故問題持續上揚，顯見我國交通安全政策之不足，必須正視並改進。參酌國際經驗與相關改革措施，我國應立法明定交通安全政策及措施，提高交通安全權責之層級，設中央與地方交通安全會報，並依中央與地方性質及長期基本計畫與年度實施計畫，分別訂定中央與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以全面落實我國之交通安全體制改革，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爰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鑒於我國交通意外事故嚴峻，至 109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 3,000 人，受傷 482,333 人，社會經濟損失估計達 5 千億元，顯見交通意外事故對我國社會之危害甚鉅。較聯合國揭示之「2030 年讓全球因為交通事故而傷亡的人數減少一半」及「2050 年零死亡」目標，與先進國家道安情形，有很大改善空間，顯見我國道安改革為極重要且急迫的課題，亟需加以改善，政府對此責無旁貸，應參酌發達國家之交通安全改革經驗，建立交通改革基本法制。

為改善我國交通安全之問題，應訂立交通安全基本法，健全交通安全體制、提高交通安全政策之層級、明訂國家與地方交通安全政策、設置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與地方交通安全會報，分別訂中央與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並積極就交通 3E 政策，對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提出政策方向與改革措施，以保障國人交通安全。

綜上所述，爰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保障國人公平遷徙自由，生命財產安全，減少交通事故侵害，明確國家與地方政府、各類交通使用者之交通安全責任。（草案第一條）

(二)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闡明交通安全之國家、地方政府、道路與交通設施設置者、交通工具製造者、行人及全民於交通安全之責任。（草案第三條至第十條）

(四)國家應透過落實法規、設置交通法庭與財政等手段落實交通安全。（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五)重大運輸事故之獨立調查與報告。（草案第十四條）

(六)行政院於交通安全政策對立法院之報告與公開義務。（草案第十五條）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交通安全政策對議會報告與公開義務。（草案第十六條）

(八)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地方交通安全會報制度與組成。（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

(九)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行政院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之制定與公布。（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十)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地方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之制定與公布，以及地方政府對於海上或航空交通安全事項之要求。（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十一)國家應維護交通權利、促進人本交通與綠色交通配套措施。（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二)國家應維護交通環境，並積極保護行人安全。（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三)國家應定期檢討交通法令、政策與標準，促使與國際接軌以提升安全性。（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四)國家應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鼓勵發展交通安全組織。（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五)國家應積極確保交通工具安全駕駛與提升交通工具安全性。（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十六)國家應建置緊急救援系統，加強救援成效，減少各類交通事故死傷。（草案第二十九條）

(十七)國家應落實交通事故之賠償制度，並提供被害人必要協助。（草案第三十條）

(十八)國家應落實交通安全之研究、促進科學技術與資訊公開，並提升交通安全之人才與知識資源。（草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二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8143 號）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交通安全問題嚴峻，109 年一年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達 3,000 人，受傷 482,333 人，相較於新冠肺炎二年造成的 853 人死亡，2 萬 1,288 人確診，顯然交通安全問題對國人產生的生命危害並不亞於新冠肺炎。面對聯合國揭示「2050

年交通零死亡」目標，以及已實施交通零死亡遠景國家的低死亡率，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改革實為急迫的課題。參酌國際先進國家經驗與相關改革措施，我國應立法明定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提高交通安全對策層級，設中央及地方之交通安全會報，分別訂定中央與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以全面落實我國之交通安全體制改革，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爰參酌日本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之立法例，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鑒於我國交通意外事故持續惡化，109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 3,000 人，受傷 482,333 人；110 年道路交通死亡人數仍達 2,990 人，受傷 474,376 人（未計入鐵道交通、海上交通及航空交通傷亡人數），每年造成社會經濟損失估計逾 4 千億元。相較於新冠肺炎二年造成 853 人死亡，2 萬 1,288 人確診，顯然交通安全問題對國人產生的生命危害並不亞於新冠肺炎。

面對聯合國揭示「2050 年交通零死亡」目標，以及已實施交通零死亡遠景國家的低死亡率，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改革實為急迫的課題。較聯合國揭示之「2030 年讓全球因為交通事故而傷亡的人數減少一半」及「2050 年零死亡」目標，與先進國家道安情形比較，我國每十萬人 30 日內車禍死亡數（2107 年為 11.4 人），仍為歐盟的兩倍以上、日本的三倍以上，顯見我國交通安全改革為極重要且急迫的課題，亟需加以改善，政府對此責無旁貸，應參酌發達國家之交通安全改革經驗，建立交通改革基本法制。

為改善我國交通安全之問題，應訂立交通安全基本法，健全交通安全體制、提高交通安全政策之層級、明訂國家與地方交通安全政策、設置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與地方交通安全會報，分別訂中央與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並積極就交通 3E 政策，對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提出政策方向與改革措施，以保障國人交通安全。

綜上所述，爰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保障國人公平遷徙自由，生命財產安全，減少交通事故侵害，明確國家與地方政府、各類交通使用者之交通安全責任。（草案第一條）

(二)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闡明交通安全之國家、地方政府、道路與交通設施設置者、交通工具製造者、行人及全民於交通安全之責任。（草案第三條至第十條）

(四)國家應透過落實法規、設置交通法庭與財政等手段落實交通安全。（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五)重大運輸事故之獨立調查與報告。（草案第十四條）

(六)行政院於交通安全政策對立法院之報告與公開義務。（草案第十五條）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交通安全政策對議會報告與公開義務。（草案第十六條）

(八)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地方交通安全會報制度與組成。（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

(九)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行政院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之制定與公布。（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十)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地方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之制定與公布，以及地方政府對於海上或航空交通安全事項之要求。（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十一)國家應維護交通權利、促進人本交通與綠色交通配套措施。（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二)國家應維護交通環境，並積極保護行人安全。（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三)國家應定期檢討交通法令、政策與標準，促使與國際接軌以提升安全性。（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四)國家應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鼓勵發展交通安全組織。（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五)國家應積極確保交通工具安全駕駛與提升交通工具安全性。（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十六)國家應建置緊急救援系統，加強救援成效，減少各類交通事故死傷。（草案第二十九條）

(十七)國家應落實交通事故之賠償制度，並提供被害人必要協助。（草案第三十條）

(十八)國家應落實交通安全之研究、促進科學技術與資訊公開，並提升交通安全之人才與知識資源。（草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二十四、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要旨：

為建立以人為本之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增進共融友善用路環境，鼓勵陸路運輸與安全相關產業發展，以達交通零死亡願景，爰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我國陸路交通事故頻仍，死傷人數長年居高不下。鑒於陸路交通安全問題實非單一政府機關問題，更是國家安全及社會之重要課題，須凝聚各級政府與社會各界力量，形成國家共同之重要政策，並賴各級政府間與社會各界之通力合作，才能有效處理及解決。

陸路交通活動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然而陸路交通安全議題龐雜多元，且涉及各級政府；行政院雖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改善措施，惟仍面臨權責機關缺乏完整政策方針、推動組織有待強化、預算不充裕且穩定性不足、跨機關及地方之權責、分工待強化及各級政府計畫之成效監督機制待精進等諸多課題。

查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四節，對於社會安全定有相關規定，惟並未將陸路交通安全政策明確納入，實有必要制定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透過立法定明政策方針原則、強化各級政府陸路安全運作機制、中央各機關及地

方政府依權責推動、提供足夠預算、各級政府落實成效監督，以收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面向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建立以人為本之陸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終極目標。爰擬具本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有共同維護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環境之責任。（草案第二條）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推動及達成陸路交通安全及共融友善用路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

(四)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於改善陸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五條）

(五)車輛所有人、駕駛人及行人於落實陸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六)陸路交通安全及友善用路之各項基本政策。（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七條）

(七)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陸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八)陸路運輸產業相關人員之維護陸路交通安全應盡責任。（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九)各級政府為擬定、執行及督導陸路交通安全及友善用路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辦理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會報。（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十)各級政府為執行陸路交通安全政策或措施，應規劃提供足夠經費，為改善交通安全之用。（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一)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並檢討陸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等公開資訊。（草案第二十九條）

(十二)各級政府為執行陸路交通安全及友善用路相關事宜，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草案第三十條）

(十三)機關（構）、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及個人共同參與及加強推動陸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並應納入對於高齡者、孕婦、嬰幼兒及其他行動特殊需求者交通權益事務具專門學識經驗者。（草案第三十一條）

肆、機關報告

一、交通部報告：

112 年 10 月 25 日書面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提出重點說明，並就游毓蘭委員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111 年 3 月）、羅致政

委員等 25 人、陳歐珀委員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112 年 5 月）、陳椒華委員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何欣純委員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林宜瑾委員等 22 人、謝衣鳳委員等 17 人、吳思瑤委員等 16 人、蔡培慧委員等 18 人、李昆澤委員等 17 人、陳亭妃委員等 18 人、洪孟楷委員等 16 人所提共計 16 案提案版本，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行政院函送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重點說明

本草案係屬上位指導方針法令，定明各道安利害關係者之責任，針對人、車、路、汽車運輸業、教育宣導、執法、救護、保險與研究發展等九大面向訂定基本政策，各級政府分層擬定計畫並落實分工執行道安事務之依據，並由行政院院長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地方則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首長召開道安會報，以主動落實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權責推動道安工作。

本草案共 5 章計 27 條，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1.總則（§1~§8）

(1)定明立法之目的。

(2)定明各道路交通安全重要利害關係者之責任，包括：全民道安責任；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負之責任；車輛或零組件製造銷售維修者、車輛所有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之責任。

2.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9~§17）

針對人、車、路、汽車運輸業、教育宣導、執法、救護、保險與研究發展等九大面向訂定基本政策，做為各級政府擬定計畫與執行道安事務之依據。

3.道路交通安全計畫（§18~§20）

(1)由中央相關部會研議權責計畫後，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至少每 4 年）。

(2)中央相關部會擬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每年）。

(3)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擬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每年）。

4.道路交通安全會報（§21~§22）

中央地方分層設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依權責落實推動道安工作。

(1)中央：由行政院院長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2)地方：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首長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5.附則（§23~§27）

定明政府應提供足夠道安預算、資訊公開與成效監督、資料取得與協調幫助

及官民學合作等機制。

(三)相關委員提案及本部建議意見重點

1.游毓蘭委員等 23 人提案版本

大院游毓蘭委員等 23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34 條，說明如下：

(1)委員版本係包含陸海空範圍，惟考量道路交通事故佔整體運輸事故高比例，又航空及海上均有專法規範，爰本法鎖定道路交通安全範疇。委員版本其餘部分，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草案名稱、第二條名詞定義、第十二條交通法庭、第十三條經費規定、第十四條重大事故調查、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向立法院及議會報告、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會報制度、第十九條計畫徵詢意見、第二十五條定期檢討、第二十六條教育政策、第二十九條救護政策、第三十條損害賠償制度、第三十二條人才規定、第三十三條法規期限、第三十四條施行日期。

(3)回應說明：

①第二條名詞定義，現行法律（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規定；第十二條因行政訴訟法已修正定明交通裁決事件第一審集中至高等行政法院之地方行政訴訟庭，採專庭落實審判專業化；另於交通事故訴訟程序有鑑定需求者，法庭可委由官方機關（如行車事故鑑定會）或專業機構進行鑑定；第十三條因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惟政府相當重視道安，均採寬列方式執行；第十四條有關重大事故調查，已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專責機關；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依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地方制度法，行政機關有向立法機關報告義務。

②第十七條行政院設專責辦公室及置專職人員，考量中央道安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中，已納入相關部會指派專責人員，可具相同效果；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③第十九條有關計畫徵詢意見，因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已規劃納入中央道安會報成員，已可共同充分研商。

④第二十五條已於行政院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已分別定明定期檢討及民間參與；第二十六條獎勵推行交通安全之學校、法人等，考量教育宣導應為政府職責，且現行法律（例如：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等）已有規定；第二十九條考量已有空中救護運輸工具管理辦法（原：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並得作為本法之作用法；第三十條損害賠償制度部分，考量本法首重「事故預防」，且現行法律（例如：民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有規定；第三十二條提升交通安全人才，現況已有多校成立高等教育系所培育人才，本部亦設有運輸研究所。

⑤第三十三條規定法規檢討期限，本部會參酌委員各版本意見納入考量；第三十四條施行日期，經審視各委員版本，本部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2.羅致政委員等 25 人提案版本

大院羅致政委員等 25 人所提版本，計 21 條，說明如下：

(1)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第二條名詞定義、第十四條重大事故調查、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會報制度、第二十條法規檢討期限。

(3)回應說明：

①第二條名詞定義，現行法律（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規範。

②第十四條有關重大事故調查，已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專責機關。

③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④第二十條規定法規檢討期限，本部會參酌委員各版本意見納入考量。

3.陳歐珀委員等 22 人提案版本

大院陳歐珀委員等 22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32 條，說明如下：

(1)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第二條名詞定義、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向立法院及議會報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道路規劃、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會報制度、第三十一條法規檢討期限。

(3)回應說明：

①第二條名詞定義，現行法律（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規定；第十一條向立法院及第十二條向議會報告義務，依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地方制度法，行政機關有向立法機關（或議會）報告義務。

②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定明道路規劃設計相關細節性內容，因相關作用法已有規範，例如：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

③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委員會（或會報）成員性別比例，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第二十七條補助民間活動及第二十九條救護直升機，考量已有空中救護運輸工具管理辦法（原：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相關作用法已有規範；第三十條人才資源，現況已有多所院校設置交通相關系所，本部亦設有運輸研究所。

④第三十一條規定法規檢討期限，本部會參酌委員各版本意見納入考量。

4.台灣民眾黨黨團（111 年 3 月及 112 年 5 月）提案版本

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 年 5 月已有新提案，爰僅說明該版本，所提版本 6 章，計 32 條，說明如下：

(1)黨團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第二條名詞定義、第四條道路規劃、第十二條經費規定、第十三條向立法機關報告、第十五條教育政策、第十九條事故處理、第二十條損害賠償制度、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會報制度、第三十條法規檢討期限。

(3)回應說明：

①第二條名詞定義，現行法律（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規定；第四條明定交通寧靜區，因相關作用法已有規範，例如：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第十二條因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惟政府相當重視道安，均採寬列方式執行；第十三條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行政機關有向立法機關報告義務。

②第十五條獎勵推行交通安全之學校、法人等，考量教育宣導應為政府職責，且現行法律（例如：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等）已有規定。

③第十九條已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規範細節內容；第二十條損害賠償制度部分，考量本法首重「事故預防」，且現行法律（例如：民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有規定。

④第二十三條行政院設專責辦公室及置專職人員，考量中央道安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中，已納入相關部會指派專責人員，可具相同效果；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將考量納入各縣市政府首長，惟其餘部分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⑤第三十條規定法規檢討期限，本部會參酌委員各版本意見納入考量。

5.陳椒華委員等 18 人提案版本

大院陳椒華委員等 18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35 條，說明如下：

(1)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第一條立法目的、第二條名詞定義、第十五條經費規定、第十六條重大事故調查、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向立法機關報告、第十九條會報制度、第二十二條計畫徵詢意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計畫規定、第二十九條教育政策、第三十二條救護政策、三十三條損害賠償制度、第三十五條人才規定、第三十六條法規檢討期限、第三十七條施行日期。

(3)回應說明：

①第一條明定「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本部會納入考量；第二條名詞定義，現行法律（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規定；第十五條因財

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惟政府相當重視道安，均採寬列方式執行；第十六條有關重大事故調查，已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專責機關；第十七條向立法院及第十八條向議會報告義務，依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地方制度法，行政機關有向立法院（議會）報告義務。

②第十九條行政院設專責辦公室及置專職人員，考量中央道安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中，已納入相關部會指派專責人員，可具相同效果；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將考量納入各縣市政府首長，惟其餘部分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③第二十二條有關計畫徵詢意見，因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已規劃納入中央道安會報成員，已可共同充分研商。第二十三條每年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因考慮政策延續性，建議維持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第二十四條地方執行計畫，因已報請地方道安會報審議，無需由交通部彙整提報行政院。

④第二十九條考量教育宣導應為政府職責，且現行法律（例如：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等）已有規定；第三十二條救護直升機，考量已有空中救護運輸工具管理辦法（原：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並得作為本條之作用法；第三十三條損害賠償制度部分，考量本法首重「事故預防」，且現行法律（例如：民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有規定；第三十五條提升交通安全人才，現況已有多所院校系所，本部亦設有運輸研究所。

⑤第三十六條規定法規檢討期限，本部會參酌委員各版本意見納入考量；第三十七條施行日期，經審視各委員版本，本部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6.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版本

大院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版本 6 章，計 48 條，說明如下：

(1)黨團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第一條立法目的、第二條名詞定義、第十一條政策評估、第十三條向立法機關報告、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會報制度、第十七條主管機關、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道路規劃、第四十一條道路交通安全保護官制度、四十二條公民自願報告系統、第五章公民敦促程序、第四十七條法規檢討期限、第四十八條施行日期。

(3)回應說明：

①第一條明定「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本部會納入考量；第二條名詞定義，現行法律（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規定；第十一條政策評估，第十三條向立法機關報告，依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地方制度法，行政機關有向立法機關報告義務。

②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行政院設專責辦公室及置專職人員，考量中央道安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中，已納入相關部會指派專責人員，可具相同效果；另同二條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第十七條定明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經審視現行相關作用法規已有明確規定，例如公路法第二條、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等。

③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定明道路相關細節性內容，因相關作用法已有規範，例如：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第四十一條道路交通安全保護官制度，考量道安會報已可發揮整合功能，並將會指派專責人員，效果相同；另第四十二條因行政程序法已有民眾陳情制度，效果同公民自願報告系統。

④第五章公民敦促程序，行政院版第二十六條已有公民參與程序機制。

⑤第四十七條規定法規檢討期限，本部會參酌委員各版本意見納入考量；第四十八條施行日期，經審視各委員版本，本部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7.何欣純委員等 16 人提案版本

大院何欣純委員等 16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27 條，說明如下：

(1)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第十四條第二項執法政策、第二十二條會報制度。

(3)回應說明：

①第十四條第二項明定前項稽查取締，處罰應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鑒於執法機關本應依法行政，且行政程序法第七條已定明「比例原則」。

②第二十二條交通部訂定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設置辦法，本法已定明會報的組成與應辦的重點事務，基於地方自治精神，應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訂定。

8.國民黨黨團提案及謝衣鳳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國民黨黨團及謝衣鳳委員等 17 人所提版本內容相近，皆為 5 章，分別計 28 條、29 條，併同說明如下：

(1)兩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兩版本第一條立法目的、第二條主管機關、第五條計畫規定、國民黨黨團第十三條運輸業、謝衣鳳、傅崐萁委員等 17 人第十四條運輸業、國民黨黨團第十九條綱要計畫、謝衣鳳、傅崐萁委員等 17 人第二十條綱要計畫。

(3)回應說明：

①第一條明定「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本部會納入考量；第二條明定本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考量相關作用法中已明定中央與地方的主管機關，如公路法第三條規定，且鑒於目前我國現行現有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第五條地方執行計畫之評估及檢討，因已報請地方道安會報審議，無需由交通部

彙整提報行政院。

②國民黨黨團第十三條及謝衣鳳、傅崐萁委員等 17 人第十四條有關電車運輸業自我安全治理部分，考量汽車運輸業管理已於行政院版第十二條明定，且目前並無電車業別。

③國民黨黨團第十九條及謝衣鳳、傅崐萁委員等 17 人第二十條有關每兩年檢討修正綱要計畫，因考量政策效益延續性，建議維持至少四年檢討修正。

9.林宜瑾委員等 22 人提案版本

大院林宜瑾委員等 22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27 條，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無差異性較大，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10.吳思瑤委員等 16 人提案版本

大院吳思瑤委員等 16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28 條，本部說明如下：

(1)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第十四條培育政策、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會報制度。

(3)回應說明：

①第十四條鼓勵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之設立及辦理人員之培育與訓練，提升交通安全人才，現況已有多所院校系所，本部亦設有運輸研究所。

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11.蔡培慧委員等 18 人提案版本

大院蔡培慧委員等 18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28 條，本部說明如下：

(1)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第二條名詞定義、第十九條綱要計畫、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會報制度、第二十四條經費規定。

(3)回應說明：

①第二條名詞定義，現行法律（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規定。

②第十九條每三年檢討修正綱要計畫，因考量政策效益延續性，建議維持至少四年檢討修正。

③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會報成員性別比例，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④第二十四條明定要優先改善人行道，目前政府已通過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四年編 400 億元改善人行空間，實務上已在推動。

12.李昆澤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李昆澤委員等 17 人所提版本計 28 條，本部說明如下：

(1)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第十一條道路規劃、第十二條汽車運輸業、第二十六條人才規定、第二十七條法規檢討期限。

(3)回應說明：

①第十一條明定道路安全檢核機制等相關細節性內容，因已列入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之推動重點。

②第十二條明定協助勞動主管機關推動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勞動條件改善，現行汽車運輸業主管機關與勞動主管機關已有相關協調機制，此係屬實務面運作事項。

③第二十六條明定建立交通安全改善諮詢人才資料庫，現況已有多所院校設置交通相關系所，本部亦設有運輸研究所。

④第二十七條規定法規檢討期限，本部會參酌委員各版本意見納入考量

13.陳亭妃委員等 18 人提案版本

大院陳亭妃委員等 18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31 條，本部說明如下：

(1)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第二條名詞定義、第五條第三項道路規劃、第十八條損害賠償制度、第二十四條重大事故調查、第二十五條會報制度、第二十六條經費規定、第三十條死傷狀況。

(3)回應說明：

①第二條名詞定義，現行法律（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規定；第五條第三項明定交通寧靜區、實施速限三十公里以下等相關細節性內容，因相關作用法已有規範，例如：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

②第十八條損害賠償制度部分，考量本法首重「事故預防」，且現行法律（例如：民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有規定。

③第二十四條有關重大事故調查，已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專責機關；第二十五條成員組成及比例，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④第二十六條因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惟政府相當重視道安，均採寬列方式執行；第三十條明定「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本部會納入考量。

14.洪孟楷委員等 16 人提案版本

大院洪孟楷委員等 16 人所提版本計 23 條，本部說明如下：

(1)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第一條立法目的、第三條及第四條會報制度。

(3)回應說明：

①第一條明定「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本部會納入考量。

②第三條明定中央道安會報應定期每三個月召開會議，本部會在設置要點中納入考量。

③第四條明定中央道安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長等組成，因已規劃於會報設置要點予以訂定。

(四)結語

綜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行政院版，於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另本部亦感佩相關黨團、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112 年 11 月 6 日書面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再進行報告說明，並就貴委員會審查賴惠員委員等 19 人、陳培瑜委員等 16 人、賴瑞隆委員等 18 人、陳素月委員等 17 人、蘇巧慧委員等 19 人、林昶佐委員等 18 人、郭國文委員等 18 人所提供計 7 個新增提案版本，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新增委員提案及本部建議意見重點

1.賴惠員委員等 19 人提案版本

大院賴惠員委員等 19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26 條，說明如下：

(1)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 1 條：第十六條損害賠償制度。

(3)回應說明：

①第十六條損害賠償制度部分，本法首重「事故預防」，且現行法律（例如：民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有規定。

2.陳培瑜委員等 16 人提案版本

大院陳培瑜委員等 16 人所提版本 7 章，計 35 條，說明如下：

(1)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 9 條：第五條鐵路、軌道設施標準、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三條等道路規劃設計、第十八條罰鍰收入規定、第二十九條設置事故監測資料庫。

(3)回應說明：

①第五條鐵路、軌道設施標準部分，考量道路交通事故佔整體運輸事故高比例，又鐵路、軌道均有專法規範，爰本法鎖定道路交通安全範疇。

②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三條等定明道路相關細節性內容部分，相關作用法已有規範，例如：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

③第十八條罰鍰收入，因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惟政府相當重視道安，均採寬列方式執行。

④第二十九條設置事故監測資料庫，本部已建置有道安資訊平台可供各相關機關使用並分析事故原因，進行道路改善及事故預防工作。

3.賴瑞隆委員等 18 人提案版本

大院賴瑞隆委員等 18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27 條，說明如下：

(1)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 3 條：第十三條推動人權教育、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團體代表。

(3)回應說明：

①第十三條推動人權教育部分，因人權議題涉獵廣泛，易導致交通安全教育無法明確聚焦。

②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團體代表部分，各級政府會報已規定應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其包含專業團體或人士。

4.陳素月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陳素月委員等 17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30 條，說明如下：

(1)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 4 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道路規劃設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

(3)回應說明：

①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道路規劃設計部分，相關作用法已有規範，例如：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

②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5.蘇巧慧委員等 19 人提案版本

大院蘇巧慧委員等 19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32 條，說明如下：

(1)委員版本係以陸路交通為範圍，包含道路、鐵路、軌道等，考量道路交通事故佔整體運輸事故高比例，又鐵路、軌道已有專法規範，爰本法鎖定道路交通安全範疇。委員版本其餘部分，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 8 條：第一條立法目的、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到第二十四條雇用人責任、第十三條提升交通安全人才、第二十八條罰鍰收入規定。

(3)回應說明：

①第一條明定「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本部會納入考量。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到第二十四條雇用人責任部分，屬運輸業營運安全事項，相關作用法已有規範，例如：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

②第十三條提升交通安全人才，現況已有多校成立高等教育系所培育人才，本部亦設有運輸研究所。

③第二十八條罰鍰收入規定，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惟政府相當重視道安，均採寬列方式執行。

6.林昶佐委員等 18 人提案版本

大院林昶佐委員等 18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26 條，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無差異性較大者。

7.郭國文委員等 18 人提案版本

大院郭國文委員等 18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28 條，說明如下：

(1)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2)差異較大者有 3 條：第二條名詞定義、第二十三條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第二十四條團體代表。

(3)回應說明：

①第二條名詞定義，現行法律（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規定。

②第二十三條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第二十四條團體代表，各級政府會報已規定應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其包含專業團體或人士。

(三)結語

綜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行政院版，於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另本部亦感佩相關黨團、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二、內政部報告：112 年 10 月 25 日書面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很榮幸代表內政部就道路交通基本法草案條文內容涉及內政部業務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係交通部參考日本推動交通安全對策法體例及兼顧我國國情，以及參考立法委員提案內容提出，宣示政府徹底改善道安的決心。相關草案條文涉及內政部主責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一)草案第 3 條有關中央政府應制（訂）定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 1 節，按內政部依市區道路條例為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由國土管理署主辦相關道路工程建設及管理督導工作，並有警政署辦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執法工作。另國土管理署刻奉行政院長指示，積極研擬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作為本案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通過後之後續作用法規。

(二)草案第 11 條有關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設計規範 1 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持續研修「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另有關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 1 節，內政部依據院頒行人優先交通安全綱領，從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 4 大面向，推動相關行動方案，結合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完善行人通行環境、建立國人正確用路觀念，同時加強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之行為，把行人優先的人本交通觀念，養成為道路駕駛者的習慣。

(三)草案第 13 條有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1 節，按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業務係由交通部主政，本部警政署協助配合辦理。警政署訂有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透過、電視（廣播）節目、廣告、新聞媒體、專題演講、及網路等管道，加強交通法規（令）及相關路權之宣導，並結合民間團體及公務單位擴大宣導效能。

(四)草案第 14 條有關「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1 節，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各全國各警察機關交通執法工作，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以降低路口交通違規件數，養成民眾守法習慣。

(五)草案第 15 條有關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1 節，為提升對急重症及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等傷病患之緊急醫療照護，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各地方政府（消防局、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共同合作，推動建置資料交換平臺，消防端可將傷病患之生命徵象及危急狀況等重要資訊，透過緊急醫療救護資料交換平臺串連衛生端及醫療端，可讓醫院預為準備相關人力設備等資源，以優化緊急醫療照護之時效與品質。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伍、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章章名、第十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三章章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四章章名、第五章章名、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三、第二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緊急車輛可通行、無障礙設計及落實道路公共使用等安全之用路環境及文化。」

四、第八條條文修正為：

「第八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

五、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六、第十三條條文修正為：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鼓勵設立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七、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八、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九、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十、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

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十一、新增第二十七條，條文為：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法規。」

（立法說明：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調整相關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制度。）

十二、原第二十七條，條次順移為第二十八條，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三、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一)內政部及交通部目前所訂頒道路設計規範已不符現況需求，且與歐美等國道路設計規範有所不同，不少專家學者已一再報章媒體呼籲儘快修正，以讓地方主管機關能有統一適用標準，讓地方道路工程（例如某些特定地區之車道過寬應縮減，以避免車速過快，又如為因應 2025 年超高齡社會到來，應於過寬道路中間設置庇護島；以及相鄰兩街廓間人行道並不連貫，致生危害行人安全等情形。）得以儘早完成改善，並要求內政部及交通部於 6 個月內研議檢討道路設計規範之修正。

(二)交通部應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併同檢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針對各地方政府哪些特定地區應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其開閉時間之標準，以及哪些「無號誌路口」經常發生行人傷亡事件，而有於該路口增設「交通號誌」必要之基準，儘速於 6 個月內完成檢討，並發布施行。如有未涉及標準或基準修正之路口，有立即增設之必要者，亦請於 6 個月內研議設置之可行方法，以確保所有使用道路行人之安全。

(三)內政部應責請各地方政府分期、分區檢討重要道路繁忙地區的樓房騎樓被占用，導致行人被迫通行於車道，以致危及生命安全的這些騎樓應列為重要違建取締對象。

(四)我國交通環境被 CNN 封為行人地獄。交通事故常年居於兒少事故傷害死因首位，據交通部道安會統計，2018 年至 2022 年間，全國 12 歲以下兒童交通死傷人數高達 46206 名，平均每日有超過 25 名兒童因交通事故傷亡。另根據 2022 年道安事故統計，去年一共發生 37 萬 5632 件交通事故，造成 3085 人死亡，其中機車死亡人數占死亡總人數 63%，學生遭遇的車禍事故中，更有 85%是騎乘機車時發生。

提高學童行之安全，除了「改善交通設施」外，「交通安全教育」亦是關鍵，唯有交通安全觀念向下扎根，協助學童儘早建立交通安全意識，才能降低事故發生。然現下我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採用議題融入教學方式，將其塞入各領域課程，未訂有相關學習時數，亦無教學考評機制；再者，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授課，有別於他國透過交通警察或專業人士進行授課之案例，依教育部現有作法，是傾向透過學校教師進行授課，並透過研習來增加教師知能，然參與研習並不意謂著具備專業知識；此外，自 108 年課綱上路後，學校的教學方法及課程內容不斷更新，老師必

須花費更多時間來設計新課程，教師本務除擔任導師還有各種行政職，再加上推動雙語、本土語教學及跨領域協同教學等新業務，在教育現場，要老師撥出時間參與交通安全研習，制定交通教育之校定課程，恐累倒教育現場之老師，亦可能讓交通教育流於形式，甚至影響教師原本之教學品質。

為確保交通安全觀念向下札根，爰請教育部偕同交通部，參照他國交通安全教育之授課經驗，共同研擬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時數之制定，另建立交通安全教育人員之教學資格及協力單位人才庫，並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以提升國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

(五)台灣交通環境被外媒形容是「行人地獄」，根據 2022 年道安事故統計，去年一共發生 37 萬 5632 件交通事故，造成 3085 人死亡、49 萬 8887 人受傷，三項數據皆創下 10 年新高，造成約 6300 億元的社會成本損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的資料也顯示，我國近十年事故及受傷率持續增加，證實交通環境明顯退步。種種數據資料及交通事故新聞，在在提醒國人每天都處於「交通戰爭」中。

日前台南市一名女童在斑馬線上被撞倒在地、傷重不治，此事件引起國人公憤，民間團體於五月發起串聯快閃活動，希望終結「行人地獄」；而在今年八月，民團亦號召各地民眾上凱道表達「還路於民」之訴求，希望喚醒政府與社會對於交通安全的重視，企盼能改善混沌的交通亂象，採行正確的交通政策與道路設計，還予用路人安全的用路環境。

交通安全體制改革不僅是交通部之責任，相關工程、政策等跨專業利害關係人皆應共同承擔責任，然我國道路主管機關權責分散、破碎，交通部門負責標線號誌劃設，道路規劃由工務部門掌管，且各地方政府常各自為政，導致各縣市道路工程及標線劃設存在不一致的狀況；再者，道路權責分破碎化易致溝通、設計、政策規劃、政策推動上的障礙，且未必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也容易產生三不管地帶，不利於課責。

爰此，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及早達成「交通零死亡願景」，爰請交通部偕同相關部會，參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及《食農教育法》第七條，於《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相關條文之說明欄，明確訂定權責機關，唯釐清明確之主責單位，才能徹底去除各地各自為政之狀況，保障國人之用路安全。

(六)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查院版草案條文，前揭綱要計畫既定位為長期性之政策規劃，事先應儘量公開、並加入社會大眾之意見，相關措施諸如：舉辦公聽會與民眾進行意見蒐集、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發言、並行計畫制定前之預告期間予社會大眾知悉並表達意見等。

2020 年社會福利基本法審議時，衛福部當年於全國北中南東辦理至少五場次地

方公聽會；2019 年文化基本法立法前文化部於全國進行了超過 12 場次的分區論壇、3 場專業論壇。這些廣泛蒐集意見、擴大各界溝通，均為研議相關措施及後續制度之重要依據。

爰此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前，應先行邀請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等參與討論。

陸、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何召集委員欣純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第28143號）、委員羅致政等25人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陳歐珀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第10034766號）、委員陳椒華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國民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陳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賴惠員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19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林昶佐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及黨團提案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委員游顓蘭等 23 人提案：** 交通安全基本法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交通安全基本法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名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章名。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章名。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一、章名。
國民黨黨團提案：		二、明定立法目的、定義，並確定全體道路交通使用者均承擔交通安全之共同責任。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明定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	第一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特制定本法。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交通安全，保障國人公平之遷徙自由，以及生命財產安全，減少交通事故之侵害，應明確國家與地方政府、各類交通工具及其他交通使用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國家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終極目標為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需結合各級政府與全民共同努力，經有系統之綜合規劃，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為建立共

等之交通安全有關責任，特制定本法。 交通安全事務，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交通安全，保障國人公平之遷徙自由，以及生命財產安全，減少交通事故之侵害，應明確國家與地方政府、各類交通工具及其他交通使用者等之交通安全有關責任，特制定本法。 交通安全事務，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確立政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以下稱「交通安全」）之基本政策與推動方針，以確保交通安全，降低用路人交通事故之侵害，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明確規範中央與地方政府、各類交通工具使用人及所有用路人之有關責任，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交通安全，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並確立各級政府及人民對於交通安全之責任，特制定本法。 其他交通安全事務，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機制，特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二十一條　(政策目標) 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全國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應降至十人以下；十年內應降至五人以下。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打造用路人安全使用道路之交通環境，保障人民公平之遷徙自由及生命財產安全，降低事故風險，達到「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應確立國家與地方政府、車輛及其他交通使用者等之交通安全相關權責，特制定本法。 交通安全事務，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事業與國民推動、維護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為促進我國交通安全政策發展，應落實憲法保障公平之遷徙自由，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減少交通事故傷害，故明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與駕駛人及各類交通工具之交通安全責任，爰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為促進我國交通安全政策發展，應落實憲法保障公平之遷徙自由，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減少交通事故傷害，故明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與駕駛人及各類交通工具之交通安全責任。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為促進我國交通安全政策發展，應落實憲法保障公平之遷徙自由，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減少交通事故傷害，故明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與駕駛人及各類交通工具之交通安全責任。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為促進我國交通安全政策之發展，闡明本法訂定之目的。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為促進我國交通安全政策發展，明訂政府、交通設施設置者、各類交通工具相關使用者及執法者所應負擔之交通安全責任。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一條：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第三十一條： 明定本法推動之關鍵績效指標，最終應於十年內達到接近歐洲與日本之道路交通安全標準。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為促進我國交通安全政策發展，落實憲法保障公平之遷徙自由，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減少交通事故傷害，故明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與駕駛人及各類交通工具之交通安全責任，爰制定本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傷，在全球和臺灣都造成了重大的社會損失。2016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出版了國際運輸論壇（International Transport Forum,ITF）的「零道路死亡及重傷」（Zero Road Deaths and Serious Injuries）報告，其預估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傷，每年導致了先進國家GDP的 2~5%的經濟損失；國內研究也顯示，事故成本約占GDP的 3%。全球每年有近 130 萬人死於道路交通事故，每天有 3,000 多人死亡，其中半數以上不是汽車駕乘人員；每年有 2,000 萬至 5,000

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改善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制定、執行及檢討，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權利，確保全體道路交通使用者之安全並貫徹人本交通之原則，我國應逐年檢討達成西元二〇五〇年前道路交通零死傷願景之各項措施，特制定本法。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並健全及推動道路交通安全體制，特制定本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並以零死亡交通事故為願景目標，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特制定本法。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並以零死亡交通事故為願景目標，特制定本法。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特制定本法。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明定各級政府之權責，特制定本法。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於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國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應降低百分之三十，長期應達成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

萬人因交通事而受到身體的傷害，這些傷害是造成全球幾條的一項重要來源。

二、道路交通事故所造成之損失是如此巨大，全世界的公民都已逐漸開始認為，道路交通的現狀實際上是在倫理上不可接受的。有鑑於此，世界各國政府正在推行道路交通政策的改革，並把減少死傷視為政策之核心目標之一。例如 2020 年聯合國（UN）繼 2011 年發起第一個「道路安全行動十年」後，宣布第二個「道路安全十年行動」(Decade of action for road safety 2021 -2030），以道路交通傷亡「減少至少 50%」為目標；而歐盟執委會則是在「歐洲單一運輸區規劃」（Roadmap to a Single European Transport Area）白皮書，將 2050 年道路零死亡（zero fatality）訂為運輸政策的目標。

三、ITF於 2008 年的「實現歸零」（Towards Zero）報告強調，道路安全政策需要有一個根本性的轉變，其基礎是道路運輸系統造成的嚴重創傷在任何層面都是不可接受的。為此，該報告建議採納有雄心的長期目標，因為採用有雄心的目標將改變社會對道路交通事故是不可避免的看法，改變制度、政治和社會的責任和義務，並重新塑造道路安全政策。在 2022 年 ITF出版之「實踐中之安全系統方法」（The Safe System Approach in Action）調查報告中，這個觀點再次獲得肯定。有鑑於此，爰參酌歐盟執委會氣候、基礎設施及環境執行署（CINEA）之「歐盟道安政策框架」及其他如澳洲、紐西蘭、芬蘭、挪威等國家之道路交通安全策略所定之道路交通零死亡及重傷（Vision Zero）之目標，將我國道安政策之長期目標，明定為 2050 年達到道路交通零死傷，並為實現此一目標制定本法。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基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基本法不宜僅為原則性、訓示性規定，或僅將現有交通相關部門運作制度法制化，否則看不到政府會有更積極性、更有效性的作為，爰於本條文立法目的中明列「並以零死亡交通事故為願景目標」，以凸顯制定本基本法之意義，讓政府及全民更有共同努力的目標。

三、世界衛生組織對各會員國在 2022 年聯合國大會全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落實我國道路交通零死亡願景，並確立交通安全政策之最上位之施行指導位階，特制定本法。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基本政策與推動方針，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特制定本法。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用路人安全使用道路之權益，應確立國家與各級政府、駕駛人及各類交通工具之相關權責，與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並推動道路交通安全體制，特制定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確立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增進共融友善用路環境，鼓勵陸路運輸與安全相關產業發展，以達交通零死亡願景，特制定本法。

前項所稱陸路交通，包含使用道路、鐵路或其他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交通運輸。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落實人本交通理念，保障全體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規範各級政府、事業及用路人權責，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特制定本法。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特制定本法。

球道路安全高級別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政治宣言。這項宣言承諾到 2030 年將道路交通死亡和傷害人數減少 50%，但反觀我國 2018-2022 年台灣行人交通事故死亡平均成長率 5%，而今（2023）年上半年交通事故件數較去年同期亦不減反增，顯見制定本基本法已刻不容緩。

四、本立法目的明定「並以零死亡交通事故為願景目標」，更能符合民國 112 年 8 月 20 日「還路於民」大遊行五大訴求之一「台灣零死亡願景」全民的期待。

五、國家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願景目標為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需結合各級政府與全民共同努力，經有系統之綜合規劃，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為建立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事業與國民推動、維護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乃國人共同之嚮往，為達此目標，各級政府與全民應共同努力。為建立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事業與國民推動、維護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國家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終極目標為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需結合各級政府與全民共同努力，經有系統之綜合規劃，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為建立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事業與國民推動、維護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國家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終極目標為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需結合各級政府與全民共同努力，經有系統之綜合規劃，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為建立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事業與國民推動、維護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國家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終極目標為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需結合各級政府與全民共同努力，經有系統之綜合規劃，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為建立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事業與國民推動、維護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一、立法目的。

二、闡明為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國家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終極目標為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需結合各級政府與全民共同努力，經有系統之綜合規劃，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為建立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事業與國民推動、維護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第二十條：

明定本法推動之關鍵績效指標，應符合行政院會通過之「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短期於民國 119 年前達到全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低百分之三十之目標，長期朝交通事故零死亡目標願景努力。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明文將「交通零死亡願景」擬定入本法草案所載立法目的，並確立交通安全政策之最上位施行指導。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為促進我國交通安全政策之發展，闡明本法訂定之目的。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國家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終極目標為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需結合各級政府與全民共同努力，經有系統之綜合規劃，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為建立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事業與國民推動、維護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建立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事業與國民推動，維護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促進我國交通安全政策發展，保障人民使用道路之權益及生命財產安全，故明文確立中央及地方等各級政府，與駕駛人、用路人及各類交通工具之道路交通安全責任，以作為各級政府、事業與國民

推動、維護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一、立法目的。

二、人民有往來遷徙自由與基本人權，為能完全行使此自由與權利，保障國民生命人身安全，更為基本核心所在。故國家應積極確保包含高齡者、孕婦、嬰幼兒及其他行動特殊需求者之全體國民交通安全權益，結合各級政府資源與全民共同力量，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尤其高齡者、孕婦、嬰幼兒及其他行動特殊需求者於用路環境脆弱性，國家應對其交通安全環境提供更高強度之保障，故明文規範將營造共融友善用路環境入法。

三、陸路交通安全，牽涉複雜，但非有相關產業，無以為繼，爰明文規定鼓勵陸路運輸與安全相關產業發展。

四、陸路交通安全，以零死亡為願景，此以為國際共識，特予以明載。

五、定義陸路交通範圍，包含使用道路、鐵路或其他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交通運輸。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立法目的。

二、「人本交通」指於道路交通環境的營造以人為空間主角的思考模式，以行人安全及便利性為優先考量。

三、本法使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參照自相關法令各主管機關，譬如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之定義，公路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地方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市區道路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是社會整體共識，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環境與文化，應為各級政府、事業及用路人之共同責任。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國家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終極目標為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需結合各級政府與全民共同努力，經有系統之綜合規劃，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為建立共同性規範，做為各級政府、事業與國民推動、維護

			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修正通過）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緊急車輛可通行、無障礙設計及落實道路公共使用等安全之用路環境及文化。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以及行駛於鐵路或專用軌道之動力車輛。 三、船舶：指裝載人員或貨物在水面或水中且可移動之水上載具，包含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及小船。 四、航空器：指任何藉空氣之反作用力，而非藉空氣對地球表面之反作用力，得以飛航於大氣中之器物。 五、陸上交通：指道路、鐵路或軌道之交通而言。 六、海上交通：指使用船舶之交通。 七、航空交通：指使用航空器交通。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全民交通安全責任） 企業、社會團體及個人均應遵守並維護政府之交通安全法規、政策與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陸上交通：指道路、鐵路或軌道之交通而言。 二、海上交通：指使用船舶之交通。 三、航空交通：指使用航空器交通。 四、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五、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以及行駛於鐵路或專用軌道之動力車輛。 六、鐵路：指依鐵路法及大眾捷運法定義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 七、船舶：指裝載人員或貨物在水面或水中且可移	**行政院提案：** 一、道路交通活動與生活息息相關，道路交通文化更係全體用路人共同行為表現之集合，爰闡明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二、本法涉及各級政府各自權限事項時，使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對應相關法令，如公路法第三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如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併予敘明。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解釋本法所用名詞，定義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眾捷運法、鐵路法、船舶法、民用航空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定義，爰訂定本條。 第十條： 為落實促進交通安全之目的，國人、企業及社會團體應積極配合國家與地方政府之相關政策與措施，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二條： 解釋本法所用名詞，定義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眾捷運法、鐵路法、船舶法、民用航空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定義。 第十條： 為落實促進交通安全之目的，國人、企業及社會團體應積極配合國家與地方政府之相關政策與措施。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解釋本法所用之名詞，定義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眾捷運法》、《鐵路法》等相關法律之定義。 第十條： 闡明企業、社會各界及個人共負維護交通安全之義務與責任，並應積極配合交通安全政策之推動。民間與

動之水上載具，包含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及小船。

八、航空器：指任何藉空氣之反作用力，而非藉空氣對地球表面之反作用力，得以飛航於大氣中之器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十條　（全民交通安全責任）

企業、社會團體及個人均應遵守並維護政府之交通安全法規、政策與措施。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以及行駛於鐵路或專用軌道之動力車輛。

三、陸上交通：指道路、鐵路或軌道之交通而言。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十條　企業、社會各界及個人均應遵守法規並積極配合政府之交通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以及行駛於鐵路或專用軌道之動力車輛。

三、道路交通：指道路、鐵路或軌道之交通而言。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全民責任）

個人、企業與社會團體等，應具遵守並維護政府交通安全法規、政策與措施之責。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道路。

二、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政府應攜手合作，為改善交通安全共同努力。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解釋本法所用名詞，定義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眾捷運法、鐵路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定義。

第九條：

為落實促進交通安全之目的，個人、企業與社會團體應有積極配合交通安全政策之責。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二條：

一、明定道路與車輛之範圍，交通寧靜區及汽車運輸業定義。

二、依據公路法規定，汽車運輸業包括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等九大事業。

第十條：

為落實促進交通安全之目的，國人、企業及社會團體應積極配合國家與地方政府之相關政策與措施。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解釋本法所用名詞，定義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定義，爰訂定本條。

第五條：

交通建設及活動之舉辦應顧及環境保護及交通安全，並加以落實，爰訂定本條。

第十一條：

為落實促進交通安全之目的，人民、企業及社會團體應積極配合國家與地方政府之相關政策與措施，爰訂定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明定本法名詞定義。

第十條：

為明確道路交通使用者對道路交通之安全性之共同責任，爰制定本條規定，明定道路交通安全是所有道路交通使用者之共同責任。

第十七條：

一、道路交通安全係跨部會之業務，為使相關部會得就其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共同責任有所認識，爰參酌ITF於 2022 年之「實踐中之安全系統方法」報告

第八款規定之車輛。 三、交通寧靜區：指依據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二章規定，劃設之道路寧靜式交通策略路段。 四、汽車運輸業：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四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十條　（全民交通安全責任） 事業、團體及個人均應遵守法令，並配合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及措施。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以及行駛於鐵路或專用軌道之動力車輛。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交通建設及活動之舉辦應兼顧交通安全） 各級政府或人民從事工程建設或舉辦活動，除考量建設經費、活動目的及環境保護外，應兼顧交通安全，以確實保障人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權。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全民交通安全責任） 企業、社會團體及個人均應遵守並維護政府之交通安全法規、政策與措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本交通：指優先考量當地生活模式及行人之安全與便利性，合理重視所有道路使用者需要之道路規劃管理原則。 二、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定義之道路。 三、道路網路：指二以上之道路所形成之道路系統。 四、道路使用者：指所有事實上直接或間接利用道路空間之人。 五、弱勢道路使用者：指非駕駛機動車輛之道路使	所提出之道路交通安全六大支柱（six pillars），及歐盟「歐盟道安政策框架 2020-2030」就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主要領域（main intervention areas）之分類，制定本條，明定與各款所列之道路交通安全七大支柱有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地方自治團體之政府，就相關政策負有共同責任（shared responsibility），為本法所謂之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 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類型，及其所涉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一)道路交通設施及其周遭環境之規劃、設置、規範及管理（Safe Road Infrastructure），就此事項之相關機關包含但不限於內政部、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二)道路交通載具之適路性管理（Safe Vehicle），就此事項之相關機關包含但不限於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等。 (三)道路使用者行為之規範、引導、管理及改進（Safe Road Use），就此事項之相關機關包含但不限於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等。 (四)速度管理制度之研擬、制定、檢討及執法(Safe Speed)，就此事項之相關機關包含但不限於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等。 (五)道路交通事故應變機制之維持及其效率之持續改進（Fast and Effective Emergency Response），就此事項之相關機關包含但不限於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 (六)道路交通安全措施之研究及創新（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ons for Road Safety），就此事項之相關機關包含但不限於交通部、內政部、國科會、數位發展部等。 (七)永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措施之財政措施之規劃及管理（Adequate Funding for Road Safety），就此事項之相關機關包含但不限於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本法涉及各級政府權限事項，使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對應相關法令，如公路法第三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

用者，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行動輔具使用者、行人、自行車等慢車駕駛。 六、道路交通設施：指為實現道路及道路網路之功能、利用其空間管理道路使用者行為、保護道路使用者安全而設置之設計、裝置、標線及其他標示。 七、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指道路交通設施之建造及重大修改。 八、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指為從道路交通安全性之角度，對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計畫中各項規劃及設計決策之可能影響，進行之策略性比較分析。 九、道路交通安全審驗：指從道路交通安全性之角度，對道路交通設施或其建設計畫之各項規劃、設計及管理決策，由獨立專業團隊進行之詳細、積極主動且系統化檢討。 十、全國道路網路交通安全評比：指對既有全國道路網路之所有路段，根據其道路交通安全性表現，進行之分析及分類。 十一、道路交通載具之適路性：指道路交通載具，符合風險管理機制所設定之安全標準並通過檢測，在一定期間及一定範圍內，於道路網路中使用之容許性。 十二、交通寧靜區：指主要目的為改變機動車輛駕駛人之駕駛行為，減少通過性交通量，以滿足行人及社區之需要為最高考量，在工程、速限、執法等方面採行高規格人本交通政策之區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國民之共同責任） 維護並提升道路交通之安全性為全體道路使用者的共同責任，所有人都應盡力相互協力、彼此關懷和積極配合相關法規、政策及措施，創造、維繫並傳播道路交通安全文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與下列各款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有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道路交通設施及其周遭環境之規劃、設置、規範及管理。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如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一、本基本法依立法體例設主管機關，以明權責。更可避免以後有重大道路事故出事，而大家都可以不負責的心態。 二、更何況本「基本法」是一切道路交通安全法規的根本母法，本基本法所指的道路不應僅是交通部所轄的「公路」系統，也應該包括內政部所轄「市區道路」。否則，以後市區道路發生重大道安事故，如果是因內政部相關的修建、養護規定或道路設計規範不週延，或地方政府未盡修建、養護之責，大家是否也都一樣可以跟著沒事？爰予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按現況實務，分別為交通部及內政部。 三、雖然公路法第三條明定公路系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明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至於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則分別是由公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依第七條之一處罰；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五條所稱本規則主管機關，指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亦皆各明定權責。 四、本基本法既為上述各項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之上位母法且本基本法不少條文更涉及交通部及內政部，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是否落實執行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責任，因而更應有明定本基本法主管機關之必要。 第三條： 一、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公營事業及全國民眾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應有的基本認知。 二、明定公營事業應帶頭共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以起示範作用，至於「公營事業」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二條已有明確釋義，在適用上並無困難。 三、由於近年來國內交通嚴重惡化，交通死傷人數不斷激增，路口既馬線死傷事故經常發生，且大比例人、車不相互禮讓為最主要肇因，爰以明列全民應共同建立「人、車友善禮讓」文化，以重新建立國內交通安全。 四、道路交通活動與生活息息相關，道路交通文化更

二、道路交通載具之適路性管理。
三、道路使用者行為之規範、引導、管理及改進。
四、速度管理制度之研擬、制定、管理、檢討及執法。
五、道路交通事故應變機制之維持及其效率之持續改進。
六、道路交通安全措施之研究及科技創新。
七、永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措施之財政措施之規劃及管理。
前項所列之事項，由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指揮、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整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並能考量因應整體環境變遷、法律制度調整、社會發展趨勢及科學技術提升等變化，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公營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人、車友善禮讓文化。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公營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人、車友善禮讓文化。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係全體使用道路之行為人共同行為表現之集合，爰闡明各級主管機關、公營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人、車友善禮讓文化。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安全攸關全民日常生活品質，不僅各級政府有責維護及改善之，全民亦應共同努力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以期建立以人為本的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

二、本法涉及各級政府各自權限事項時，使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對應相關法令，如《公路法》第三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如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併予敘明。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公路法第三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參考相關條文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及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一、本基本法依立法體例設主管機關，以明權責。更可避免以後有重大道路事故出事，而大家都可以不負責的心態。

第三條：

由於近年來國內交通嚴重惡化，交通死傷人數不斷激增，路口既馬後死傷事故經常發生，且大比例人、車不相互禮讓為最主要肇因，爰以明列各級主管機關、公營事業及全國民眾，應共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人、車友善禮讓」文化，以重新建立國內交通安全。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活動與生活息息相關，道路交通文化更係全體用路人共同行為表現之集合，爰闡明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二、本法涉及各級政府各自權限事項時，使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對應相關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以及行駛於鐵路或專用軌道之動力車輛。 三、道路交通：指道路、鐵路或軌道交通。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道路。 二、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車輛。 三、交通寧靜區：指依據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二章規定，劃設之道路寧靜式交通策略路段。 四、汽車運輸業：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四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致力降低因道路交通安全危害，並共同以公私協力原則推動人本交通之安全用路環境及風氣。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用路人路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法令，如公路法第三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如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併予敘明。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眾捷運法》、《鐵路法》之定義，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第三條： 一、道路交通活動與生活息息相關，道路交通文化更係全體用路人共同行為表現之集合，爰闡明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二、本法涉及各級政府各自權限事項時，使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對應相關法令，如公路法第三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如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併予敘明。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活動與生活息息相關，道路交通文化更係全體用路人共同行為表現之集合，爰闡明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一、明定道路與車輛之範圍，交通寧靜區及汽車運輸業定義。 二、依據公路法規定，汽車運輸業包括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等九大事業。 第三條： 一、道路交通活動與生活息息相關，道路交通文化更係全體用路人共同行為表現之集合，爰闡明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二、本法涉及各級政府各自權限事項時，使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對應相關法令，如公路法第三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企業、社會各界及個人均應遵守並維護政府之交通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陸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無障礙與共融友善用路環境及文化。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	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如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併予敘明。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基於交通環境乃國民人員所共同參與並組成，是以交通安全用路環境及風氣乃強調以「人本交通」為重，並重視公私協力之原則，藉以致力降低因道路交通安全危害。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活動與生活息息相關，道路交通文化更係全體用路人共同行為表現之集合，爰闡明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二、本法涉及各級政府各自權限事項時，使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對應相關法令，如公路法第三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如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併予敘明。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活動與生活息息相關，道路交通文化更係全體用路人共同行為表現之集合，爰闡明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二、本法涉及各級政府各自權限事項時，使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對應相關法令，如公路法第三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如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併予敘明。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活動與生活息息相關，道路交通文化更係全體用路人共同行為表現之集合，爰闡明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二、本法涉及各級政府各自權限事項時，使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對應相關法令，如公路法第三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

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如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併予敘明。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一、道路交通活動與生活息息相關，道路交通文化更係全體用路人共同行為表現之集合，爰闡明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二、本法涉及各級政府各自權限事項時，使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對應相關法令，如公路法第三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如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併予敘明。

第十條：

定明人民、企業及社會各界亦須積極配合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及相關措施，爰訂定本條。

委員蔡巧懋等 19 人提案：

一、陸路交通活動之秩序與安全維護，係視全體用路人共同認知與行為互動表現結果，故闡明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陸路交通安全，建立無障礙與共融友善用路環境之責任與義務。

二、本法涉及各級政府各自權限事項時，使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對應相關法令，如公路法第三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如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併予敘明。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解釋本法所用之名詞，定義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律定義。

第三條：

一、道路交通活動與生活息息相關，道路交通文化更係全體用路人共同行為表現之集合，爰闡明各級政

			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二、本法涉及各級政府各自權限事項時，使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對應相關法令，如公路法第三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又如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併予敘明。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依行政院提案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第三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國家責任） 國家以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和財產為使命，制定陸上交通、海上交通、航空交通安全（以下簡稱交通安全）之綜合政策並執行之。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向立法院報告義務） 行政院院長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以下事項報告，且公布之： 一、交通事故情況報告。 二、交通安全措施計畫、交通安全措施概要。 三、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四、其他交通安全有關事項。 行政院應定期評估檢討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三條　（國家責任） 國家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和財產安全，應制定陸上交通、海上交通、航空交通安全（以下簡稱交通安全）之綜合政策並執行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十五條　（向立法院報告義務） 行政院院長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以下事項報告，並公布之： 一、交通事故情況報告。 二、交通安全措施計畫、交通安全措施概要。 三、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四、其他交通安全有關事項。 行政院應定期評估檢討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狀	**行政院提案：** 一、中央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為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中央政府負責制（訂）定、推動相關法規及計畫；並應與時俱進，定期評估及滾動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成效，並定期公布相關政策之推動狀況，以供社會各界瞭解及監督。 三、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交通安全事務，中央政府應為必要之督導；如有需要，並應適時協助，以期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事項之執行。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闡明國家於交通安全目的應涵蓋之範圍包括陸上、海上與航空交通，以及具體實施義務，以交通安全法規、交通安全政策與交通安全計畫促進國人之交通安全落實，爰訂定本條。 第十五條： 為有效推展交通安全之政策目的，並落實責任政治，行政院院長代表政府就影響國人生命安全之交通事故情況、交通安全政策及計畫等重大交通安全施政方向及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報告，以利立法院之監督，並負起相關責任，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三條： 闡明國家於交通安全目的應涵蓋之範圍包括陸上、海上與航空交通，以及具體實施義務，以交通安全法規、交通安全政策與交通安全計畫促進國人之交通安全落實。 第十五條：

況，並公布之。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政府有保護國民生命財產之義務，並針對交通安全制定法規、制度或綜合政策與推動計畫並予以實施，相關政策與計畫應定期檢討並公布之。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政府責任） 政府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和財產安全，應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以下簡稱交通安全）法規、制度、政策及擬定落實計畫推動之責任。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交通安全執法者責任） 維護交通安全之執法機關，應定期就交通事故情況研擬改善目標、將常見肇事原因列入重大違規事項、提出具體應對計畫並檢核執行成效之責任。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向立法院報告義務） 行政院院長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以下事項報告，並公布之： 一、促進交通安全年度計畫。 二、當年度全台交通事故情況報告。 三、執行促進交通安全年度計畫成效評估。 四、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五、其他交通安全有關事項。 行政院應定期評估檢討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三條　（中央政府責任）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策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計畫，推動實施之。 中央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狀況，並公布之。 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地方自治，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十一條　（政策法令應考量道路交通安全） 各級政府在制（訂）定政策或法令時，應注意是否有助於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為有效推展交通安全之政策目的，並落實責任政治，行政院院長代表政府就影響國人生命安全之交通事故情況、交通安全政策及計畫等重大交通安全施政方向及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報告，以利立法院之監督，並負起相關責任。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中央政府為促進交通安全，有訂定法規、制度或綜合政策與推動計畫並實施之責任。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政府對於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應具有訂定法規、政策及落實計畫之責任。 第十條： 執法為落實交通安全的重要一環，執法機關應定期訂定改善目標及計畫並實際執行之。 警政署目前並未將交通事故的肇事原因列入重大違規事項，以致於執法機關在維護交通安全時，並無法有效改善交通事故發生率。 第十一條： 為有效推展交通安全之政策目的，並落實責任政治，行政院院長代表政府就影響國人生命安全之交通事故情況、交通安全政策及計畫等重大交通安全施政方向及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報告，以利立法院之監督，並負起相關責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三條： 闡明中央政府在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時所應盡的責任，並應制定確實可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協助地方政府改善交通安全。 第十一條： 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不同領域與主管機關，各行政機關制定政策或法令，必須注意是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以求完備。 第十三條： 為有效推展交通安全之政策目的，並落實責任政治，行政院院長代表政府就影響國人生命安全之交通事故情況、交通安全政策及計畫等重大交通安全施政方向及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報告，以利立法院之監督，並負起相關責任。 第二十五條： 道路交通安全可能在不同行政管轄間有需要協調的狀

第十三條　（向立法院報告義務）

行政院院長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以下事項報告，並公布之：

一、道路交通事故情況報告。

二、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措施計畫、交通安全措施概要。

三、其他交通安全有關事項。

行政院應定期評估檢討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二十五條　（中央及地方關係）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為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及計畫，應協調、督導及考核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執行職掌事務成效。

中央政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補助。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國家責任）

鑒於國家有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使命，有義務策畫綜合性之交通安全政策，並予實施。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策定國家交通安全政策與計畫，並推動實施之。

中央政府應每年公布交通安全政策白皮書，用以公布交通事故及死傷之統計與成因分析，評估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狀況。

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地方自治，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為促進交通平權、完善大眾運輸服務，中央與地方政府應保障人民使用多元運具，完成日常生活所需之權利。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策法令應考量合宜之都市計畫與道路交通安全）

各級政府在制（訂）定政策或法令時，應參酌合宜之都市計畫，並注意是否有助於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向立法院報告義務）

行政院院長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以下事項報告，且公布之：

一、年度交通問題及道路肇在風險之盤點情形。

況，中央應紛演居中協調角色，並督導考核地方的執行成效。若地方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措施而需要資源協助時，中央得以提供必要的輔導及補助。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闡明國家對於交通安全之責任以及具體實施義務，以交通安全法規、交通安全政策、交通安全計畫、定期公布交通安全政策白皮書與完善大眾運輸服務，促進交通平權及人民之交通安全落實，爰訂定本條。

第十二條：

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不同領域與主管機關，各行政機關制定政策或法令必須注意是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與此同時，交通政策及規劃亦需與區域之整體設計有所連結，確保人行空間不致限縮，達到「人本交通」之目標。

第十七條：

為有效推展交通安全之政策目的，並落實責任政治，行政院院長代表政府就影響人民生命安全之交通事故情況、交通安全政策及計畫等重大交通安全施政方向及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報告，以利立法院之監督，並負起相關責任，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一條：

道路交通安全可能在不同行政管轄間有需要協調的狀況，中央應紛演居中協調之角色，並督導考核地方之執行成效。若地方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措施而需要資源協助時，中央得以提供必要之輔導及補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一、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結構性缺失之一，係道路使用者（尤其是行人、自行車騎士等弱勢道路使用者）對安全性之關心及需求，未能在於道路交通政策之形成過程中，獲得足夠的重視。具體舉例來說，現行我國地方自治團體之「市民請願事項」機制，俗稱「會勘」機制的發動及其功能，對我道路交通安全性的提升極為有限，有時甚至會造成妨礙。「會勘」機制影響地方交通工程甚鉅，但機制運作中卻缺乏關於安全之專業見解，亦無透明及公平之參與機制，包括會勘紀錄與結論不公開、會勘時間之指定及通知等程序未考量到眾多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之機會，導致安全性相較於車輛行駛或停放之需求，未受充分考量並獲滿足。爰訂定本條第一

二、交通事故情況報告。 三、交通安全措施計畫、交通安全措施概要。 四、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五、其他交通安全有關事項。 行政院應定期評估檢討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 **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關係）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為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及計畫，應協調、督導及考核地方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執行執掌事務成效。 中央政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地方政府需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未來道安會報之審視參考，中央政府得視其需求提供必要之輔導及補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國家之責任） 國家應盡力減少因道路交通所生之損害及風險，並為保護、促進、實現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等基本權利，採取必要之政策及措施。 國家疏於履行前項合理努力義務時，中華民國國民得依第五章之程序，向國家提起歌促。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道路交通設施建設者及管理者之責任；國家之共同責任） 國家應就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及管理，制定有效執行之法規及政策，促進道路交通設施之安全性。 負責或參與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及管理者，應遵守相關法規，並盡力採取所有足以維護並提升道路交通之安全性之措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道路交通載具產業之責任；國家之共同責任） 經營或參與道路交通載具產業者，應遵守相關法規，並盡力採取所有足以維護並提升道路交通載具安全性之措施。 國家應就道路交通載具產業，制定並有效執行必要之法規及政策，促進道路交通載具之安全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道路交通載具駕駛人及道路運輸業者之責	項規定，明定國家之責任及其依據。 二、低估道路交通安全之價值之原因，根本上係在於，安全的道路交通環境是一種為所有用路人所享受「公共財」（public goods），實際上也不存在一個可以交易「安全」的市場，結構上就難以期待社會自主充分供應，從而有供應不足的傾向。並且，即便是對國家來說，道路交通安全之提供也不當然是最優先的考量。在道路交通之高速機動化（rapid motorization）背景下，以及減少道路交通事故之效益難以評估和量化之事實，過去關於駕照、車輛管制或道路工程管理之政策形成過程中，安全性有可能被國家所忽視，而車輛駕駛人之便利性、車輛行駛之需要、車輛產業之發展及行政便宜性等具有直接、外顯、可評估之經濟利益，反而會被國家優先追求。這導致道路交通安全淪為一個未獲足夠介入的「公地悲劇」，安全性的「過度耗用」，使得道路交通事故在系統上變得難以避免。為彌補政策形成過程中安全性受到忽視之憾形，實有必要建立機制，確保我國之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能有效回應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增設以本法所定之安全事項為範圍之敦促機制，讓人民可以在認為安全性遭到忽視時，透過集體行動，要求國家做出回應。其具體運作機制，另規定於本法第五章，併予敘明。 第五條： 為強化交通安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各國使用的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包含下列各面向，我國於盤點相關作法時得參考之，包括：(一)道路安全衝擊評估、(二)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績效指標、(三)道路安全檢核、(四)道路安全檢查、(五)道路評估計畫、(六)高風險地點、(七)深層調查、(八)路網運作、(九)路網安全排序、(十)效益評估工具。 第六條： 一、道路交通載具產業就關於道路交通載具之研發、產品設計、製程品質管理、廣告行銷、售後服務等之良好實踐，對道路交通安全影響重大，爰制定本條，明定經營或參與道路交通載具產業者，例如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二手車買賣經營、車輛出租業者、車輛修繕或改裝業者等等以道路交通載具之買賣、租賃、承攬為業務之產業，有責任盡責採取足以維護並提升道路交通載具安全性之措施。

任；國家之共同責任） 　道路交通載具之駕駛，應遵守相關法規，並盡力採取所有足以維持並提升安全駕駛能力之措施。 　經營或參與道路運輸業者，應遵守相關法規，並盡力採取所有足以維護並提升駕駛人之執業安全之管理機制及措施，並有義務編列預算並負擔促進安全之成本。 　國家應就駕駛人及道路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制定必要之法規及政策，促進道路交通載具之安全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向立法機關提交道路交通安全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 　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每年製作道路交通安全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向其立法機關提出。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應至少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道路交通事故之統計。 二、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之統計，並應包含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之實行覆蓋率。 三、道路交通安全審驗辦理情形之統計。 四、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說明，並應包含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或地方自治團體道路交通安全實施策略計畫所定目標之執行進度。 五、最新全國道路網路交通安全評比之結果。 六、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事項。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對於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申請辦理車輛牌照、或駕駛執照等各項業務之相關法規，應考量整體道路交通安全體制，以健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	二、明定國家為確保第一條立法目的之落實，有責任制定必要之規範，確保經營或參與道路交通載具產業者，於其責任範圍內，提升道路交通載具之安全性。 　第八條： 一、駕駛對道路交通安全影響重大，爰制定本條，明定道路交通載具之駕駛，有責任具備並提升其安全駕駛能力。 二、道路運輸業者係創造大量駕駛活動之道路使用者，故對於駕駛人之道路交通安全表現，亦應負其責任，爰明定道路運輸業者，有責任建立一足以維護並提升駕駛人行車安全之管理機制及措施。 三、明定國家為確保第一條立法目的之落實，有責任制定必要之規範，對駕駛及道路運輸業者進行有效之安全管理。 　第十三條： 為促進道路交通之安全性，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行政之問責性及透明性，以及有關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政府資訊之公開，爰參酌日本《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第十三條、韓國《交通安全法》第十條，以及監察院「107 交調 0031」號調查報告有關行政院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交通安全施政計畫」之建議，制定本條規定，明定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每年向立法機關提出道路交通安全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並明定其應提供之資訊。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為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中央政府負責制（訂）定、推動相關法規及計畫；並應與時俱進，定期評估及滾動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成效，以期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事項之執行，並定期公布相關政策之推動狀況，尤以健全汽車車輛牌照、駕駛人駕駛執照之各項管理法規，須由社會各界瞭解、協助及監督。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政府道安政策、綱要計畫及推動計畫的訂定一般以四年為一期，但其成果檢討及成效評估不宜過長，爰明定為每兩年檢討及評估乙次，以茲明確，亦可讓國人感受政府對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視。 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除了給予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及綱要與推動計畫之指示方針外，也應該實地了解督導每個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狀況並給予查核、管考，地方主管機關若財力不足者，應給予

、推動計畫，並每兩年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查核、管考及適時給予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或補助，以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每兩年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查核、管考及適時給予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或補助，以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補助才能讓地方主管機關真正落實道路安全之改善事項。 三、為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制（訂）定、推動相關法規及計畫；為能與時俱進，明定每兩年評估及滾動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成效，並公布相關政策之推動狀況，以供社會各界瞭解及監督。 四、地方主管機關負責執行交通安全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督導、查核、管考；如有需要，並應適時給予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或補助。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為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中央政府負責制（訂）定、推動相關法規及計畫；並應與時俱進，定期評估及滾動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成效，並定期公布相關政策之推動狀況，以供社會各界瞭解及監督。 三、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交通安全事務，中央政府應為必要之督導；如有需要，並應適時協助，以期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事項之執行。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政府道安政策、綱要計畫及推動計畫的訂定一般以四年為一期，但其成果檢討及成效評估不宜過長，爰明定為每兩年檢討及評估乙次，以茲明確，亦可讓國人感受政府對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視。 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除了給予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及綱要與推動計畫之指示方針外，也應該實地了解督導每個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狀況並給予查核、管考，地方主管機關若財力不足者，應給予補助才能讓地方主管機關真正落實道路安全之改善事項。 三、為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制（訂）定、推動相關法規及計畫；為能與時俱進，明定每兩年評估及滾動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成效，並公布相關政策之推動狀況，以供社會各界瞭解及監督。 四、地方主管機關負責執行交通安全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督導、查核、管考；如有需要，並應適時給予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或補助。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道路連通設或管理機關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應依法設置及管理相關設施，並優先考量用路人安全。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中央政府為確保交通安全，應訂定全國通用之標線、標誌與號誌設計原則與設置規範，並定期檢討相關規範，規範內容應詳盡且包含必要圖說。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並執行之。 地方政府於制（訂）定政策或法令時，應參酌台宜之都市計畫，並注意是否有助於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 為保護兒童通學安全，地方政府應針對學校全面規劃推動交通寧靜區，實施三十公里以下限速。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政府應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制、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並每年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委員陳碧涵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	一、中央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為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中央政府負責制（訂）定、推動相關法規及計畫；並應與時俱進，定期評估及滾動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成效，並定期公布相關政策之推動狀況，以供社會各界瞭解及監督。 三、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交通安全事務，中央政府應為必要之督導；如有需要，並應適時協助，以期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事項之執行。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為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中央政府負責制（訂）定、推動相關法規及計畫；並應與時俱進，定期評估及滾動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成效，並定期公布相關政策之推動狀況，以供社會各界瞭解及監督。 三、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交通安全事務，中央政府應為必要之督導；如有需要，並應適時協助，以期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事項之執行。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在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時所應盡之責任。 二、道路建設或管理機關在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時所應盡之責任。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一、中央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為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中央政府負責制（訂）定、推動相關法規及計畫；並應與時俱進，定期評估及滾動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成效，並定期公布相關政策之推動狀況，以供社會各界瞭解及監督。 三、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交通安全事務，中央政府應為必要之督導；如有需要，並應適時協助，以期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事項之執行。 四、中央政府應訂定全國通用之標線、標誌與號誌設計原則與設置規範，並定期檢討現行規範，讓標線、標誌與號誌的使用更能達到交通安全之目的。 第五條：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內之道路

路交通安全事務。	交通安全事項訂定執行計畫，並定期評估相關執行結果；另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其檢討情形加以定期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每年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三、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不同領域與主管機關，各行政機關制定政策或法令時應注意是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此外，交通政策及規劃亦需與區域之整體設計有所連結，確保人行空間不致限縮，達到「人本交通」之目標。
中央政府應逐步統整道路建設、標線號誌，行車速限等道路交通安全規範，以集中事權。	四、為保護兒童通學安全，地方政府應針對學校全面規劃推動交通寧靜區，實施三十公里以下限速。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訂定對於中央政府法制作業、行政作業、業務進度揭露，以及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等職責。
第三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一、中央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為促進交通平權、完善大眾運輸服務，中央與地方政府應保障人民使用多元運具之權利，以提升人民交通便利。	二、為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中央政府負責制（訂）定、推動相關法規及計畫；並應與時俱進，定期評估及滾動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成效，並定期公布相關政策之推動狀況，以供社會各界瞭解及監督。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三、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交通安全事務，中央政府應為必要之督導；如有需要，並應適時協助，以期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事項之執行。
第五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制（訂）定政策與法令時，應審酌合宜之都市計畫，注意是否有助於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之責任與義務。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巧慧等 19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第三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陸路交通安全及共融友善用路相關法規、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陸路交通安全及共融友善用路政策推動狀況。	二、為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中央政府負責制（訂）定、推動相關法規及計畫；並應與時俱進，定期評估及滾動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成效，並定期公布相關政策之推動狀況，以供社會各界瞭解及監督。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陸路交通安全及共融友善用路事務及行使自治事項。	三、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交通安全事務，中央政府應為必要之督導；如有需要，並應適時協助，以期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事項之執行。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一、中央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二、為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中央政府負責制（訂）定、推動相關法規及計畫；並應與時俱進，每年定期評估及滾動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成效，並每年定期公布相關政策之推動狀況，以供社會各界瞭解及監督。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三、我國現行交通管理權分配錯綜複雜，中央政府交
第四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	

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通部公路總局管理省道，營建署負責管市區道路；地方政府根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都有各自的管轄範圍；特殊目的區域則又另有劃分，如產業園區道路歸經濟部、科學園區歸科技部、特殊風景區歸地方政府觀光主管單位等，造成交通權責重疊、破碎，權責難以釐清且相互推諉，應逐步走向集中事權、建立跨機關整合機制。 三、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交通安全事務，中央政府應為必要之督導；如有需要，並應適時協助，以期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事項之執行。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一、中央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為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中央政府負責制（訂）定、推動相關法規及計畫；並應與時俱進，定期評估及滾動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成效，並定期公布相關政策之推動狀況，以供社會各界瞭解及監督。 三、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交通安全事務，中央政府應為必要之督導；如有需要，並應適時協助，以期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事項之執行。 四、明定中央及地方應保障人民使用多元運具，用以完成日常所需之權利。 第五條： 為完善都市計畫的道路設計，並確保區域道路交通安全之提升，故關明國家於推動都市計畫時，亦有注意整體區域道路交通安全及道路安全設計的責任及義務。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於維護改善陸路交通安全及共融友善用路應盡之責任。 二、為維護改善陸路交通安全及共融友善用路，中央政府負責制（訂）定、推動相關法規及計畫；並應與時俱進，定期評估及滾動檢討陸路交通安全及共融友善用路政策之執行成效，並定期公布相關政策之推動狀況，以供社會各界瞭解及監督。 三、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交通安全及共融友善用路事務及行使自治事項，中央政府應為必要之督導與協助，以落實陸路交通安全及共融友善用路政策目標之落實。 **委員林淑佐等 18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應負責制定法規、綱要及推動計畫，定期評估成效及公布，以利社會各界監督，並視情況適時調整。 二、明定中央政府之督導與協助責任。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為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中央政府負責制（訂）定、推動相關法規及計畫；並應與時俱進，定期評估及滾動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成效，並定期公布相關政策之推動狀況，以供社會各界瞭解及監督。 三、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交通安全事務，中央政府應為必要之督導；如有需要，並應適時協助，以期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事項之執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地方政府責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應依照中央政府有關當地交通安全政策，根據所轄區域實際情況制定自治法規與交通安全計畫，並執行之。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向議會報告義務） 直轄市、縣（市）長應每年向該直轄市、縣（市）議會提出以下事項報告，公布之： 一、交通事故情況報告。 二、交通安全措施計畫、交通安全措施報告。 三、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四、其他交通安全有關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四條　（地方政府責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應依照中央政府有關當地交通安全政策，根據所轄區域實際情況制定自治法規與交通安全計畫，並執行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十六條　（向議會報告義務）	**行政院提案：**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內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訂定執行計畫，並定期評估相關執行結果；另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其檢討情形加以定期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闡明地方政府於交通安全目的之角色，應依據中央政府之政策以及地方實際情形訂定相關措施、法規與交通安全計畫，並加以落實，爰訂定本條。 第十六條： 為有效推展交通安全之政策目的，並落實責任政治，地方政府首長亦應就影響該所轄範圍內人民生命安全之交通事故情況、交通安全政策及計畫等重大交通安全施政方向及預算執行情形，向議會報告，以利民意之監督與負起相關責任，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四條： 闡明地方政府於交通安全目的之角色，應依據中央政府之政策以及地方實際情形訂定相關措施、法規與交通安全計畫，並加以落實。 第十六條：

為有效推展交通安全之政策目的，並落實責任政治，地方政府首長亦應就影響該所轄範圍內人民生命安全之交通事故情況、交通安全政策及計畫等重大交通安全施政方向及預算執行情形，向議會報告，以利民意之監督與負起相關責任。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地方政府有依據中央政府法規與計畫，針對交通安全制訂相關政策之責任。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地方政府有依據中央政策及地方實際情況制定並執行有關交通安全法規、計畫之責任。

第五條：

道路與交通設施設置主管機關，應善盡訂定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責，設置單位則應納入專業技師評估設計安全性，以確保交通安全。

第十條：

執法為落實交通安全的重要一環，執法機關應定期訂定改善目標及計畫並實際執行之。

警政署目前並未將交通事故的肇事原因列入重大違規事項，以致於執法機關在維護交通安全時，並無法有效改善交通事故發生率。

第十二條：

為有效推展交通安全之政策目的，並落實責任政治，地方政府首長亦應就影響該所轄範圍內人民生命安全之交通事故情況、交通安全政策及計畫等重大交通安全施政方向及預算執行情形，向議會報告，以利民意之監督與負起相關責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闡明地方政府於交通安全目的之角色，應依據中央政府之政策以及地方實際情形訂定相關措施、法規與交通安全計畫，並加以落實。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闡明地方政府於交通安全目的之角色，應依據中央政府之政策以及地方實際情形訂定相關措施、法規與交通安全計畫，加以落實，並定期評估檢討道路安全狀況，爰訂定本條。

第十八條：

為有效推展交通安全之政策目的，並落實責任政治，地方政府首長亦應就影響該所轄範圍內人民生命安全

直轄市、縣（市）長應每年向該直轄市、縣（市）議會提出以下事項報告，公布之：

一、交通事故情況報告。

二、交通安全措施計畫、交通安全措施報告。

三、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四、其他交通安全有關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地方政府有保護國民生命財產之義務，應依據中央政府所頒布之法規與計畫，制定符合地方需求之交通安全政策並予以實施。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地方政府責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應具依照政府有關當地交通安全政策，根據所轄區域實際情況制定自治法規與交通安全計畫並執行之責任。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道路與交通設施設置者責任）

設置道路、鐵路、軌道等設施之主管機關應具以確保交通安全為原則，制定交通設施設置標準、審核、驗收、管理程序等責任。

設置單位應聘任專業交通工程技師參與規劃設計，以確保交通安全並依法設置與管理相關設施。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交通安全執法者責任）

維護交通安全之執法機關，應定期就交通事故情況研擬改善目標、將常見肇事原因列入重大違規事項、提出具體應對計畫並檢核執行成效之責任。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向議會報告義務）

直轄市、縣（市）長應每年向該直轄市、縣（市）議會提出以下事項報告，公布之：

一、促進交通安全年度計畫。

二、當年度該直轄市、縣（市）交通事故情況報告。

三、執行促進交通安全年度計畫成效評估。

四、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五、其他交通安全有關事項。

直轄市、縣（市）應定期評估檢討交通安全政

策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	之交通事故情況、交通安全政策及計畫等重大交通安全施政方向及預算執行情形，向議會報告，以利民意之監督與負起相關責任，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地方政府責任）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對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之建立及運作同負有共同責任（shared responsibility），尤其是關於落實執行和在地溝通等高度政策效益之事項，地方自治團體有其不可替代之責任，爰參酌前條之規定，訂定本條規定。
地方政府應依據中央政府所訂法規、政策及計畫，訂定計畫並執行之，並得制（訂）定自治法規。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為保護兒童通學安全，地方政府應針對學校全面規劃推動交通寧靜區，實施三十公里以下限速。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內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訂定執行計畫，並定期評估相關執行結果；另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其檢討情形加以定期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地方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並公布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各地方主管機關每年應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改善措施才能讓全台的道路交通安全得以真正落實改善，也可以展現政府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決心。
第四條　（地方政府責任）	二、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其轄區內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訂定執行計畫，並每年評估相關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其檢討情形與改善措施，應每年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應依照中央政府有關當地交通安全政策，根據所轄區域實際情況制定自治法規與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並執行之。	三、明定第二項可使各地方主管機關之評估檢討狀況與改善措施更加落實、更具效益且將其辦理結果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查照，並由交通部統合報院，亦可共同研商如何逐年提升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並給予地方協助或補助。
地方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道路安全狀況，並公布之。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第十八條　（向議會報告義務）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內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訂定計畫，並定期評估相關執行計畫，並定期公布檢討情形加以定期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直轄市、縣（市）長應每年向該直轄市、縣（市）議會提出以下事項報告，公布之：	結果；另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其檢討情形加以定期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一、年度交通問題及道路潛在風險之盤點情形。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二、交通事故情況報告。	一、明定各地方主管機關每年應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改善措施才能讓全台的道路交通安全得以真正落實改善，也可以展現政府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決心。
三、交通安全措施計畫、交通安全措施概要。	二、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其轄區內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四、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五、其他交通安全有關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地方自治團體之責任）	
地方自治團體應盡力減少因道路交通所生之損害及風險，並為保護、促進、實現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等基本權利，採取必要之政策及措施。	
地方自治團體疏於履行前項合理努力義務時，戶籍設於該地方自治團體之中華民國國民得依第五章之程序，向地方自治團體提起敦促。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	

安全狀況。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每年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與改善措施。 前項評估及檢討之狀況與改善措施，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查照，並統一由交通部彙整提報行政院處理。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每年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與改善措施。 前項評估及檢討之狀況與改善措施，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查照，並統一由交通部彙整提報行政院處理。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地方政府於制（訂）定政策或法令時，應參酌合宜之都市計畫，並注意是否有助於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 為保護兒童通學安全，地方政府應針對學校全面規劃推動交通寧靜區，實施三十公里以下限速。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訂定執行計畫，並每年評估相關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另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其檢討情形與改善措施，應每年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三、明定第二項可使各地方主管機關之評估檢討狀況與改善措施更加落實、更具效益且將其辦理結果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查照，並由交通部統合報院，亦可共同研商如何逐年提升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並給予地方協助或補助。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內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訂定執行計畫，並定期評估相關執行結果；另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其檢討情形加以定期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內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訂定執行計畫，並定期評估相關執行結果；另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其檢討情形加以定期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地方政府在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時所應盡之責任。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內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訂定執行計畫，並定期評估相關執行結果；另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其檢討情形加以定期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三、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不同領域與主管機關，各行政機關制定政策或法令時應注意是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此外，交通政策及規劃亦需與區域之整體設計有所連結，確保人行空間不致限縮，達到「人本交通」之目標。 四、為保護兒童通學安全，地方政府應針對學校全面規劃推動交通寧靜區，實施三十公里以下限速。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地方政府對於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應予以擬定，並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第六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設置道路、鐵路、軌道等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以確保交通安全為原則，制定交通設施設置標準、審核、驗收、管理程序等責任。

設置單位應聘任專業交通工程技師參與規劃設計，以確保交通安全並依法設置與管理相關設施。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畫，每年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與交通安全及共融友善用路相關之自治條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陸路交通安全及共融友善用路執行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陸路交通安全及共融友善用路狀況。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內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訂定執行畫，並定期評估相關執行結果；另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其檢討情形加以定期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內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訂定執行畫，並定期評估相關執行結果；另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其檢討情形加以定期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第五條：

道路與交通設施設置之主管機關，應善盡督導與管理之責，以交通安全為原則，並聘請專業交通工程技師，以確保設施之安全符合專業標準。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內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訂定執行畫，並每年定期評估相關執行結果；另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其檢討情形加以每年定期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內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訂定執行畫，並定期評估相關執行結果；另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其檢討情形加以定期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一、地方交通事項亦為地方政府法定自治事項項目，且為兼顧因地制宜之妥適性，故明文規定地方政府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與交通安全及共融友善用路相關之自治條例，並依地方制度法等法規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維護改善陸路交通安全及共融友善用路應盡之責任。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內之陸路交通安全及共融友善用路事項訂定執行計畫，並定期評估相關執行結果；另針對陸路交通安全及共融友善用路狀況及其檢討情形加以定期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負責訂定執行計畫，並定期評估執行成效，公布供各界監督檢討。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訂定執行計畫，並定期評估相關執行結果；另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其檢討情形加以定期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第五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交通工具製造者、營運者的責任） 從事車輛、船舶與飛機等交通工具之製造者與營運者，應盡力促進並維持所製造交通工具之結構、設備和裝置的安全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六條　（交通工具製造者、營運者的責任） 從事車輛、船舶與飛機等交通工具之製造者與營運者，應盡力促進並維持所製造交通工具之結構、設備和裝置的安全性。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交通工具製造、維修者責任） 主管車輛等交通工具製造及維管之主管機關，應具就確保交通安全為原則，制定交通工具製造、檢驗及維修標準。 從事車輛等交通工具之製造者與營運者，應依法確保並維持所製造交通工具之結構、設備和裝置的安全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六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廠責任）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廠與銷售商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應盡力促進且維持所製造或販售車輛之結	**行政院提案：** 一、定明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等廠商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廠商應依科學技術或專業水準及發展情形，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之車輛或零組件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應配合及遵守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車輛與各類交通工具之製造與營運者，應以提升及維持車輛及相關設備安全性為目標，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車輛與各類交通工具之製造與營運者，應以提升及維持車輛及相關設備安全性為目標。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交通工具之製造及維修主管機關，應善盡訂定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責，設置單位則應納入專業技師評估設計安全性，以確保交通安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闡明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廠與銷售商在道路交通安全所應盡的責任。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車輛與各類交通工具之製造、維修與銷售商，應以提

構、設備和裝置的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升及維持車輛及相關設備安全性為目標，爰訂定本條。
委員陳瑩華等 18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車輛或零組件製造廠、銷售商與交通工具維修及保養廠之責任） 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車輛或零組件製造廠、銷售商與交通工具維修及保養廠應盡力促進並維持所製造、販售或維修交通工具之結構、設備和裝置的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一、道路交通載具產業就關於道路交通載具之研發、產品設計、製程品質管理、廣告行銷、售後服務等之良好實踐，對道路交通安全影響重大，爰制定本條，明定經營或參與道路交通載具產業者，例如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二手車買賣經營、車輛出租業者、車輛修繕或改裝業者等等以道路交通載具之買賣、租賃、承攬為業務之產業，有責任盡責採取足以維護並提升道路交通載具安全性之措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道路交通載具產業之責任；國家之共同責任） 經營或參與道路交通載具產業者，應遵守相關法規，並盡力採取所有足以維護並提升道路交通載具安全性之措施。 國家應就道路交通載具產業，制定並有效執行必要之法規及政策，促進道路交通載具之安全性。	二、明定國家為確保第一條立法目的之落實，有責任制定必要之規範，確保經營或參與道路交通載具產業者，於其責任範圍內，提升道路交通載具之安全性。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不得違反中央及地方相關安全性法令規定。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明定車輛或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維修等廠商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廠商應依科學技術或專業水準及發展情形，配合及遵守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各類車輛製造商、銷售、維修業者廠商「不得違反中央及地方相關安全性法令規定」，具有警惕性意義。 二、明定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等廠商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三、廠商應依科學技術或專業水準及發展情形，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之車輛或零組件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不得違反中央及地方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業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不得違反中央及地方相關安全性法令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等廠商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交通工具品質之好壞，直接影響用路人人身安全，是故，相關廠商應依科學技術或專業水準，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之車輛或零組件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應配合及遵守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各類車輛製造商、銷售、維修業者廠商「不得違反中央及地方相關安全性法令規定」，具有警

政策。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委員鍾巧慈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傷性意義。 二、明定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等廠商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三、廠商應依科學技術或專業水準及發展情形，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之車輛或零組件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不得違反中央及地方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等廠商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廠商應依科學技術或專業水準及發展情形，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之車輛或零組件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應配合及遵守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等廠商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廠商應依科學技術或專業水準及發展情形，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之車輛或零組件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應配合及遵守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廠與銷售商在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時所應盡之責任。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等廠商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廠商應依科學技術或專業水準及發展情形，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之車輛或零組件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應配合及遵守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等廠商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廠商應依科學技術或專業水準及發展情形，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之車輛或零組件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應配合及遵守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等廠商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廠商應依科學技術或專業水準及發展情形，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之車輛或零組件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應配合及遵守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二、廠商應依科學技術或專業水準及發展情形，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之車輛或零組件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應配合及遵守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等廠商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廠商應依科學技術或專業水準及發展情形，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之車輛或零組件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應配合及遵守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等廠商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廠商應依科學技術或專業水準及發展情形，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之車輛或零組件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應配合及遵守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等廠商，對於其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所負應注意及維護陸路交通安全之責任。 二、廠商應依科學技術或專業水準及發展情形，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之車輛或零組件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應配合及遵守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明定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對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與文化之應盡責任。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等廠商或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廠商應依科學技術或專業水準及其發展情形，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之車輛或零組件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應配合及遵守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	第六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交通工具使用者義務）	**行政院提案：**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交通工具之使用者與交通運輸業者，必須依法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使用交通工具的駕駛或操作安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七條　（交通工具使用者義務）

交通工具之使用者與交通運輸業者，必須依法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使用交通工具的駕駛或操作安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七條　（車輛所有人責任）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使用交通工具的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交通工具使用者義務）

交通工具之使用者與交通運輸業者，必須依法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使用交通工具的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道路交通載具管理者之責任；國家之共同責任）

道路交通載具之管理及使用者，應遵守相關法規，並盡力採取所有足以維護並提升道路交通之安全性之措施。

國家應就道路交通載具之妥適管理及使用，制定必要之法規及政策，促進道路交通載具之安全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道路交通載具駕駛人及道路運輸業者之責任；國家之共同責任）

道路交通載具之駕駛，應遵守相關法規，並盡力採取所有足以維持並提升安全駕駛能力之措施。

經營或參與道路運輸業者，應遵守相關法規，並盡力採取所有足以維護並提升駕駛人之執業安全之管理機制及措施，並有義務編列預算並負擔促進安全之成本。

國家應就駕駛人及道路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制定必要之法規及政策，促進道路交通載具之安全性。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車輛與各類交通工具使用者與交通運輸業者應依法確保必要措施與安全操作以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車輛與各類交通工具使用者與交通運輸業者應依法確保必要措施與安全操作以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闡明車輛所有人在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時所應盡的責任。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車輛與各類交通工具使用者與交通運輸業者應依法確保必要措施與安全操作以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爰訂定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一、道路交通載具之妥適管理和使用對道路交通安全影響重大，爰制定本條，明定道路交通載具之管理及使用者，例如持有自有車輛之個人、企業、政府等法人、非法人團體及其僱員或成員，或是使用他人車輛之駕駛人，亦包括乘客在內，在其責任範圍內，皆有責任妥適管理、使用道路交通載具。

二、明定國家為確保第一條立法目的之落實，有責任制定必要之規範，確保管理及使用者盡責在其責任範圍內妥適管理、使用道路交通載具。

第八條：

一、駕駛對道路交通安全影響重大，爰制定本條，明定道路交通載具之駕駛，有責任具備並提升其安全駕駛能力。

二、道路運輸業者係創造大量駕駛活動之道路使用者，故對於駕駛人之道路交通安全表現，亦應負其責任，爰明定道路運輸業者，有責任建立一足以維護並提升駕駛人行車安全之管理機制及措施。

三、明定國家為確保第一條立法目的之落實，有責任

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制定必要之規範，對駕駛及道路運輸業者進行有效之安全管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人能安全駕駛或其交通工具係處於操作安全狀態，以盡其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責任。	明定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一、明定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人能安全駕駛或其交通工具係處於操作安全狀態，以盡其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責任。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鑒於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確保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處於安全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一、明定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陸路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車輛所有人在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時所應盡之責任。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
第八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實際之車輛駕駛者，但倘其疏於維護或管理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飲酒者或其他濫用藥物者駕駛，對於陸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陸路交通安全。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明定車輛所有人對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與文化之應盡責任。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駕駛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交通工具駕駛員責任等） 交通工具駕駛人應依照法律、法規規定進行安全檢查、或報告義務等，防止自己及他人受到傷害，並努力確保交通工具之安全。 交通運輸業者應善盡交通安全檢查義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八條　（交通工具駕駛員責任等）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駕駛人應依照法律、法規規	**行政院提案：** 一、定明車輛駕駛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駕駛人應依法進行車輛之安全檢查工作，除日常維護、定期檢驗外，於駕駛前亦應確認胎壓狀況、燈具作用、煞車制動、儀表反應等與車輛行駛安全相關之機制是否正常，以確保車輛運作正常；另駕駛人於駕駛車輛時亦應注意安全，避免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定進行安全檢查、定期檢驗及維護保養等責任，防止自己及他人受到傷害，並努力確保交通工具之安全。

交通運輸業者應善盡交通安全檢查、定期檢驗及維護保養等責任。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駕駛人及交通運輸業者責任）

駕駛人及交通運輸業者之主管機關，應具訂定交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或要求其遵循交通安全管理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及評鑑制度為誘因以供獎懲之責。

駕駛人及交通運輸業者，應依法遵循維護交通安全之必要措施，如善盡安全檢查、定期檢驗及維護保養之責，確保使用交通工具的駕駛或操作安全。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八條　（車輛駕駛人責任）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及確保安全駕駛及操作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受到傷害。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交通工具駕駛員責任等）

交通工具駕駛人應依照法律、法規規定進行安全檢查、或報告義務等，確保安全駕駛及操作車輛，防止自己、他人及其他用路人受到傷害，並努力確保交通工具之安全。

交通運輸業者應善盡交通安全檢查義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道路交通載具駕駛人及道路運輸業者之責任；國家之共同責任）

道路交通載具之駕駛，應遵守相關法規，並盡力採取所有足以維持並提升安全駕駛能力之措施。

經營或參與道路運輸業者，應遵守相關法規，並盡力採取所有足以維護並提升駕駛人之執業安全之管理機制及措施，並有義務編列預算並負擔促進安全之成本。

國家應就駕駛人及道路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制定必要之法規及政策，促進道路交通載具之安全性。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車輛與各類交通工具之駕駛人與運輸業者，應盡安全檢查、合法安全駕駛，以及安全相關必要義務，避免危害產生，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車輛與各類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駕駛人與運輸業者，應盡安全檢查、定期檢驗及維護保養等責任，合法安全駕駛，以及安全相關必要義務，避免危害產生。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駕駛人及交通運輸業者之主管機關，應具訂定交通安全管理系統之責；交通工具使用者及運輸業者，則有確保使用交通工具安全之責。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闡明車輛駕駛人在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時所應盡的責任。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車輛與各類交通工具之駕駛人與運輸業者，應盡安全檢查、合法安全駕駛，以及安全相關必要義務，避免危害產生，爰訂定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駕駛對道路交通安全影響重大，爰制定本條，明定道路交通載具之駕駛，有責任具備並提升其安全駕駛能力。

二、道路運輸業者係創造大量駕駛活動之道路使用者，故對於駕駛人之道路交通安全表現，亦應負其責任，爰明定道路運輸業者，有責任建立一足以維護並提升駕駛人行車安全之管理機制及措施。

三、明定國家為確保第一條立法目的之落實，有責任制定必要之規範，對駕駛及道路運輸業者進行有效之安全管理。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明定車輛駕駛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國民黨團提案：

一、明定車輛駕駛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為使法律名詞用語有一致性，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條用詞將後面相關涉及「用路人」之用詞統一，以免新創名詞用語。

三、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車輛之日常安全維護及定期檢驗、亦應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使用道路之行為人遭受傷害相關工作。

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四、車輛駕駛人於駕駛前，除日常維護、定期檢驗外，於駕駛前亦應確認胎壓狀況、燈具作用、煞車制動、儀表反應等與車輛行駛安全相關之機制是否正常，以確保車輛運作正常；另駕駛人於駕駛車輛時亦應注意安全，以避免自己、行人及其他使用道路之行為人遭受傷害。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日常安全維護及定期檢驗相關工作，駕駛前應確認車輛運作安全正常，以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使用道路之行為人遭受傷害。	一、定明車輛駕駛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駕駛人應依法進行車輛安全檢查工作，除日常維護、定期檢驗外，於駕駛前亦應確認胎壓狀況、燈具作用、煞車制動、儀表反應等與車輛行駛安全相關之機制，以確保車輛運作正常；另駕駛人於駕駛車輛時亦應注意安全，避免自身、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一、明定車輛駕駛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為使法律名詞用語有一致性，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條用詞將後面相關涉及「用路人」之用詞統一，以免新創名詞用語。 三、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車輛之日常安全維護及定期檢驗、亦應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使用道路之行為人遭受傷害相關工作。 四、車輛駕駛人於駕駛前，除日常維護、定期檢驗外，於駕駛前亦應確認胎壓狀況、燈具作用、煞車制動、儀表反應等與車輛行駛安全相關之機制是否正常，以確保車輛運作正常；另駕駛人於駕駛車輛時亦應注意安全，以避免自己、行人及其他使用道路之行為人遭受傷害。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日常安全維護及定期檢驗相關工作，駕駛前應確認車輛運作安全正常，以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使用道路之行為人遭受傷害。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第八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第八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各級政府應確保交通工具之駕駛操作安全，並應對交通工具駕駛人採取必要措施。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第八條　車輛所有人及駕駛，應配合交通道路安全政策，接受車輛持有與駕駛資格等管理措施，並落實安全檢查相關工作，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人員遭受傷害。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車輛所有人及駕駛，應配合交通道路安全政策，接受車輛持有與駕駛資格等管理措施，並落實安全檢查相關工作，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人員遭受傷害。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定期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定期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	一、定明車輛駕駛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車輛駕駛人若與車輛所有人為僱傭等受有從屬指揮關係者，經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發現車輛有危害交通安全隱憂，經告知車輛所有人改善而其仍未改善者，車輛駕駛人得拒絕駕駛或據作該車輛。 **委員林岱佐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 二、駕駛人應依法進行車輛之安全檢查工作，除日常維護、定期檢驗外，於駕駛前亦應確認胎壓狀況、燈具作用、煞車制動、儀表反應等與車輛行駛安全相關之機制是否正常，以確保車輛運作正常；另駕駛人於駕駛車輛時亦應注意安全，避免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車輛駕駛人在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時所應盡之責任。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駕駛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駕駛人應依法進行車輛之安全檢查工作，除日常維護、定期檢驗外，於駕駛前亦應確認胎壓狀況、燈具作用、煞車制動、儀表反應等與車輛行駛安全相關之機制是否正常，以確保車輛運作正常；另駕駛人於駕駛車輛時亦應注意安全，避免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三、國家應積極落實確保駕駛人安全駕駛之能力，並透過加強教育與駕照管理制度，或優化相關制度及條件等措施，提升交通安全。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規範車輛所有人及駕駛所應配合交通道路安全政策等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人員遭受傷害之責。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駕駛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駕駛人應依法進行車輛之安全檢查工作，除日常維護、定期檢驗外，於駕駛前亦應確認胎壓狀況、燈具作用、煞車制動、儀表反應等與車輛行駛安全相關之機制是否正常，以確保車輛運作正常；另駕駛人於駕駛車輛時亦應注意安全，避免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駕駛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駕駛人應依法進行車輛之安全檢查工作，除日常維護、定期檢驗外，於駕駛前亦應確認胎壓狀況、燈具作用、煞車制動、儀表反應等與車輛行駛安全相關之機制是否正常，以確保車輛運作正常；另駕駛人於駕駛車輛時亦應注意安全，避免自己、行人

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駕駛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駕駛人應依法進行車輛之安全檢查工作，除日常維護、定期檢驗外，於駕駛前亦應確認胎壓狀況、燈具作用、煞車制動、儀表反應等與車輛行駛安全相關之機制是否正常，以確保車輛運作正常；另駕駛人於駕駛車輛時亦應注意安全，避免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定明車輛駕駛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駕駛人於維護陸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駕駛人應依法進行車輛之安全檢查工作，除日常維護、定期檢驗外，於駕駛前亦應確認胎壓狀況、燈具作用、煞車制動、儀表反應等與車輛行駛安全相關之機制是否正常，以確保車輛運作正常；另駕駛人於駕駛車輛時亦應注意安全，避免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三、若是駕駛人所用之車輛，係因受有僱傭等從屬指揮關係而駕駛車輛者，於駕駛車輛前經安全檢查，發現車輛有危害安全隱憂，且經告知車輛所有人改善而其仍未改善者，賦予車輛駕駛人得拒絕駕駛或操作該車輛之權力，以避免交通危害之發生。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明定車輛駕駛人對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與文化之應盡責任。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定明車輛駕駛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駕駛人應依法進行車輛之安全檢查工作，除日常維護、定期檢驗外，於駕駛前亦應確認胎壓狀況、燈具作用、煞車制動、儀表反應等與車輛行駛安全相關之機制是否正常，以確保車輛運作正常；另駕駛人於駕駛車輛時亦應注意安全，避免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	第八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盡力防止道路交通之危險。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行人責任） 行人在道路上通行，必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儘量不對陸上交通構成危險。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九條　（行人責任） 行人在道路上通行，必須遵守法律、法規，並不對陸上交通構成危險。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行人於道路通行時，應遵守交通安全相關法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九條　（行人責任） 行人在道路上通行，必須遵守法令，盡力維護自身安全，並不對陸上交通構成威脅。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行人責任） 行人在道路上通行，必須遵守法律、法規，盡力防止構成路上交通之危險，善盡用路人之責任與義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弱勢道路使用者之責任） 弱勢道路使用者，應遵守相關法規，並盡力避免造成道路交通安全風險。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並盡力防止道路交通之危險。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法規，並盡力防止自己或其他使用道路之行為人發生道路交通之危險。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律與規範。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法規，並盡力防止自己或其他使用道路之行為人發生道路交通之危險。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盡力防止道路交通之危險，防止自己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盡力防止道路交通之危險。	**行政院提案：** 一、定明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行人為用路人之一，亦需遵守道路通行法規，盡力防止發生道路交通危險。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行人應遵守法律法規並不對其他陸上交通之使用者產生危害，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行人應遵守法律法規並不對其他陸上交通之使用者產生危害。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闡明行人對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闡明行人在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時所應盡的責任。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行人應遵守法律法規並不對其他路上交通之使用者產生危害，爰訂定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之維護及事故風險之降低，主要責任在於創造較大風險之道路交通載具駕駛人及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及管理者，針對事故發生後更易受傷之弱勢道路使用者，原則上僅負較小之責任，但並非毫無責任。弱勢道路使用者仍然有可能因為其行為造成他人危險，故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亦應盡力降低風險之存在及事故之發生，爰制定本條。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明定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行人為使用道路之行為人之一，亦需遵守道路通行法規，並盡力防止自己或其他使用道路之行為人發生道路交通危險。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明定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行人為使用道路之行為人之一，亦需遵守道路通行法規，並盡力防止自己或其他使用道路之行為人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用路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並盡力防止道路交通之危險。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並盡力防止道路交通之危險。 各級政府應於交通政策、法規、制度、系統等措施積極落實人本交通之理念，並應積極於人口密集處等必要地區鋪設人行道、行人徒步區等設施。 各級政府應積極檢討住宅區、商店街、校園周邊等此之騎樓公共通行空間遭占用之問題，保障行人安全之用路權益。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並盡力防止道路交通之危險。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並盡力防止道路交通之危險。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盡力防止道路交通之危險。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盡力防止道路交通之危險。 **委員蔡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行人應遵守陸路通行相關法規，正常合理使用道路，並盡力避免構成陸路交通之危險。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盡力防止道路交通之危險。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並盡力防止道路交通之危險。	發生道路交通危險。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定明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行人為用路人之一，亦需遵守道路通行法規，盡力防止發生道路交通危險，防止自己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定明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行人為用路人之一，亦需遵守道路通行法規，盡力防止發生道路交通危險。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行人、汽機車駕駛等所有用路人在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時所應盡之責任。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一、定明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行人為用路人之一，亦需遵守道路通行法規，並盡力防止發生道路交通危險。 三、為落實保障行人交通安全與權利，各級政府應於交通政策與相關措施上，盡力落實人本交通之理念，並確保能提供行人安全之用路環境。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載明行人應遵守法規，盡力防止道路交通危險。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一、定明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行人為用路人之一，亦需遵守道路通行法規，並盡力防止發生道路交通危險。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定明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行人為用路人之一，亦需遵守道路通行法規，盡力防止發生道路交通危險。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一、定明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行人為用路人之一，亦需遵守道路通行法規，盡力防止發生道路交通危險。 **委員蔡巧慧等 19 人提案：** 一、定明行人於維護陸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行人為用路人之一，亦需遵守道路通行法規，並以正常合理方式使用道路，盡力防止發生陸路交通

			危險。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明定行人對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與文化之應盡責任。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定明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應盡之責任。 二、行人為用路人之一，亦需遵守道路通行法規，並盡力防止發生道路交通危險。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依行政院提案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四章　交通安全的基本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四章　交通安全的基本措施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章　道路規劃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三章　駕駛人管理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四章　促進交通安全之政府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交通安全的基本措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章　維護並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基本政策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章名。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章： 章名。 第三章： 章名。 第四章：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章名。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章名。 二、規範道路交通安全之基本政策。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國民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道路設計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兒少交通安全措施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基本政策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陸路運輸產業交通安全促進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章名。 第三章： 章名。 第四章： 章名。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章名。 第四章： 章名。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	第九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確保交通工具安全駕駛） 國家確保交通工具之駕駛與操作安全，對交通工具駕駛人採取必要措施，如加強教育、合理化駕駛人資格等制度、改善駕駛或交通工具操作等管理、優化駕駛人工作條件等。 國家應發展並提供交通安全相關之氣象觀測、數位網絡、通訊等必要設施及服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二十七條　（確保交通工具安全駕駛） 政府應確保交通工具之駕駛與操作安全，對交	**行政院提案：** 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爰中央政府應建立能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基本安全駕駛技能及知識之訓練、駕駛執照考驗、資格管理等相關駕駛人監理制度。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一、國家應積極落實確保駕駛人、船員、航空機組員等安全駕駛之能力，並透過加強教育與駕照管理制度，或優化相關制度及條件等措施，提升交通安全，爰訂定第一項。

通工具駕駛人採取必要措施，如加強教育、合理化駕駛人資格等制度、改善駕駛或交通工具操作等管理、優化駕駛人工作條件等。 政府應發展並提供交通安全相關之氣象觀測、數位網絡、通訊等必要設施及服務。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訂定相關管理及獎懲規定，規範交通工具所有者、使用者與交通運輸業者，以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及操作安全，及避免危害行人。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駕駛執照規定） 駕駛特定交通工具者，應具備駕駛執照。 前項駕駛執照應經特定考試及訓練課程取得。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駕照特定考試及訓練課程之內容，以確保駕駛人具備對實際道路狀況及應負交通安全責任之認識。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職業駕駛人之管理） 主管機關應在職業駕駛人的駕訓制度中，納入交通安全管理系統所要求之相關訓練，並確保其勞動環境符合交通安全要求。 職業駕駛人及相關從業者亦應遵循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並落實之。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十六條　（駕駛人及運輸業者） 政府為確保車輛之駕駛與操作安全，應採取加強駕駛人足以面對真實情境之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強化駕駛人資格、改善駕駛人管理、提升駕駛人工作條件等措施；並應定期辦理汽車運輸業評鑑，落實汽車運輸業之管理。 前項教育主題至少應包含事故防制及處置、保障行人及弱勢用路人（兒童、長者及殘障者）交通安全、路權及防禦駕駛觀念等。 汽車運輸業事業應落實自主管理措施，教育所屬職業駕駛人員確實遵守交通規則、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確保交通工具安全駕駛） 國家確保交通工具之駕駛與操作安全，對交通工具駕駛人採取必要措施，如加強教育使其足以面對實際用路情況、合理化駕駛人資格等制度、改善	二、國家應積極強化氣象、通信與資訊等必要措施，以利駕駛人安全駕駛，爰訂定第二項。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一、國家應積極落實確保駕駛人、船員、航空機組員等安全駕駛之能力，並透過加強教育與駕照管理制度，或優化相關制度及條件等措施，提升交通安全，爰訂定第一項。 二、國家應積極強化氣象、通信與資訊等必要措施，以利駕駛人安全駕駛，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規範交通工具使用者與交通運輸業者之責任。針對有助改善交通安全之相關措施或計畫，政府可訂定相關規定給予必要之獎助。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定期檢討駕訓制度，以確保駕訓考試及課程內容符合實際道路狀況，以及駕駛人對於交通安全責任之認知。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強化對職業駕駛人之培訓並要求業者符合交通安全管理系統之要求。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一、車輛駕駛人是駕動車輛的角色，而車輛種類與道路環境複雜，駕駛人必須接受適當之教育以獲得駕駛車輛的資格，且需要有檢核機制，以確保駕駛人有正確駕駛車輛。因工作所需而駕駛車輛的駕駛人必須有良好的工作條件，政府須提出合理工作條件讓事業得以遵守。 二、汽車運輸業是道路交通事故的大宗，交通部應落實對九大汽車運輸業之管理，並應提升對於運輸業肇事之課責，以強化運輸業自主管理。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一、國家應積極落實確保駕駛人安全駕駛之能力，並透過加強教育與駕照管理制度，或優化相關制度及條件等措施，提升交通安全，爰訂定第一項。 二、國家應積極強化氣象、空氣品質監測、通信與資訊等必要措施，以利駕駛人安全駕駛，爰訂定第二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道路使用者行為之規範、引導、管理及改進，係道路交通安全系統之核心支

駕駛或交通工具操作等管理、優化駕駛人工作條件等。 國家應發展並提供交通安全相關之氣象觀測、空氣品質監測、數位網絡、通訊等必要設施及服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駕照制度之政策框架） 國家應重新檢討現行駕照制度，包含至少下列事項： 一、依據所許可駕駛之道路交通載具之風險性及用途進行之駕照分類。 二、申請及持有資格。 三、知識及技術測試。 四、適當更新與回訓期間。 五、對無照駕駛人之處罰。 六、對測試者之驗證及監督。 國家應為較高風險之道路交通載具設定較嚴格之申請及持有資格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較嚴格的身心理條件要求、一定期間之駕駛經驗和一定期間內無違規紀錄。 國家應依據駕照類型、駕駛人之駕駛經驗、違規紀錄、有影響安全駕駛能力之慮之身心理條件及其他與道路交通安全有關之情形，訂定各類駕照之更新與回訓期間。更新期間最長以十五年為限。 國家應指定有影響安全駕駛能力之慮之身心理條件，並就具前開條件者，從駕照申請及持有資格、知識及技術測試或有效期間等各方面，採取與增加之風險相應之限制或管理措施。 單一駕照所許可使用之道路交通載具類型得為複數，但以操作性及風險性皆相當者為限。 國家為嚇阻安全駕駛行為，應建立安全駕駛人制度，就減已指定之適當條件者，給予獎勵、補助或適用各項行政管制上的便宜措施之權益。 就第一項各款事項及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規範，國家應參考道路交通事故之數量及原因分布，至少每二年檢討一次。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國民黨黨團提案：**	柱之一，其中駕駛人作為強勢道路使用者，係主要受規範之對象。駕照制度作為管理駕駛人、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性之核心政策工具，在我國卻因為過於寬鬆，其所發揮之管理功能顯然不足，爰參酌歐盟《駕照指令》（Driving License Directive）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並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016 年出版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之發展與評估方法之研究」報告就「高齡駕駛駕照管理」之研究，制定第三十一條規定，並明定駕照之類型、資格、測試、有效期間及處罰等方面，皆應制定政策，進行安全管理。 二、駕照制度應透過申請資格之嚴嚴、知識及技術測驗之題目設計或有效期間之長短，發揮有效篩選具安全駕駛能力之駕駛人之功能。爰增訂第二項至第六項，明定駕照制度之設計原則，包括： (一)建立駕照類別之級距（stage），並透過漸進式使用權系統（progressive access system），確保唯有身心理條件適當、有經驗且無重大違規紀錄之駕駛人，得獲許駕駛高風險之道路交通載具。 (二)透過駕照定期更新管理風險，藉由例如定期身體檢查、定期研訓，確認持有駕照者具有安全駕駛能力。並且，對於高風險之情形，如新手駕駛、頻繁違規駕駛或高風險之道路交通載具等，亦應透過更高的更新頻率，來強化管理。 (三)可能影響安全駕駛之身心理條件多樣且影響程度不一，嚴重者雖足以正當化完全限制，但造成些微影響者，則有必要考慮到限制之程度。國家在以身心理條件設定標準時，應分別明確指定及定期效果，並注意遵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要求，避免過度不必要、不公平之限制。 (四)國家得基於便利性容許駕駛人依據單一駕照使用不同類型之道路交通載具，惟為確保風險不因此而增加，一駕照容許使用他類型之道路交通載具之範圍，應受操作性及風險性限制。例如僅係馬力上限差異者，持有速度較快之道路交通載具之駕照應得容許駕駛較慢者，但過有操作性不同者，即應另取駕照，例如汽車駕駛人不應當然得駕駛機車。 (五)引入安全駕駛人制度（safe driver card），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之法規與制度，並應適時檢討之。	或俗稱之「金色駕照」，透過實質經濟獎勵或行政上的便宜措施，例如更長的更新期間、更簡便的更新作業程序、規費上的優惠，駕照除被動發揮節還功能外，亦可積極發揮引導安全駕駛行為之功能。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爰中央政府應建立能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基本安全駕駛技能及知識之訓練、駕駛執照考驗、資格管理等相關駕駛人監理制度。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國民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之法規與制度，並應適時檢討之。	一、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爰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應建立能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基本安全駕駛技能及知識之訓練、駕駛執照考驗、資格管理等相關駕駛人監理法規與制度，並應適時檢討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二、由於本條文中所指相關「駕駛人之管理制度中之「制度」很難謂已涵攝「法規」且易難有法律拘束力，為使語意再加明確，爰明定為「法規與制度」。
第九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三、政府不應於法律與制度建立後就了事，仍應就該制度適時檢討，例如 112 年 8 月 20「還路於民」大遊行五大訴求之一「改革駕訓及考驗制度」就是明顯的例子。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中央政府應建立能賦予車輛駕駛人具基本安全駕駛技能及知識之訓練、駕駛執照考驗、資格管理等相關駕駛人監理制度。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加強駕駛人教育，並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一、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爰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應建立能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基本安全駕駛技能及知識之訓練、駕駛執照考驗、資格管理等相關駕駛人監理法規與制度，並應適時檢討。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二、由於本條文中所指相關駕駛人之管理制度中之「制度」很難謂已涵攝「法規」且易難有法律拘束力，為使語意再加明確，爰明定為「法規與制度」。
第十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三、政府不應於法律與制度建立後就了事，仍應就該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檢討制度。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駕照特定考試及訓練課程之內容，以確保駕駛人具備對實際道路狀況及應負交通安全責任之認識。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制度適時檢討，例如 112 年 8 月 20「還路於民」大遊行五大訴求之一「改革駕訓及考驗制度」就是明顯的例子。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爰中央政府應建立能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基本安全駕駛技能及知識之訓練、駕駛執照考驗、資格管理等相關駕駛人監理制度。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爰中央政府應建立能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基本安全駕駛技能及知識之訓練、駕駛執照考驗、資格管理等相關駕駛人監理制度。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駕駛人必須接受適當之教育以獲得駕駛車輛的資格，並應建立檢核機制，以確保駕駛人有正確駕駛車輛。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爰中央政府應建立能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基本安全駕駛技能及知識之訓練、駕駛執照考驗、資格管理等相關駕駛人監理制度。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爰中央政府應建立能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基本安全駕駛技能及知識之訓練、駕駛執照考驗、資格管理等相關駕駛人監理制度。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並定期檢討駕駛之適任資格與駕照考試及課程內容，爰中央政府應建立能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基本安全駕駛技能及知識之訓練、駕駛執照考驗、資格管理等相關駕駛人監理制度。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爰中央政府應建立能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基本安全駕駛技能

第九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及知識之訓練、駕駛執照考驗、資格管理等相關駕駛人監理制度。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爰中央政府應建立能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基本安全駕駛技能及知識之訓練、駕駛執照考驗、資格管理等相關駕駛人監理制度。 **委員蔣乃慧等 19 人提案：** 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爰中央政府應建立能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基本安全駕駛技能及知識之訓練、駕駛執照考驗、資格管理等相關駕駛人監理制度。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明定駕駛執照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交通部，針對駕駛人之駕駛技能、知識及資格之管考制度，應以安全駕駛為目標完善施行。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爰中央政府應建立能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基本安全駕駛技能及知識之訓練、駕駛執照考驗、資格管理等相關駕駛人監理制度。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中央政府應接軌國際以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訂定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供車輛業者依循及研發製造車輛，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等監理制度。 二、上開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如交通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經濟部之應施檢驗商品等，則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國家應積極提升交通工具之安全的相關設備、標準等事項，並加強安全檢驗以確保交通工具與整體之交通安全，並參酌國際標準且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以利交通工具安全等之有關產業發展，爰訂定本條。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確保交通工具安全性） 國家應積極參酌國際或發達國家，提升交通工具結構、設備、裝備等安全技術標準，並加強安全檢驗等必要措施，以確保交通工具安全性，並促進相關安全產業發展。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二十八條　（確保交通工具安全性） 政府應積極參酌國際或發達國家，提升交通工具結構、設備、裝備等安全技術標準，並加強安全檢驗等必要措施，以確保交通工具安全性，並促進相關安全產業發展。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應訂定交通工具製造、檢驗、維修標準	
	第十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以及完善相關驗證程序，規範交通工具之製造、維修者，以確保其結構、設備及裝配之安全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國家應積極提升交通工具之安全的相關設備、標準等事項，並加強安全檢驗以確保交通工具與整體之交通安全，並參酌國際標準且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以利交通工具安全等之有關產業發展。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確保交通工具安全性） 中央政府應積極參酌國際或發達國家，提升交通工具結構、設備、裝備等安全技術標準，並加強安全檢驗等必要措施，以確保交通工具安全性，並促進相關安全產業發展。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規範交通工具之製造、維修者與主管機關之責任。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為促使交通工具安全之相關產業發展，政府應積極參酌國際標準，以提升交通工具之安全的相關設備、標準等事項，並加強安全檢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十七條　（車輛安全） 政府為確保車輛之安全性能，應採取提升車輛之構造、設備及裝置等各項安全標準，並加強安全檢查等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政府需規範最新安全標準與檢查方式，俾供車輛製造廠遵守並進行車輛研發與製造以確保車輛安全性。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確保交通工具安全性） 國家應積極參酌國際或發達國家，提升交通工具結構、設備、裝備等安全技術標準，並加強安全檢驗等必要措施，以確保交通工具安全性，並促進相關安全產業發展。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國家應積極提升交通工具之安全的相關設備、標準等事項，並加強安全檢驗以確保交通工具與整體之交通安全，並參酌國際標準且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以利交通工具安全等之有關產業發展，爰訂定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道路交通載具適路性管理政策之框架） 國家應依風險高低，重新檢討道路交通載具之適路性標準、檢測期間、檢測程序及管理制度，確保下列事項均獲得適當考慮： 一、罹駛人及乘客之安全。 二、其他道路使用者之安全，且應優先考量弱勢道路使用者之安全，包含但不限於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 三、空氣污染及其他環境影響。 四、製程之品管機制、人權紀錄、碳足跡或其他環境影響。 國家應每四年定期檢討前項適路性管理政策，參酌國內外值得參考之立法例，並邀集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等利害相關人舉行公聽會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道路交通載具之適路性管理，係道路交通安全系統之核心支柱之一，為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靈系維持並提升對道路交通載具之安全性之管理能力，爰制定本條規定，就道路交通載具之適路性（roadworthiness），制定管理政策之框架規定，明定國家有義務要建立機制，確保道路上之道路交通載具符合安全要求，並持續提升其安全性，以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之機率。 二、我國關於車輛管理之法規林散各處，其立法目的各自不同，有明顯的業務單位本位主義，且部分規定未充分考量到乘客以外之人之安全性，部分規定只考量到行政管理本身之需要，因此，藉由一個指導性的價值原則和框架，對法規進行盤點及修正，洵屬必要。爰此，本法以適路性為核心觀念，從減少事故風險或損害及交通永續性之角度，制定本條之政策框架。具體而言，例如《公路法》及其授權制定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以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汽車牌照之規定，及其授權制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也包括依《空氣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檢視並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導入國際車輛安全法規，適時訂定及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法規與制度。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導入國際車輛安全法規，適時訂定及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法規與制度。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對於道路交通車輛載具或其零組件及裝置之安全標準，並應藉輔導方式帶動民間落實，且定期檢討業務之成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以有效降低事故傷亡之原則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委員陳曉鐘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污染防制法》授權制定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等，都應該要從道路交通載具之源路性觀念出發，就其如何貢獻於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風險，進行檢討。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中央政府應接軌國際以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訂定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供車輛業者依循及研發製造車輛，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等監理制度。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應接軌國際以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訂定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供車輛製造業者依循及研發製造車輛，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等監理法規與制度。

二、上開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如交通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經濟部之應施檢驗商品等，則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中央政府應接軌國際以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並導入國內訂定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供車輛業者依循及研發製造車輛，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等監理制度。

二、上開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如交通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經濟部之應施檢驗商品等，則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應接軌國際以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訂定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供車輛業者依循及研發製造車輛，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等監理制度。

二、上開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如交通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經濟部之應施檢驗商品等，則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

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中央政府應接軌國際以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訂定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供車輛業者依循及研發製造車輛，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等監理制度。 二、上開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如交通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經濟部之應施檢驗商品等，則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中央政府應接軌國際以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訂定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供車輛業者依循及研發製造車輛，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等監理制度。 二、上開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如交通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經濟部之應施檢驗商品等，則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政府需規範最新安全標準與檢查方式，俾供車輛製造廠遵守並進行車輛研發與製造，以確保車輛安全性。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一、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中央政府應接軌國際以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訂定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供車輛業者依循及研發製造車輛，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等監理制度。 二、上開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如交通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經濟部之應施檢驗商品等，則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定明道路交通車輛載具或其零組件及裝置之安全標準，乃具備有受中央政府落實之關係。中央政府應輔輔導方式帶動，且定期就業務辦理成效檢討之。 第十條： 明確中央政府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之實，並以有效降低事故傷亡為原則，辦理提升車輛安全性之施政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一、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中央政府應接軌國際以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

導人國內訂定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供車輛業者依循及研發製造車輛，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等監理制度。

二、上開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如交通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經濟部之應施檢驗商品等，則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中央政府應接軌國際以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訂定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供車輛業者依循及研發製造車輛，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等監理制度。

二、上開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如交通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經濟部之應施檢驗商品等，則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顏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中央政府應接軌國際以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訂定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供車輛業者依循及研發製造車輛，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等監理制度。

二、上開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如交通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經濟部之應施檢驗商品等，則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一、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中央政府應接軌國際以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訂定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供車輛業者依循及研發製造車輛，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等監理制度。

二、上開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如交通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經濟部之應施檢驗商品等，則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蔡巧懷等 19 人提案：

一、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中央政府應接軌國際以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訂定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供車輛業者依循及研發製造車輛，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等監理制度。

二、上開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如交通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經濟部之應施檢驗商品等

			，則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一、為符合時代趨勢，中央政府訂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驗及檢驗制度應接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並完善相關制度。 二、車輛審驗涉及不同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如交通部職掌車輛安全、經濟部能源局檢測車輛耗能、環保署主責汙染，則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中央政府應接軌國際以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訂定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供車輛業者依循及研發製造車輛，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等監理制度。 二、上開事項涉及中央各該管主管機關職掌者，如交通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經濟部之應施檢驗商品等，則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道路與交通設施設置者責任） 公路、鐵路、軌道、港灣設施、漁港設施、機場以及航空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機關，應確保交通安全並依法設置與管理相關設施。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落實交通權益） 國家於交通政策、法規、制度、系統等措施應積極落實人本交通、綠色交通之理念，保障無障礙設施道路、公共交通系統與大眾運輸系統之發展及各種運具之交通權益，並於醫院、學校、大眾運輸站點與人口密集處等必要地區積極鋪設人行道、行人徒步區等設施。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維護交通環境） 國家應發展交通安全設施，合理化交通規則及管制，優化道路與公共水域利用等必要措施，以完善交通環境維護。 國家採取前項規定之措施時，應特別注意保護行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行政院提案：** 各級政府應建立以人為本交通環境，並完備安全道路交通環境，制（訂）定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確保所有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應優先投入相關經費辦理易肇事路段及相關主要危險因素改善措施。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闡明道路與交通設施設置者之角色，應善盡設置與管理之責，並於政府補助道路與交通設施相關經費時應評估交通安全之性質，以確保交通安全之重要性，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三條： 為落實保障交通安全與交通權利之目的，國家於交通系統等措施，應落實人本交通與綠色交通，發展無障礙之公共道路交通系統及大眾運輸保障實質平等之作為，保障弱勢者之交通權利，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四條： 國家應積極優化交通安全各項設施、規則與管制措施，以利陸上、海上與航空交通之安全，並應特別注意保護行人之相關措施，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五條　（道路與交通設施設置者責任） 公路、鐵路、軌道、港灣設施、漁港設施、機場以及航空設施之設置及更新，管理機關應聘任專業交通工程技師參與規劃設計，以確保交通安全並依法設置與管理相關設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二十三條　（落實交通權益） 政府於交通政策、法規、制度、系統等措施應積極落實人本交通、綠色交通之理念，保障無障礙設施道路、公共交通系統與大眾運輸系統之發展及各種運具之交通權益，並於醫院、學校、大眾運輸站點與人口密集處等必要地區積極鋪設人行道、行人徒步區等設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二十四條　（確護交通環境） 政府應發展交通安全設施，合理化交通規則及管制，優化道路與公共水域利用等必要措施，以完善交通環境維護。 政府採取前項規定之措施時，應特別注意保護行人。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為確保交通安全，應訂定道路、鐵路、軌道等設施之設計、設置與管理相關法規。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為確保交通安全，應訂定全國通用之標線、標誌與號誌設計原則與設置規範，並定期檢討相關規範，規範內容應詳盡且包含必要圖說。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完善整體交通環境與提升交通安全，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定期檢討。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都市計畫與交通規劃者責任） 從事都市計畫、交通規劃之主管機關，應具以確保交通安全為原則，充分考量包含但不限於人口、交通流量、停車規劃、交通有關設施、道路空間配置等條件進行都市計畫、交通規劃之責任。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訂定統一之道路設計規範） 交通部應訂定統一之道路設計規範，供不同等級之道路設計參考，並定期檢討修正之。 訂立道路設計規範時，應以人本交通為原則，闡明道路與交通設施設置者之角色，應善盡設置與管理之責，並於政府補助道路或交通設施相關經費時，應納入專業技師評估設計安全性，以確保交通安全。 第二十三條： 為落實保障交通安全與交通權利之目的，政府於交通系統等措施，應落實人本交通與綠色交通，發展無障礙之公共道路交通系統及大眾運輸保障實質平等之作為，保障弱勢者之交通權利。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積極優化交通安全各項設施、規則與管制措施，以利陸上、海上與航空交通之安全，並應特別注意保護行人之相關措施。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道路、鐵路、軌道等設施之設計、設置與管理之主管機關責任。 第六條： 應訂定全國通用之標線、標誌與號誌設計原則與設置規範，並定期檢討現行規範，讓標線、標誌與號誌的使用更能達到交通安全之目的。 第十一條： 為完善我國交通環境與提升交通安全，應定期檢討謀求不斷改善之措施，使交通環境能與國際接軌。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都市計畫與交通設計息息相關，目前卻無相關法規要求都市計畫專業需與交通規畫專業結合。此條文納入都市計畫及交通規劃者對於交通安全之責任以確保交通安全。 第十三條： 目前道路設計規範散見於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其採納與否決定於是否位於都市計畫道路、道路主管機關為誰的問題。為求道路交通安全之最佳化設計，應同質化設計規範之標準，並以第十三條之標準進行道路分級 第十四條： 為求全國道路規範標準統一化，減少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卻無積極改善道路安全作為之情形，傳統訂於公路法、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的道路之「行政

並多元採納包含但不限於交通、運輸、工程、都市計畫等不同專業之意見。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以道路分級作為統一設計規範之標準）

道路主管機關進行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時，應參考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條件進行道路分級，並依此通用統一之設計規範：

一、公路容量分析。

二、臨路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型及使用現況。

三、交通特性、離尖峰交通量及平假日交通量分析。

四、鄰近之公、私有停車空間規劃。

五、道路服務水準、道路線型及行車視距。

六、其他經調查及分析。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同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時的協調機制）

各道路主管機關進行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時，應依照統一之道路設計規範設計之。

同一道路進行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若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時，應由發起設計之主管機關主動會同另一主管機關共同研議，並依照統一之道路設計規範設計之。

前項所指受會同研議之主管機關，應以主管層級與發起工程設計之主管機關共同進行研商會議。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涉及不同單位時的協調機制）

當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涉及同一主管機關之不同業務單位時，主管機關應建立常態性的跨單位溝通協調機制，以強化道路空間分配、設施管養原則等行政效率。

當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涉及不同層級之主管機關及不同層級之業務單位時，亦同。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落實交通權益）

政府於交通政策、法規、制度、系統等措施應積極落實人本交通、綠色交通之理念，保障並提升無障礙設施道路、公共交通系統與大眾運輸系統之發展及各種運具之交通權，並於醫院、學校、大眾運輸站點與人口密集處等必要地區積極補設人行道系統」及「交通功能」分類，難以回應現地道路使用需求以做出因地制宜之設計，因此另立道路分級標準，以對應現地道路使用狀況做出合適的設計規範。

第十五條：

有鑑於現行罰制下，進行道路設計之主管機關未統一，得各自採用不同設計規範，造成設計標準混亂、單位權責無法統一問題，甚至同一條路只因橫跨縣市，而有人行道等附屬設施嘎然中斷的狀況。因此規範進行涉及同一道路之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卻有不同道路主關機關時，主管機關應主動會同另一主管機關研議，並依照第十三條所定之道路分級結果，遵循統一的設計規範進行設計。

第十六條：

有鑑於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主管之業務單位零散，包含交通、都發、工務及警察局處，常以各自之需求設置道路設施，而可能與設計規範內容有所扞格。為促進行政效率，規範主管機關應建立常態性跨單位溝通之協調機制。

遇到同一條路如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或公路總局等主管機關不同時，也應建立跨單位溝通之協調機制。

第二十四條：

為落實保障交通安全與交通權利之目的，政府於交通系統等措施，應落實人本交通與綠色交通，發展無障礙之公共道路交通系統及大眾運輸保障實質平等之作為，保障弱勢者之交通權利。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積極優化交通安全各項設施、規則與管制措施，以利陸上交通之安全，並應特別注意保護行人之相關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四條：

闡明地方政府於交通安全目的之角色，應依據中央政府之政策以及地方實際情形訂定相關措施、法規與交通安全計畫，並加以落實。

第五條：

闡明道路建設或管理機關在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時所應盡的責任。

第十四條：

道路交通環境經緯萬端，對於人、車、路三要素必須不斷改善，並有適當措施，而行人包含幼童及身心障礙者等多元個體，考量其知識能力之限制，必須特別

、行人走步等設施。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維護交通環境）

政府應積極發展交通安全有關之作為，包含但不限於合理化交通規則及管制、優化道路與公共水域利用等必要設施，以完善交通環境安全。

政府採取前項規定之措施時，應特別注意保護行人。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四條　（地方政府責任）

地方政府應依據中央政府所訂法規、政策及計畫，訂定計畫並執行之，並得制（訂）定自治法規。

為保護兒童通學安全，地方政府應針對學校全面規劃推動交通寧靜區，實施三十公里以下限速。

地方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並公布之。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五條　（道路建設管理責任）

道路建設或管理機關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應依法設置及管理相關設施，並優先考量行人安全。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十四條　（道路交通環境）

政府為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分別採取整建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合理化道路交通規則及管理等措施。

中央政府為維護車輛行車安全，應制定道路交通相關工程設計規範，且謀求不斷改善之措施。

政府採取前二項規定措施時，應特別注意保護行人。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道路與交通設施設置者責任）

交通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機關，應確保交通安全並依法設置與管理相關設施，通盤考量用路人安全。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落實交通權利）

國家於交通政策、法規、制度、系統等措施應積極落實人本交通、綠色交通之理念，保障無障礙設施道路、公共交通系統與大眾運輸系統之發展及各種運具之交通權益，並於醫院、學校、大眾運輸

注意對行人的保護。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闡明道路與交通設施設置者之角色，應善盡設置與管理之責。政府補助道路與交通設施相關經費時應評估交通安全之性質，以確保交通安全之重要性，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六條：

為落實保障交通安全與交通權利之目的，國家於交通系統等措施，應落實人本交通與綠色交通，發展無障礙之公共道路交通系統及大眾運輸保障實質平等之作為，保障弱勢者之交通權利，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交通環境，政府應積極優化交通安全各項設施、規則與管制等措施，並應特別注意保護行人之相關措施，爰訂定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既有有關道路交通之法規各自之立法目的、背景及時期不同且分歧，道路交通安全受重視之程度不一且經常不足，且未來亦有可能出現為追求其他政策目標而犧牲道路交通安全之修法，是頗值形會使我國有關道路交通之法規無法滿足本法將道路交通安全置於道路交通政策最上位價值之理念。有鑑於此，為貫徹本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爰參酌韓國《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制定第十四條規定，明定其他法律應與本法理念相互一致。

第二十四條：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道路交通設施及其周遭環境之規劃、設置、規範及管理，係道路交通安全系統之核心支柱之一，為貫徹本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明示人本交通之精神，爰參酌歐盟《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指令》（EURSM）第四條，制定本條。

二、人本原則指道路交通設施應確保各類型的道路設計均應符合人的需要，只要道路並非專屬於車流，行人等弱勢道路使用者之便利性、舒適性，道路之易穿越性（Permeability）、安全性和從事公共活動之機會，都應該優先獲得滿足，減少車本主義之設計。

三、傷害最低原則（Injury Minimization）指道路設

地點與人口密集處等必要地區積極鋪設人行道、行人徒步區等設施。	計應有助於避免或減少傷害結果。例如包容錯誤（forgiving）設計，或能法規之自我執行（self-enforcing）或自我解釋（self-explaining）之設計，例如縮減車道以減速。前者指，在道路交通設施之規劃設計時，應認識到道路使用者，尤其是罹疑人，均有犯錯之可能性，並針對普道路使用者犯錯時可能導致之道路交通事故風險進行應對，透過規劃及設計避免其發生，或減少其影響，尤其是死亡或重傷結果之發生。後者指，不同類的道路應該是獨特的，諸如車道的寬度、道路標線、標誌和街道照明的使用等特徵，應在整個路線上保持一致，以使環境有效地提供罹疑人指引，讓罹疑人可以感知到道路類型，並本能地知道如何行事，自然地採取與道路設計和功能相一致、符合期待之行為。因此不太需要單獨的交通控制設備，如額外的交通標誌或執法來規範。
委員陳瑩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維護交通環境）	四、公共運輸優先（prioritizing public transit）指，道路之規劃及設計應確保公共運輸之需要被優先考慮滿足。
為維護交通環境，政府應整建、發展交通安全設施，合理化道路交通規則及相關管制等措施。	五、緊急車輛可通行（passability for emergency vehicles）是有效回應損害，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造成之影響之重要條件。
中央政府為維護車輛行車安全，應制定統一之道路交通相關工程設計、施工、簽證、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等規範，且就求不斷改善之措施。	六、無障礙設計（barrier-free design）指將不同群體之需要納入考量，並透過道路之規劃及設計，確保道路之功能性能為盡可能多的道路使用者所利用之設計原則，尤其是有行動障礙之弱勢道路使用者如傷者、身心障礙者、孕婦、兒童及老人。
政府對於道路交通之安全，對住宅區、商店街及校園周邊地區等，採取前二項規定之措施時，應特別避免公共空間遭到占用，保障行人安全之用路權益。	七、道路的公共使用（public use of roads）指，道路作為公共空間，應適當對其規劃及設計進行調整，以同時服務於滿足移動需求以外之功能，例如空間綠化、太陽能發電設備、文物保存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　（與其他法律的關係）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道路交通設施及其周遭環境之規劃、設置、規範及管理，係道路交通安全系統之核心支柱之一，為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維持並提升道路交通設施之安全性之能力，爰參酌歐盟《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指令》（EU RISM）第三條，引入「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Road Safety Impact Assessment，RSIA）制度，制定本條規定。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盡力確保其他法律與本法第一條所定之理念相互一致，必要時應修正法律。	二、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旨在透過程序設計，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道路交通設施之原則）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針對道路交通設施之空間規劃及建設設立法規或指引，並應依據下列原則，每二年定期檢討：	
一、人本交通原則。	
二、傷害最低原則。	
三、公共運輸優先原則。	
四、緊急車輛可通行。	
五、無障礙設計。	
六、道路的公共使用。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優先於住宅區、文教區設立交通寧靜區落實前項各款原則；其路段範圍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道路交通設施之安全管理系統：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機制之建立及普及）	
國家應建立並逐步推展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制度，確保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規劃及設計，充分考量到其道路交通安全影響。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國家應制定試行計畫，指定一定數量之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應經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始得建設；至遲於西元二〇五〇年	

起，所有道路交通設施，均應經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始得建設。 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完成後，應向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負責人提出報告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道路交通之現狀及可能建設方案所欲滿足之需要。 二、道路交通設施之各項可能建設方案之安全性影響評估。 三、道路交通設施之可能建設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比較。 四、針對可能建設方案之選擇上之建議或修正建議。 五、相關人員之必要資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方法） 國家應制定、每四年定期檢討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並明定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之應考量事項。 國家制定、修正前項作業辦法時，應參酌國內外值得參考之立法例，並邀集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等利害相關人舉行公聽會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道路交通設施之安全管理系統：道路交通安全審驗制度之建立） 國家應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審驗制度，執行下列事項： 一、就建設中之道路交通設施，於規畫、設計、投入使用前至投入使用初期之各階段進行審驗。 二、就使用中之道路交通設施，依其風險性及用途指定適當期間，定期進行審驗。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國家應制定試行計畫，進行一定數量之道路交通安全審驗；至遲於西元二〇五〇年，所有道路及其建設計畫，皆應依法接受道路交通安全審驗。 道路交通安全審驗之審驗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公開之： 一、受審驗之道路交通設施之資訊。 二、近年道路交通事故情形及潛在風險因素之分析。 三、改善建議。	求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之規劃及設計決策，必須進行慎思（deliberation），策略性地比較分析不同方案對道路交通之安全性的影響，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考量被納入可能方案之選擇決策中，而不僅只於滿足以車輛為中心之道路交通需要，而是也反映道路交通安全之價值，尤其是弱勢道路使用者之安全。換言之，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制度要求建設之負責人自我要求，將安全性置於規劃及設計決定之核心，以促進整體道路交通文化之進步。 三、為漸進導入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爰制定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國家應指定一定數量之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應行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並逐年擴張，至西元二〇五〇年起全盤實施。 四、為實施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機制，確保道路交通設施之可能建設方案之安全性影響獲充分呈現，促成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決策傾向更安全的選擇。爰參酌歐盟《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指令》附件一（EU RISM Annex I）第一條第（b）、（d）、（e）及（f）項，制定第二項規定，明定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應呈現何種資訊。 第二十六條： 一、為有效實施前條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並確保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性之重要因素獲得重視，爰制定本條，明定國家應訂定並定期檢討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並於作業辦法中明定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之應考量事項，比方說歐盟《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指令》附件一（EU RISM Annex I）第二條規定所列之各種用於評估道路交通安全性影響之事項，如：道路交通事故數、其所致死傷數及減量目標；路線選擇及道路功能；對既存道路網路及其周遭環境之可能影響；對道路交通使用者，尤其是對弱勢道路交通使用者之可能影響；對道路交通之可能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道路交通流量規模、流動動線、速度之變化；停車空間；氣候及地質環境條件。 二、為促進第一條立法目的之實現，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制度亦必須持續精進，爰明定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之制定，應參酌國內外值得參考之立法例並邀集利害相關人及專家學者參與。 第二十七條：

四、追蹤改善情形之機制。 五、審驗人員之資訊揭露。 負責或參與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及管理者，應遵循審驗報告書之改善建議，進行改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道路交通安全審驗方法） 國家應制定、每四年定期檢討道路交通審驗辦法，並明定道路交通安全審驗之應考量事項。 國家制定、修正前項審驗辦法時，應參酌國內外值得參考之立法例，並邀集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等利害相關人舉行公聽會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道路交通設施之安全管理系統：全國道路網路交通安全評比制度之建立）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進行全國道路網路交通安全評比，並於政府網站上公布評量結果。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選定範圍實施全國道路網路交通安全評比之示範計畫，並於西元二〇三〇年實施第一次全國道路網路交通安全評比，之後每五年應更新一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全國道路網路交通安全評比方法及機制） 國家應制定、每四年定期檢討全國道路網路交通安全評比辦法，並明定製作統一之操作手冊及檢查表。 國家制定、修正前項評比辦法時，應參酌國內外值得參考之立法例，並邀集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等利害相關人舉行公聽會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速度管理之原則）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就各類道路交通之速度，應符合下列各款原則並盡責管理，並定期檢討之： 一、依據道路之功能及使用脈絡、潛在道路交通事故之類型及人體承受衝擊之極限，以避免重傷或死亡結果為目標，設定道路之目標速度。 二、以弱勢道路使用者為主要道路使用者之道路，道路之目標速度及速限應愈低。 三、道路之運輸功能愈低、土地利用功能愈高，道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道路交通設施及其周遭環境之規劃、設置、規範及管理，係道路交通安全系統之核心支柱之一，為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維持並提升道路交通設施之安全性之能力，爰參酌歐盟《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指令》（RISM）第四條及第六條，引入「道路交通安全審驗」（Road Safety Audit,RSA）及「定期道路交通安全查驗」（Periodic Road Safety Inspection,PRSI）制度。由於兩項制度之功能具類似性，皆是由獨立的交通工程專業人員，就道路交通設施之「設計上特徵或其他可能或實際上導致道路交通事故之交通環境因素」，進行之正式的、詳細的、積極主動的風險評估（proactive risk assessment），以發現安全性缺失，並且提出改善建議。考量本法為基本法，僅須對重要制度及其原則進行規範，故有關化規範、統一立法之需要及空間，因此整合二制度，制定本條第一項規定，引入道路交通安全審驗制度，並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受驗對象、審驗時期；第三項明定審驗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 二、為漸進導入道路交通安全審驗制度，爰制定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國家應進行一定數量之道路交通安全審驗，並逐年擴張，至西元二〇五〇年起，所有道路皆應依法接受道路交通安全審驗，確保沒有任何一條道路得免於獨立、專業之審驗。 三、道路交通安全審驗制度之目的在於透過獨立、專業、主動之詳細檢查及具體之改善建議，促成道路交通設施之改善，惟此一目標需要改善建議優得採行，始能達成，爰於第四項規定明定，負責或參與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及管理者，應遵循審驗報告書之改善建議，進行改善。惟應注意者是，前述建議改善之事項，並不必然皆有強制性法規依據。僅為訓示規定或行政指導性質之指引，亦得為建議改善事項之基礎，例如內政部營建署之「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當中所作之建議即屬之。此外，專業判斷下認為有改善空間，亦為可建議改善之事項，例如審驗團隊依據國外之研究所提出之建議即屬之。就後二者而言，審驗報告之建議並不具無條件之拘束力。如客觀上有建議難以遵循之情形，負責或參與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及管理者，亦應得在說明原因後，選擇不採納該項建議，併予敘明。

路之目標速度及速限應愈低。

四、設計速率應依道路之目標速度決定之。道路之速限應盡可能一致或僅略低於道路之設計速率。

五、道路交通載具之風險性愈高，其道路之速限應降低。

六、在天候、壅塞、工程、集會遊行或道路缺陷等因素導致道路交通事故風險增加時，應降低道路之速限。

七、目標速度及速限之提高應以道路交通設施之安全性提升為前提。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優先於住宅區、文教區設立交通寧靜區落實前項各款原則；其路段範圍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及適時檢討修正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路邊停車、共同管道所涉道路挖掘與回填及其相關管理措施。並逐年檢討各項主要易肇事路段及危害行人用路環境因素，必要時並應立即進行改善。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道路建設機關對於各項道路與交通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建設，應發揮事前預防交通事故的功能。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及適時檢討修正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路邊停車、共同管道所涉道路挖掘與回填及其相關管理措施。並逐年檢討各項主要易肇事路段及危害行人用路環境因素，必要時並應立即進行改善。

四、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及道路交通安全審驗制度之功能有別。道路交通安全審驗制度旨在，透過獨立於負責或參與建設之專業第三人，對道路交通設施進行詳細的、積極主動的風險評估，檢討（review）相關建設及管理決定，並要求相關單位進行改善。從審驗報告之建議是否具有法規拘束力來看，審驗制度具有複合之功能：就具法規強制力之最低安全要求而言，審驗制度係一種法遵（compliance）機制，就不具如此強制力之宜改善事項而言，如前所述，由於負責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及管理者對於審驗報告之建議，尚有選擇遵循或選擇說明不遵循理由之裁量空間，審驗制度係一種督導（supervision）機制。與之相對，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制度之功能本旨，則係透過課予負責或參與道路交通設施之建設或管理者一程序性之義務，確保其對道路交通安全性有進行慎思（deliberation），以提高其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自我要求，減少道路交通設施出現安全性缺失的機率。併予敘明。

第二十八條：

一、道路交通審驗係由獨立、專業第三人對道路交通設施進行正式的、詳細的、積極主動的風險評估，為有效實施前條道路交通安全審驗，並確保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性之重要因素獲得重視，國家應制定並定期檢討道路交通審驗之執行辦法，爰制定本條，明定針對如何操作道路交通安全審驗，國家應制定涵蓋所有面向之詳細指引及標準作業流程，並規定審驗之應考量事項。比方說參考歐盟《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指令》附件二及二a（EU RISM Annex II,Annex IIa）之規定，明定審驗對象包含，例如車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中央分隔島、停車格、路肩、平交道等有關道路幾何設計及空間規劃事項之位置、能見度、相應於速限之視距、可讀性、功能性及緊急車輛通行安排；與其他道路、進入周遭環境之通道或公共交通運輸所用之道路之交匯處之幾何結構及空間規劃設計、能見度、可讀性及交通控制之有效性；物體、行道樹、道路與周遭環境資訊標示、道路限制系統之設置合理性；為弱勢道路使用者提供之規劃及設施，包含人行道、行人穿越道、自行車道等慢車道、護欄、分隔措施、公共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等；照明、標誌及標線之設置合理性、能見度、可讀性、連貫性；交通號誌之操作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道路建設或管理機關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應依法設置及管理相關設施，並優先考量用路人安全。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以保障用路人安全為優先，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道路安全檢核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涉及道路安全檢核機制、道路基礎設施安全及管理相關規範等，應定期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檢討，並得邀請民間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檢討期間不得逾三年。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並執行之。 地方政府於制（訂）定政策或法令時，應參酌合宜之都市計畫，並注意是否有助於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 為保護兒童通學安全，地方政府應針對學校全面規劃推動交通寧靜區，實施三十公里以下限速。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並盡力防止道路交通之危險。 各級政府應於交通政策、法規、制度、系統等	性及能見度；路面之材質、平整性、止滑性及排水設施；速限之合理性；道路交通流量規模及速率；道路交通事故次數；弱勢道路使用者使用道路之情形及規模等等，僅列舉部分。 二、為促進第一條立法目的之實現，道路交通安全審驗制度亦必須持續精進，爰明定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之制定，應參酌國內外值得參考之立法例並邀集利害相關人及專家學者參與。 第二十九條：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道路交通設施及其周遭環境之規劃、設置、規範及管理，係道路交通安全系統之核心支柱之一。惟考量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資源有限，且全國待改善之道路眾多，使用道路之需求持續存在，為有效分配資源及時間，評估道路改善之優先性、監測整體道路交通安全之客觀情形，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有必要建立有效且便捷之機制及標準，以評估當下何項道路交通安全投資具有較高之「投資報酬率」，亦即，所需投入之成本與可預期減少之致死亡或重傷之道路交通事故之比率。爰參酌歐盟《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指令》第五條及第六條d，引入「全國道路網路交通安全評比」制度（Network-wide road safety assessment）。 二、為漸進式導入全國道路網路交通安全評比制度，爰制定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行示範計畫，至百元二〇三〇年時，應正式實施並每五年更新一次。 三、全國道路網交通安全評比制度，係協助評估施政優先度、方便監測整體政策成效之簡便化之評比機制。其功能在於，透過比較促進進步，以及合理化資源分配之優先順序，而非做成改善建議。因此，評比也未要求由獨立、專業之第三人透過現場觀察來執行，而是透過規格化、簡化之檢核項目，可由行政機關甚至委由民間自行執行之評比。 第三十條： 一、為有效實施全國道路網路交通安全評比，協助評量人員之評量作業，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制定作業辦法和標準作業流程，並製作統一之操作手冊及檢查表，例如參考歐盟執委會於 2023 年出版之《全國道路網路交通安全評比方法論及執行手冊》（Network Wide Road Safety Assessment

措施積極落實人本交通之理念，並應積極於人口密集處等必要地區鋪設人行道、行人走步區等設施。 各級政府應積極檢討住宅區、商店街、校園周邊等地之騎樓公共通行空間遭占用之問題，保障行人安全之用路權益。	Methodology and Implementation Handbook），制定一兼顧積極主動之（proactive）風險辨識及被動之（reactive）事故機率之綜合評比方法及操作指引。爰明定本條規定。 二、為促進第一條立法目的之實現，道路交通安全審驗制度亦必須持續精進，爰明定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之制定，應參酌國內外值得參考之立法例並邀集利害相關人及專家學者參與。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	第三十六條：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道路交通速度之研擬、制定、管理、檢討及執法，係道路交通安全系統之核心支柱之一。速度過快或不當是道路交通事故之核心風險因素。一般來說：車速越高，事故風險越高，事故後果也越嚴重。有效之速度管理可以減少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及損害結果。我國的速度管理機制主要規範在《道路交通規則》第九十三條，和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之「設計速率」或按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所定之「最低設計速率」決定其速限。雖然速限之決定涉及效率及安全之平衡，然而，我國「如何平衡」、「以什麼樣的平衡為目標」等事項並無原則性之規範。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的頻率和嚴重程度，以降低嚴重或致命交通傷害的機率，爰增訂本條之規定，明文採納「傷害最小化速度設定法」（Injury Minimization Speed Setting Approach），作為速度管理系統之中心。 二、傷害最小化速度設定法之基本精神在於，社會不容許道路交通效率之提升建立在傷亡之增加上。道路之速度理想上應該是在符合前述條件前提下可供車輛行駛的最快速度，此即目標速度（target speed）。目標速度應考量到道路之功能及使用脈絡、潛在道路交通事故之類型及機率及人體承受衝擊之極限。諸多研究顯示，當人體承受超過時速 30 公里的撞擊，存活率就會大幅降低，因此在人車衝突機率大、土地利用功能為主的環境中，目標速度就應為時速 30 公里或以下。而車速之提升，應以道路交通事故死傷機率不上升為前提，例如在弱勢道路使用者及其他機動車輛之間增設工程方面的分離與保護措施。 三、為漸進式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之引入及實施，有鑑於我國過往之速限及設計速率普遍過高，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訂定統一之道路設計規範，供不同等級之道路設計為設計參考，並定期檢討修正之。 訂立道路設計規範時，應以人本交通為原則，並多元採納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運輸、工程、都市計畫等不同專業之意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道路主管機關進行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時，應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進行道路分級，並依此適用統一之設計規範： 一、公路容量分析。 二、臨路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型及使用現況。 三、交通特性、離尖峰交通量及平假日交通量分析。 四、鄰近之公、私有停車空間規劃。 五、道路服務水準、道路線型及行車視距。 六、地形、地質調查及分析。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道路主管機關進行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時，應依照統一之道路設計規範設計之。 同一道路進行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若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時，應由發起設計之主管機關主動會同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共同研議，並依照統一之道路設	

計規範設計之。

前項所指受會同研議之主管機關，應以主管層級與發起工程設計之主管機關共同進行研商會議。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當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涉及同一主管機關之不同業務單位時，主管機關應建立常態性的跨單位溝通協調機制，以強化道路空間分配、設施管理原則等行政效率；當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涉及不同層級之主管機關及不同層級之業務單位時亦同。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從事都市計畫、交通規劃之主管機關，應具以確保交通安全為原則，充分考量包括但不限於人口、交通流量、停車規劃、交通有關設施，道路空間配置等條件進行都市計畫、交通規劃之責任。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地方政府應協助各級學校進行周邊通學區域與環境之調查，並以之為參考訂定相關交通安全措施。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府應訂定學校周邊交通環境與通學步道之設置、規劃規則，並編列預算酌以補助，督導地方政府設置通學步道。

前項之通學步道係指在通學區域內，以空間實質規劃設計或時段區隔管制作為學生出入校園之安全路徑，包括但不限於人行道、自行車道、車道、執法設施、車輛臨時暫停空間、護欄、無障礙設施、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庇護島、行人穿越道等設計與設施。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

大量道路之實際運作速度與理想上之目標速度差距甚鉅，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授權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依據當時需要訂定暫定的目標速度，不須立刻符合理想上的目標速度。

四、第二款規定強調道路使用者之相對比例應於道路速度管理當中獲得適當考量，以弱勢道路使用者為主要道路使用者之道路，道路之目標速度及速限應愈低。

五、第三款規定道路之功能區分應與目標速度、速限之間有對應關係。道路功能可以從其主要是用於移動（Mobility）或主要是用於利用土地（Land Use）進行分類，後者應該有較低的目標速度及速限。

六、第四款規定涉及道路設計速率與速限之關係。《全球街道設計指南》（Global Street Design Guide）指出，道路工程傳統上會「過度設計」（overdesign），設定高於預期速限的設計速率，以便道路設計能夠適應駕駛超速的情況，不讓超速的駕駛衝出車道或反應不及。然而，諸多研究指出依據更高的設計速率所設計的道路本身之設計特徵，例如較寬的車道，會促發駕駛開得更快，而當很多駕駛都超速時，其他駕駛也會被誘使要跟上而超速，導致平均車速變快和普遍的超速。在以過度設計保障行車安全的邏輯下，道路之設計速率又會因駕駛普遍超速之「回饋」而被提高，例如進行道路之拓寬拉直或路樹之移除，又開啟一輪拉高平均車速的循環。這導致設計速率成為一種自證預言，提升了車速並減損了道路交通安全。因此《全球街道設計指南》建議設計速率應盡可能與速限維持一致。本法依循這個精神，並參酌 2023 年版《多倫多市約克區道路設計指引》關於速限及設計速率之建議，該建議指出預期速限時速 60 公里以下的道路，其設計速率應與預期速限一致；時速 70 公里以上的道路，其設計速率應儘高於速限 10 公里，明定道路設計速率應與速限一致或儘略高於之。

七、第五款規定不同風險之車輛應有不同之速限。我國已經施行此制多年，考量此制度之重要性，爰於此次修法將之法制層級提高。

八、第六款規定要求建立動態速限系統，以因應交通環境之變化。

九、第七款規定強調道路之速度應與道路交通設施之完備性及安全性有所對應，在設計不夠安全的道路

前項道路設計規範，中央政府應訂定全國統一之規範，並每二年定期檢討之，以供各等級之道路規劃做為道路設計之參考，內容應詳盡且包含必要圖說。

前二項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等相關管理措施，應以人本交通為原則，並多元採納交通、運輸、工程、都市計畫等不同專業之意見。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同一道路進行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時，若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應由發起設計之主管機關積極會同另一主管機關共同研議，並由該發起機關主持協調會議。

若前項工程涉及同一主管機關之不同業務單位時，主管機關應建立跨單位溝通協調小組，以促進行政效率。涉及不同層級之主管機關及不同層級之業務單位時，亦同。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陸路交通設施、陸路設計規範與標準，陸路施工與養護規範、陸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

前項規範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為辦理第一項規定內容，應特別注意高齡者、孕婦、嬰幼兒及其他行動特殊需求者之安全與友善需要，建立安全共融的友善用路環境。

本法施行前已設置之道路及設施，與第一項規定不符者，應於一定期限內改正之，其具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為確保交通安全，政府應訂定全國通用之標線、標誌與號誌設計原則予設置規範，並定期檢討相關規範，規範內容應詳盡且包含必要圖說。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

上，不應允許目標速度及速限之提高。

十、交通寧靜區指一個採行高規格人本交通規範之區域，其構跨工程、行為、設計、限速、執法與社區的需求，在該區範圍內的載具行為，都應以人行空間為考量，並以步行、無障礙設計為第一順序。而其特殊的空間需求以及執法適用，故其地理範圍之認定，由地方劃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建立以人為本交通環境，並完備安全道路交通環境，制（訂）定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確保所有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應優先投入相關經費辦理易肇事路段及相關主要危險因素改善措施。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凸顯行人安全及駕駛人用路環境如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路邊停車、共同管道所涉道路挖掘與回填等共同管轄所涉道路控制與措施之重要性，爰明定本條文。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以人為本交通環境，並完備安全道路交通環境，制（訂）定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外，並應逐年檢討各項主要易肇事路段及危害行人用路環境因素，必要時並應立即進行改善，以確保所有使用道路之行為人之交通安全。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建立以人為本精神，以完備安全道路交通環境，並制（訂）定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確保所有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應優先投入經費辦理易肇事路段及相關主要危險因素改善措施。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明定道路建設機關應建立交通安全為目標的各類設計規範，並將交通安全設計及檢核納入標準作業程序，以及納入評鑑工程品質及招標評選的參考標準之中。

第十三條：

一、為凸顯行人安全及駕駛人用路環境如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路邊停車、共同管道所涉道路挖掘與回填等共同管轄所涉道路控制與措施之重要性，爰明定本條文。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以人為本交通環境，並完備安全道路交通環境，制（訂）定相關法規及管理措

施外，並應逐年檢討各項主要易肇事路段及危害行人用路環境因素，必要時並應立即進行改善，以確保所有使用道路之行為人之交通安全。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建立以人為本交通環境，並完備安全道路交通環境，制（訂）定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確保所有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應優先投入相關經費辦理易肇事路段及相關主要危險因素改善措施。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建立以人為本交通環境，並完備安全道路交通環境，制（訂）定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確保所有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應優先投入相關經費辦理易肇事路段及相關主要危險因素改善措施。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一、中央政府在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時所應盡之責任。

二、道路建設或管理機關在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時所應盡之責任。

第十一條：

一、政府應建立人本交通用路環境，並以保障用路人安全為最優先事項，並從 3E交通工程（Engineer）、教育（Education）及執法（Enforcement）三種面向全方位進行道路安全改善。

二、中央政府為保障公路交通安全，應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建立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內容包含

(一)道路安全衝擊評估

(二)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績效指標

(三)道路安全檢核

(四)道路安全檢查

(五)道路評估計畫

(六)高風險地點

(七)深度調查

(八)路網運作

(九)路網安全排序

(十)效益評估工具

等強化交通安全措施，明定交通部應建立相關規範。

三、為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區道路安全，符合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交通部應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安全檢核以符合規範。

四、為促進公路交通安全，公路之修築應從規劃與設計階段（包含綜合規劃、初步設計、細部設計）、建造與履勘階段及通車階段開始符合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應通過道路安全檢核，確保公路安全性。

五、為確保提升道路品質，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建立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由交通部邀集專家學者訂立相關規範，並每三年檢討之。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內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訂定執行計畫，並定期評估相關執行結果；另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其檢討情形加以定期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三、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不同領域與主管機關，各行政機關制定政策或法令時應注意是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此外，交通政策及規劃亦需與區域之整體設計有所連結，確保人行空間不致限縮，達到「人本交通」之目標。

四、為保護兒童通學安全，地方政府應針對學校全面規劃推動交通寧靜區，實施三十公里以下限速。

第九條：

一、定明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行人為用路人之一，亦需遵守道路通行法規，並盡力防止發生道路交通危險。

三、為落實保障行人交通安全與權利，各級政府應於交通政策與相關措施上，盡力落實人本交通之理念，並確保能提供行人安全之用路環境。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建立以人為本交通環境，並完備安全道路交通環境，制（訂）定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確保所有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應優先投入相關經費辦理易肇事路段及相關主要危險因素改善措施。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規範各級政府具完備道路之交通設施、設計規範、養護及改善制度，和法規措施之本法配合辦理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建立以人為本交通環境，並完備安全道路

交通環境，制（訂）定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確保所有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應優先投入相關經費辦理易肇事路段及相關主要危險因素改善措施。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目前之道路設計、設置規範歸屬不同機關、部會轄下，導致各地方政府與實際設置道路之機關各自為政的問題，以致全國之道路規劃未能統一。因此為實現道路交通安全與標準統一之目的，中央政府應訂定統一之道路設規範作為實際設置道路之參考，並定期檢討修正。也由於道路設計之象限**糞**括多元領域，包含交通、運輸、工程、都市計畫等專業，因此主管機關訂立道路規範時應多元採納意見。

第十條：

為求全國道路規範標準統一化，以往訂於公路法、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的道路之「行政系統」及「交通功能」分類，**難**以回應現地道路使用需求以做出因地制宜之設計，因此另立道路分級標準，以對應現地道路使用狀況做出合適的設計規範。

第十一條：

有鑑於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所涉及之主管機關繁多，各自多採用不同之道路設計標準，造成設計標準混亂、單位權責無法統一之問題。因此，當同一條道路及其附屬工程進行規劃、設計、施作等變更道路樣貌之作業時，發起設計之主管機關應主動會同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共同研議，並依照統一之道路設計規範設計之。

第十二條：

有鑑於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有關單位繁多，為促進行政效率，主管機關應建立常態性跨單位溝通之協調機制。遇到同一條路如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或公路總局等主管機關不同時，也應建立跨單位溝通之協調機制。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建立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並完備安全道路交通環境，制（訂）定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確保所有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應優先投入相關經費辦理易肇事路段及相關主要危險因素改善措施。

第二十一條：

都市發展與交通規劃密不可分，從事都市計畫與交通規劃之主管機關應確保完成都市計畫後之交通安全性、順暢性、便利性、空間配置等條件，以保證都市更

新後之城市宜居性。

第二十三條：

為了解兒少通學環境與主要通學步道，地方政府應協助各級學校進行周邊通學區域與環境之調查，並以此調查為施行相關政策之基礎。

第二十四條：

為有效提升兒少權益、降低兒少交通意外事故率、降低監護人之照護負擔，中央政府應訂定學校周遭交通環境之規範與通學步道之設置、規劃規則，並督導地方政府設置完善之通學步道。

委員顏瑞隆等 18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建立以人為本交通環境，並完備安全道路交通環境，制（訂）定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確保所有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應優先投入相關經費辦理易肇事路段及相關主要危險因素改善措施。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一、各級政府應建立以人為本交通環境，並完備安全道路交通環境，制（訂）定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確保所有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應優先投入相關經費辦理易肇事路段及相關主要危險因素改善措施。

二、鑒於我國目前交通道路設計權責及相關規範零散於各部會機關，且交通部、內政部及營建署針對各道路類型劃分亦有所差異，似有不足應付道路設計施工之實務。為求道路交通安全之一致化、最適化設計，中央政府應多元採納交通、運輸、工程、都市計畫等不同專業之意見，統一制定我國道路同質化設計規範之標準。

第十四條：

有鑑於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主管之業務單位零散，包含中央政府、地方縣市交通、都發、工務及警察局處，進行道路設計之主管機關未統一，已造成現今權責、設計皆混亂之局面，且若遇到如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或交通部等主管機關不同之情況，更易產生中央地方扞格之窘境，為促進行政效率，爰訂定本條明建立跨單位溝通之協調機制及涉及不同層級之主管機關及不同層級之業務單位時，發起協調會議的依循。

委員蔡巧憓等 19 人提案：

一、各級政府應建立以人為本交通環境，並完備安全陸路交通環境，制（訂）定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確保所有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應優先投入相關經

			費辦理易肇事路段及相關主要危險因素改善措施。 二、鑒於對高齡者、孕婦、嬰幼兒及其他行動特殊需求者在使用道路之保護與便利，明定各級政府於執行或辦理前項規定時，應注意對高齡者、孕婦、嬰幼兒及其他行動特殊需求者的特別保護。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道路設計之規劃、養護及交通設施為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及文化重中之重，應確保各級政府以人本交通理念為優先，制定相關法規及管理制度。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應訂定全國通用之標線、標誌與號誌設計原則與設置標規範，並定期檢討現行規範，讓標線、標誌與號誌的使用更能達到交通安全之目的。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建立以人為本交通環境，並完備安全道路交通環境，制（訂）訂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確保所有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應優先投入相關經費辦理易肇事路段及相關主要危險因素改善措施。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依行政院提案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駕駛人及交通運輸業者責任） 駕駛人及交通運輸業者之主管機關，應具訂定交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或要求其遵循交通安全管理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及評鑑制度為誘因以供獎懲之責。 駕駛人及交通運輸業者，應依法遵循維護交通安全之必要措施，如善盡安全檢查、定期檢驗及維護保養之責，確保使用交通工具的駕駛或操作安全。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促進交通安全之政府措施） 為促進交通安全工作、推廣與研究之落實，政府應就以下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一、落實培訓交通安全研究及工程人員，並應立法建立其在各級政府發包之交通工程中的任用及參與制度。 二、在有關交通之產業中，建立明確且可供考評的	**行政院提案：** 汽車運輸業係指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參照），依法為政府特許行業，且汽車運輸業車輛頻繁使用道路往來運送，爰特別針對汽車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各級政府應健全汽車運輸業法規及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管理業者強化安全治理。其他未列入汽車運輸業之車輛，則仍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督導落實安全治理。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駕駛人及交通運輸業者之主管機關，應具訂定交通安全管理系統之責；交通工具使用者及運輸業者，則有確保使用交通工具安全之責。 第二十條： 交通安全工作需要從知識研究、工程應用、觀念推廣與系統管理等面向同時進行，為促進相關工作之推動，本條要求政府制定促進交通安全工程、研究、推廣等工作的獎勵及支助機制。

交通安全管理系統制度，並訂定推動時程表。

三、建立積極改善既有交通安全工程或落實先進交通安全工程之各級政府、公家機關、企業、社會團體或個人之回饋獎勵機制。

四、針對滿足老、弱、婦、孺、學、殘及偏遠地區民眾之交通安全需求工程，應優先予以補助。

五、獎勵、支助有關本土化交通安全之推廣或研究機構。

六、成立以政府為首的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並制定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以推動交通安全工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十六條　（駕駛人及運輸業者）

政府為確保車輛之駕駛與操作安全，應採取加強駕駛人足以面對真實情境之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強化駕駛人資格、改善駕駛人管理、提升駕駛人工作條件等措施；並應定期辦理汽車運輸業評鑑，落實汽車運輸業之管理。

前項教育主題至少應包含事故防制及處置，保障行人及弱勢用路人（兒童、長者及殘障者）交通安全、路權及防禦駕駛觀念等。

汽車運輸業事業應落實自主管理措施，教育所屬職業駕駛人員確實遵守交通規則、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道路運輸業應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

國家應確保道路運輸業之經營充分考量營運安全之成本，並應鼓勵或要求其設置專責管理人員，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國家應制定試行計畫，指定一定數量之道路運輸業者，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至遲於西元二〇五〇年，未經一年內檢驗認證合格，實施有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者，不得營業。

國家應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之標準及其檢驗機制，或承認外國或國際組織所制定之標準或檢驗機制。

國家制定或承認前項標準、檢驗機制時，應邀集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專家學者、道路運輸業者、公民團體代表等利害相關人舉行公聽會為之。

國家為推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得制定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一、車輛駕駛人是驅動車輛的角色，而車輛種類與道路環境複雜，駕駛人必須接受適當之教育以獲得駕駛車輛的資格，且需要有檢核機制，以確保駕駛人有正確駕駛車輛。因工作所需而駕駛車輛的駕駛人必須有良好的工作條件，政府須提出合理工作條件讓事業得以遵守。

二、汽車運輸業是道路交通事故的大宗，交通部應落實對九大汽車運輸業之管理，並應提升對於運輸業肇事之課責，以強化運輸業自主管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道路使用者行為之規範、引導、管理及改進，係道路交通安全系統之核心支柱之一，其中駕駛人作為強勢道路使用者，係主要受規範之對象。道路運輸業係指利用道路交通系統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之業者，由於運輸服務需求須透過大量職業駕駛人來有效率的滿足，故其營利之機制亦必然同時伴隨著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性，且該風險性也會因為公司政策而發生變化。營運之安全成本包含「勞動、養護」兩種主要成本：1.勞動成本。例如追求效率的趟次、超過勞動法規的工時，愈容易促使駕駛人開快車，在心理或是生理上都增加了極高風險，亦增加道路交通事故之風險。在航空業「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二條針對飛航組員連續「紅眼航班」值勤就有嚴格規範，就有不得超過連續三天派遣之規定，並在「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嚴格制定飛行組員之執行限度。即可窺見勞動成本與安全駕駛之重要性，但實際於我國道路運輸環境中，過勞駕駛以及勞動裁罰卻是司空見慣，被企業當作固定支出之成本，並有規定本項之必要。2.養護成本。車輛養護之安全協定愈寬鬆，車輛故障的可能性愈高，這都會對風險的規模造成影響，亦即運輸業者在載具養護省下之成本將轉嫁至國人生命財產損失之上。總而言之，政策影響營運之外部性(externality)之大小。為定進道路交通之安全性，爰制定本條規定，明定國家應鼓勵，必要時要求，道路運輸業，設置專責管理人員，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Road Traffic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RTSMS）。

助辦法。	二、為漸進式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之引入及實施，爰制定第二項規定，明定國家應於三年內推動試行計畫，並規定目標為至遲於西元二〇五〇年，強制全體道路運輸業施行。另考量到強制採行前，應以推廣、輔導等軟性措施為主，爰制定第五項規定，明定國家得透過補助鼓勵道路運輸業導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 三、此處所謂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018 年出版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ISO 39001）規範之評估及推廣」研究報告，係指一個「對運輸系統運營，以及相關維護活動進行時所涉及的危害及風險，進行系統化與全面性的管理，以達到高水平的安全表現」之動態風險管理系統，旨在於事前就投入資源進行風險辨識，並依此制定政策、組織和規範對之進行控制，來降低事後危害實現時造成的損失。國際標準組織制定之ISO 39001認證即屬此類管理系統，上開研究報告亦指出，交通部亦已主動向道路運輸業者進行推廣，並已觀察到成效。為使道路運輸業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爰制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國家應承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或應制定可相對應之認證，並納入公民參與，以正式建立我國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之認證制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公共運輸之投資） 國家應投資並管理公共運輸系統，促進公共運輸服務之無障礙設計、穩定性、可負擔性、連結性及服務範圍擴張，減少個人持有道路交通載具之必要性。 前項國家投資應符合永續原則，其監管機制需符合透明性、公民監督等原則。 為促進公共運輸之乘客體驗，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建立公開評鑑機制，並定期邀集公共運輸經營團體及利害相關人，召開諮詢會議。	第三十八條： 一、便利、穩定、可負擔、安全的公共運輸系統，有助於道路交通安全性之提升。為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爰制定本條，明定國家應投資公共運輸系統之穩定性、可負擔性、連結性及服務範圍擴張，以減少道路交通之流量規模，促進特別是供弱勢道路使用者之道路交通設施之改善。 二、為確保對公共運輸之投資具有前述效益，資金如何運用亦必須有效監管，但現狀下，對公共運輸之投資，非拒對各縣市投資額有極大落差，不符合公平性原則，亦未藉由投資改善運輸服務之效率，或均衡其發展，所投資之資金運用也不夠透明。這些導致公共運輸投資直接淪為獨厚財團與經營者的個人收益，而未回饋之公共運輸之提升，不只罔顧常遭過勞受害並流失勞動力，乘客之使用者體驗亦無改善。具體來說，依據 2022 年我國「公路公共運輸執行計畫情形」之資料，台南市的公車路線是新北市十年前的標準。再根據我國市區客運價及票價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提升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建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建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建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提升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建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及電車運輸業自我安全治理。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建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建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建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及協助勞動主管機關推動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勞動條件改善。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營業用車輛之營運安全，應健全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輔導與強化營業用車輛之安全治理。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委員蔡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陸路交通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健全陸路交通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陸路交通運輸業安全治理。

委員蔡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陸路運輸業之僱用人與管理人及所僱之車輛駕駛人及相關從業人員從事工作時，應依法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避免發生危害交通安全之情事。

前項所稱預防措施者，包含應注意及提供合理之工作時間與休息，並依法施行健康檢查，以維持所僱之車輛駕駛人及相關從業人員身心健康。

委員蔡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陸路運輸業之僱用人與管理人對於所提供或使用之車輛、機械、設備及器具等，應致力防止此等車輛或物件於使用時，發生交通災害。

委員蔡巧慧等 19 人提案：

差補貼，台北市與台南市的票價補貼相差近二十倍，2022 年北市獲得補貼 29.08 億，台南獲得補貼 1.55 億，一國之內的公共運輸環境落差甚大，論及永續亦無以為繼。公共運輸不彰的前提下，加上其他資源匱乏，台南交通死傷也連年全國第一。爰此，訂定第二項規定，增加透明性及公民監督機制，以利公共運輸永續發展。

三、為促進公共運輸之乘客體驗，爰制定第三項，明定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建立公開評鑑機制，並定期遴集公共運輸經營團體及利害相關人，召開諮詢會議。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汽車運輸業依法為政府特許行業，且汽車運輸業車輛頻繁使用道路往來運送，爰特別針對汽車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各級政府應健全汽車運輸業法規及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管理業者強化安全治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汽車運輸業係指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參照），依法為政府特許行業共有九大類別，且汽車運輸業車輛頻繁使用道路往來運送，爰特別針對汽車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各級主管機關應健全汽車運輸業法規及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管理業者強化安全治理，另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亦有電車運輸業之安全檢測、審驗、領證、行駛、行車事故致人、客傷亡或重大傷亡之規定，爰于一併納入規定，應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督導並落實所有業者自我安全治理。

二、本條文明列「自我」兩字，以凸顯及落實汽車及電車運輸業自我安全治理之重要性。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汽車運輸業係指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參照），依法為政府特許行業，且汽車運輸業車輛頻繁使用道路往來運送，爰特別針對汽車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各級政府應健全汽車運輸業法規及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管理業者強化安全治理。其他未列入汽車運輸業之車輛，則仍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督導落實安全治理。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汽車運輸業係指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參照），依法為政府特許行業

第二十三條　陸路運輸業之受僱人或相關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依法並合理正常使用車輛、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及採取必要之預防作為，避免發生危害交通安全之情事。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陸路運輸業之僱用人與管理人應負責宣導相關交通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使所僱車輛駕駛人及相關從業人員周知。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共有九大類別，且汽車運輸業車輛頻繁使用道路往來運送，爰特別針對汽車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各級主管機關應健全汽車運輸業法規及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管理業者強化安全治理，另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亦有電車運輸業之安全檢測、審驗、領證、行駛、行車事故致人、客傷亡或重大傷亡之規定，爰于一併納入規定，應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督導並落實所有業者自我安全治理。 二、本條文明列「自我」兩字，以凸顯及落實汽車及電車運輸業自我安全治理之重要性。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汽車運輸業係指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參照），依法為政府特許行業，且汽車運輸業車輛頻繁使用道路往來運送，爰特別針對汽車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各級政府應健全汽車運輸業法規及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管理業者強化安全治理。其他未列入汽車運輸業之車輛，則仍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督導落實安全治理。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汽車運輸業係指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參照），依法為政府特許行業，且汽車運輸業車輛頻繁使用道路往來運送，爰特別針對汽車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各級政府應健全汽車運輸業法規及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管理業者強化安全治理。其他未列入汽車運輸業之車輛，則仍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督導落實安全治理。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一、各級政府應健全汽車運輸業法規及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管理業者強化安全治理。其他未列入汽車運輸業之車輛，則仍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督導落實安全治理。 二、因工作所需而駕駛車輛的駕駛人涉及乘客及交通安全，應保障駕駛人必須有良好的工作條件，政府須提出合理工作條件議事準得以遵守。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汽車運輸業係指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參照），依法為政府特許行業，且汽車運輸業車輛頻繁使用道路往來運送，爰特別針對汽車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各級政府應健全汽車運輸業法規及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管理業者強化安全治理。

其他未列入汽車運輸業之車輛，則仍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督導落實安全治理。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明確行政機關具有輔導之職責，並藉此強化營業用汽車之安全，以及營業行號內部安全治理之目的。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汽車運輸業係指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參照），依法為政府特許行業，且汽車運輸業車輛頻繁使用道路往來運送，爰特別針對汽車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各級政府應健全汽車運輸業法規及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管理業者強化安全治理。其他未列入汽車運輸業之車輛，則仍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督導落實安全治理。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汽車運輸業係指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參照），依法為政府特許行業，且汽車運輸業車輛頻繁使用道路往來運送，爰特別針對汽車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各級政府應健全汽車運輸業法規及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管理業者強化安全治理。其他未列入汽車運輸業之車輛，則仍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督導落實安全治理。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汽車運輸業係指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參照），依法為政府特許行業，且汽車運輸業車輛頻繁使用道路往來運送，爰特別針對汽車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各級政府應健全汽車運輸業法規及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管理業者強化安全治理。其他未列入汽車運輸業之車輛，則仍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督導落實安全治理。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汽車運輸業係指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參照），依法為政府特許行業，且汽車運輸業車輛頻繁使用道路往來運送，爰特別針對汽車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各級政府應健全汽車運輸業法規及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管理業者強化安全治理。其他未列入汽車運輸業之車輛，則仍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督導落實安全治理。

委員蔡巧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我國陸路交通運輸業，各依其特別法為政府特許行業，且運輸業車輛頻繁使用道路或軌道往來運送，與公

共安全關係甚廣，爰特別針對陸路交通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各級政府應健全陸路交通運輸業法規及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管理業者強化安全治理。

第二十一條：

一、陸路運輸業因執行業務與工作，頻繁使用道路或軌道運輸系統，故與陸路交通安全成效之良窳，實有密不可分之關係。

二、明定陸路運輸業之僱用人與管理人應注意並採取相關預防措施，以降低發生危害交通安全之情況。

三、定明陸路運輸業之僱用人與管理人應注意提供合理之工作時間及休息，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健康檢查，以保障所僱車輛駕駛人及相關從業人員能安全執行陸路運輸業務。

第二十二條：

陸路運輸業之車輛所有人與車輛駕駛人有不一定為同一人之情況，但陸路運輸業之僱用人與管理人應對於提供給受僱人使用之車輛、機械、設備及器具等，負起應有之安全注意責任，以保障所僱用之車輛駕駛人及第三人之交通安全。

第二十三條：

定明陸路運輸業之受僱人或相關從業人員於執行陸路運輸相關業務過程，包含駕駛車輛、保養車輛或其他因執行業務過程而有使用道路或軌道等情形時，應以符合法令及正常合理方式執行陸路運輸業務，以避免造成危害交通安全之情況。

第二十四條：

定明陸路運輸業僱用人與管理人有應負責宣導相關交通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責任，以促使所僱之車輛駕駛人及相關從業人員能注意交通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汽車運輸業為政府特許行業，為改善交通安全環境及文化，各級政府強化監管汽車運輸業責無旁貸。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汽車運輸業係指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參照），依法為政府特許行業，且汽車運輸業車輛頻繁使用道路往來運送，爰特別針對汽車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各級政府應健全汽車運輸業法規及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管理業者強化安全治理。

其他未列入汽車運輸業之車輛，則仍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督導落實安全治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鼓勵設立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國家應普及交通安全知識及意識，並發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活動，充實與交通安全有關之必要措施。 國家應發展、補助與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之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團體活動，並提出必要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二十六條　（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政府應普及交通安全知識及意識，並發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活動，充實與交通安全有關之必要措施。 政府應發展、補助與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之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團體活動，並提出必要措施。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為普及國人交通安全知識及意識，各級政府應共同並積極推動全民交通安全終身教育。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中央政府應普及交通安全知識及意識，並發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活動，充實與交通安全有關之必要措施。 政府應發展、補助與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之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團體活動，並提出必要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十五條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知識，政府應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政策，推動包括各級學校、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知識，政府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宣傳活動相關措施。 政府對於從事前項推行交通安全之學校、法人、非政府組織等，應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行政院提案：** 正確之用路行為及觀念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各級政府教育、交通、警政、衛生福利等相關部門應分別落實學校、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宣導活動，共同建立國人正確之安全價值判斷、行為模式及文化。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有鑑於交通安全認知欠缺，將導致交通事故發生且難以預防與反應，是故國家應積極落實並推動交通安全有關之知識與教育，並配合宣傳，並鼓勵民間發展有關交通安全之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團體，以利多元提供交通安全有關之教育內容，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有鑑於交通安全認知欠缺，將導致交通事故發生且難以預防與反應，是故國家應積極落實並推動交通安全有關之知識與教育，並配合宣傳，並鼓勵民間發展有關交通安全之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團體，以利多元提供交通安全有關之教育內容。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我國交通安全教育在現行制度中略顯不足，須通盤檢討。另政府應以全民交通安全終身教育來確保駕駛人及用路人，對交通法規與交通安全知識能持續提升。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政府應積極落實並推動交通安全有關之知識與教育，並鼓勵民間發展有關交通安全之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團體，以利多元提供交通安全有關之教育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錯誤的用路行為將會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各級政府應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建立國人對安全之價值判斷與行為模式，不僅要知，更應身體力行。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有鑑於交通安全認知欠缺，將導致交通事故發生且難以預防與反應，是故國家應積極落實並推動交通安全有關之知識與教育，配合宣傳、鼓勵民間發展有關交通安全之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團體，以利多元提供交通安全有關之教育內容，爰訂定

國家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應普及道路交通安全之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提升全體國民交通安全知識及意識，並培育相關人才，充實與交通安全有關之必要措施。 國家應發展、補助與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活動有關之學校、法人、非政府組織等團體，並提出必要措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於各教育單位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國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使用道路時之責任感。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正確之用路行為及交通安全教育，並邀請國內各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社會團體或法人共同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正確之用路行為及交通安全教育，並邀請國內各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社會團體或法人共同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活動。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應鼓勵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之設立。 中央政府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法人、團體，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專業及行政人員之培育及訓練。	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道路使用者行為之規範、引導、管理及改進，係道路交通安全系統之核心支柱之一。「教育」為交通 3E的重要內涵，而道路交通安全的提升，仰賴所有國民使用道路時對環境及規則之掌握，以及負責任的使用道路之態度。為使國民成為負責任的道路使用者，爰制定本條規定，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於各教育單位推動道路交通平權思維、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以培養國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使用道路時之責任感。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正確的用路觀念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各級政府教育、交通、警政、衛生福利等相關部門應分別落實學校、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宣導活動，共同建立國人正確之安全價值判斷、行為模式及文化。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正確之用路行為及觀念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各級政府教育、交通、警政、衛生福利等相關部門應分別落實學校、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宣導活動，共同建立國人正確之安全價值判斷、行為模式及文化。 二、國內熟心關注道路交通安全之社會團體或法人為數不少，且經常舉辦道安相關公益活動，爰有納入本條文邀請其參與道安教育、道安宣導活動之必要。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正確用路行為及觀念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各級政府教育、交通、警政、衛生福利等相關部門應分別落實學校、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宣導活動，共同建立國人正確之安全價值判斷、行為模式及文化。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正確之用路行為及觀念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各級政府教育、交通、警政、衛生福利等相關部門應分別落實學校、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宣導活動，共同建立國人正確之安全價值判斷、行為模式及文化。 二、國內熟心關注道路交通安全之社會團體或法人為數不少，且經常舉辦道安相關公益活動，爰有納入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之全民教育。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落實推動道路交通安全面向之人權教育及宣導。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及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教育，並推廣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宣導活動。

各級政府應辦理交通人員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工程、教育及執法知能，課程標準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本條文邀請其參與道安教育、道安宣導活動之必要。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一、第一項規定中央政府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二、正確之用路行為及觀念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爰於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分別落實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活動，共同建立國人正確之安全價值判斷、行為模式及文化。

第十四條：

一、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扎根，有賴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建立，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政府應積極鼓勵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之設置。

二、道路交通安全專業及行政人員之養成，除了透過教育體系外，亦須藉由完善之培訓機制，持續提升其專業知識與能力，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正確之用路行為及觀念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各級政府教育、交通、警政、衛生福利等相關部門應分別落實學校、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宣導活動，共同建立國人正確之安全價值判斷、行為模式及文化。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一、鑑識的用路行為將會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政府應對國民就交通安全知識進行教育及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普及。

二、各級政府應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普及，建立國人對安全之價值判斷與行為模式。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正確之用路行為及觀念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各級政府教育、交通、警政、衛生福利等相關部門應分別落實學校、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宣導活動，共同建立國人正確之安全價值判斷、行為模式及文化。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確立道路交通安全乃具備有全民教育之重要性質，是以各中央機關乃應藉職能所推動之。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正確之用路行為及觀念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

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管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低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各級政府教育、交通、警政、衛生福利等相關部門應分別落實學校、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宣導活動，共同建立國人正確之安全價值判斷、行為模式及文化。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正確之用路行為及觀念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各級政府教育、交通、警政、衛生福利等相關部門應分別落實學校、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宣導活動，共同建立國人正確之安全價值判斷、行為模式及文化。 **委員廖瑞隆等 18 人提案：** 正確之用路行為及觀念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各級政府教育、交通、警政、衛生福利等相關部門應分別落實學校、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宣導活動，共同建立國人正確之安全價值判斷、行為模式及文化。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正確之用路行為及觀念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中央各級政府教育、交通、警政、衛生福利等相關部門應分別落實學校、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宣導活動，共同建立國人正確之安全價值判斷、行為模式及文化。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建立正確之用路行為及觀念有助於提升陸路交通安全，有助降低陸路交通事故之發生。故各級政府應統合教育、交通、警政、衛生福利等相關部門，分別落實學校、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宣導活動，共同建立國人正確之安全價值判斷、行為模式及文化。 為提升交通安全工程、教育及執法知能，各級政府應辦理專業培訓課程，課程標準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文化，透過各級政府之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推廣、教育，提升全體用路人安全觀念及用路行為，以期建立正確的交通安全價值。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正確之用路行為及觀念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各級政府教育、交通、警政、社會福利等相關部門應分別落實學校、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宣導活動，共同建立國人正確之安全價值判斷、行為模式及文化。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依行政院提案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確實落實交通法規） 政府應落實相關法定職責，確實執行交通安全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勸導、取締、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十一條　（確實落實交通法規） 政府應落實相關法定職責，確實執行交通安全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勸導、禁止或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十八條　（違法取締） 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應採取道路交通取締等措施。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確實落實交通法規） 政府應落實相關法定職責，確實執行交通安全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勸導、取締、處罰，以維護交通秩序，確保所有用路人之通行權益。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前項稽查取締、處罰應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部分係因不正確之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並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各級政府應針對各種違規行為予以持續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為維護交通安全政策與法規之有效，政府應積極落實交通安全法之相關法規，並依法實施維護交通安全之措施，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為維護交通安全政策與法規之有效，政府應積極落實交通安全法之相關法規，並依法實施維護交通安全之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通常來自於不正確的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應針對違規狀況予以取締、處罰。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為維護交通安全政策與法規之有效，政府應積極落實交通安全法之相關法規，並依法實施維護交通安全之措施，爰訂定本條。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部分係因不正確之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並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各級政府應針對各種違規行為予以持續稽查取締、處罰，並能符合比例原則為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部分係因不正確之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並降低使用道路之行為人違規機率，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各種違規行為予以持續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部分係因不正確之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是故，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並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各級政府應針對各種違規行為予以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各級政府得運用取締、處罰、檢舉之收入作為工程建設、交通教育、單位執法之財源。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蔡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陸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陸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部分係因不正確之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並降低使用道路之行為人違規機率，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各種違規行為予以持續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部分係因不正確之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並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各級政府應針對各種違規行為予以持續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部分係因不正確之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並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各級政府應針對各種違規行為予以持續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有部分因素來自於不正確的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應針對違規狀況予以取締、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部分係因不正確之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並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各級政府應針對各種違規行為予以持續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考量執法之不可受輕忽，復以道路交通秩序之維繫甚為重要，故明定稽查取締之內容，乃各級政府職責。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部分係因不正確之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並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各級政府應針對各種違規行為予以持續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部分係因不正確之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並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各級政府應針對各種違規行為予以持續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部分係因不正確之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並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各級政府應針對各種違規行為予以持續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部分係因不正確之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並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各級政府應針對各種違規行為予以持續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陸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多係因用路人有不正確之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維持陸路交通秩序，並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各級政府應針對各種違規行為予以持續稽查取締、處罰。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明定各主管機關應依法稽查取締、處罰，以維道路交通秩序。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部分係因不正確之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並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各級政府應針對各種違規行為予以持續稽查取締、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提升緊急救助系統） 國家應建立救急服務體系、完善急救醫療設施與人員訓練等必要措施，以加強對交通事故傷患之急救與醫療救治，必要時應有救護直升機編組，以提升交通事故之救援成效。 國家應建立空難、海難資訊蒐集制度與空難、海難救助制度，以加強救助空難、海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二十九條　（提升緊急救助系統） 政府應建立救急服務體系、完善急救醫療設施與人員訓練等必要措施，以加強對交通事故傷患之急救與醫療救治，必要時應有救護直升機編組，以提升交通事故之救援成效。 政府應建立空難、海難資訊蒐集制度與空難、海難救助制度，以加強救助空難、海難。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建立緊急救助系統） 政府應建立救急服務體系、完善急救醫療設施與人員訓練等必要措施，以加強對交通事故傷患之	**行政院提案：** 及時之救護，有助於降低事故死傷之嚴重程度，挽救生命於垂危，爰消防、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實緊急救護、救援設備及完善緊急醫療體系。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國家應積極建立交通安全之緊急救援服務系統，並完善相關設施與訓練，強化對於交通事故救援減少交通事故所產生之死傷，並提升相關急救措施，並應強化空難、海難之救難制度，以維護航空、海上交通之安全，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國家應積極建立交通安全之緊急救援服務系統，並完善相關設施與訓練，強化對於交通事故救援減少交通事故所產生之死傷，並提升相關急救措施，並應強化空難、海難之救難制度，以維護航空、海上交通之安全。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政府應積極建立交通安全之緊急救援服務系統，並完善相關設施與訓練，強化對於交通事故救援減少交通事故所產生之死傷、提升相關急救措施。

急救與醫療救治，必要時應有救護直升機編組，以提升交通事故之救援成效。 政府應建立道路資訊蒐集與救助制度。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十九條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及緊急救護） 政府為妥適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應建立交通事故處理程式等措施。 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者之急救，應採取充實緊急救護及救援設備、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改善等措施。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提升緊急救助系統） 為妥適處理道路交通事故，國家應建立交通事故處理、分析、鑑定程序及救急服務體系、完善急救醫療設施與人員訓練等必要措施，以加強對交通事故傷患之急救與醫療救治，必要時應有救護直升機編組，以提升交通事故之救援成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緊急應變系統之投資） 為減少道路交通事故致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國家應投資及整合道路交通事故之緊急應變系統之適足人力規劃、醫療服務之品質及即時性。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一、道路交通事故種類繁多，當下亦可能發生二次事故，並對民眾生活有莫大影響。因此，當事故發生時，應有適當措施處理事故，避免衍生其他不必要的危害。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傷者，可能面臨地處偏遠或傷勢嚴重必須緊急處置的狀況，因此必須充實適當之救護設施或制度。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國家應積極建立交通安全之緊急救援服務系統，並完善相關設施與訓練，強化對於交通事故救援減少交通事故所產生之死傷，並提升相關急救措施，爰訂定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道路交通事故應變機制之維持及其效率之持續改進，係道路交通安全系統之核心支柱之一，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之即時、有效之醫療，是避免重傷及死亡結果之最後關卡，爰制定本條規定，明定國家應投資緊急應變系統。例如，維持足夠規模之緊急醫療，投資醫療技術發展，提高生存率等。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交通事故發生後，及時之救護，有助於降低事故死傷之嚴重程度，爰消防、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實緊急救護、救援設備及完善緊急醫療體系。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及時之救護，有助於降低事故死傷之嚴重程度，挽救生命於垂危，爰消防、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實緊急救護、救援設備及完善緊急醫療體系。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及時之救護，有助降低事故死傷之嚴重程度，是故，消防、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實緊急救護、救援設備及完善緊急醫療體系。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及時之救護，有助於降低事故死傷之嚴重程度，挽救生命於垂危，爰消防、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實緊急救護、救援設備及完善緊急醫療體系。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及時之救護，有助於降低事故死傷之嚴重程度，挽救生命於垂危，爰消防、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實緊急救護、救援設備及完善緊急醫療體系。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受積極救護之應變，應完善緊急醫療體系。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陸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委員林岱佐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及時之救護，有助於降低事故死傷之嚴重程度，挽救生命於垂危，爰洌防、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實緊急救護、救援設備及完善緊急醫療體系。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事故種類繁多，當下亦可能發生二次事故，並對民眾生活有莫大影響。因此，當事故發生時，應有適當措施處理事故，避免衍生其他不必要的危害。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傷者可能面臨地處偏遠或傷勢嚴重必須緊急處置的狀況，因此必須充實適當之救護設施或制度。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及時之救護，有助於降低事故死傷之嚴重程度，挽救生命於垂危，爰洌防、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實緊急救護、救援設備及完善緊急醫療體系。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規範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所應受各級政府積極救護，以及行政機關應完善緊急醫療體系之法定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及時之救護，有助於降低事故死傷之嚴重程度，挽救生命於垂危，爰洌防、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實緊急救護、救援設備及完善緊急醫療體系。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及時之救護，有助於降低事故死傷之嚴重程度，挽救生命於垂危，爰洌防、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實緊急救護、救援設備及完善緊急醫療體系。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及時之救護，有助於降低事故死傷之嚴重程度，挽救生命於垂危，爰洌防、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實緊急救護、救援設備及完善緊急醫療體系。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及時之救護，有助於降低事故死傷之嚴重程度，挽救生命於垂危，爰洌防、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實緊急救護、救援設備及完善緊急醫療體系。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為減少陸路交通事故中的人員傷亡損失，提升緊急救護即時性與人員存活率，有助於降低事故死傷之嚴重程度，挽救生命於垂危，爰交通事業機關應配合與洌防、衛生主管機關充實緊急救護、救援設備及完善緊急醫療體系。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明定消防、衛生主管機關應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盡最大能力挽救交通事故死傷患者，降低交通事故嚴重程度。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及時之救護，有助於降低事故死傷之嚴重程度，挽救生命於垂危，爰消防、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實緊急救護、救援設備及完善緊急醫療體系。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落實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 國家完善交通事故損害賠償保障制度，以及援助交通事故受害人賠償請求等必要制度與措施，以優化交通事故受害人（包括其遺族）的損害賠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三十條　（落實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 政府應完善交通事故損害賠償保障制度，以及援助交通事故受害人賠償請求等必要制度與措施，以優化交通事故受害人（包括其遺族）的損害賠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二十條　（行政院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被害人（包括其遺族）之損害賠償，應採取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之制度化保障及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輔導等措施。 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等措施，以降低交通事故之危害。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落實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 國家完善交通事故損害賠償保障制度，以及援助交通事故受害人賠償請求等必要制度與措施，以優化交通事故受害人（包括其遺族）的損害賠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道路事故風險保險制度之改進及推動） 國家應改進並推動道路交通事故風險之保險制度，促進負責任之道路使用行為。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保險制度能有效將道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擔，以提高其風險意識，警惕其用路行為，並鼓勵用路人採取正確用路態度及低風險之用路行為。因此，中央政府應透過有效之保險制度設計，將風險成本內部化，以提升用路人之道路風險意識。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國家應積極落實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制度，以保障交通事故之被害人與家屬等相關人權益，並避免其因交通事故陷入貧困，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政府應積極落實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制度，以保障交通事故之被害人與家屬等相關人權益，並避免其因交通事故陷入貧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一、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包括其遺族）之損害賠償，有必要建立相關制度並得以輔導之，以減少爭議。 二、用路人的風險意識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有甚大影響，透過保險制度可提升用路人風險意識。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國家應積極落實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制度，以保障交通事故之被害人與家屬等相關人權益，並避免其因交通事故陷入貧困，爰訂定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道路使用者行為之規範、引導、管理及改進，係道路交通安全系統之核心支柱之一。為使道路使用者負責任的使用道路，減少風險，國家得利用保險制度為此提供推力。例如我國既有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計算保險費率時即有納入肇事紀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為提升使用道路之行為人之交通安全意識，中央政府應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為提升使用道路之行為人之交通安全意識，中央政府應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完善交通事故損害賠償保障制度，並援助交通事故受害人賠償請求等必要制度與措施，以優化交通事故受害人（包括其遺族）的損害賠償。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為使用路人因道路傷亡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應辦理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之規劃事項及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鑰，區分級距，在制度設計上創造安全行車之動機。為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改善道路交通使用者之行為，爰制定本條，明定國家應改進並推動道路交通事故風險之保險制度，促進負責任之道路使用行為，例如改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促進第三人責任險之運用等。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適當合理的保險制度，能有效將道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擔，以提高其風險意識，警惕其用路行為。因此，中央政府應透過有效之保險制度設計，將風險成本內部化，以提升用路人之道路風險意識。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凸顯道路安全與保險之重要性，爰明定本條文。

二、保險制度能有效將道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擔，以提高其風險意識，警惕其用路行為，並鼓勵使用道路之行為人採取正確用路態度及低風險之用路行為。因此，中央政府應透過有效之保險制度設計，將風險成本內部化，以提升使用道路之行為人之道路風險意識。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保險制度能有效將道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擔，以提高其風險意識，警惕其用路行為，並鼓勵用路人採取正確用路態度及低風險之用路行為。是故，中央政府應透過有效之保險制度設計，將風險成本內部化，以提升用路人之道路風險意識。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為凸顯道路安全與保險之重要性，爰明定本條文。

二、保險制度能有效將道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擔，以提高其風險意識，警惕其用路行為，並鼓勵使用道路之行為人採取正確用路態度及低風險之用路行為。因此，中央政府應透過有效之保險制度設計，將風險成本內部化，以提升使用道路之行為人之道路風險意識。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保險制度能有效將道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擔，以提高其風險意識，警惕其用路行為，並鼓勵用路人採取正確用路態度及低風險之用路行為。因此，中央政府應透過有效之保險制度設計，將風險成本內部化，以提升用路人之道路風險意識。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保險制度能有效將道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擔，以提高其風險意識，警惕其用路行為，並鼓勵用路人採取正確用路態度及低風險之用路行為。因此，中央政府應透過有效之保險制度設計，將風險成本內部化，以提升用路人之道路風險意識。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用路人的風險意識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有甚大影響，透過保險制度可提升用路人風險意識。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保險制度能有效將道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擔，以提高其風險意識，警惕其用路行為，並鼓勵用路人採取正確用路態度及低風險之用路行為。因此，中央政府應透過有效之保險制度設計，將風險成本內部化，以提升用路人之道路風險意識。

第十八條：

政府應積極落實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制度，以保障交通事故之被害人與家屬等相關人權益，並避免其因交通事故受有不當之財產上損失。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考量中央政府應扮演用路人所受道路交通安全風險之政策承擔角色，藉以追求「交通零死亡願景」，並彰顯政府效能，是以規範道路交通事故保險制度規畫事項及其他相關措施內容。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一、保險制度能有效將道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擔，以提高其風險意識，警惕其用路行為，並鼓勵用路人採取正確用路態度及低風險之用路行為。因此，中央政府應透過有效之保險制度設計，將風險成本內部化，以提升用路人之道路風險意識。

二、針對交通事故被害者相關損害賠償之協助，各級政府應建立協助的必要措施，以協助這些受害者能夠獲得適切之賠償。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保險制度能有效將道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擔，以提高其風險意識，警惕其用路行為，並鼓勵用路人採取正確用路態度及低風險之用路行為。因此，中央政府應透過有效之保險制度設計，將風險成本內部化，以提升用路人之道路風險意識。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保險制度能有效將道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擔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對交通事故被害者之相關損害賠償之請求，各級政府應建立必要協助之措施協助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妥適規劃陸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以提高其風險意識，警惕其用路行為，並鼓勵用路人採取正確用路態度及低風險之用路行為。因此，中央政府應透過有效之保險制度設計，將風險成本內部化，以提升用路人之道路風險意識。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保險制度能有效將道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擔，以提高其風險意識，警惕其用路行為，並鼓勵用路人採取正確用路態度及低風險之用路行為。因此，中央政府應透過有效之保險制度設計，將風險成本內部化，以提升用路人之道路風險意識。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為能有效將陸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擔，以提高其風險意識及自覺，警惕其應注意用路行為，並鼓勵用路人採取正確用路態度及行為。因此，中央政府應透過有效之保險制度設計，將風險成本內部化，以提升用路人之道路風險意識。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妥善的保險制度將有效提升用路人之道路風險意識，鼓勵用路人採正確安全意識及用路行為，若不幸發生交通安全事亦能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保險制度能有效將道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擔，以提高其風險意識，警惕其用路行為，並鼓勵用路人採取正確用路態度及低風險之用路行為。因此，中央政府應透過有效之保險制度設計，將風險成本內部化，以提升用路人之道路風險意識。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促進科學技術與資訊公開） 國家應建立相關試驗研究制度、促進研究開發並普及與交通安全相關必要措施，以促進相關之科學技術發展。 國家應採取相關研究調查等必要措施，以明確交通事故之肇因及改善方法。 政府應整合、公開交通事故統計等必要資訊，以增進人民對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三十一條　（促進科學技術與資訊公開） 政府應建立相關試驗研究制度、促進研究開發	**行政院提案：** 各級政府應透過科學研究方法及科學技術發展運用，謀求更進步、更有效之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方法，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國家應積極發展交通安全之科學技術發展，並促進相關事故調查措施之發展，並促進交通安全體制改善，積極落實交通事故相關之資訊公開，以利我國交通安全研究與技術之發展，並促進公民參與及監督，以利交通安全之發展，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政府應積極發展交通安全之科學技術發展，並促進相

並普及與交通安全相關必要措施，以促進相關之科學技術發展。 政府應採取相關研究調查等必要措施，以明確交通事故之肇因及改善方法。 政府應整合、公開交通事故統計等必要資訊，以增進人民對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促進交通安全之政府措施） 為促進交通安全工作、推廣與研究之落實，政府應就以下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一、落實培訓交通安全研究及工程人員，並應立法建立其在各級政府發包之交通工程中的任用及參與制度。 二、在有關交通之產業中，建立明確且可供考評的交通安全管理系統制度，並訂定推動時程表。 三、建立積極改善既有交通安全工程或落實先進交通安全工程之各級政府、公家機關、企業、社會團體或個人之回饋獎勵機制。 四、針對滿足老、弱、婦、孺、學、殘及偏遠地區民眾之交通安全需求工程，應優先予以補助。 五、獎勵、支助有關本土化交通安全之推廣或研究機構。 六、成立以政府為首的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並制定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以推動交通安全工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二十一條　（促進科學技術與資訊公開） 政府應建立相關試驗研究制度、促進研究開發並普及與道路交通安全相關必要措施，以促進相關之科學技術發展。 政府應採取相關研究調查等必要措施，以明確道路交通事故之肇因及改善方法。 政府應採取精進道路交通事故相關統計數據資料之蒐集、彙整與應用之必要措施，並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等必要資訊，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促進科學技術與資訊公開） 國家應建立相關試驗研究制度、促進研究開發並普及與道路交通安全相關必要措施，以促進相關之科學技術發展。 國家應採取相關研究調查等必要措施，以明確	關事故調查措施之發展，並促進交通安全體制改善，積極落實交通事故相關之資訊公開，以利我國交通安全研究與技術之發展，並促進公民參與及監督，以利交通安全之發展。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交通安全工作需要從知識研究、工程應用、觀念推廣與系統管理等面向同時進行，為促進相關工作之推動，本條要求政府制定促進交通安全工程、研究、推廣等工作的獎勵及支助機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一、道路交通安全需要透過學術與實務工作整合各種相關議題。為能夠採用科學方法解決安全問題，應積極建立相關試驗研究制度、促進研究開發。 二、道路交通事故因複雜，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其肇因亦會隨之演進，須有對應的研究調查，方能瞭解肇因，進而提出改善對策。 三、為使人民能瞭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在不影響民眾與國家權益的情況下，應盡量整合及開放道路交通安全與事故之相關資訊。 四、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整合與公開包含資料格式統一與交換機制訂定，為推廣資料應用，應建立資料統一格式與資料交換標準。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國家應積極發展交通安全之科學技術發展，並促進相關事故調查措施之發展，並促進交通安全體制改善，積極落實交通事故相關之資訊公開，以利我國交通安全研究與技術之發展，並促進公民參與及監督，以利交通安全之發展，爰訂定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道路交通安全措施之研究及科技創新，係道路交通安全系統之核心支柱之一，爰制定本條規定，明定國家應投資安全科技之研發及普及。 二、為充分利用科技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就道路設計、車輛規格、其他設備之發現或發明，政府在經總成本效益評估認為適當者，得強制將該項科技納入相關安全標準。例如根據歐盟佮稱之《車輛一般安全規則》（Vehicle General Safety Regulation）於 2022 年通過修正，強制性地要求未來的新車必須配備有進階的智慧駕駛輔助系統，包括速度輔助、盲點角端頭、不專注駕駛警示、胎壓監測設備等

交通事故之肇因及改善方法。 政府應統一資料格式，並整合、公開交通事故統計等必要資訊，採取精進事故相關數據資料之蒐集與應用之必要措施，以增進人民對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安全科技研發及普及之投資：安全科技之標準化） 國家應投資安全科技之研發及普及。 國家依據成本效益分析之結果，認安全科技納入安全標準能減少之損害，大於利害相關人必須付出之相關成本時，得將該項科技納入相關安全標準。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協請產業界及學術界共同推動與促進交通相關科技及道路安全品質之提升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協請產業界及學術界共同推動與促進交通相關科技及道路安全品質之提升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各級政府應採取相關研究調查等必要措施，以明確道路交通事故之肇因及改善方法。 前兩項之科學技術發展資料及交通事故資料應	等。由於這類設備能夠提升所有道路使用者之安全，政府應被授權可以將之納入強制性的安全規格標準當中。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透過科學研究方法及科學技術發展運用，謀求更進步有效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國民黨黨團提案：**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同產業界及學術界推動與促進交通相關科技及道路品質安全之提升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運用，謀求更進步、更有效之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方法，保障使用道路之行為人之安全。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透過科學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運用，謀求更進步、更有效之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方法，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同產業界及學術界推動與促進交通相關科技及道路品質安全之提升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運用，謀求更進步、更有效之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方法，保障使用道路之行為人之安全。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透過科學研究方法及科學技術發展運用，謀求更進步、更有效之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方法，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透過科學研究方法及科學技術發展運用，謀求更進步、更有效之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方法，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安全需要透過學術與實務工作整合各種相關議題。為能夠採用科學方法解決安全問題，應積極建立相關試驗研究制度、促進研究開發。 二、道路交通事故肇因複雜，應奢社會經濟發展，其肇因亦會隨之演進，須有對應的研究調查，方能了解肇因，進而提出改善對策。 三、應定期檢討改善道路安全相關科學技術發展及交通事故資料內容及應用的適切性，確保相關方式能與時俱進，並且確保資料內容格式統一符合交換標準。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一、各級政府應透過科學研究方法及科學技術發展運

公開，並定期檢討資料內容適切性，及確保資料內容格式統一符合交換標準。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政府應統一資料格式，並整合、公開交通事故統計等必要資訊，採取精進事故相關數據資料之蒐集與應用之必要措施，以增進人民對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委員蔡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陸路交通安全與共融友善用路環境，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各級政府對提升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環境，於相關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著有成績之機關、團體、企業及個人，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用，謀求更進步、更有效之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方法，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二、為促進相關事故調查措施之發展，並促進整體交通安全體制全面性改善，政府應積極落實交通事故相關之資訊公開，以利我國交通安全研究與技術之發展，並促進公民參與及監督，以利交通安全之發展。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載明中央政府對於道路交通安全研究及科學技術推動之責。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透過科學研究方法及科學技術發展運用，謀求更進步、更有效之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方法，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透過科學研究方法及科學技術發展運用，謀求更進步、更有效之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方法，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透過科學研究方法及科學技術發展運用，謀求更進步、更有效之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方法，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透過科學研究方法及科學技術發展運用，謀求更進步、更有效之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方法，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委員蔡巧慧等 19 人提案：** 一、各級政府應透過科學研究方法及科學技術發展運用，謀求更進步、有效及促進共融友善之各種陸路交通安全措施，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二、為積極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各級政府得研擬及辦理具體獎勵或補助措施，對於相關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著有成績之機關、團體、企業及個人，提供獎補助措施。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為持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各級政府應投入資源，發展更進步、妥適之相關科學研究方法。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透過科學研究方法及科學技術發展運用，謀求更進步、各有效之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方法，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三章　交通安全計畫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三章　交通安全計畫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三章　交通安全計畫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五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計畫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三章： 章名。 第五章： 章名。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章名。 二、規範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之框架，並明定計畫之法律位階。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國民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章名。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第十八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之編制） 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應制定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並應包含下列各款內容： 一、與交通安全有關之全面長期策略大綱。 二、與交通安全有關之全面計畫推動之必要事項。 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依據前項規定，擬定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應向所涉之行政機關首長以及直轄市、縣（市）長徵詢意見並公布摘要。修正變更時亦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十九條　（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之編制） 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應制定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及推動實施，並應包含下列各款內容： 一、與交通安全有關之全國長期策略大綱。 二、與交通安全有關之全國計畫推動之必要事項。 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依據前項規定，擬定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應向所涉之行政機關首長以及直轄市、縣（市）長徵詢意見並公布摘要。修正變更時亦同。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應訂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發展計畫，並包含下列各款內容： 一、依據本法各條基本政策，擬定關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綜合性及長期性之施政大綱。 二、除前款規定事項外，其他關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及交通安全年度計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各級政府執行道路安全事務係依據行政院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上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由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且該計畫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一、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應制定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並為交通安全之長期政策大綱，以利匯集工程、執法與交通政策之意見，爰訂定第一項。 二、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擬定，應徵詢交通安全政策之相關行政首長與直轄市、縣（市）首長意見，並公布摘要，以利意見之交流與修正，如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變更亦同，爰訂定第二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一、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應制定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並為交通安全之長期政策大綱，以利匯集工程、執法與交通政策之意見，爰訂定第一項。 二、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擬定，應徵詢交通安全政策之相關行政首長與直轄市、縣（市）首長意見，並公布摘要，以利意見之交流與修正，如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變更亦同，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的改善是一個需要長期進行且有妥善規劃的業務。一個長期發展計畫得以讓各行政機關有適當的依循，得以據此發展各主管範圍內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參酌日本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之內容，並以促進交通安全為目標，設定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及交通安全年度計劃所應具備之基礎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道路交通安全的改善是一個需要長期進行且有妥善規劃的業務。一個長期發展計畫得以讓各行政機關有適當的依循，得以據此發展各主管範圍內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一、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應制定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並為道路交通安全之長期政策大綱，以利匯集工程、執法與交通政策之意見，爰訂定第一項。

二、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擬定，應徵詢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相關行政首長與直轄市、縣（市）首長意見，並公布摘要，以利意見之交流與修正，如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變更亦同，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一、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應根據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擬定每年之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實施計畫，爰訂定第一項。

二、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應包含該年度應採取之交通安全政策，以及直轄市、縣（市）區域有關道路交通安全應採取計畫之基礎事項，爰訂定第二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範圍極廣，涉及之相關機關眾多，且包含不同層級及類型之措施，且部分涉及立法修法或權限整合，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政策需要一個整體目標、綱要及策略，且需清楚而具體地表明道路交通安全之價值重要性，以及當下所面臨需解決之問題樣貌，以協助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等不同角色間之分工合作關係之建立。且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

畫之內容）

行政院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定期制定之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定期制定之交通安全年度計畫，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促進交通安全之理念及具體目標。

二、回顧前年度執行交通安全計畫之成效及檢討。

三、分析大眾運輸、私人運具及營業用車等類型交通事故數據及肇因，並提出應對解決之道。

四、檢討有關都市計畫及交通規畫整合情形與跨機關、單位之協調效率。

五、促進公務機關、民間組織、社區或學校推動交通安全宣導之具體作為。

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及地方政府交通安全年度計畫擬定後應儘速公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發展）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應訂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發展計畫，並包含下列各款內容：

一、依據本法第二章基本政策，擬定關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綜合性及長期性之施政大綱。

二、除前款規定事項外，其他關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之編制）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應制定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並應包含下列各款內容：

一、與道路交通安全有關之全面長期策略大綱。

二、與道路交通安全有關之全面計畫推動之必要事項。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依據前項規定，擬定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應向所涉之行政機關首長以及直轄市、縣（市）長徵詢意見並公布摘要。修正變更時亦同。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應根據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就所掌管事務每年制定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並督導各相關部會及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執行。

全改進方案』之檢討與修正」研究報告亦指出，我國既有之道安方案未法制化且層級不足，又「屬於督導考核型計畫」，欠缺「中央層級帶領的策略與行動計畫」，負責執行之下屬或地方自治團體難以長期且全面地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尋求「突破性的具體成效」。而ITF「實踐中之安全系統方法」研究報告亦強調，發展一整合的策略及計畫（integrated strategies and programmes），全面性地涵蓋不同風險因子，並對之提出相互關聯的系統性的對策的重要性。爰參酌日本《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第二十二條、韓國《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條，制定本條規定，明定國家應制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作為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之指導原則和政策績效之評量基礎，並詳列其應記載之事項，以實現本法第一條規定之願景。

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將會成為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之主要政策指引，涉及利害相關人眾多，爰參酌《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之關於公告閱覽之規定，訂定第二項規定，以強化公民參與。

三、另為確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能與時俱進，即時反映當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問題，並且落實政策效益考核，爰參考《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應每四年公布該法所訂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之規定，明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應每四年更新一次，並為強化政治問責性，調整其時程至與總統任期一致。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現行各級政府執行道路安全事務係依據行政院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上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由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且該計畫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道路安全事務係依據行政院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上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由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各款內容：

一、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在該年度應採取之相關交通安全措施。

二、在直轄市、縣（市）區域有關道路交通安全，於該年度指定直轄市、縣（市）採取計畫之有關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劃）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應制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制定前，應行至少三十天之草案預告程序，並召開至少一次公聽會。

第一項基本計畫應記載下列內容：

一、背景資訊及現況問題。

二、政策之策略。

三、行政體系之組織管理分工。

四、成果評估標準。

五、第十七條各款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階段目標及期程。

六、其他重要性之事項。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非經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之會議程序，不得變更。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應於西元二〇二八年進行檢討更新，其後每四年應檢討更新一次，並準用第二項規定。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

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每兩年檢討修正之。	二、時代進步很快，交通科技日新月異，政府應隨時代脈動及時調整整個綱要計畫。一般而言，一個綱要計畫應以四年為期，如期間太長顯不務實，而且四年才檢討一次，期間太久，趕不上時代需求變化，如本法仍依循舊制，難見政府改革決心與魄力，爰以第二項明定為兩年檢討修正之。 三、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現行各級政府執行道路安全事務係依據行政院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上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且該計畫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每兩年檢討修正之。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道路安全事務係依據行政院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上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由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二、時代進步很快，交通科技日新月異，政府應隨時代脈動及時調整整個綱要計畫。一般而言，一個綱要計畫應以四年為期，如期間太長顯不務實，而且四年才檢討一次，期間太久，趕不上時代需求變化，如本法仍依循舊制，難見政府改革決心與魄力，爰以第二項明定為兩年檢討修正之。 三、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每兩年檢討修正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各級政府執行道路安全事務係依據行政院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上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二、時代進步很快，交通科技日新月異，政府應隨時代脈動及時調整整個綱要計畫。一般而言，一個綱要計畫應以四年為期，如期間太長顯不務實，而且四年才檢討一次，期間太久，趕不上時代需求變化，如本法仍依循舊制，難見政府改革決心與魄力，爰以第二項明定為兩年檢討修正之。 三、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各級政府執行道路安全事務係依據行政院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上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二、時代進步很快，交通科技日新月異，政府應隨時代脈動及時調整整個綱要計畫。一般而言，一個綱要計畫應以四年為期，如期間太長顯不務實，而且四年才檢討一次，期間太久，趕不上時代需求變化，如本法仍依循舊制，難見政府改革決心與魄力，爰以第二項明定為兩年檢討修正之。 三、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各級政府執行道路安全事務係依據行政院訂

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期間不得低於四年，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交通部應統合各中央機關依職能提送之道路交通安全施政規劃，進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起草作業，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且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委員陳培煬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上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由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且該計畫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各級政府執行道路安全事務係依據行政院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上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由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且該計畫至少每三年檢討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是需要長期進行且建立妥善規劃的業務。一個長期發展計畫得以讓各行政機關有適當的依循，得以據此發展各主管範圍內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 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於前一階段計畫結止日前一年起，規劃下一階段計畫。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各級政府執行道路安全事務係依據行政院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上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由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且該計畫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第十八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陸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定明各中央機關研議施政規劃，並交由交通部統合後，報請行政院核定與實施。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各級政府執行道路安全事務係依據行政院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上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由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且該計畫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各級政府執行道路安全事務係依據行政院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上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由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且該計畫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各級政府執行道路安全事務係依據行政院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上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由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且該計畫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各級政府執行道路安全事務係依據行政院訂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上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由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且該計畫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委員顧巧慧等 19 人提案：** 一、為有效達成陸路交通安全之政策目標，定明由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陸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且該計畫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二、陸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陸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陸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委員林淑佐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政策及計畫，以強化各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權責，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二、道安改善需長期且持續的投入，因此需要擬訂長性、綜合性之施政大綱，為管考實施成效，規範該計畫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各級政府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係依據行政院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上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由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且該計畫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行政院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應根據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就所掌管事務每年制定行政院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並督導各相關部會及地方交通安全會報執行。

行政院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各款內容：

一、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在該年度應採取之相關交通安全措施。

二、在直轄市、縣（市）區域有關陸上交通安全，於該年度指定直轄市、縣（市）採取計畫之有關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二十條　（行政院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應依據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每年制定行政院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並督導相關部會及地方交通安全會報執行。

行政院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各款內容：

一、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在該年度應採取之相關交通安全措施。

二、在直轄市、縣（市）區域有關陸上交通安全，於該年度指定直轄市、縣（市）採取計畫之有關事項。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每年應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發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年度必須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並做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準則。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分析交通事故數據並提出改進方案）

主管機關應定期分析交通事故數據，針對肇事原因、肇責分析、族群等，提出包含但不限於駕訓制度之改進方案，並訂定明確期程落實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二十七條　（部會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每年應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發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年度必須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並做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準則。

行政院提案：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規劃年度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以依循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一、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應根據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擬定每年之行政院交通安全實施計畫，爰訂定第一項。

二、行政院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應包含該年度應採取之交通安全政策，以及直轄市、縣（市）區域有關陸上交通安全應採取計畫之基礎事項，爰訂定第二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一、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應根據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擬定每年之行政院交通安全實施計畫，爰訂定第一項。

二、行政院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應包含該年度應採取之交通安全政策，以及直轄市、縣（市）區域有關陸上交通安全應採取計畫之基礎事項，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各部會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發展計畫，訂定每年度的具體可實行的推動計畫，讓地方政府得以依循訂定地方所需的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主管機關應主動定期檢視交通事故數據，並就駕駛人部分提出對應的改進方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各部會應依循家道路交通安全發展計畫，訂定每年度的具體可實行的推動計畫，讓地方政府得以依循訂定地方所需的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規劃年度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以依循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規劃年度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使直轄市政府、縣（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市）政府得以依循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規劃年度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以依循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規劃年度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以依循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規劃年度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以依循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規劃年度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以依循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各部會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發展計畫，訂定每年度的具體可實行的推動計畫，讓地方政府得以依循訂定地方所需的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規劃年度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以依循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規劃年度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以依循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規劃年度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以依循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規劃年度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以依循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規劃年度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以依循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國家陸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規劃年度辦理之陸路交通安全事項，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以依循訂定陸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各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循前條所實施之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確立推動計畫並具體規劃各項年度交通安全事項，地方政府得以遵循制定每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順暢橫向聯繫、通力合作，以使計畫順利。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規劃年度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以依循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	

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委員蔡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陸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與實施計畫） 地方交通安全會報根據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限於與陸上交通安全有關之部分）制定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 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應包含下列各款內容： 一、該直轄市、縣（市）區域之陸上交通安全綜合之長期策略大綱。 二、直轄市、縣（市）區域之陸上交通安全措施之必需事項之推動計畫。 直轄市、縣（市）每年度進行地方交通安全會報，並根據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訂定地方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並不得與行政院交通安全實施計畫牴觸。 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及地方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應報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核備，並公布摘要。	**行政院提案：** 為能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之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加以執行。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一、地方交通安全會報應根據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訂定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爰訂定第一項。 二、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應包含該直轄市、縣（市）區域陸上交通安全之長期策略大綱與相關要推動之計畫，爰訂定第二項。 三、每年直轄市、縣（市）之地方交通安全會報應擬訂地方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並確保不與行政院交通安全部分衝突，爰訂定第三項。 四、地方交通安全會報制定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八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第二十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八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修正變更時亦同。	地方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時，應報請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核備，並公布摘要，確保意見交流與溝通，如需變更亦同，爰訂定第四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二十一條　（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與實施計畫）	一、地方交通安全會報應根據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訂定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
地方交通安全會報根據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限於與陸上交通安全有關之部分）制定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	二、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應包含該直轄市、縣（市）區域陸上交通安全之長期策略大綱與相關要推動之計畫，爰訂定第二項。
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應包含下列各款內容： 一、該直轄市、縣（市）區域之陸上交通安全綜合之長期策略大綱。	三、每年直轄市、縣（市）之地方交通安全會報應擬訂地方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並確保不與行政院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有關陸上交通安全部分衝突，爰訂定第三項。
二、直轄市、縣（市）區域之陸上交通安全措施之必需事項之推動計畫。	四、地方交通安全會報制定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與地方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時，應報請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核備，並公布摘要，確保意見交流與溝通，如需變更亦同，爰訂定第四項。
直轄市、縣（市）每年度進行地方交通安全會報，並根據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訂定地方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並不得與行政院交通安全實施計畫牴觸。	**委員羅致欣等 25 人提案：**
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及地方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應報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核備，並公布摘要。	地方政府為能夠有效改善交通安全，必須依循中央及部會所公布的發展與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的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修正變更時亦同。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委員羅致欣等 25 人提案：	主管機關應強化對職業駕駛人之培訓並要求業者符合交通安全管理系統之要求。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每年應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發展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地方政府為能夠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必須依循中央及部會所公布的發展計畫與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的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第十九條　（職業駕駛人之管理）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主管機關應在職業駕駛人的駕訓制度中，納入交通安全管理系統所要求之相關訓練，並確保其勞動環境符合交通安全要求。	一、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應根據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訂定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爰訂定第一項。
職業駕駛人及相關從業者亦應遵循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並落實之。	二、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應包含該直轄市、縣（市）區域道路交通安全之長期策略大綱與相關要推動之計畫，爰訂定第二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三、每年直轄市、縣（市）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應擬訂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並確保不與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實施計畫衝突，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十八條　（地方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每年應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發展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四、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制定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與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時，應報請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核備，並公布摘要，確保意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與實施計畫） 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根據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制定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 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應包含下列各款內容：	

見交流與溝通，如需變更亦同，爰訂定第四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一、為有效實施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協助國家、國家之各主管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釐清各自在道路交通政策上應扮演的角色，建立分工合作關係，爰參酌日本《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韓國《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本條規定，明定地方自治團體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應制定地方自治團體道路交通安全實施策略計畫。

二、另為確保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實施策略計畫能與時俱進，配合國家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之變更，即時反映當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問題，並且落實政策效益考核，爰參考《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應每四年公布該法所訂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之規定，明定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實施策略計畫應每四年更新一次，並調整時程配合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之修正。

第二十三條：

為明確規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及地方自治團體道路交通安全實施策略計畫在法制上之地位，落實發揮其指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之功能，爰制定本條規定，明定計畫對行政機關之拘束力。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為能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之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能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之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加以執行。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為能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之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加以執行。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為能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道路交通安

一、該直轄市、縣（市）區域之道路交通安全綜合之長期策略大綱。

二、直轄市、縣（市）區域之道路交通安全措施之必需事項之推動計畫。

直轄市、縣（市）每年度進行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並根據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訂定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並不得與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實施計畫牴觸。

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及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應報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核備，並公布摘要。修正變更時亦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實施策略計畫）

地方自治團體道路交通安全會議為有效實施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應制定地方自治團體道路交通安全實施策略計畫。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地方自治團體道路交通安全實施策略計畫，非經地方自治團體道路交通安全會議之檢討更新程序，不得變更。地方自治團體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應於西元二〇二八年進行檢討更新，其後每四年應檢討更新一次，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於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中之法律地位）

依前二條訂定之計畫，對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有拘束力。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八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九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八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

落實執行。	全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之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加以執行。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九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為能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之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加以執行。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八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為能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之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加以執行。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九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地方政府為能夠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必須依循中央及部會所公布的發展計畫與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的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八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為能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之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加以執行。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八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加以執行。	基於一致之道路交通安全目標，特定明地方政府以年度為區間，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為能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之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加以執行。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八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為能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之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加以執行。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二十五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為能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之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加以執行。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	為能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直轄市政府、縣（市）

		八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八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八條國家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綱要計畫及前條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陸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七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二十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政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之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加以執行。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為能有效改善陸路交通安全，兼顧因地制宜之彈性，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循國家陸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陸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符合地方民情所需與充分發揮資源效益之陸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加以執行。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依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徹底實施。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為能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之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加以執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二章　交通安全會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二章　交通安全會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章名。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章名。 二、規範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之基本結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國民黨黨團提案：** 章名。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會報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設置交通法庭） 政府為確保交通事件之處理之專業性與公正性，應於法院設立處理交通事件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設立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及其掌管事務） 行政院應設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並設行政院交通安全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掌管以下事務： 一、制定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並推動實施。 二、審核、規劃、推動交通安全相關重要綜合措施。	**行政院提案：** 一、為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行政院由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鑑於交通事故與鑑定之專業性，政府應設置具專業性與公正性之交通法庭或充足訓練之專責人員處理之，爰訂定本條。 第十七條： 一、參酌日本安全體系，應由行政院層級之中央政府

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長與學者專家、社會團體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一。 除本條規定外，關於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之組織和運作之必要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設立統合性之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以利交通安全政策之跨部會整合與推展，並制定行政院交通安全全基本計畫及推動交通安全相關措施，並為確保相關業務有效推動落實，應設行政院交通安全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爰新增第一項、第二項。 二、為確保交通安全之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具有其政策與行政高度，故應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且為確保實施可以具體反映民意之需求，有利於兼顧多元與性別觀點，爰新增第三項。 三、關於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之組織與運作必要事項，應另以法律定之，爰新增第四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十二條　（設置交通法庭） 政府為確保交通事件處理之專業性與公正性，應於法院設立交通法庭或指定專人兼辦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十二條： 鑑於交通事故與鑑定之專業性，政府應設置具專業性與公正性之交通法庭或充足訓練之專責人員處理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十七條　（設立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及其掌管事務） 行政院應召開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並設行政院交通安全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長與學者專家、社會團體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一。 除本條規定外，關於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之組織和運作之必要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一、參酌日本安全體系，應由行政院層級之中央政府，設立統合性之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以利交通安全政策之跨部會整合與推展，並制定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及推動交通安全相關措施，並為確保相關業務有效推動落實，應設行政院交通安全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爰新增第一項。 二、為確保交通安全之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具有其政策與行政高度，故應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且為確保實施可以具體反映民意之需求，有利於兼顧多元與性別觀點，爰新增第二項。 三、關於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之組織與運作必要事項，應另以法律定之，爰新增第三項。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行政院應設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並設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掌管以下事務： 一、至少每四年訂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發展計畫，並推動實施。 二、審核、規劃、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重要綜合措施。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相關部會、直轄市長、縣（市）長、學者專家、社會團體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四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扮演擬定道交通安全政策之角色，並協調各部會落實政策。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交通安全工作需要從知識研究、工程應用、觀念推廣與系統管理等面向同時進行，為促進相關工作之推動，本條要求政府制定促進交通安全工程、研究、推廣等工作的獎勵及支助機制。 第二十一條： 參酌台灣既有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由行政院層級召集跨部會單位、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成立道路交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促進交通安全之政府措施）	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確保多元觀點，並以此制定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以確保跨部會工作能推動落實。有關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必要事項，得另以法律定之。
為促進交通安全工作、推廣與研究之落實，政府應就以下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一、落實培訓交通安全研究及工程人員，並應立法建立其在各級政府發包之交通工程中的任用及參與制度。	第二十三條：
二、在有關交通之產業中，建立明確且可供考評的交通安全管理系統制度，並訂定推動時程表。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扮演擬定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角色，並協調各部會落實政策。
三、建立積極改善既有交通安全工程或落實先進交通安全工程之各級政府、公家機關、企業、社會團體或個人之回饋獎勵機制。	第二十五條：
四、針對滿足老、弱、婦、孺、學、殘及偏遠地區民眾之交通安全需求工程，應優先予以補助。	道路交通安全可能在不同行政管轄間有需要協調的狀況，中央應扮演居中協調角色，並督導考核地方的執行成效。若地方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措施而需要資源協助時，中央得以提供必要的輔導及補助。
五、獎勵、支助有關本土化交通安全之推廣或研究機構。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六、成立以政府為首的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並制定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以推動交通安全工作。	第十四條：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鑑於交通事故與鑑定之專業性，政府應設置具專業性與公正性之交通法庭或充足訓練之專責人員處理之，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一條　（設立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其職掌）	第十九條：
行政院應設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掌管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業務：	一、參酌日本安全體系，應由行政院層級之中央政府，設立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以利交通安全政策之跨部會整合與推展，並制定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及推動交通安全相關措施，並為確保相關業務有效推動落實，應設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爰新增第一項、第二項。
一、制定行政院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促進交通安全年度計畫，並協調、督導其執行事項。	二、為確保交通安全之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具有其政策與行政高度，故應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且為確保實施可以具體反映民意之需求，有利於兼顧多元與性別觀點，爰新增第三項。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審議、監督與查核事項。	三、關於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組織與運作必要事項，應另以法律定之，爰新增第四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修訂之建議事項。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團體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一。	道路交通安全可能在不同行政管轄間有需要協調的狀況，中央應扮演居中協調之角色，並督導考核地方之執行成效。若地方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措施而需要資源協助時，中央得以提供必要之輔導及補助。
除本條規定外，關於行政院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之組織和運作之必要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018 年出版之「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檢討與修正」研究報
行政院應設行政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並設行政道路交通安全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掌管以下事務： 一、至少每四年訂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發展計畫，並推動實施。 二、審核、規劃、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重要設施。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相關部會、直轄市長、縣（市）長、學者專家、社會團體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四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二十五條　（中央及地方關係）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為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及計畫，應協調、督導及考核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執行職掌事務成效。 中央政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補助。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設置交通法庭） 政府為確保交通事件之處理之專業性與公正性，應於法院設立處理交通事件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設立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及其掌管事務） 行政院應設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並設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掌管以下事務： 一、至少每四年訂定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並推動實施。 二、審核、規劃、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重要綜合措施，並檢討相關交通規範，以符合時代需求與趨勢。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長與學者專家、社會團體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	告所提之結論及建議，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行政，應將現行設於交通部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參酌國際上國家型中央地方全面性推動道安策略計畫之作法，提升至行政院層級，以確保跨部會之合作整合，有效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爰參考日本《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並參酌其他現有行政院跨部會之政策機制，如為推動災害防救及辦理消費者保護事項，成立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消費者保護會，制定本條規定，於行政院設「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及其專責幕僚機關「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之擬辦公室」，負責我國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之擬訂及執行考核、依本法引入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之核心制度之建立，並明定由院長或副院長兼任召集人，以期透過政治問責性之強化，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推進。另為促進公民參與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明定其組成應包含三分之一以上之全國性公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 第十九條： 有鑑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就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局負有共同責任（shared responsibility），為促進目標之一致性及推行政策上的合作關係，爰參酌日本《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韓國《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條、歐盟《駕照指令》第十五條，制定本條規定，明定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之主責單位之間之互相協調及協力機制。 第四十一條： 一、為確保整體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能有效實施安全系統方法，促成道路交通路網之安全性提升，除政策方向外，在組織上亦須具道路交通安全專業之行政幕僚配合執行和管考監督。ITF「實踐中之安全系統方法」調查報告亦建議，實施安全系統方法，需要一個由專業人員組成之專責領導單位（a lead agency composed of trained and skilled staff）進行指揮。爰參酌前述報告之建議，並參酌我國「消費者保護官」之組織設計，引入「道路交通安全保護官」制度，負責我國部分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整體政策之管考及協調、幕僚工作，並明定其直接隸屬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受國家道路交通安全辦公室直接指揮。 二、本法參酌EURISM指令引入道路安全審驗制度，基於道路安全審驗需要由專業且獨立於道路之設計及

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一。 除本條規定外，關於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組織和運作之必要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陳淑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關係）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為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及計畫，應協調、督導及考核地方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執行執掌事務成效。 中央政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地方政府需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未來道安會報之審視參考，中央政府得視其需求提供必要之輔導及補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 行政院為推動第一條立法目的，特設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每半年召開至少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一、指揮、協調中央各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之政策。 二、統籌、協調全國地方自治團體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政策。 三、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之研擬、執行、考核及檢討。 四、第四章所定之基本政策之研擬、建立、執行、考核及檢討。 五、國家道路交通安全辦公室之執行秘書及其他一級主管之任免。 六、其他就道路交通安全有原則重要性事項之決定。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行政院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中央各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首長。 二、全國性道路交通相關產業代表。 三、全國性公民團體代表。 四、專家學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	建設團隊之審驗人員進行，其法制及組織定位和義務皆必須明確制定。但考量現有交通行政體系內部普遍並無此類設計，且民間社會是否具備確保其專業及獨立性之條件以承擔執行審驗之責任，亦尚屬未明，爰依本法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指揮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審驗制度之權責，賦予此新設立、直接隸屬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之道路交通安全保護官。 三、道路交通安全係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共同責任，為促進兩者之間之協力，明定道路交通安全保護官若干人應於地方自治團體之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擔任委員，負責進行協調。 第四十二條： 一、我國於 2001 年 1 月起，即由當時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建置我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Taiwan Confidential Aviation safety Reporting system,TACARE），目的係期望於「自願、保密、無責」之宗旨下，蒐集、分析、分享及研究強制報告系統不易取得之飛安資訊。而依據交通部編訂之「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TACARE 被定位為我國「國家層級之自願報告系統」。 二、按因各領域之交通安全，牽涉大眾交通及貨物運輸之穩定，然而近年多起重大交通事故均顯見事件之發生不僅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大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更因事故原因往往涉及多種不同性質之系統性因素組成，對於該等危險因素因具各種載具之專業性及隱密性，一般非本業之外界人士不易發覺，倘由各領域熟悉內情之公民利用自願報告之舉報程序，不僅可適時發覺危險因素繼續發展，更可使組織發揮導正功能，以彌補並提早發現缺失。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為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避免行政院怠忽職守，民間難以監督，且一旦發生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行政院難以免責。爰明定行政院應每季召開會報，以符行政院權責。 二、為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一。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為協助行政院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行政院下設國家道路交通安全辦公室，置專職人員，其衛政經費來源由行政院支應，執掌如下事項： 一、研擬會議審議資料及報告。 二、執行會議決議。 三、協助各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之互相協調。 四、指揮監督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保護官行使職權。 關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辦公室之組織、運作之其他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協調及協力機制） 地方自治團體就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或其他地方自治團體道路交通安全會議之措施、規劃或議題，認為與其相關者，得向其請求資訊及提出建議。 國家就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議之措施、規劃或議題，認為與其相關者，得向其請求資訊及提出建議。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認為有事項應做成統一、協調決定，或需要他方協力者，得召集協調會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道路交通安全保護官） 國家為實施下列各款道路交通安全措施，應建立道路交通安全保護官制度： 一、指揮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審驗。 二、依據審驗報告書，監督相關事項之改善情形。 三、依據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計畫，向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四、就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法規及政策之遵循情形提出報告。 五、其他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所決議事項之執行。 道路交通安全保護官設置於行政院國家道路交通安全辦公室，並派任若干人於各地方自治團體擔	，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每季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三、行政院由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為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行政院由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行政院怠忽職守，民間難以監督，且一旦發生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行政院難以免責。爰明定行政院應每季召開會報，以符行政院權責。 二、為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每季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三、行政院由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為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行政院由院長召集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三、為促進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能量共推道路交通安全，廣納民眾意向，落實公民參與，爰納入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參與會報。另地方政府亦應共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之工作，爰納入地方政府首長參與會報。 四、為落實CEDAW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遵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要求持續推動並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爰於第二項新增會報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為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定期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行政院由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三、成員組成上，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且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五分之一。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為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一、為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行政院由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參酌當前我國多部法律當中，多明定設置有中央任務編組之內容。本草案參酌其所具調配各中央部會機關之功能架構，並考量本基本法之上位位階所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所需，爰明訂行政院設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法定任務編組。

第四條：

一、參酌如行政院文化會報、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中央廉政委員會、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等多中央任務編組之設置內容，皆規範由行政院院長所兼任召集人，爰比照之。

二、特明訂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委員若干人之對象，包含有關機關首長及具道路交通安全專業及社會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代表派兼或聘兼。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一、為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定期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行政院由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任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議之委員，協調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並考核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計畫之執行。

道路交通安全保護官職權之行使，由行政院國家道路交通安全辦公室指揮監督。

道路交通安全保護官之資格、任用、解聘、待遇及其他人事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　（公民自願報告系統）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建立線上公民自願報告系統，受理各領域之公民就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事項提出之申訴，並將申訴紀錄於政府網站上公開。

道路交通保護官認申訴有理由者，得依據申訴之內容，要求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進行改善。

第一項之申訴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應每季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應每季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

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應定期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成員之組成，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一、為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行政院由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第二十九條：

道路交通傷害並非偶然的意外，而是可預測、可預防的事故。為有效預防事故重演，了解事故發生之原因、改善道路設計、作為施政依據，並定期公告以增進國人之知能，中央政府應設立事故傷害預防單位，並編列預算。事故傷害預防單位應建置事故監測資料、串接有關單位之資料庫、分析事故原因，並主導資料之互通有無與有關單位之配合，有關單位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為促進行政效率，事故傷害預防單位應建立常態性之跨單位溝通協調機制。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為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行政院由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一、為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行政院由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一、為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陸路交通安全事務，審議國家陸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陸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行政院由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召開中央陸路交通安全會報；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應定期每三個月召開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決定中央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二、核定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三、督導、協助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相關事項。

四、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之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業務。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首長及具道路交通安全專業及社會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代表派兼或聘兼。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指定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幕僚事務由交通部負責。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定期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應統合有關機關設立事故傷害預防單位並編列預算，主責建置事故監測資料、串接有關單位之資料庫、分析事故原因並定期公告，作

第二十七條：

為能確實保障高齡者、孕婦、嬰幼兒及其他行動特殊需求者之陸路交通安全用路權益，各級政府辦理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會報，所召集之學者專家當中，需應包含一定比例並熟捻有關高齡者、孕婦、嬰幼兒及其他行動特殊需求者之交通需求議題領域者。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一、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召開，以審議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之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並統合、督管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二、明定交通部為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辦理機關。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為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行政院由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委委員、相關機關代表、直轄市政府首長及社會團體代表，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三、定明該會報組成成員中單一性別不得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四分之一。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依行政院提案修正。

為後續施政改善之依據。事故傷害預防單位應主導資料庫之串接與整合，有關單位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相關組織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當事故傷害預防之資料整合涉及同一主管機關之不同業務單位時，事故傷害預防單位應建立常態性的跨單位溝通協調機制；當事故傷害預防之資料整合涉及不同層級之主管機關及不同層級之業務單位時亦同，以強化橫向聯繫之資訊同步、串接與整合等行政效率。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相關團體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一，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陸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事務，並審議國家陸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辦理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會報，所召集學者專家，應包含對於高齡者、孕婦、嬰幼兒及其他行動特殊需求者交通權益事務具專門學識經驗者。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

		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直轄市政府首長及社會團體代表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四分之一。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設立地方交通安全會報及其掌管事務） 直轄市、縣（市）設地方交通安全會報，並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地方交通安全會報掌管以下事務： 一、制定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並實施推動。 二、除前款所列事務外，進行審議規劃直轄市、縣（市）地區陸上交通安全相關綜合措施，並推動措施落實。 由直轄市長、縣（市）長召集學者專家、社會團體與相關局處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四分之一。 除本條規定外，關於地方交通安全會報之組織和運作必要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地方政府於交通安全事項之要求） 直轄市、縣（市）地方交通安全會報，於轄管範圍內海上交通或航空交通安全之需要，得向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提出必要要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十八條　（設立地方交通安全會報及其掌管事務） 直轄市、縣（市）應召開地方交通安全會報，並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地方交通安全會報掌管以下事務：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一、參酌日本安全體系，直轄市、縣（市）應設立地方層級之地方交通安全會報，以利交通安全政策之整合與推展，並制定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及推動交通安全相關措施，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爰新增第一項、第二項。 二、並為確保地方交通安全會報其政策與落實，參酌地方縣市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相關設置要點，應由地方首長召集。且為確保實施可以具體反映民意之需求，有利於兼顧多元與性別觀點，應納入學者專家與社會團體之代表與一定之性別比例規範，爰新增第三項。 三、關於地方交通安全會報之組織與運作必要事項，為確保地方自治之所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爰新增第四項。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地方交通安全會報於所轄區域內海上或航空交通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向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提出必要要求，以利由中央制定之交通安全計畫

一、制定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並實施推動。 二、審議規劃直轄市、縣（市）地區陸上交通安全相關綜合改善措施，並推動落實。 由直轄市長、縣（市）長召集學者專家、社會團體與相關局處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四分之一。 除本條規定外，關於地方交通安全會報之組織和運作必要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二十二條　（地方政府於交通安全事項之要求） 直轄市、縣（市）地方交通安全會報，於轄管範圍內之海上交通或航空交通安全需要，得向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提出必要要求。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設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並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掌管以下事務： 一、訂定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推動實施。 二、審議規劃直轄市、縣（市）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綜合措施，並推動實施。 由直轄市長、縣（市）長召集學者專家、社會團體與相關局處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四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設立地方交通安全會報及其掌管事務） 直轄市、縣（市）應設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掌管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業務： 一、制定促進交通安全年度計畫。 二、研議、協調、督導執行直轄市、縣（市）道路交通安全全工作。 三、執行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決議有關直轄市、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四、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之自治條例修訂之建議事項。	可符合地方所需，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十八條： 一、參酌日本安全體系，直轄市、縣（市）應設立地方層級之地方交通安全會報，以利交通安全政策之整合與推展，並制定地方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及推動交通安全相關措施，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爰新增第一項、第二項。 二、並為確保地方交通安全會報其政策與落實，參酌地方縣市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相關設置要點，應由地方首長召集。且為確保實施可以具體反映民意之需求，有利於兼顧多元與性別觀點，應納入學者專家與社會團體之代表與一定之性別比例規範，爰新增第三項。 三、關於地方交通安全會報之組織與運作必要事項，為確保地方自治之所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爰新增第四項。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地方交通安全會報於所轄區域內海上或航空交通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向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提出必要要求，以利由中央制定之交通安全計畫可符合地方所需，爰訂定本條。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地方政府的交通安全議題必須逐年改善，且需要有其一致的目標與策略，故需設置專職人員處理交通安全之計畫擬定與評估檢討業務。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參酌台灣既有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召集相關局處、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成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確保多元觀點，並以此制定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以確保跨局處工作能推動落實。有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組織與運作必要事項，得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地方政府的道路交通安全議題必須逐年改善，且需要有其一致的目標與策略，故需設置專職人員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之計畫擬定與評估檢討業務。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一、參酌日本安全體系，直轄市、縣（市）應設立地方層級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以利交通安全政

地方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長、縣（市）長召集學者專家、社會團體與相關局處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四分之一。 除本條規定外，關於地方交通安全會報之組織和運作必要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	策之整合與推展，並制定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及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爰新增第一項、第二項。 二、並為確保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其政策與落實，參酌地方縣市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相關設置要點，應由地方首長召集。且為確保實施可以具體反映民意之需求，有利於兼顧多元與性別觀點，應納入學者專家與社會團體之代表與一定之性別比例規範，爰新增第三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二十四條　（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直轄市、縣（市）設地方道路交通地方政府的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並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掌管以下事務： 一、訂定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執行估檢討業務，並推動實施。 二、審議規劃直轄市、縣（市）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綜合措施，並推動實施。 由直轄市長、縣（市）長召集學者專家、社會團體與相關局處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四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三、關於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組織與運作必要事項，為確保地方自治之所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爰新增第四項。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於所轄區域內道路交通安全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向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出必要要求，以利由中央制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可符合地方所需，爰訂定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在地方上之落實，爰參酌日本《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制定本條規定，明定地方自治團體應舉行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議。另為促進公民參與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明定其組成應包含三分之一以上之公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設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及其掌管事務） 直轄市、縣（市）設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並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掌管以下事務： 一、訂定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並實施推動。 二、審議規劃直轄市、縣（市）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綜合措施，並推動措施落實。 由直轄市長、縣（市）長召集學者專家、社會團體與相關局處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一。 除本條規定外，關於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組織和運作必要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為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召開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其設置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展現地方政府根本改善道安決心及執行魄力，爰規定地方政府首長應每月召開一次道安會報，以符全國民眾對於道路交通安全的殷殷期盼。 二、為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每月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為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地方政府於交通安全事項之要求）	

直轄市、縣（市）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於轄管範圍內道路交通安全之需要，得向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出必要要求。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box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議）	一、為展現地方政府根本改善道安決心及執行魄力，爰規定地方政府首長應每月召開一次道安會報，以符全國民眾對於道路交通安全的殷殷期盼。
地方自治團體應舉行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辦理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實施策略計畫之研擬、執行、考核及檢討。	二、為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每月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議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地方行政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一、地方行政機關之各相關局處首長。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二、行政院派任之道路交通安全保護官。	一、為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三、公民團體代表。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四、專家學者。	三、為促進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能量共推道路交通安全，廣納民眾意向，落實公民參與，爰納入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參與會報。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為落實CEDAW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遵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要求持續推動並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爰於第二項新增會報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前項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設置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三、成員組成上，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且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四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每月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為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委員�box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為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每月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學者專

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二。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前項會報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一、為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前項成員之組成，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四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之。	一、為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鄭天寶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天寶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前項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人員組成，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二。	一、為落實各項陸路交通安全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陸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召開地方陸路交通安全會報。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淑佐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	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開，以督管並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各項交通道路安全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社會團體代表組成，召開地方

並督導執行情形。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團體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前項會報之組織及運作之原則規範，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一，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陸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地方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團體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成效。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依行政院提案修正。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章名。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章
一、章名。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明定，為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之公共問責性，公民認為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未盡責建立或運作道路交通安全系統時，得依本章之程序進行敦促。
二、敦促程序之本質，是針對本法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之基本運作及政策，進行公民外部監督。其基礎在於所謂之「好行政請求權」（right to good administration），亦即，人民得正當地期待行政體系適當地運作，提供高品質的公共服務，其內涵包括政府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就受託事務進行有效處理。換言之，人民有權在行政體系就其職責上有不即時、不足之作為時，得要求改善。我國憲法雖未如《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四十一條在憲法上明文確認公民享有好行政請求權，但道路交通環境中之人權保障，行政體系之良好運作實係不可或缺，故有必要至少透過本法，確立此項法律上之權利，強化公民對行政機關之問責性，爰制定本章規定。
　　第六章
章名。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國民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章　公民敦促程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附則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則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促進交通安全之財政手段） 政府對於實施交通安全有關之措施，應採取必要的財政、金融以及其他必須採取之措施。 交通安全目的所生之罰鍰、罰金，或其他收入，應有相當比例使用於改善交通安全相關支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十三條　（促進交通安全之財政手段） 政府對於實施交通安全有關之措施，應採取必要的財政、金融以及其他必須採取之措施。 交通安全目的所生之罰鍰、罰金，或其他收入，應有相當比例使用於改善交通安全相關支出。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為實施交通安全政策，應寬列預算，給予財政或稅制上之必要協助。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促進交通安全之政府措施） 為促進交通安全工作、推廣與研究之落實，政府應就以下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一、落實培訓交通安全研究及工程人員，並應立法建立其在各級政府發包之交通工程中的任用及參與制度。	**行政院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有相當經費支應，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至關重要，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合理分配。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一、為確保交通安全有效落實，得採取財政或金融等其他必要手段，如保險或是財稅等方法落實交通安全，爰訂定第一項。 二、我國歷年交通事故所產生之社會經濟損失高達五千億元，顯有專款編列用於交通安全事務之必要。因此，為了交通安全目的、政策、法規與相關制度產生之罰鍰、罰金收益，或他收入如規費等，應有相當比例用於促進交通安全之相關支出，並提供交通安全政策與執法等之財源，爰訂定第二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一、為確保交通安全有效落實，得採取財政或金融等其他必要手段，如保險或是財稅等方法落實交通安全，爰訂定第一項。 二、我國歷年交通事故所產生之社會經濟損失高達五千億元，顯有專款編列用於交通安全事務之必要。因此，為了交通安全目的、政策、法規與相關制度

二、在有關交通之產業中，建立明確且可供考評的交通安全管理系統制度，並訂定推動時程表。 三、建立積極改善既有交通安全工程或落實先進交通安全工程之各級政府、公家機關、企業、社會團體或個人之回饋獎勵機制。 四、針對滿足老、弱、婦、孺、學、殘及偏遠地區民眾之交通安全需求工程，應優先予以補助。 五、獎勵、支助有關本土化交通安全之推廣或研究機構。 六、成立以政府為首的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並制定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以推動交通安全工作。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十二條　（財政與經濟） 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的政策或措施，應規劃並提供適當的財政與金融相關政策或措施。 各級政府應充足編列道路交通安全所需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罰鍰收入，應訂定相當比例使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促進交通安全之財政手段） 政府對於實施交通安全有關之措施，應規劃並提供適當的財政與金融相關政策或措施。 各級政府應寬列道路交通安全所需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交通安全目的所生之罰鍰、罰金，或其他收入，應有相當比例使用於改善交通安全相關支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責任）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盡力確保相關法律、政策及措施之實施得獲適足財政資源支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財政籌措措施） 國家應採取措施，促進私人對道路交通安全政策進行投資。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為實施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得依法向公眾籌資。 為道路交通管理所生之規費、罰鍰、罰金或其他收入，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每年紀錄並公開其使用用途，並應優先支用於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法律、政策及措施之實施。	產生之罰鍰、罰金收益，或他收入如規費等，應有相當比例用於促進交通安全之相關支出，並提供交通安全政策與執法等之財源，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政府應就推動交通安全政策寬列預算，就改善交通安全環境與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年度計畫。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交通安全工作需要從知識研究、工程應用、觀念推廣與系統管理等面向同時進行，為促進相關工作之推動，本條要求政府制定促進交通安全工程、研究、推廣等工作的獎勵及支助機制。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一、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要適當經費支應；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鼓勵運輸業者導入安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政府可透過金融措施給予財務上的支持。 二、道路交通安全至關重要，政府應核實編列充足經費。 三、交通部已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有「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交通部應於本法實施後，重新檢討各項比率及優先支用項目，除支用於執法面以外，也能用於工程面及教育面之道路交通安全等各項改善措施及方案。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保交通安全有效落實，得採取財政或金融等其他必要手段，如保險或是財稅等方法落實交通安全，爰訂定第一項。 二、我國歷年交通事故所產生之社會經濟損失超過 6,300 億元，顯有專款編列用於交通安全事務之必要。因此，為了交通安全目的、政策、法規與相關制度產生之罰鍰、罰金收益，或他收入如規費等，應有相當比例用於促進交通安全之相關支出，並提供交通安全政策與執法等之財源，爰訂定第二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為減少道路交通事故之風險，我國就管理、工程、研究、教育及執法皆需要採取更主動的措施，以及需要

相應的行政人力及業務經費，爰參酌日本《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第十二條、韓國《交通安全法》第九條制定本條規定，明定國家應努力確保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獲得適足財政資源支持。

第四十條：

一、據世行集團全球道路安全基金（Global Road Safety Facility,GRSF）於 2022 年出版之「透過私部門道安投資拯救生命」（Saving Lives through Private Investment in Road Safety）研究指出，儘管道路交通事故傷亡對總體經濟有深遠的負面影響，因此從長期總體經濟效益來看，投資道路安全能有效的減少損失，但是由於市場失靈，公私部門對道路安全的投資，長期以來遠低於事故所造成的成本。且對安全投資不足的領域，不僅是道路，也包括載具。該報告建議，為了促進道路安全，有必要在財政上採取措施，將道路安全措施為社會帶來的正面影響，透過量化指標並指定財源，轉譯成為各種收益流（revenue streams），吸引投資人將資金投入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爰制定本條規定。

二、為增加國家為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籌措資金之管道，爰訂定第二項規定，明定國家得設立道路交通安全基金，並向公眾籌資。

三、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並參考美國加州的交通車輛法（Vehicle Code）有關因違法交通法令所招致的罰鍰或沒入，應向各市公庫繳納之後，再存入「交通安全基金」，專門用於購置、維修交通控制設備、交通執法與事故預防，也可用於維護、提升與興建公用道路、橋梁之規定，制定第三項規定，明定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目的為道路交通管理所生之規費、罰鍰、罰金或其他收入，應優先支用於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法律、政策及措施之實施。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有相當經費支應，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至關重要，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合理分配。

國民黨黨團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有相當經費支應，鑒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寬列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應優先改善人行道，並制定期程，必要時得由中央政府協助之。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罰鍰收入，應訂定相當比例使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其比例由交通部訂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每年應編足預算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各級政府得運用取締、處罰、檢舉之收入作為工程建設、交通教育、單位執法之財源。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委員蔡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罰鍰收入，應全數用於改善陸路交通安全，不受財政紀律法第七條之限制。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未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於道路交通安全至關重要，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合理分配。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有相當經費支應，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至關重要，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合理分配。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有相當經費支應，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至關重要，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合理分配。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有相當經費支應，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至關重要，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合理分配。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有相當經費支應，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至關重要，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合理分配。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有相當經費支應，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至關重要，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合理分配。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有相當經費支應，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至關重要，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合理分配。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罰鍰收入，應訂定相當比例使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以減少違反道路交通法規之事件與事故之發生，其比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訂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考量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深繫公務預算支出，是以定明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有相當預算支應，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至關重要，各級政府均應編足足夠經費。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部分係因不正確之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並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各級政府應針對各種違規行為予以持續稽查取締、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有相當經費支應，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至關重要，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合理分配。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有相當經費支應，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至關重要，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合理分配。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有相當經費支應，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至關重要，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合理分配。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一、陸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有相當經費支應，鑒於陸路交通安全至關人民生命及財產權益甚為重要，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合理分配，以遂行政策目的之達成。 二、參考日本「交通安全對策特別交付金制度」，將罰鍰收入全數用於改善交通號誌、道路設計、人行道等設施，排除根本性的肇事原因，預防交通事故發生。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政策非一蹴可及，各項措施需足夠的預算經費支應，各級政府應視情況合理規劃。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有相當經費支應，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至關重要，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合理分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重大事故獨立調查與報告）	**行政院提案：** 為使人民能瞭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應每年公布道

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料，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為落實重大運輸事故及系統性問題之調查與鑑定工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完成調查工作，並得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取得與調查鑑定相關之資料，或通知有關人員進行調查。被調查者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定期公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以及影響交通安全之普遍或關鍵因素。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定期檢討交通規範） 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基於提升交通安全之目的，應邀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等審視交通安全法令、政策、教育、工程與交通執法之各類規範，並應與國際條約、標準接軌。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促進科學技術與資訊公開） 國家應建立相關試驗研究制度、促進研究開發並普及與交通安全相關必要措施，以促進相關之科學技術發展。 國家應採取相關研究調查等必要措施，以明確交通事故之肇因及改善方法。 政府應整合、公開交通事故統計等必要資訊，以增進人民對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十四條　（重大事故獨立調查與報告） 為落實重大運輸事故及系統性問題之調查與鑑定工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完成調查工作，並得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取得與調查鑑定相關之資料，或通知有關人員進行調查。被調查者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定期公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以及影響交通安全之普遍或關鍵因素。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二十五條　（定期檢討交通規範） 行政院交通安全會報基於提升交通安全之目的，應邀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等審視交通安全法令、政策、教育、工程與交通執法之各類規範，並應與國際條約、標準接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三十一條　（促進科學技術與資訊公開）	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同時檢討其執行成效。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一、為調查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及系統性問題，促進交通安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得採取必要措施，並且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重大運輸調查工作之進行，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避免重大運輸事故之發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彙整並公告重大運輸事故以及影響國人之普遍或重大交通問題，以利公眾知悉與監督，必要時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政策與法規建議，以利修正並促進交通安全，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五條： 為了利國家之交通安全相關法規、政策與標準與國際接軌，應由指定之行政機關會同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定期審視國內之規範，並積極與國際條約標準等接軌，以利國際交流與符合國際標準所需，並提升交通安全，爰訂定本條。 第三十一條： 國家應積極發展交通安全之科學技術發展，並促進相關事故調查措施之發展，並促進交通安全體制改善，積極落實交通事故相關之資訊公開，以利我國交通安全研究與技術之發展，並促進公民參與及監督，以利交通安全之發展，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十四條： 一、為調查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及系統性問題，促進交通安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得採取必要措施，並且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重大運輸調查工作之進行，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避免重大運輸事故之發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彙整並公告重大運輸事故以及影響國人之普遍或重大交通問題，以利公眾知悉與監督，必要時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政策與法規建議，以利修正並促進交通安全，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五條： 為利國家之交通安全相關法規、政策與標準與國際接軌，應由指定之行政機關會同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定期審視國內之規範，並積極與國際條約標準等接軌，以利國際交流與符合國際標準所需，並提升交通安

政府應建立相關試驗研究制度、促進研究開發並普及與交通安全相關必要措施，以促進相關之科學技術發展。 政府應採取相關研究調查等必要措施，以明確交通事故之肇因及改善方法。 政府應整合、公開交通事故統計等必要資訊，以增進人民對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重大運輸事故及系統性問題之調查與鑑定工作，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負責之，並得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取得與調查相關之資料，或通知有關人員進行調查。被調查者不得妨礙、規定或拒絕。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分析交通事故數據並提出改進方案） 主管機關應定期分析交通事故數據，針對肇事原因、肇責分析、族群等，提出包含但不限於駕訓制度之改進方案，並訂定明確期程落實之。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定期檢討交通規範）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基於提升交通安全之目的，應每年邀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等審視交通安全法令、政策、教育、工程與交通執法之各類規範，並應與國際條約、標準接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三條　（中央政府責任）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策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計畫，推動實施之。 中央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狀況，並公布之。 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地方自治，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四條　（地方政府責任） 地方政府應依據中央政府所訂法規、政策及計畫，訂定計畫並執行之，並得制（訂）定自治法規。 為保護兒童通學安全，地方政府應針對學校全面規劃推動交通寧靜區，實施三十公里以下限速。	全。 第三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發展交通安全之科學技術發展，並促進相關事故調查措施之發展，並促進交通安全體制改善，積極落實交通事故相關之資訊公開，以利我國交通安全研究與技術之發展，並促進公民參與及監督，以利交通安全之發展。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由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負責獨立調查之。各機關、團體及個人須積極配合。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定期檢視交通事故數據，並就竄駛人部分提出對應的改進方案。 第二十六條： 為使政府之交通安全相關法規、政策與標準與國際接軌，應由指定之行政機關會同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定期審視國內之規範，並積極與國際條約標準等接軌，以利國際交流與符合國際標準所需，並提升交通安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三條： 闡明中央政府在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時所應盡的責任，並應制定確實可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協助地方政府改善交通安全。 第四條： 闡明地方政府於交通安全目的之角色，應依據中央政府之政策以及地方實際情形訂定相關措施、法規與交通安全計畫，並加以落實。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闡明國家對於交通安全之責任以及具體實施義務，以交通安全法規、交通安全政策、交通安全計畫、定期公布交通安全政策白皮書與完善大眾運輸服務，促進交通平權及人民之交通安全落實，爰訂定本條。 第四條： 闡明地方政府於交通安全目的之角色，應依據中央政府之政策以及地方實際情形訂定相關措施、法規與交通安全計畫，加以落實，並定期評估檢討道路安全狀況，爰訂定本條。

地方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並公布之。	第十六條： 一、為調查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及系統性問題，促進交通安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得採取必要措施，並且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重大運輸調查工作之進行，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避免重大運輸事故之發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彙整並公告重大運輸事故以及影響人民之普遍或重大交通問題，以利公眾知悉與監督，必要時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政策與法規建議，以利修正並促進交通安全，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國家責任） 鑒於國家有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使命，有義務策畫綜合性之交通安全政策，並予實施。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策定國家交通安全政策與計畫，並推動實施之。 中央政府應每年公布交通安全政策白皮書，用以公布交通事故及死傷之統計與成因分析，評估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狀況。 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地方自治，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為促進交通平權、完善大眾運輸服務，中央與地方政府應保障人民使用多元運具，完成日常生活所需之權利。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為利國家之交通安全相關法規、政策與標準與國際接軌，應由指定之行政機關會同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定期審視國內之規範，並積極與國際條約標準等接軌，以利國際交流與符合國際標準所需，並提升交通安全，爰訂定本條。 第三十四條： 國家應積極發展交通安全之科學技術發展，並促進相關事故調查措施之發展，並促進交通安全體制改善，積極落實交通事故相關之資訊公開，以利我國交通安全研究與技術之發展，並促進公民參與及監督，以利交通安全之發展，爰訂定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一、為實現第一條之目的，本法將安全系統方法（Safe System Approach）引入我國之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爰制定本條，明定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採取系統性措施，在工程、教育、執法、道路交通載具之市場管制、醫療服務、財政、人事、行政組織、研究、補助、諮詢、賠償、處罰等事項上，採取有效措施，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並就道路交通安全，建立影響評估機制。 二、安全系統方法反對關於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之簡化論述和預設觀念，亦即認為道路使用者所犯的錯誤要為傷害負起九成以上的責任，而因為所有人都會偶爾犯錯，所以道路交通事故死傷是便利的道路交通必然伴隨且無可避免的悲劇。 三、安全系統方法認為，實際上，大多數的道路交通死傷都是可以預測和避免的，道路使用者的錯誤僅是因果鏈上的最後一環，且許多錯誤或源自於道路、都市規畫或車輛之錯誤設計，或源自於不當的罰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地方政府責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應依照中央政府有關當地交通安全政策，根據所轄區域實際情況制定自治法規與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並執行之。 地方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道路安全狀況，並公布之。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重大事故獨立調查與報告） 為落實重大運輸事故及系統性問題之調查與鑑定工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完成調查工作，並得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取得與調查鑑定相關之資料，或通知有關人員進行調查。被調查者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定期公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以及影響交通安全之普遍或關鍵因素。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定期檢討交通規範）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基於提升交通安全之目的，應邀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等審視交通安全法令、政策、教育、工程與交通執法之各類規範，並應與國際條約、標準接軌。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促進科學技術與資訊公開）	駛訓練、教育甚至文化環境對動機的不良影響。並且，就算駕駛之錯誤不可避免，卻不必然代表死傷結果同樣不可避免。安全系統方法認為，依循「縱深防禦」（defence in depth）的理念，若能在因果鏈上不論遠近的每一個可能促成最嚴重結果發生的環節上，都採取反制措施，那大部分的道路交通死傷，都能夠避免。
國家應建立相關試驗研究制度、促進研究開發並普及與道路交通安全相關必要措施，以促進相關之科學技術發展。	第十五條：
國家應採取相關研究調查等必要措施，以明確交通事故之肇因及改善方法。	一、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持續改善及落實，國家應促進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行政之相關機關（構）之政策交流，爰參酌歐盟《道路基礎建設安全管理指令》（Road Infrastructure Safety Management,RISM）第十條，制定本條規定，明定國家應建立公開平台促進最佳政策實踐之共享。
政府應統一資料格式，並整合、公開交通事故統計等必要資訊，採取精進事故相關數據資料之蒐集與應用之必要措施，以增進人民對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二、本條納入「國內外團體」等文字，希冀引入國內外之交通管理觀點，並得參考其他非政府團體之訴求，期我國與周邊先進國家接軌，儘快脫離「行人地獄」國際輿論之惡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第十一條　（安全系統方法）	一、過去全臺各縣市道安會議實公布相關會議紀錄之情形不一而足，造成市民及公民團體追蹤辦理事項之成效事倍功半，故本條制定要求交通會議之辦理情形應秉持主動、透明公開之。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依系統性方法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政策。	二、為使國家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過程公開，以保障人民知曉政策內容及形成之權利，並增進人民對於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以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應使國家公開依本法所進行之相關會議資料、報告及建議。爰制定本條規定。
國家應制定影響評估機制，評估政策對道路交通安全之影響。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使人民能瞭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應每年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同時檢討其執行成效，並應以網際網路與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十五條　（最佳政策實踐的共享）	**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家應建立公開平台，定期邀集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國內外團體，透過鼓勵機制，以持續蒐集、評選並分享道路交通安全最佳政策實踐。	為使人民能瞭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同時檢討其執行成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透明運作）	為使民眾瞭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應每年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同時檢討其執行成效。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議及協調會議之會議議案、會議紀錄、報告、建議、決議和其他會議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五日內予公開，並彙整登載於單一政府網站上。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及事故統計資料，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前三項之資料、計畫及執行成效應以網際網路與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料，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	

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料，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料，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對道路交通安全現況與其他相關計畫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以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資料庫，精進、整合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研究調查成果，並依法規保存、公開相關資訊，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與監督、提供政策制定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現況及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料，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料，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為使人民能瞭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同時檢討其執行成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為使人民能瞭解與監督道路交通安全，並提供政策制定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應每年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現況及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同時檢討其執行成效。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為使人民能瞭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應每年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同時檢討其執行成效。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一、為使人民能瞭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應每年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同時檢討其執行成效。

二、政府應每年公告交通安全改善成效報告書。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一、為調查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及系統性問題，促進交通安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得採取必要措施，並且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重大運輸調查工作之進行，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避免重大運輸事故之發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彙整並公告重大運輸事故以及影響人民之普遍或重大交通問題，以利公眾知悉與監督，必要時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政策與法規建議，以利修正並促進交通安全，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七條：

為使人民能瞭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應每年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同時檢討其執行成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為求民眾充分獲得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資訊，爰規範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業務執行成果，並精進與檢討之。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為使人民能瞭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應每年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同時檢討其執行

年。

二、前一年度交通事故、直接或間接肇因等相關統計。

三、該年度各項交通安全改善計畫、規劃辦理進度。

四、下一年度預計改善規劃。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應紀錄之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為落實重大運輸事故及系統性問題之調查與鑑定工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完成調查工作，並得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取得與調查鑑定相關之資料，或通知有關人員進行調查。然調查者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定期公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以及影響交通安全之普遍或關鍵因素。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料，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施政業務執行成果，並精進與檢討之。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料，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料，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成效。

委員陳均瑜等 16 人提案：

為使人民能瞭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應每年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同時檢討其執行成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為使人民能瞭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應每年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同時檢討其執行成效。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為使人民能瞭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應每年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同時檢討其執行成效。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為使人民能瞭解及監督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措施辦理成效，應每年公布陸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同時檢討其執行成效。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與全體國人息息相關，每年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以供國人瞭解監督。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為使人民能瞭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應每年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同時檢討其執行成效。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依行政院提案修正。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每年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料，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料，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陸路交通安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料，以增進人民對陸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料，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料，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二十九條　（資料取得及要求協助） 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為執行所掌業務，得向相關行政機關要求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行政院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各級政府為求安全改善，可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例如：因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時，得請求其他行政機關配合提供死因資料庫等必要之醫療資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十九條　（協調及協力機制） 地方自治團體就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或其他地方自治團體道路交通安全會議之措施、規劃或議題，認為與其相關者，得向其請求資訊及提出建議。 國家就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議之措施、規劃或議題，認為與其相關者，得向其請求資訊及提出建議。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認為有事項應做成統一、協調決定，或需要他方協力者，得召集協調會議。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當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中央或地方之道安會報為求安全改善，可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有鑑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就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肩負有共同責任（shared responsibility），為促進目標之一致性及推行政策上的合作關係，爰參酌日本《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韓國《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條、歐盟《駕照指令》第十五條，制定本條規定，明定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之主責單位之間之互相協調及協力機制。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各級政府為求安全改善，可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 **國民黨黨團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各級主管機關為求安全改善，可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例如：因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時，得請求其他行政機關配合提供死因資料庫等必要之醫療資料。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各級政府為求安全改善，可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例如，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時，得請求其他行政機關配合提供死因資料庫等必要之醫療資料。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各級主管機關為求安全改善，可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例如：因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時，得請求其他行政機關配合提供死因資料庫等必要之醫療資料。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各級政府為求安全改善，可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例如：因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時，得請求其他行政機關配合提供死因資料庫等必要之醫療資料。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各級政府為求安全改善，可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例如：因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時，得請求其他行政機關配合提供死因資料庫等必要之醫療資料。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各級政

		府為求安全改善，可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各級政府為求安全改善，可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例如：因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時，得請求其他行政機關配合提供死因資料庫等必要之醫療資料。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各級政府為求安全改善，可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例如：因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時，得請求其他行政機關配合提供死因資料庫等必要之醫療資料。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各級政府為求安全改善，可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例如：因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時，得請求其他行政機關配合提供死因資料庫等必要之醫療資料。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各級政府為求安全改善，可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例如：因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時，得請求其他行政機關配合提供死因資料庫等必要之醫療資料。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陸路交通安全課題若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各級政府為能達成政策目的與落實法定權責，得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受有請求之機關，就其所應配合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事項內容，若無正當理由情形者，應予以配合辦理相關協助事宜。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涵蓋層面甚廣，為有效提升執行成效，各主管機關應通力合作提供職掌業務之協助。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各級政府為求安全改善，可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例如：因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時，得請求其他行政機關配合提供死因資料庫等必要之醫療資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提升交通安全人才與知識資源） 國家應指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	**行政院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經緯萬端，應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調和民眾意向，方得以順利推動

。因此，各級政府得聘請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使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更週詳。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為促進交通安全研究與發展，並促進中央與地方增進交通安全相關事務之專業性，故除指定必要單位促進相關研究，或成立專責單位外，亦應聘請交通安全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備供諮詢、與研究交通安全相關事務，以利交通安全之發展，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為促進交通安全研究與發展，並促進中央與地方增進交通安全相關事務之專業性，故除指定必要單位促進相關研究，或成立專責單位外，亦應聘請交通安全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備供諮詢、與研究交通安全相關事務，以利交通安全之發展。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交通安全工作需要從知識研究、工程應用、觀念推廣與系統管理等面向同時進行，為促進相關工作之推動，本條要求政府制定促進交通安全工程、研究、推廣等工作的獎勵及支助機制。

第三十條

為促進交通安全研究與發展，並促進中央與地方增進交通安全相關事務之專業性，故除指定必要單位促進相關研究，或成立專責單位外，亦應聘請交通安全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備供諮詢、與研究交通安全相關事務，以利交通安全之發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經緯萬端，必須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調和民眾意向，方得以順利推動因此，政府得聘請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使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更週詳。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為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研究與發展，並促進中央與地方增進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事務之專業性，故除指定必要單位促進相關研究，或成立專責單位外，亦應聘請道路交通安全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備供諮詢、與研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事務，以利交通安全之發展，爰訂定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大學或其他機關、單位落實交通安全研究，必要時得成立專責單位。

國家與地方政府應聘請交通安全有關之機關（構）、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備供諮詢與研究交通安全相關事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三十二條　（提升交通安全人才與知識資源）

中央政府應指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大學或其他機關、單位落實交通安全研究，必要時得成立專責單位。

中央與地方政府應聘請交通安全有關之機關（構）、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備供諮詢與研究交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促進交通安全之政府措施）

為促進交通安全工作、推廣與研究之落實，政府應就以下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一、落實培訓交通安全研究及工程人員，並應立法建立其在各級政府發包之交通工程中的任用及參與制度。

二、在有關交通之產業中，建立明確且可供考評的交通安全管理系統制度，並訂定推動時程表。

三、建立積極改善既有交通安全工程或落實先進交通安全工程之各級政府、公家機關、企業、社會團體或個人之回饋獎勵機制。

四、針對滿足老、弱、婦、孺、學、殘及偏遠地區民眾之交通安全需求工程，應優先予以補助。

五、獎勵、支助有關本土化交通安全之推廣或研究機構。

六、成立以政府為首的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並制定交通安全基本計畫以推動交通安全工作。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提升交通安全人才與知識資源）

中央政府應指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大學或其他機關、單位落實交通安全研究，必要時得成立專責單位。

中央與地方政府應聘請交通安全有關之機關（構）、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備供諮詢與研究交通安全相關事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二十二條　（諮詢專家團體及共同推動）

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政府為推動本章各項基本政策，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民間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委員陳歲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提升交通安全人才與知識資源） 國家應指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大學或其他機關、單位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研究，必要時得成立專責單位。 國家與地方政府應聘請道路交通安全有關之機關（構）、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備供諮詢與研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事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公民訴訟）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有下列各款疏於執行情形之一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被告，對其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一、行政機關未依第十三條規定每年向立法機關提出道路交通安全對策報告。 二、未依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設立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或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或未定期每年召開會議。 三、未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訂定或更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計畫或地方自治團體道路交通安全實施策略計畫。 四、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於期限內執行及定期檢討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制度。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建立、於期限內執行及定期檢討道路交通安全審驗制度。 六、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建立、於期限內執行及定期檢討全國道路網路交通安全評比制度。 七、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期檢討道路交通載具之適路性標準、檢測程序及管理制度。 八、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定期檢討駕照制度。 九、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要求道路運輸業	第四十三條： 關於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之責任，本法依據政治裁量、判斷空間之大小，區分為二類義務。就定有明確、具體之實施期限與義務內容者，責任是否獲得履行之事實較清晰及易辨明，例如是否有按時開會、是否按時施行特定制度，就無保留裁量空間之事項，適合由司法機關裁判（justiciable），透過訴訟確保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履行其責任。爰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制定本條公民訴訟規定，明文承認公民於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有怠惰、疏於執行情形時，得透過訴訟程序，請求法院判令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立即改善。 第四十四條： 一、關於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之責任，本法依據政治裁量、判斷空間之大小，區分為二類義務。就未定有明確、具體之實施期限與義務內容者，責任是否獲得履行之事實不易辨明，例如制度運作之績效表現之優劣或妥適與否較難以評價，較不適於由司法機關裁判（justiciable）。爰此，為實現公民對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涉及效率、方式等有效治裁量、判斷空間之事項之好行政請求權，公民認為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有怠惰、疏於執行情形時，本法容許公民透過直接民主參與程序，針對本法所定事項，在具備適當民主基礎時，針對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不足作為，正式要求進行改善。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對於此項改善請求，相應有即時召集會議及做成具體回應之義務。爰此，明定第一項各款之得請求定期改善之事由，包括依本法明定之應施行之制度、應達成之目標或應履行之責任，以及本法未明定，但從國家保護、促進、實現人民基本權之責任來看，得合理認為屬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責之事項。 二、為兼顧行政資源之分配效率與外部監督之有效性，合理設定提出改善請求之門檻，並在好行政請求權之行使與直接創制權之行使之間，就所需之民主正當性做成層次上之區別，爰制定第二項規定，採用稍低於公民投票第一階段連署門檻之 1.5%門檻，以 0.5%之連署門檻作為合法提出改善請求之要件。 第四十五條： 一、改善請求之本質是對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之公

施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

十、未依第四十一條建立道路交通保護官制度。

十一、未依第四十二條建立公民自願報告系統。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改善請求）

中華民國國民，認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有鑒於第一條目的之實現時，得連署就下列各款事項，請求制定規改善計畫：

一、未妥適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影響評估制度。

二、未妥適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審驗制度。

三、未妥適管理全國道路網路交通安全評比制度。

四、未妥適管理道路交通載具之適路性標準、檢測程序及管理制度。

五、未妥適管理駕照制度。

六、未妥適落實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七、道路運輸業採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狀況不佳，或未妥適管理。

八、未妥適管理道路交通之速度。

九、未對安全科技、公共運輸、緊急應變系統進行適當之投資。

十、未採取適當財政籌措措施。

十一、未妥適管理道路交通保護官制度。

十二、未妥適管理公民自願報告系統。

十三、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所制定之計畫之內容有明顯之不足，或其所定階段性目標未實現。

十四、其他已認未盡其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責任，採取必要之政策之情形。

國民就前項各款事由向國家提出改善請求，其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零點五以上；向地方自治團體提出改善請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零點五以上。

有關連署之事項，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公民投票法之相關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　（改善請求之效果；特別監察人之權限）

依前條規定合法提出改善請求後，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一個月內召開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或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議，邀集提案人或其代表人民外部監督機制，其基礎在於好行政請求權，在公民合法提出請求後，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就負有召集會議、立即採取行動具體回應及接受監察監督之義務。爰制定本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一個月內召開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或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議，邀集提案人或其代表人，就所請求之事項，依聽證程序，議定改善之目標，並依之制定最長三年期之改善計畫。

二、為確保改善計畫之有效實行，提高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之公共問責性，就受請求應改善之事項，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有受高度監督之義務，爰制定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設立特別監察人，並賦予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政府資訊之請求權和知情權，以有效監督計畫之執行成效。

第四十六條：

特別監察人係為確保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促進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體系之政府資訊公開、提升公共問責性和社會溝通之外部監督機制，其並無指揮監督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而僅是協助公民社會表達意見、了解和監督政策施行成效，促進公共參與。爰制定本條規定，明定特別監察人之職責、任期、提出監察報告及結案報告之義務。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應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調和民眾意向。因此，各級政府得聘請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使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更週詳。

國民黨黨團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經緯萬端，應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調和民眾意向，方得以順利推動。因此，各級政府得聘請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使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更週詳。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問題多元，應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調和民眾意向，方得以順利推動。因此，各級政府得聘請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使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更週詳。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就所請求之事項，依聽證程序，議定最長三年期之改善計畫，並制定目標及評量指標。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或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應選定特別監察人作為公民代表，負責監督計畫之執行。 特別監察人得對負責執行前項計畫之相關機關，就其進度及規劃請求政府資訊、提出問題及請求參與相關會議進行觀察。相關機關非基於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　（特別監察人之職責） 特別監察人應定期就前條之改善計畫之進度及規劃，公布監察報告。 特別監察人於解任前，應就前條之改善計畫出具結案報告，並對其所定指標是否成就，如未成就其原因為何，如何改進，進行說明。 特別監察人之任期自改善計畫施行起，至所定目標成就或計畫期滿為止。 特別監察人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車馬費。費用之支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經緯萬端，應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調和民眾意向，方得以順利推動。因此，各級政府得聘請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使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更週詳。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經緯萬端，應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調和民眾意向，方得以順利推動。因此，各級政府得聘請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使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更週詳。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經緯萬端，應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調和民眾意向，方得以順利推動。因此，各級政府得聘請有關之機關（構）、法人、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使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更週詳。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經緯萬端，應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調和民眾意向，方得以順利推動。因此，各級政府得聘請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使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更週詳。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交通安全改善諮詢人才資料庫，以利各級政府推動交通安全建設及管理改善，且資料庫名單應公告之。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經緯萬端，應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調和民眾意向，方得以順利推動。因此，各級政府應聘請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應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使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更週詳。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授權各級政府為配合本法施行，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有關之人員備供諮詢，以期透過多元審視之過程，完善本法事項之施政。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經緯萬端，應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調和民眾意向，方得以順利推動。因此，各級政府得聘請有關之機關（構）、法人、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使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更週詳。	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使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更週詳。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經緯萬端，應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調和民眾意向，方得以順利推動。因此，各級政府得聘請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使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更週詳。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經緯萬端，應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調和民眾意向，方得以順利推動。因此，各級政府得聘請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使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更週詳。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交通安全改善諮詢人才資料庫，協助各級政府推動交通建設及管理改善。 資料庫成員應公開徵詢學者專家、個人及社會團體代表，並公告之。	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經緯萬端，應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調和民眾意向，方得以順利推動。因此，各級政府得聘請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使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更週詳。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應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一、陸路交通安全議題所涉領域廣泛，應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調和民意內容與國內外陸權保障趨勢，方得以順利推動。因此，各級政府得聘請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使陸路交通安全改善更週詳。 二、所聘請或徵詢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對象中，需應包含熟捻高齡者、孕婦、嬰幼兒及其他行動特殊需求者權益之議題團體或人士。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配合本法之施行，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領域有關法人、社會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訂定此條使各級政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時，可據此廣納社會各界知識及民眾意向，以期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能與時俱進、符合實需。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審查會：**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一、修正通過。 二、依行政院提案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陸路交通安全與友善用路權益促進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陸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前項所聘請或徵詢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應包含對於高齡者、孕婦、嬰幼兒及其他行動特殊需求者交通權益事務具專門學識經驗者。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新增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法規。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交通法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交通法規。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應完成檢討相關法規）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交通法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三十條　（相關法規修正） 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各級政府應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為落實交通安全，有關本法所規定事項應儘速落實或修正、廢止、或訂定相關法令，以促進交通安全政策，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為落實交通安全，有關本法所規定事項應儘速落實或修正、廢止、或訂定相關法令，以促進交通安全政策。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本法確定後，各級政府須據此檢討相關法令，以符合相關基本政策。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為落實交通安全，有關本法所規定事項應儘速落實或修正、廢止、或訂定相關法令，如道路建設法、道路車輛法、運輸業法、道路交通法等，改進以「處罰」為主要管理手段之法令，並促進交通安全政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本法確定後，各級政府須據此檢討相關法令，以符合相關基本政策。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交通法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法規檢討）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為落實交通安全，有關本法所規定事項應儘速落實或修正、廢止、或訂定相關法令，以促進交通安全政策，爰訂定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調整，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法制。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日出條款。 **審查會：** 一、新增條文。 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調整相關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制度。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第三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第三十二條　（施行日期）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提案：** 為兼顧組織與法令調整，有關本法所規定事項應儘速落實或修正、廢止、或訂定相關法令，並予以一年之寬限期，爰訂定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143 號)：** 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034766 號)：**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為兼顧組織與法令調整，有關本法所規定事項應儘速落實或修正、廢止、或訂定相關法令，並予以一年之寬限期，爰訂定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施行日期。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次順移為第二十八條，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何委員欣純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湯蕙禎等提案經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湯蕙禎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鑑於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四節對於社會安全，並未將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明確納入，實有必要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強化各級政府道路安全運作機制、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權責推動、提供足夠預算、各級政府落實成效監督，以收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面向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終極目標。因此，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何志偉　陳培瑜　陳靜敏　羅美玲
林楚茵　范　雲　林靜儀　吳秉叡　劉建國
洪申翰　吳玉琴　沈發惠　邱泰源　吳琪銘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傷頻仍，須凝聚各級政府與社會各界力量，並倚靠各級政府間與社會各界之通力合作。道路交通活動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然而道路交通安全議題龐雜多元，且涉及各級政府；政府目前面臨權責機關缺乏完整政策方針、推動組織尚待強化、預算不充裕且穩定性不足、跨機關及地方之權責、分工待強化及各級政府計畫之成效監督機制待精進等。擬具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責任。（草案第二條）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

四、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五條）

五、車輛所有人、駕駛人及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六、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基本政策。（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七條）

七、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八、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組成及任務。（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九、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或措施，應規劃提供足夠經費，為改善交通安全之用。（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並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等資訊。（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一、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草案第

二十五條）

十二、機關（構）、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及個人共同參與及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草案第二十六條）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國家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終極目標為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需結合各級政府與全民共同努力，經有系統之綜合規劃，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為建立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事業與國民推動、維護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	一、道路交通活動與生活息息相關，道路交通文化更係全體用路人共同行為表現之集合，爰闡明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二、本法涉及各級政府各自權限事項時，使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對應相關法令，如公路法第三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如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併予敘明。
第三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每年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一、中央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為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中央政府負責制（訂）定、推動相關法規及計畫；並應與時俱進，定期評估及滾動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成效，並每年定期公布相關政策之推動狀況，以供社會各界瞭解及監督。 三、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交通安全事務，中央政府應為必要之督導；如有需要，並應適時協助，以期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事項之執行。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維護改善道

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每年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內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訂定執行計畫，並定期評估相關執行結果；另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其檢討情形加以每年定期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第五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一、定明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等廠商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廠商應依科學技術或專業水準及發展情形，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之車輛或零組件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應配合及遵守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第六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一、定明車輛駕駛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駕駛人應依法進行車輛之安全檢查工作，除日常維護、定期檢驗外，於駕駛前亦應確認胎壓狀況、燈具作用、煞車制動、儀表反應等與車輛行駛安全相關之機制是否正常，以確保車輛運作正常；另駕駛人於駕駛車輛時亦應注意安全，避免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第八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盡力防止道路交通之危險。	一、定明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行人為用路人之一，亦需遵守道路通行法規，盡力防止發生道路交通危險。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章名。
第九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爰中央政府應建立能確保車輛駕駛人具

	備基本安全駕駛技能及知識之訓練、駕駛執照考驗、資格管理等相關駕駛人監理制度。
第十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一、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中央政府應接軌國際以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訂定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供車輛業者依循及研發製造車輛，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等監理制度。 二、上開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如交通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經濟部之應施檢驗商品等，則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	各級政府應建立以人為本交通環境，並完備安全道路交通環境，制（訂）定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確保所有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應優先投入相關經費辦理易肇事路段及相關主要危險因素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汽車運輸業係指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參照），依法為政府特許行業，且汽車運輸業車輛頻繁使用道路往來運送，爰特別針對汽車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各級政府應健全汽車運輸業法規及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管理業者強化安全治理。其他未列入汽車運輸業之車輛，則仍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督導落實安全治理。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落實推動道路交通安全面向之人權教育及宣導。	正確之用路行為及觀念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各級政府教育、交通、警政、衛生福利等相關部門應分別落實學校、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宣導活動，共同建立國人正確之安全價值判斷、行為模式及文化。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部分係因不正確之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並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各級政府應針對各種違規行為予以持續稽查取締、處罰。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及時之救護，有助於降低事故死傷之嚴重程度，挽救生命於垂危，爰消防、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實緊急救護、救援設備及完善緊急醫療體系。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	保險制度能有效將道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擔，以提高其風險意識，警惕其用路行為

及其他相關措施。	，並鼓勵用路人採取正確用路態度及低風險之用路行為。因此，中央政府應透過有效之保險制度設計，將風險成本內部化，以提升用路人之道路風險意識。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各級政府應透過科學研究方法及科學技術發展運用，謀求更進步、更有效之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方法，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章名。
第十八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一、現行各級政府執行道路安全事務係依據行政院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上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由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且該計畫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規劃年度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以依循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第二十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八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為能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之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加以執行。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章名。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組織及運作方式，由行政院定之。	一、為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行政院由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前項會報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定之。	一、為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合理分配之。 前項所稱合理分配，應以確保各級政府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能有穩定足夠之財源為原則。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有相當經費支應，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至關重要，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合理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每年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料，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為使人民能瞭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應每年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同時檢討其執行成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各級政府為求安全改善，可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例如：因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時，得請求其他行政機關配合提供死因資料庫等必要之醫療資料。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經緯萬端，應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調和民眾意向，方得以順利推動。因此，各級政府得聘請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使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更周詳。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2 分至 2 時 25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二、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 1 條、第 9 條及第 16 條。（如附件）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三、增列附帶決議如附件。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何欣純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莊瑞雄　劉世芳(代)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洪孟楷　游毓蘭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附件

一、協商通過條文(含立法說明修正)

協商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以達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達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目標，**需結合各級政府與全民共同努力，經有系統之綜合規劃，建立共同性規範，以作為各級政府、事業與國民推動、維護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三、各階段之分年目標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及滾動檢討之。**
第九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一、**車輛駕駛人管理事項，由交通部主辦。** 二、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爰中央政府應滾動檢討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包含駕駛執照分類、申請考驗、知識技能測試、持有資格、更新換照、無照駕駛處罰、優良駕駛獎勵(如日本金色駕照制度))，建立完善之駕駛人管理制度，並納入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規劃辦理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一、**道路交通事故保險制度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 二、保險制度能有效將道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擔，以提高其風險意識，警惕其用路行為，並鼓勵用路人採取正確用路態度及低風險之用路行為。因此，中央政府應透過有效之保險制度設計，將風險成本內部化，以提升用路人之道路風險意識。

附件

二、立法說明修正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緊急車輛可通行、無障礙設計及落實道路公共使用等安全之用路環境及文化。	一、道路交通活動與生活息息相關，道路交通文化更係全體用路人共同行為表現之集合，爰闡明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以建立以人為本、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緊急車輛可通行、無障礙設計與落實道路公共使用等安全之用路環境及文化**。 二、本法涉及各級政府各自權限事項時，使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對應相關法令，如公路法第三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如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併予敘明。
第三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一、**本法所稱中央政府係包含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中央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三、為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中央政府負責制（訂）定、推動相關法規及計畫；並應與時俱進，定期評估及滾動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成效，並定期公布相關政策之推動狀況，以供社會各界瞭解及監督。 四、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交通安全事務，中央政府應為必要之督導；如有需要，並應適時協助，以期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事項之執行。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定期評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內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訂定執行計畫，並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相關執行結果；另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其檢討情形加以定期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第五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一、定明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等廠商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廠商應依科學技術或專業水準及發展情形，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之車輛或零組件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應配合及遵守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第六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一、定明車輛駕駛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駕駛人應依法進行車輛之安全檢查工作，除日常維護、定期檢驗外，於駕駛前亦應確認胎壓狀況、燈具作用、煞車制動、儀表反應等與車輛行駛安全相關之機制是否正常，以確保車輛運作正常；另駕駛人於駕駛車輛時亦應注意安全，避免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第八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	一、定明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行人為用路人之一，亦需遵守道路通行法規~~，盡力防止發生道路交通危險~~。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章名。

第十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一、**車輛安全管理事項，由交通部主辦，經濟部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中央政府應接軌國際以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訂定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供車輛業者依循及研發製造車輛，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等監理制度。 三、上開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如交通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經濟部之應施檢驗商品等，則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一、**道路交通環境事項，在中央由交通部、內政部主辦；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辦理；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辦理。** 二、各級政府應建立以人為本交通環境，並完備安全道路交通環境，制(訂)定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確保所有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應優先投入相關經費辦理易肇事路段及相關主要危險因素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一、**汽車運輸業管理事項，在中央由交通部主辦，勞動部協辦；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辦理；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辦理。** 二、汽車運輸業係指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參照），依法為政府特許行業，且汽車運輸業車輛頻繁使用道路往來運送，爰特別針對汽車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各級政府應健全汽車運輸業法規及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管理業者強化安全治理。其他未列入汽車運輸業之車輛，則仍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督導落實安全治理。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於各教育	一、**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事項：** **（一）學校教育事項，在中央由教育部**

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鼓勵設立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主辦；交通部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辦理；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辦理。 （二）社會教育暨宣導事項，在中央由交通部、內政部主辦；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辦理；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辦理。 二、正確之用路行為及觀念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各級政府教育、交通、警政、衛生福利等相關部門應分別落實學校、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宣導活動，共同建立國人正確之安全價值判斷、行為模式及文化。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一、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執法事項，在中央由內政部、交通部主辦；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辦理；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辦理。 二、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部分係因不正確之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並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各級政府應針對各種違規行為予以持續稽查取締、處罰。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一、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救護事項，在中央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主辦；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辦理；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辦理。 二、及時之救護，有助於降低事故死傷之嚴重程度，挽救生命於垂危，爰消防、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實緊急救護、救援設備及完善緊急醫療體系。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一、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研究與發展事項，在中央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辦理；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辦理。 二、各級政府應透過科學研究方法及科學

	技術發展運用，謀求更進步、更有效之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方法，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章名。
第十八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一、現行各級政府執行道路安全事務係依據行政院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上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由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且該計畫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規劃年度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以依循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第二十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八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為能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之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加以執行。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章名。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一、為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行政院由院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

	理。 三、**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組成之性別比例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學者專家及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應佔一定比例。**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三、**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組成之性別比例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學者專家及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應佔一定比例。**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有相當經費支應，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至關重要，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合理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各級政府**為使人民能瞭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應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含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其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並同時檢討其執行成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各級政府為求安全改善，可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例如：因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時，得請求其他行政機關配合提供死因資料庫等必要之醫療資料。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經緯萬端，應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調和民眾意向，方得以順利推動。因此，各級政府**應**聘請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使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更週詳。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調整相關**

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法規。	**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制度。**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附件

三、增列附帶決議

(一)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018 年出版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ISO 39001）規範之評估及推廣」研究報告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係指「對運輸系統運營，以及相關維護活動進行時所涉及的危害及風險，進行系統化與全面性的管理，以達到高水平的安全表現」之動態風險管理系統。

建立前揭系統意旨在於事前投入成本進行風險辨識，並依此制定政策、組織和規範對之進行控制，來降低事後危害實現時造成的損失。其中，國際標準組織制定之 ISO 39001 認證即屬此類管理系統，至今交通部已主動向道路運輸業者進行推廣，並見成效。

為促進公共運輸及道路交通之安全性，爰要求交通部應鼓勵並於必要時要求道路運輸業者設置專責管理人員，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Road Traffic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RTSMS），並至遲於公元二〇五〇年，推行全體道路運輸業者施行之。

(二)道路使用者行為之規範、引導、管理及改進，係道路交通安全系統之核心支柱之一，教育更為交通 3E(教育 Education、工程 Engineering 及執法 Enforcement)之重要內涵，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於各教育單位推動道路交通平權之方式，及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內容等，均是培養國民使用道路交通之安全知能及使用道路時責任感之重要手段。

惟近年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傷嚴重，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 3000 人、受傷 48 萬餘人，其中 24 歲以下兒少及青少年死亡達近 500 人，受傷近 16 萬人，均體現相關學校及社會之安全教育向下扎根至為重要。現行做法除鼓勵學校運用各項時機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法制上交通、教育、社政等主管機關應儘速

研議強化保護兒童及學生交通安全、考察外國立法例及行政措施、強化重要交通安全教育議題(如:防制酒駕等)融入各類課程方式實施。

為進一步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充實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之內涵，爰要求行政院應研議於前揭基本法通過後六個月內，將重要交通安全教育事項訂定計畫推動之。

(三)過去全臺各縣市道安會公布之會議紀錄、會議資料是否包括原始會議圖說等情形不一而足，造成熱心市民及團體追蹤辦理事項之成效事倍功半，為使國家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過程公開，並保障人民知曉政策內容及形成的權利，也可增進人民對於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相關會議資料、報告及建議，應於限期內儘速公布。

爰要求行政院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地方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議之議案資料、會議紀錄、相關機關報告建議、附帶決議等會議資訊，應於會議做成後 1 個月內予公開，並彙整登載於單一政府網站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名稱：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主席：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請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以達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特制定本法。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緊急車輛可通行、無障礙設計及落實道路公共使用等安全之用路環境及文化。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鼓勵設立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規劃辦理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八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附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法規。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作的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附帶決議：

一、內政部及交通部目前所訂頒道路設計規範已不符現況需求，且與歐美等國道路設計規範有所不同，不少專家學者已一再報章媒體呼籲儘快修正，以讓地方主管機關能有統一適用標準，讓地方道路工程（例如某些特定地區之車道過寬應縮減，以避免車速過快，又如為因應 2025 年超高齡社會到來，應於過寬道路中間設置庇護島；以及相鄰兩街廓間人行道並不連貫，致生危害行人安全等情形。）得以儘早完成改善，並要求內政部及交通部於 6 個月內研議檢討道路設計規範之修正。

二、交通部應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併同檢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針對各地方政府哪些特定地區應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其開閉時間之標準，以及哪些「無號誌路口」經常發生行人傷亡事件，而有於該路口增設「交通號誌」必要之基準，儘速於 6 個月內完成檢討，並發布施行。如有未涉及標準或基準修正之路口，有立即增設之必要者，亦請於 6 個月內研議設置之可行方法，以確保所有使用道路行人之安全。

三、內政部應責請各地方政府分期、分區檢討重要道路繁忙地區的樓房騎樓被占用，導致行人被迫通行於車道，以致危及生命安全的這些騎樓應列為重要違建取締對象。

四、我國交通環境被 CNN 封為行人地獄。交通事故常年居於兒少事故傷害死因首位，據交通部道安會統計，2018 年至 2022 年間，全國 12 歲以下兒童交通死傷人數高達 46,206 名，平均每日有超過 25 名兒童因交通事故傷亡。另根據 2022 年道安事故統計，去年一共發生 37 萬 5,632 件交通事故，造成 3,085 人死亡，其中機車死亡人數占死亡總人數 63%，學生遭遇的車禍事故中，更有 85%是騎乘機車時發生。

提高學童行之安全，除了「改善交通設施」外，「交通安全教育」亦是關鍵，唯有交通安全觀念向下扎根，協助學童儘早建立交通安全意識，才能降低事故發生。然現下我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採用議題融入教學方式，將其塞入各領域課程，未訂有相關學習時數，亦無教學考評機制；再者，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授課，有別於他國透過交通警察或專業人士進行授課之案例，依教育部現有作法，是傾向透過學校教師進行授課，並透過研習來增加教師知能，然參與研習並不意謂著具備專業知識；此外，自 108 年課綱上路後，學校的教學方法及課程內容不斷更新，老師必須花費更多時間來設計新課程，教師本務除擔任導師還有各種行政職，再加上推動

雙語、本土語教學及跨領域協同教學等新業務，在教育現場，要老師撥出時間參與交通安全研習，制定交通教育之校定課程，恐累倒教育現場之老師，亦可能讓交通教育流於形式，甚至影響教師原本之教學品質。

為確保交通安全觀念向下札根，爰請教育部偕同交通部，參照他國交通安全教育之授課經驗，共同研擬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時數之制定，另建立交通安全教育人員之教學資格及協力單位人才庫，並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以提升國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

五、台灣交通環境被外媒形容是「行人地獄」，根據 2022 年道安事故統計，去年一共發生 37 萬 5,632 件交通事故，造成 3,085 人死亡、49 萬 8,887 人受傷，三項數據皆創下 10 年新高，造成約 6,300 億元的社會成本損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的資料也顯示，我國近十年事故及受傷率持續增加，證實交通環境明顯退步。種種數據資料及交通事故新聞，在在提醒國人每天都處於「交通戰爭」中。

日前台南市一名女童在斑馬線上被撞倒在地、傷重不治，此事件引起國人公憤，民間團體於五月發起串聯快閃活動，希望終結「行人地獄」；而在今年八月，民團亦號召各地民眾上凱道表達「還路於民」之訴求，希望喚醒政府與社會對於交通安全的重視，企盼能改善混沌的交通亂象，採行正確的交通政策與道路設計，還予用路人安全的用路環境。

交通安全體制改革不僅是交通部之責任，相關工程、政策等跨專業利害關係人皆應共同承擔責任，然我國道路主管機關權責分散、破碎，交通部門負責標線號誌劃設，道路規劃由工務部門掌管，且各地方政府常各自為政，導致各縣市道路工程及標線劃設存在不一致的狀況；再者，道路權責分破碎化易致溝通、設計、政策規劃、政策推動上的障礙，且未必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也容易產生三不管地帶，不利於課責。

爰此，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及早達成「交通零死亡願景」，爰請交通部偕同相關部會，參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及《食農教育法》第七條，於《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相關條文之說明欄，明確訂定權責機關，唯釐清明確之主責單位，才能徹底去除各地各自為政之狀況，保障國人之用路安全。

六、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查院版草案條文，前揭綱要計畫既定位為長期性之政策規劃，事先應儘量公開、並加入社會大眾之意見，相關措施諸如：舉辦公聽會與民眾進行意見蒐集、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發言、並行計畫制定前之預告期間予社會大眾知悉並表達意見等。

2020 年社會福利基本法審議時，衛福部當年於全國北中南東辦理至少五場次地方公聽會；2019 年文化基本法立法前文化部於全國進行了超過 12 場次的分區論壇、3 場專業論壇。這些廣泛蒐集意見、擴大各界溝通，均為研議相關措施及後續制度之重要依據。

爰此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前，應先行邀請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等參與討論。

黨團協商附帶決議：

一、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018 年出版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ISO 39001）規範之評估及推廣」研究報告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係指「對運輸系統運營，以及相關維護活動進行時所涉及的危害及風險，進行系統化與全面性的管理，以達到高水平的安全表現」之動態風險管理系統。

建立前揭系統意旨在於事前投入成本進行風險辨識，並依此制定政策、組織和規範對之進行控制，來降低事後危害實現時造成的損失。其中，國際標準組織制定之 ISO 39001 認證即屬此類管理系統，至今交通部已主動向道路運輸業者進行推廣，並見成效。

為促進公共運輸及道路交通之安全性，爰要求交通部應鼓勵並於必要時要求道路運輸業者設置專責管理人員，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Road Traffic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RTSMS），並至遲於公元二〇五〇年，推行全體道路運輸業者施行之。

二、道路使用者行為之規範、引導、管理及改進，係道路交通安全系統之核心支柱之一，教育更為交通 3E（教育 Education、工程 Engineering 及執法 Enforcement）之重要內涵，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於各教育單位推動道路交通平權之方式，及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內容等，均是培養國民使用道路交通之安全知能及使用道路時責任感之重要手段。

惟近年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傷嚴重，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 3,000 人、受傷 48 萬餘人，其中 24 歲以下兒少及青少年死亡達近 500 人，受傷近 16 萬人，均體現相關學校及社會之安全教育向下扎根至為重要。現行做法除鼓勵學校運用各項時機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法制上交通、教育、社政等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強化保護兒童及學生交通安全、考察外國立法例及行政措施、強化重要交通安全教育議題（如：防制酒駕等）融入各類課程方式實施。

為進一步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充實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之內涵，爰要求行政院應研議於前揭基本法通過後六個月內，將重要交通安全教育事項訂定計畫推動之。

三、過去全臺各縣市道安會公布之會議紀錄、會議資料是否包括原始會議圖說等情形不一而足，造成熱心市民及團體追蹤辦理事項之成效事倍功半，為使國家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過程公開，並保障人民知曉政策內容及形成的權利，也可增進人民對於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相關會議資料、報告及建議，應於限期內儘速公布。

爰要求行政院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地方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議之議案資料、會議紀錄、相關機關報告建議、附帶決議等會議資訊，應於會議做成後 1 個月內予公開，並彙整登載於單一政府網站上。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所收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附帶決議共 2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1.《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附帶決議

2020 年聯合國（UN）繼 2011 年發起第一個「道路安全行動十年」後，宣布第二個「道路安

全十年行動」（Decade of action for road safety 2021-2030），以道路交通傷亡「減少至少 50%」為目標；而歐盟執委會則是在「歐洲單一運輸區規劃」（Roadmap to a Single European Transport Area）白皮書，將 2050 年道路零死亡（zero fatality）訂為運輸政策的目標。

我國道路交通基本法第一條明定零死亡願景，並於立法說明欄定於西元 2050 年達成零死亡目標、各階段之分年目標並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及滾動檢討之。

惟近年全國道路交通死亡人數已達三千人，為敦促行政院未來明確訂定並考核達成各階段之改善 KPI，爰參考氣候變遷法第 10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並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商，訂定階段管制之下降目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2.《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附帶決議

現制駕照制度作為管理駕駛人、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性之核心政策工具，在我國管理功能顯然仍有強化之處，包括駕照制度申請資格之寬嚴、知識及技術測驗、持照回訓、及有效期間之長短，均有再行研議修正之必要，以發揮有效篩選運具安全駕駛人之功能。

歐盟《駕照指令》（Driving License Directive）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016 年出版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之發展與評估方法之研究」報告，考照制度應檢討之項目包括：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包含駕照類型、申請考驗、知識技能測試、持有資格、更新換照、無照處罰及獎勵優良駕駛等項目）。

爰要求行政院及中央主管機關，於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施行後，應於國家道路交通綱要等計畫中訂定執行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0 分）謝謝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今日三讀通過，然而事實上全國交通死傷狀況依然嚴峻，政府相關單位完全不值得有絲毫雀躍。

近年來我國歷年死傷事故總件數在 2021 年達到 35 萬 8,221 件，已是 2008 年的兩倍之多，而每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更穩定超過 3,000 人，行政機關未來如何依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的計畫目標達成零死亡願景，在在都考驗著明年執政黨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力。此外，對比於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的抽象規定，時代力量版本的部分條文雖經納入基本法，但未來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等主管機關針對相關作用法的研議必須儘快送入行政院，切莫辜負國人對於交通改革的決心。

最後，時代力量黨團所提 6 項附帶決議經修正後通過，包括提升運輸業管理成效、訂定具體交通教育計畫、要求中央及地方道安會議議案資料均應於會議後 1 個月內公開，並彙整單一政府網站。具體的改革措施還有很多要做，時代力量黨團希望交通安全的改革是全民議題、是超越黨派的議題，希望未來朝野政黨能一同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我想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的統計，111 年的交通事故高達三十七萬五千多件，而死亡人數是 3,085 人，這不僅僅是交通問題，更是社會問題。臺灣現行的交通安全法規有很多的缺失，但書例外或者因地制宜，皆與法規面相關，但沒有系統化。而今天相關的三讀，主要是落實交通安全的檢核機制，要求主管機關定期辦理安全檢核，對於高風險的地點主動發掘相關潛在危險因子，進行預防性的改善作為，建立規劃、設計、興建與營運的相關制度。我想在這個部分同時也明定了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緊急車輛可通行、無障礙設計，及落實道路公共使用等的安全用路環境跟文化，來洗刷相關臺灣行人地獄的惡名，避免發生交通事故。條文並要求政府要提供相關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且辦理交通事故的保險制度跟其他相關的措施。

不過在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的願景，2030 年前降低 30%的目標，長期的 2050 年朝零死亡願景邁進，本席認為這樣子的時程仍然嫌太遲，應該滾動式檢討，提前達成相關的目標。另外，相關交通事件法規的法官也認為相關法規仍有健全的必要，應該全盤檢討，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事。臺灣的交通事故死亡率不僅遠高於其他 OECD 國家，每年的死亡人數甚至比人口數是臺灣 5 倍的日本還多，造成許多家庭不可磨滅的傷痛，顯見我國交通安全改革勢在必行。過去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偏重於執法及處罰，往往忽略工程對於用路環境的影響。政府自 106 年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積極建置人行道，去年底行政院又核定了 50 億元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以通學路網作為基礎改善重點。今年 5 月行政院再通過了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從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四大面向，推動 19 項行動方案，預計投入 400 億進行行人交通工程改善，提升整體的通行環境。所以在歷經了民間團體的倡議、政府機關的溝通，我跟洪申翰委員也曾經共同舉辦過公聽會，傾聽各方意見，一直到今天完成最後的立法程序，很高興這些好的政策在今天三讀之後可以邁向法制化，而我提出的版本當中，所強調的是建立無障礙的用路環境，在審查過程中也獲得支持，最終得以入法。

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是我原先提出的法案名稱，可見於對於法定義之交通範圍，我仍有不同觀點，在預算來源及運用也是如此。不過，相信大家對於改善道路安全的決心是一致的。道路交通問題龐雜且多元，不僅需要中央機關跨部會整合政策方針、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執行，還需要集結社會大眾的力量一起努力，共同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的願景。再一次感謝所有人的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

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17 分）臺灣是交通安全的野蠻之邦，每年有 3,000 人死於輪下，有超過 50 萬個家庭受到傷害，交通安全的改革已經刻不容緩。交通安全基本法在朝野共同努力下，今天完成三讀，希望這是臺灣交通安全的新里程。除了基本法外，本席強調交通安全改革必須有幾項重要元素，那就是賦權與課責，確立中央、地方的責任，不能像過去一樣有權無責，要釐清事故、人、車、路的責任，改善計畫必須有國會監督，改革的過程也必須有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的參與，廣納用路人、民眾的聲音與國際實務經驗，不能只是閉門造車。

過去日本和韓國與我們一樣，也都有非常嚴重的交通安全問題，但是他們在改革之後，日本現在每年每 10 萬人的事故死亡人數只是臺灣的六分之一。韓國的死亡也降低了 63%。日本、韓國能，臺灣沒有理由不能，行人地獄是臺灣的恥辱。今天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完成三讀，可說是臺灣的交通安全元年，希望政府凝聚國人共識，讓改善交通安全成為全民運動，不僅早日去除行人地獄的惡名，也能夠朝著交通事故零死亡的目標前進，更期待 2024 年不管誰當選總統，務必召開交通安全國是會議。行政院長也必須每年向國會報告交通改革的政策與目標，讓我們早日去除行人地獄的惡名，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

接下來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20 分）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來作為臺灣規劃制定交通政策最上位的法規，在基本法三讀通過後，我們將提高交通安全決策的層級，透過行政院長主持的道安會報，協調跨部會、跨中央以及地方的交通事務。

在這次交通安全基本法的立法中，我們也提出修正動議，要求在未來用路環境規劃中必須納入無障礙設計的原則，也在這次被定入基本法，因為只有障礙者通行無阻，所有用路人也才有機會順暢地通行。在中央及地方層級的道安會報，我也建議要納入專家學者與民間代表的參與，讓不只是運輸業專業，也包括都市規劃、空間專業的學者和不同運具的民間團體，都有機會將用路人第一線所遇到的交通課題和意見納入到政策評估中。

在交通安全基本法的立法框架上，我們也才能夠建立整體交通政策作用法的體系，在後續各式的交通運具以及交通空間規劃和權利義務的規劃上，做更細緻、更具體的規範。這是臺灣邁向交通零死亡願景重要的一步，未來建立交通政策的法規體系和規劃各種交通安全政策，我們也還會再持續地努力，大家加油。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2 分）院長、各位同仁。今日三讀通過的道路交通基本法，從院版提出歷經 3 個月，內容雖不盡完美，但保留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所提出的人本交通 6 大子原則，包括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無障礙設計、道路公共使用等，時力黨團希望未來執政黨應秉持立法精神，儘速將有骨有肉的作用法送到立法院審議。

今年 1 月交通部舉辦新春記者會時，王國材部長曾表示他上任至今最不滿意的就是道路安全的部分，事實上交通安全在我國部會分工下，更包括內政部國土署、警政署、教育部在內的其他的部會，基本法通過後，未來中央道安會報將由行政院召開，院長應加速腳步指揮各中央部會分工，並找出垂直及橫向聯繫分工的盲點，依照基本法規定提出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

最後，道路交通零死亡不應只是願景，每一條人命都是寶貴的，每一個人都承載了許多家庭的責任，我們不應該讓爸爸沒有孩子、讓孩子沒有爸爸，行政團隊對於這樣的目標訂定，每年的管制目標及執行做法才是真正改善臺灣行人地獄的重中之重。時代力量也會秉持過去 8 年在立法院的努力，在臺灣各個領域一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24 分）院長、本院同仁，大家好。行政院雖然逐年編列預算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但是 2018 年到 2021 年，行人死亡人數並沒有大幅度的減少，每年行人仍有超過四百位死於交通事故，只有 2022 年降為 394 人。所以面對聯合國所揭示的 2050 年交通零死亡的目標，目前已經實施交通零死亡願景的國家，因為重視，所以交通的死亡率都普遍降低，我國的道路交通安全，確實是迫切需要改革的公共政策，我常常在活動的場合當中，都有民眾期待立法院可以儘速完成。所以今天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的三讀通過正是時候，希望中央與地方能夠努力的推動，建立以人為本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的政策願景，擺脫外國人形容臺灣是行人地獄的惡名，感謝大家今天共同來通過這樣子的一個重要的法案。

主席：好，謝謝謝委員。

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26 分）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在院會三讀通過交通安全基本法，事實上這樣的步伐已經晚於國際的腳步許久了。我們看到聯合國在 2011 年發起了第一個道路安全的行動。經過了 10 年之後，就已經進入了第二個 10 年，其中更是把道路交通傷亡能夠減少達到 50%以上，作為一個具體的目標。然而，我覺得非常可惜的是，在我們這次三讀通過的最終條文當中，這樣子明確百分比下降的目標，完全沒有放進本法的法條條文當中。時代力量持續的要求，未來行政院應該要在交通綱要計畫當中，明確的訂定各年以及各階段的改善 KPI，我們希望的不是只有通過法案而已，而是希望能夠具體來改善臺灣的交通環境，所以未來也應該要嚴格執行各部會的考核辦法，並且來追蹤落實的情況。

此外，現行的考照制度在我國仍然有非常多必須要強化、必須要改變之處，包括駕照制度的申請資格，培訓制度、高齡考照換照的制度。我們希望不要再讓全民「雞腿換駕照」這樣子的一句話，成為國際上臺灣交通的笑話，我們希望能夠真正的透過工程、透過教育、通過執法，一起來讓我們交通安全持續的改善。

時代力量這幾年來傾全黨之力在推動交通安全，交通改革也是全民的期盼，更是事故家庭每天出門的傷痛。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還給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所以希望本院的朝野委員能

夠不分黨派一起讓這件事情做得更好。今天法案的通過只是一個開始而已，接下來的是需要大家齊心協力，讓這些法案能夠具體來做落實，以及訂出明確的 KPI，真正能夠讓臺灣交通安全得到一個改善的機會，一起來推動交通改革，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大家辛苦了。「下了車，我們都是走路的人」每個人每一天的移動經驗雖然不盡相同，可能是駕駛人、可能是公眾運輸的使用者，但是下了車，我們都是走路的人。所以行人的路權，就是每一個國人都享有的權利，人人平等，交通平權。我曾經多次被國外的朋友詢問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可是為什麼良善的臺灣人開了車之後，那份良善有禮似乎就變得不見了，當最良善的臺灣被形容是行人地獄，我們必須有所行動，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就是我們的積極作為。這是臺灣訂定的第 10 部基本法，以基本法的高位階來落實憲法基本國策保障的社會安全，以憲法所具備基本法的高效力，對於各級政府資源以及社會各界的能量進行有效的整合，也因為它是基本法，我們確立了不論誰執政，都可以穩健運行可長可久的政策永續性。吳思瑤也提出了版本，感謝被審查的委員都採納使用，我們由制度下手，統合跨部會合作，貫徹公私協力、軟硬兼顧，在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的各個面向，對臺灣的交通安全政策進行結構性的改革。未來各級政府都應當設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我們也立法鼓勵我們各級政府要寬列足夠的預算來進行軟硬體的更新，而國家也應當來設立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的專業機構進行研究，更透過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從全齡來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的教育。

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我們希望走在臺灣路上的人都能夠安心、安全，享受最美的臺灣風景。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2、2、3、6、7、7、8 會期第 1、6、6、9、8、2、7、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21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09 號、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940 號、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13 號、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423 號、111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044 號、112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364 號、112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102 號、112 年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69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湯召集委員蕙禎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周春米、林宜瑾、賴瑞隆等 27 人，為保障心理師提供心理健康專業服務，維護專業倫理，與案主建立之信任關係，避免心理師因司法訴訟調查、傳喚出庭應訊，讓案主的諮商秘密及隱私曝光，致有需求者不信任心理治療體系，未能尋求協助。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及我國刑法第 316 條，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增列心理師為得拒絕證言之主體。

二、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何志偉、羅美玲等 29 人，為遏止酒後駕車肇事，立法或修法執行取締處罰為有效方法，爰提案將生命教育納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有關符合緩起訴要件之案件，檢察官在針對案件完整蒐集事實證據並審酌後認為可以適用緩起訴者可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有鑑於減輕司法機關於訴訟程序之負擔及減少進入法院的案件數量，藉由擴大緩起訴的適用範圍，提供檢察官相當的裁量來減輕司法之負擔。同時針對環境案件造成環境汙染問題，為避免污染持續對環境造成嚴重損害，且檢察官已積極且完整蒐證並嚴格參酌各項因素認符合緩起訴之要件，使其於緩起訴處分時有可適用之明確條文，直接命犯罪行為人清除環境汙染，亦避免其怠於清除且使汙染之危害持續發生，爰提案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靜儀、何志偉等 19 人，為防制因酒精成癮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及犯罪，除既有之刑罰、罰鍰、行政處分外，應提升行為人接受酒癮戒治資源之近用性。惟現行酒癮戒治費用補助方案，主要由衛生福利部編列公務預算及提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僅限補助中低收入戶等特殊情形之對象，其他須受戒癮治療之行為人卻往往因自費而欠缺自願前往治療之誘因，以致發生無照且酒駕之情事。據此，因行為人違反刑法中酒駕之規定而緩起訴之處分，其繳納之公益金，應加強挹注酒癮戒治之相關資源，包含治療費用、醫學實證研究等，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莊競程、林宜瑾、何志偉、莊瑞雄等 26 人，有鑑於社會結構改變，國人對於心理諮商需求日益增多，因心理師執業過程極易得知當事人不欲人知之隱私，雙方需建立強固之信賴關係，方能發揮諮商效果，心理師對於當事人之隱私亦負保密之責，此為心理師法第 17 條及刑法第 316 條所規範之保密義務。為保護當事人隱私權，避免心理師因義務衝突而陷於兩難，實有賦予拒絕證言之權。再者，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拒絕證言權之規範目的不僅是此等職業的高度信賴關係，更核心的是當事人的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亦即，一旦當事人明確表示反對，此等職務之人即應拒絕證言，不得拋棄拒絕證言權，原條文用字解釋上恐生爭議，亦有釐清必要。爰參酌刑法第 316 條之規定，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有鑑於護理人員為臨床照護第一線人員，其業務範疇包括：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及醫療輔助行為。執業過程中，為能維持良好護病關係，護理人員需與病人長時間相處，易得知當事人之隱私，護理人員對當事人之隱私需具保密之義務。為保護當事人之隱私，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7 條、第 28 條護理師之業務內容保密義務及刑法第 316 條規定，課予其業務上佐理人保密義務。爰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何志偉等 16 人，鑑於諮商心理日益重要，國人相關需求與日俱增，而心理師執業過程需與當事人建立穩固之信賴關係，進而極易得知當事人之隱私，考量心理師法具相關規範以規範心理師具有保密義務，且避免為使刑事訴訟之程序間發生義務衝突，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司法興革，及對本院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強化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周妥偵審中在押被告之辯護倚賴權）

一、周妥通知選任辯護人、強制辯護、輔佐人陪同及等候時間等程序保障與訴訟照料，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93 條之 1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於實質平等與司法保護之意旨，強化身心障礙者於偵查及審判中之辯護倚賴權與程序保障，對於因有身心障礙情形，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周妥通知選任辯護人、強制辯護、輔佐人陪同及等候時間等程序保障與訴訟照料規定。

二、加強偵查或審判中在押被告之防禦權，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455 條之 41

為強化在押被告之辯護倚賴權，將偵查及審判中在押被告納入強制辯護範圍，及偵查中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之規定，相關條文並配合款次調整為修正。

三、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作為緩起訴處分之附帶處遇措施，修正條文第 182 條、第 253 條之 2

配合心理師法及刑法有關心理師業務範圍、職業上信賴關係與保密義務等規範，增訂心理師拒絕證言權之規定。又心理治療、心理諮商等心理師業務有別於精神治療，故明列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可用於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

四、完備心智障礙者之具結制度，修正條文第 186 條

現行條文因不解具結意義因而免除具結義務之範圍僅限於精神障礙，為避免因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情形無法免除具結義務，及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擴大因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而得免除具結義務之範圍。

五、明定因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得聲請停止審判、繼續審判及聲請經駁回之救濟規定，修正條文第 294 條、第 298 條、第 298 條之 1

現行條文第一項停止審判之事由，僅限於心神喪失，而未及於其餘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之情形，對被告程序保障及訴訟照料難謂周妥；被告因精神、心智或健康狀況而須停止審判者，現行規定僅法院得依職權裁定，修正為被告、檢察官、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停止（或繼續）審判，以維護被告訴訟權益；又關於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聲請，對當事人訴訟權益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影響甚鉅，爰明定就該等停止（或繼續）審判、駁回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裁定均得提起抗告，以資救濟。

(貳)併案審查

一、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提案增訂有關心理師拒絕證言特權之規定，與本院函請審議之草案第 182 條規範意旨相同，本院敬表贊同。

二、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刑事訴訟程序有其發現真實、實現正義之目的，故刑事案件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於他人案件皆有為證人，並據實陳述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為維護當事人與心理師間職業上之信賴關係，保護病患隱私，賦予心理師在刑事審判中有拒絕證言之特權，係就其業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事項，免除其為證人之作證義務，避免於刑事訴訟程序發生義務衝突之情形。準此，肯認心理師業務拒絕證言權之目的，既在於使當事人能無後顧之憂、全心信賴而為陳述，以接受心理諮商建議，除非本人允許，例外賦予其拒絕證言權之特權，當非不能自願放棄，何況其作證之結果可能有助於重大公益，故建請仍依本院函請審議之草案第 182 條條文為宜。

三、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已就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等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享有拒絕證言權。所稱業務上佐理人者，指輔佐處理業務之人，例如護理人員輔助醫師處理醫療業務，而基於法律規範（即護理人員法第 28 條），為保護其與本人相互間直接或間接之信賴關係，應不得透露其因業務所得知悉本人之秘密。基此，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有關「業務上佐理人」之法文解釋，即足以建構護理師拒絕證言權之法律依據，建請暫緩本條之修正。

四、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椒

華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一定之條件事項，係基於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而設，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若有違背，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至於應命遵守或履行事項內容，乃屬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本院感佩委員的用心提案，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權責。

(參)結語

保障人權，實現公平正義，是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打造完善的刑事訴訟制度，確保公平法院，提升審判效能，強化公信力，則是司法責無旁貸的義務。本院研議完成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期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得使刑事訴訟制度之人權實踐更進一步，建立全民信賴、公正、專業的司法。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也懇請委員支持本院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俾國家法制與時俱進。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肆、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開會事由：「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35 條、第 93 條之 1、第 186 條

修正條文將現行條文第 27 條第 3 項、第 35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第 1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修正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於實質平等與司法保護之意旨，對於前開修正，敬表同意。

(二)修正條文第 31 條

1.將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修正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敬表同意

敬表同意，理由同前。

2.賦予偵查中及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強制辯護，並非妥適

(1)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101 條之 1 羈押之情形，包括逃亡、串滅證、重罪、反覆實施同一犯罪等 4 種情形，是以，偵審中在押被告並非均屬重罪，若被告僅因反覆竊盜罪或其他輕微犯罪而遭羈押，或係因通緝到案被認定有逃亡之虞而遭羈押，其本身亦承認犯行，是否仍有為其指定律師辯護之必要，尚待斟酌。

(2)重罪被告未必均為經濟上弱勢，例如違反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重罪之被告，常為白領階級之犯罪，若由國家負擔費用為其指定辯護，顯非合理，亦與人民法律感情相違。

(3)依近年偵查中各地方檢察署向法院聲請羈押後法院裁定羈押之人數統計資料觀之，分別為 5864 件（104 年）、6353 件（105 年）、5979 件（106 年）、6518 件（107 年）、6368 件（108 年），若以律師酬金每件出庭費每次新臺幣 2 萬元計（參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 29 條），為此每年國家應編列預算初估達新臺幣 1 億 3000 萬元，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前提下，更須慎思。故偵查、審理中經羈押之被告，並無賦予其強制辯護之必要。

(4)相關外國立法例似未賦予偵查中在押被告強制辯護權，在缺乏比較比例基礎情形，不宜貿然採取此修法方向。

3.將偵查區分警詢、檢察官偵訊，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階段適用法律扶助，檢察官偵訊階段應「指定律師辯護」，並非妥適

(1)依現行規定，符合強制辯護條件之被告經拘提、逮捕到案時，警詢與檢察官訊問時，均係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之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均由同一位法律扶助機構指派之律師為其辯護，而修正條文將偵查階段區分警詢、偵訊兩階段，並規定警詢、偵訊需通知不同律師為被告辯護，將造成警詢中被告先接受法服機構指派之 A 法扶律師為其辯護，於經移送地檢署之後，卻又要經檢察官另行指定 B 律師為被告辯護，被告對於同一案情，要接續跟 A、B 兩位律師重複說明、重新建立信任關係，且對於本可於檢察官訊問後即經諭知請回、交保、限制住居等被告，卻因要等候檢察官指定之律師到庭為其辯護，反而增加被告人身自由遭拘束之時間，對被告之保障不升反降。

(2)現行司法院所指定之辯護人，包含「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轉介「法律扶助律師」，其中關於「轉介法律扶助律師」與現行規定由「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二者之律師來源相同，故「指定辯護人」與「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二者對被告保障並無二異，無孰優孰劣之差別，現行規定及實務運作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並無修正之必要。

(三)修正條文第 182 條

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敬表同意。

配合心理師職業上信賴關係及保密義務之規定，避免於刑事訴訟程序發生義務衝突之情形，並參考德國、美國之立法例，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敬表同意。

(四)修正條文第 253 條之 2

就檢察官可用於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增訂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敬表同意。

參酌心理師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部分心理治療、心理諮商等心理師業務有別於精神治療，故為周全檢察官可用於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敬表同意。

(五)修正條文第 294 條、第 298 條、第 298 條之 1

1.修正條文第 294 條第 1 項，將現行條文「心神喪失者」，修正為「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加強保障身心障礙者，程序保障及訴訟照料，敬表同意。

2.明定被告有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或因健康狀況而有停止審判原因者，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停止審判，及渠等於停止審判原因消滅時，得聲請繼續審判。並明定對於裁定停止或繼續審判得起抗告，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敬表同意。

(六)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41

本條係配合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修正，因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修正並不妥適，業如前述，固本條無修正之必要。

二、有關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82 條相同，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敬表同意，理由同前。

三、有關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檢察官可用於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於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增訂生命教育，再請研酌。

(一)修正條文對於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減少酒後駕車案件繼續發生之立意，深感贊同。

(二)惟依現行法第 1 項第 8 款「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已可作為命被告參加生命教育之法律依據，且本部前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業已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1 款第 2 目之附件十四，增列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8 款緩起訴處分指定命令參考範例編號 9，增訂被告應參加殯儀館舉辦之生命教育之內容。故現行法規定已足，尚無增訂之必要性。

四、有關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檢察官可用於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於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9 款增訂「審酌犯罪危害及被告能力而認為屬適當之必要命令」，建請再行審酌，理由如下：

(一)依現行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業已審酌犯罪危害及相關因素。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須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

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而刑法第 57 條所列之事項包含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故現行規定業已訂有相關規範。

(二)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9 款「審酌犯罪危害及被告能力而認為屬適當之必要命令」，與現行 1 項第 8 款規定「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二者界線亦欠明確。

(三)本條說明三敘及「同時針對環境案件造成環境汙染問題，為避免污染持續對環境造成嚴重損害，且檢察官已積極且完整蒐證並嚴格參酌各項因素認符合緩起訴之要件，使其於緩起訴處分時有可適用之明確條文，直接命犯罪行為人清除環境汙染，亦避免其怠於清除且使汙染之危害持續發生」，惟依現行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8 款「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之規定，已可作為檢察官命被告清除環境汙染，避免汙染之危害持續發生之依據，故現行規定已足，實務運作亦無困難。

五、有關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對象，增訂「醫療機構」，再請審酌。

(一)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2 點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補助目的，係期能結合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等社會力量，共同達成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之刑事政策目標。補助款支付對象：各檢察機關轄區內從事該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所列業務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舉辦跨轄區相關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

(二)醫療機構辦理酒癮治療，具對價性及有償性，接受治療人需支付費用予醫療機構，與前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不具對價性不同，尚與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之補助目的有間。且衛生福利部為鼓勵行為人接受酒癮治療，自 95 年起開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協助酒癮個案穩定接受治療，改善健康，112 年賡續辦理，並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轄內符合相關條件之醫療機構提供酒癮治療，對於促進行為人接受酒癮治療已有完善規劃及補助經費。

(三)若將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對象增列「醫療機構」，將有重複挹注行政資源之虞，並因此壓縮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等社會力量所能獲取之資源，有礙社會安全維護、犯罪預防及人民權益保障之刑事政策目標之達成。

六、有關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敬表同意，業如前述。

(二)將現行「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規定，修正為「非經本人允許，應拒絕證言」，再請審酌。

我國刑事訴訟法就業務得拒絕證言之範圍，未如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49 條：「但經本人允許之情形，或可認為拒絕證言純為被告利益而濫用權利之情形……，不在此限。」本項除書「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採取相對拒絕證言之立場

，特定專門業務人員就有無迴護犯罪而屬權利濫用等情形，尚有衡酌空間。若修正為「非經本人允許，應拒絕證言」，可能造成權利濫用而影響真實發現甚鉅，宜再研酌。

七、有關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條文增訂「護理師」之拒絕證言權，並將現行「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規定，修正為「除經本人允許者外，應拒絕證言」，再請審酌。

(一)依護理人員法第 28 條規定：「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洩漏。」惟同法第 27 條亦明定：「護理人員受有關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若其保密義務與作證義務衝突，保密義務並非優先。又刑法第 316 條未列有「護理師」，提案說明認為護理師一律為「業務佐理人」，可能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疑慮。準此，是否將「護理師」納入得拒絕證言，宜再研酌。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拒絕證言權之規定，採取相對拒絕證言之立場，若修正為「除經本人允許，應拒絕證言」，可能造成權利濫用而影響真實發現甚鉅，宜再研酌，理由同前。

八、有關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敬表同意，業如前述。

伍、教育部書面報告：

一、遏止酒駕肇事，將生命教育納入條文

有關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係參照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之附件「檢察署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七、八款緩起訴處分指定命令參考範例」第 9 項及第 10 項參考命令內容，以增進全民瞭解生命教育意義，並提醒駕駛人「重視生命」、「珍惜生命」。

二、教育部尊重修正契合實際業務需求

針對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於第一項第六款之處遇措施除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擬新增生命教育納入條文，本部予以尊重。

三、結語

綜上，有關將生命教育納入條文，尊重該法規之主管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及大院決議。

陸、交通部書面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並就貴委員會審查陳委員明文、林委員楚茵、時代力量黨團、蔡委員易餘、翁委員重鈞、游委員毓蘭、周委員會春米、何委員志偉、陳委員椒華、林委員靜儀、莊委員競程及陳委員靜敏、劉委員建國等共 15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黨團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意見

(一)酒駕是嚴重違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係有涉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刑事罰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處罰，並優先依刑事法律論處。對於有助於增進道路交通安全之修法，本部皆樂觀其成。

(二)有關何委員志偉等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針對酒駕被告，檢察官得命令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之處遇方式，增加生命教育部分，查現行酒後駕車違規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班課程內容亦有酒駕生命教育（2 小時），爰本部尊重司法院意見及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三)有關林委員靜儀等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增訂酒駕相關緩起訴之公益金者，應提撥應用於醫療機構之戒癮治療相關費用，以期降低酒癮肇事之情形一節，現行違反酒駕規定需接受酒癮評估治療之相關費用仍係由酒駕者自費，如由公庫支付應有助於提昇酒駕者接受酒癮治療之意願，本部尊重司法院、法務部意見及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黨團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意見，敬請參考。謝謝！

柒、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八條及增訂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一條，除將第一項第六款予以刪除，第七款遞移為第六款；第五項前段修正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第六項予以刪除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三、第九十三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四、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環境犯罪案件造成環境污染問題，為避免污染持續對環境及生態造成嚴重損害，檢察官於具體個案如認得為緩起訴處分時，宜斟酌犯罪所生危害及相關因素，

命犯罪行為人為清除環境污染或其他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避免其怠於清除且使污染之危害持續發生。

(二)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條文制定目的為考量到許多職業因其職業特性，需要與客戶建立嚴密的信賴關係，且其職業倫理與相關專屬法規中也詳盡保密義務，刑法第 316 條、第 317 條也有關於洩漏因職業獲悉資訊之相關罰則與刑責。

但此與刑事案件中，所有公民皆有證言之義務牴觸，故為求最大公益性之需要，提供給予特定職業類別人士拒絕證言權，然則本次修法仍僅將「醫師、藥師、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等職業放入拒絕證言權範疇，未將護理人員在其職業倫理與法規中也有相關規定，此舉似乎仍將護理人員定調為醫師之助理。

然則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中已規定護理人員業務有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醫療輔助行為等四大項，其中醫療輔助行為僅為其一，表示護理師執業多為獨立作業並非為「佐理人員」，且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在 2014 年因應專科護理師增修第 3 項，使專科護理師除護理人員四大業務外，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其中衛生福利部針對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範圍包含「相關醫療諮詢」、「傷口縫合」、「周邊動脈導管置入及拔除」等，且隨著專科護理師角色發展持續完整，也陸續將執業範疇及角色多元擴張。

且我國預計在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會有許多高齡者在臨終前，護理人員陪伴走完最後一程的機率極高，而其中若是涉及遺產爭訟中的侵占、背信、偽造文書等刑事罪責，許多時候都會面臨要傳喚護理人員出庭作證的問題，未將護理人員獨立納入刑事訴訟法拒絕證言權的保障，會對護理人員與病患的信賴關係造成極大的挑戰。

綜上所述，要求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儘速研議並再次推動修法，將護理人員獨立列入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拒絕證言權之保障。

捌、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玖、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周春米等2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志偉等2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椒華等2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靜儀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莊競程等2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靜敏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提案 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提案 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 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提案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		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原因，僅限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未及於其餘身心障礙之情形，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程序保障及訴訟照料難謂周妥，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著眼於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第十三條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保護之意旨，修正本項。又本項或本法其他關於身心障礙之規定，適用上宜視各該規定所涉規範目的，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範所定身心障礙之定義與類別，委諸實務發展，而依個案情形為妥適之判斷，不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限，附此敘明。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	（甲案：司法院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原因，僅限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未及於其餘身心障礙之情形，對被告程序保障及訴訟照料難謂周妥，又本款係以有身心障礙情形而致無法為完全陳述者為保障對象，故如瘖啞之人，倘於提供通譯或其他適當措施，已可協助其陳述者，

即非此所指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又審判中被告在押者，無論其羈押原因、罪名或資力如何，其人身自由既已受剝奪，相對於非在押者面臨更多社會及心理壓力，致其防禦能力遭受極大之限制，則較諸本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尤須有辯護人協助其行使防禦權，現行規定未包括已受羈押之被告，保護顯有不足。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著眼於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第十三條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暨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於本項除修正第三款及酌修文字外，另增訂第六款，明定審判中被告在押者，亦適用強制辯護規定，並將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七款。

二、現行條文第五項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原因，僅限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未及於其餘身心障礙之情形，對被告或犯罪嫌疑

案件。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案件。

三、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

六、被告在押。

七、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

案件。

三、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

		人程序保障及照料難謂周妥；又「偵查中」包括警詢及檢察官偵訊而未加區別，且係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核屬法律扶助性質，與強制辯護係由國家編列預算、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之性質不同。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著眼於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第十三條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修正本項，除就身心障礙之情形擴大規範外，亦明定法律扶助部分專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階段，即警詢時具相關事由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扶助。
		三、偵查中與審判中之性質截然不同，強制辯護之適用範圍自亦不宜完全比附援引。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由因有客觀認定標準，且有賦予辯護倚賴權之需，受強制辯護之範圍，偵查中與審判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或在押，於偵查中無辯護人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詢問時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檢察官於訊問時應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指定辯護準用之。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中應一體適用；另因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一已增訂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原則上應強制辯護之規定，若偵查中被告業經法院裁准羈押後，在押期間卻無強制辯護之適用，輕重顯有失衡；又被告經裁定羈押，後續所面臨之程序，與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當時所面臨之程序或有不同，惟基於人權保障應與時俱進，是就新增之第一項第六款事由亦適用強制辯護規定，由檢察官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爰一併修正第五項，明定上開案件於檢察官訊問時，被告如無辯護人者，檢察官即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且被告經羈押後如已指定辯護人者，除有法定撤銷指定辯護之情形外，若事後經撤銷或停止羈押，被告脫離在押狀態時，指定辯護亦失其效力。又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詢問時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後，移送至檢察官複訊時，如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被告在押。

七、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

該律師繼續陪同偵訊，自非無辯護人之狀態，此際檢察官尚無須另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於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結束後，被告如無辯護人者，檢察官始須於訊問時指定律師為其辯護。至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由，則因偵查階段屬事證蒐集及釐清之過程，於偵查終結前尚難認確涉嫌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若僅因片面告訴或告發即一律指定律師辯護，恐流於浮濫，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下，亦須審慎考量；又被告若主張其屬第一項第五款事由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時，因是否確具此身分，不能僅憑被告口說即採信，尚需進一步向社福機構確認或查閱相關證明文件，考量偵查階段程序較為迅速（例如逮捕現行犯或指揮執行拘提、逮捕到案等情形），不若起訴後之審理階段有充裕

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

時間可進行相關查證確認，尚不宜比照援用。況無資力者本屬法律扶助之對象，其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或詢問時，亦經告知得請求法律扶助（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條之二），其仍得知悉有法律扶助之途徑可為協助，於其訴訟權益之保障尚屬無礙，附此敘明。

四、由於偵查中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法院聲請羈押，其等候辯護人而不計入二十四小時內之法定期間，檢警亦僅共用四小時，故如夜間或深夜時段檢察官無法順利及時指定律師到場為被告辯護，而仍須實施絕對強制辯護，即可能會超過法定聲請羈押之二十四小時期限。基於偵查中有上述時間限制之特殊考量，爰於第五項僅採行相對強制辯護。

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指定辯護準用之。

五、修正第五項關於檢察官訊問時之指定辯護，亦可能有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情形，爰同時增訂第六項準用之規定，以應實需。

六、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行政院意見：

一、偵查中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依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僅得有法律扶助，其規範密度尚屬不足，於偵查階段適度賦予其辯護權保障實屬必要，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為最大程度保障其法律上利益，檢察官應為其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

二、依現行第一百零一條、一百零一條之一羈押之情形，包括逃亡、串滅證、重罪、反覆實施同一犯罪等四種情形，若被告僅因反覆竊盜罪而遭羈押，或係因通緝到案被認定有逃亡之虞而遭羈押，其本身亦承認犯行，是否仍有為其指定律師辯護之必要，尚待

斟酌。且重罪被告未必均為經濟上弱勢，例如違反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重罪之被告，常為白領階級之犯罪，若由國家負擔費用為其指定辯護，顯非合理，亦與人民法律感情相違。又參酌現行第三十一條之一之立法理由載明「本於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且如被告業經羈押，其後續所面臨之程序，已與檢察官聲請羈押當時所面臨之急迫性有所不同，自應有不同之考量」，亦見被告經羈押者，未有強制辯護之必要性。末以近年偵查中各地方檢察署向法院聲請羈押後法院裁定羈押之人數統計資料觀之，分別為五八六四件（一〇四年）、六三五三件（一〇五年）、五九七九件（一〇六年）、六五一八件（一〇七年）、六三六八件（一〇八年），若以律師酬金每件出庭費每次新臺幣二萬元計（參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

為此每年國家應編列預算初估達新臺幣一億三千萬元，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前提下，更須慎思。故偵查中經羈押之被告，並無賦予其強制辯護之必要。

三、至有關具備原住民身分，不必然代表其欠缺自行參與訴訟之權能，必須強制由國家指定辯護，理由如下：

(一)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平等原則」。此原則並非泛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是要求保障人民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因此立法機關得以斟酌規範事物性質差異，做出合理區別對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一一號解釋），同時鑑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立法也必須考量國家經濟及財政狀況，

同時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進行妥善分配，並斟酌受益人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不能僅以受益人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從而，有利人民之國家行政作為，亦有「平等原則」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

(二)又有一定比例之原住民之經濟能力、生活經驗及教育程度都與一般人無異，其等對於法律之認知能力，亦不遜於一般國民，將所有原住民一概列為強制辯護對象，等同將所有原住民與「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同列，同屬絕對強制辯護範圍，此種立法模式，是否即為一種歧視與偏見。舉例而言，原住民被告與一般

人同樣涉犯酒後駕車、竊盜或過失傷害等一般刑事案件，情節也非重大，究竟有何種理由認定必須強制辯護才能進行偵查程序？其他被告又何以不能享有相同權利？易生有違平等原則之疑義，更非對於國家訴訟資源之有效利用。

(三)另過去涉及原住民可否持有獵槍、撿拾漂流木等爭議，重點在於「部落生活之特殊性」是否足以影響其對法律（違法性）之認知，實際上與原住民身分並非直接相關。針對於此，承辦檢察官亦能視案情需要，依據個案情形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對其保障機制也已足夠。

四、又有關司法院認審判中經羈押被告賦予其強制辯護，行政院予以尊重，惟審判中被告經羈押予

以指定辯護人者，其後羈押經撤銷或停止，指定辯護之效力是否仍及於審判程序終結時為止？若為是，其強制辯護之合理性為何？「審判程序終結」是否包括上訴審？均有待釐清。況羈押被告經撤銷或停止羈押後，其與一般被告無異，若僅因其曾經遭羈押即有指定辯護人，是否有違平等原則，亦浪費國家資源，此部分請司法院再行斟酌。

審查會：

一、照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將第一項第六款予以刪除，第七款遞移為第六款；第五項前段修正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第六項予以刪除外，

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三、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

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

「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項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原因，僅限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未及於其餘身心障礙之

				情形，對被告程序保障及訴訟照料難謂周妥，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著眼於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第十三條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五項及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原因，僅限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未及於其餘身心障礙之情形，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程序保障及訴訟照料難謂周妥，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著眼於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第十三條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修正本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解送時間。	（甲案：司法院版）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解送時間。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解送時間。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並酌修本項之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行政院意見：** 為配合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乙案：行政院版）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或第六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

	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	**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心理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依心理師法第一條及第十七條，同法所稱之心理師指經國家考試及格並領有相關證書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且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又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前

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非經本人允許，應拒絕證言。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護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	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段對於違反者，定有行政罰則；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六條並規定，心理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為配合上開關於職業上信賴關係及保密義務之規定，避免於刑事訴訟程序發生義務衝突之情形，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美國聯邦證據規則五〇一、判例法暨州法有關心理師之拒絕證言特權等規定，修正本條，以應實需。 **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提案：** 一、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立法意旨，就醫療事務部分，基於特定身分因執行醫療事務而生信賴關係者，其因信賴關係而被告知或知悉之事項，該執行特定職務之人享有證言拒絕權。以醫師為例，本於事物本質，醫師基於醫事治療與照護目的，如病患對醫師無從

信賴致不能真實告知病況，即無法達成醫療目的。因此，醫師本於醫病信賴關係，在法律上應享有拒絕陳述義務，病患始有可能願意為秘密事項之告知。

二、本於同一法理，1998 年 6 月 16 日德國於刑事訴訟法新增心理治療師、兒童及少年心理治療師亦享有證言拒絕權。

三、另，因心理師於診療過程中，極易知悉對方之隱私，則諮商需求者與心理師間應有極高的信賴關係，始能達心理諮商之目的。若心理師因業務而得知或持有他人祕密，竟任意洩漏，不但危害個人隱私，更破壞專業倫理，嚴重者可能導致民眾不信任該專業體系、不願循求協助。故 2005 年修正刑法第三百十六條「洩漏因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時，乃新增列心理師為有保密義務之規範對象。

四、有鑒於此，為保障心理師提供

		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應拒絕證言。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心理健康專業服務，維護專業倫理，與案主建立之信任關係。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及我國刑法第三百一十六條 2005 年修正理由，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增列心理師為得拒絕證言之主體。避免心理師因司法訴訟調查、傳喚出庭應訊，讓案主的諮商秘密及隱私曝光，致有需求者不信任該體系，未能尋求協助。

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提案：

一、因社會結構改變，國人對於心理諮商需求日增，心理衛生廣為社會所重視。因心理師執行業務過程需與當事人建立強固之信賴關係，以利諮商之進行，從而極易得知當事人不欲人知之隱私，因此，心理師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心理師之保密義務及其違反之罰則，並於 94 年修正刑法第三百十六條，課予心理師保密義務。考量心理師與當事人之

特殊信賴關係，避免其於刑事訴訟程序發生義務衝突，爰將心理師納為本條所列得為拒絕證言之人。

二、依學說及新近實務見解，本條因職務關係所得拒絕證言之規範保護目的非僅保護此等特殊信賴關係，而是基於當事人隱私權之保障，以及當事人對於資訊公開的自主權，因此，此等職務之人所屬法律均明文規定其保密義務，在此價值規範下，此等職務之人並無自由選擇證言與否之權，例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94 號判決所稱：「醫師因執行整型美容醫療業務，在業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他人關於整型美容目的所為之醫療個資，倘病患對之具有不願被公開的期待與利益者，解釋上仍屬本條應秘密之事項，除病患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另病患本人依其自主原則，固具有免於醫療個資被任意揭

露之資訊隱私權，倘病患明確拒絕醫師作證以揭露其醫療個資時，醫師原則上必須行使其拒絕證言權，而無自行裁量陳述與否之餘地。」

三、承上所述，為落實拒絕證言權之規範目的，達成法制規範之一致性，明確規定非經本人同意時，此等職務之人應拒絕證言。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一、因護理師執行業務過程需與當事人建立強固之信賴護病關係，以利護理人員業務之進行。業務過程中，從而易得知當事人不欲人知之隱私，因此，護理師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護理師之業務內容保密義務，並於刑法第三百十六條，課予其業務上佐理人保密義務。考量護理師與當事人之特殊信賴護病關係，避免其於刑事訴訟程序發生義務衝突。

二、爰此，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

十二條條文所修定，增加護理師為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應拒絕證言。藉由更加保護當事人隱私，以提高護理人員業務進行之效率。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因社會結構改變，國人對於心理諮商需求日增，心理衛生廣為社會所重視。因心理師執行業務過程需與當事人建立強固之信賴關係，以利諮商之進行，從而極易得知當事人不欲人知之隱私，因此，心理師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心理師之保密義務及其違反之罰則，並於 94 年修正刑法第三百十六條，課予心理師保密義務。考量心理師與當事人之特殊信賴關係，避免其於刑事訴訟程序發生義務衝突，爰將心理師納為本條所列得為拒絕證言之人。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八十六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未滿十六歲。 二、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 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一百八十六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未滿十六歲。 二、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 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第一百八十六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未滿十六歲者。 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 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原因，僅限於精神障礙，為避免因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情形被排除，而無法免除其具結義務，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著眼於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第十三條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修正本款，並酌修第一項之文字。本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規定證人原則上有作證之義務，而具結乃證言真實性之程序擔保，本條第一項但書係就證人應負具結以保證據實陳述之義務，列舉例外情形使得以免除該義務，故其例外情形不宜過寬，以免妨礙真實之發現，且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係對身心障礙者訴訟照料從寬之規範意旨有別，爰以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為

				具結義務例外情形之範疇，併此敘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行政院意見：** 第一項第二款之「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之「因身心障礙」用語不同，兩者之定義是否有別，建請司法院釐清。若兩者內涵相同，建請用語一致，避免致生爭議。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提案：**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觀諸心理師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部分心理治療、心理諮商等心理師業務有別於精神治療，故為周全檢察官可用於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而明列心理治療、心理諮商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生命教育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	，俾期完備。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提案：** 一、有鑑於 108 年 7 月 20 日酒後駕駛重刑責修法後，依據警政署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死亡人數為 74 人，109 年 1 月至 6 月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死亡人數不減反增為 77 人，顯見加重刑責對於嚇阻酒後駕駛成效有限。 二、針對酒駕被告，授權由檢察官根據酒駕者狀態找出戒癮、心理輔導或生命教育等最適合的處遇方式，並依照《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已指定命令命酒駕者體驗生命教育。 **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第九款。 二、有關符合緩起訴要件之案件，檢察官在針對案件完整蒐集事實證據並審酌後認為可以適用緩起訴者可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

項，有鑑於減輕司法機關於訴訟程序之負擔及減少進入法院的案件數量，藉由擴大緩起訴的適用範圍減輕司法之負擔。

三、同時針對環境案件造成環境汙染問題，為避免污染持續對環境造成嚴重損害，且檢察官已積極且完整蒐證並嚴格參酌各項因素認符合緩起訴之要件，使其於緩起訴處分時有可適用之明確條文，直接命犯罪行為人清除環境汙染，亦避免其怠於清除且使汙染之危害持續發生。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緩起訴處分金得補助之對象。

二、據交通部之統計，酒駕吊銷駕照者重新考照前應受酒癮戒治之人數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約 7,000 至 11,000 人不等。

三、惟查，我國 2021 年酒駕案件依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繳納公益金者為 11,876 人次，約新台幣 6

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提案：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億 8 千餘萬。另依同法第六款須完成戒癮治療等相關處遇措施僅 646 人。

四、另查，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預算執行計 2,129 萬，補助人數計 2,811 人。其中包括因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處遇。

五、現行雖要求酒駕遭吊銷駕照之行為人應接受酒癮戒治作為重新考照之要求，惟自費之酒癮治療，恐降低行為人接受相關治療之意願，且恐造成無照酒駕之可能性。

六、據上，有鑑我國酒駕案件肇事者有一定之比例乃具酒癮之情形，為有效防範酒駕，酒駕相關緩起訴繳納之公益金者，應提撥應用於醫療機構之戒癮治療相關費用，以期降低酒癮肇事之情形。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u>九、斟酌犯罪危害及被告能力而認為屬適當之必要命令。</u>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

		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醫療機構。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

		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九十四條　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前二項被告顯有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二百九十四條　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前二項被告顯有應		第二百九十四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論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停止審判之事由，僅限於心神喪失，而未及於其餘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之情形，對被告程序保障及訴訟照料難謂周妥，並考量被告對訴訟行為所生基本利害得失之理解或辨別能力，以及依其理解或辨別而為訴訟行為之控制或防禦能力，例如為自己辯護、與其辯護人商議訴訟策略或為相關溝通討論之能

力等，乃確保公正審判程序及被告訴訟權益所必要，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著眼於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第十三條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將本項「心神喪失」，修正為「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俾資明確。又本項規定旨在維護程序法上之相關權益及規範目的，而與刑法第十九條旨在認定實體法上之責任能力有別；是否符合本項停止審判之事由，與有無該條阻卻或減輕罪責事由，乃屬二事。至所稱「訴訟行為」，係指構成訴訟並產生訴訟法上效果之行為，包括法官之訴訟行為、當事人之訴訟行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行為。如被告雖有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惟未達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之程度，固無依本項停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審判之原因者，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停止審判。	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審判之原因者，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停止審判。

				止審判之餘地；惟若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則仍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等規定之適用，以保障其訴訟防禦權，均附此敘明。 二、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關於被告精神、心智或健康狀況之停止審判原因者，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停止審判，以維護被告訴訟權益，爰增訂第五項；又遇此情形，法院原得依職權裁定，自不待言。至法院裁定停止訴訟期間，僅停止其審判程序之進行，無礙於有緊急必要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裁定宣告監護處分，併此敘明。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為配合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項，新

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	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		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	增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停止審判，爰於本條增訂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以求一致。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　對於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四條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裁定，或駁回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項或前條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　對於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四條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裁定，或駁回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項或前條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法院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裁定停止或繼續審判，或裁定駁回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項、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聲請，對當事人訴訟權益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影響甚鉅，爰於本條明定就該等裁定均得提起抗告，以資救濟。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不予修正，維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

持現行條文）	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未經選任代理人者並準用之。		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未經選任代理人者並準用之。	爰修正第二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 不予修正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並未增訂，本條毋庸配合修正。） 」

主席：請召集委員湯委員蕙禎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未滿十六歲。

二、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

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　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審判之原因者，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停止審判。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　　對於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四條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裁定，或駁回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項或前條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有鑑於環境犯罪案件造成環境污染問題，為避免污染持續對環境及生態造成嚴重損害，檢察官於具體個案如認得為緩起訴處分時，宜斟酌犯罪所生危害及相關因素，命犯罪行為人為清除環境污染或其他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避免其怠於清除且使污染之危害持續發生。

二、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條文制定目的為考量到許多職業因其職業特性，需要與客戶建立嚴密的信賴關係，且其職業倫理與相關專屬法規中也詳盡保密義務，刑法第 316 條、第 317 條也有關於洩漏因職業獲悉資訊之相關罰則與刑責。

但此與刑事案件中，所有公民皆有證言之義務牴觸，故為求最大公益性之需要，提供給予特定職業類別人士拒絕證言權，然則本次修法仍僅將「醫師、藥師、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等職業放入拒絕證言權範疇，未將護理人員在其職業倫理與法規中也有相關規定，此舉似乎仍將護理人員定調為醫師之助理。

然則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中已規定護理人員業務有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醫療輔助行為等四大項，其中醫療輔助行為僅為其一，表示護理師執業多為獨立作業並非為「佐理人員」，且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在 2014 年因應專科護理師增修第 3 項

，使專科護理師除護理人員四大業務外，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其中衛生福利部針對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範圍包含「相關醫療諮詢」、「傷口縫合」、「周邊動脈導管置入及拔除」等，且隨著專科護理師角色發展持續完整，也陸續將執業範疇及角色多元擴張。

且我國預計在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會有許多高齡者在臨終前，護理人員陪伴走完最後一程的機率極高，而其中若是涉及遺產爭訟中的侵占、背信、偽造文書等刑事罪責，許多時候都會面臨要傳喚護理人員出庭作證的問題，未將護理人員獨立納入刑事訴訟法拒絕證言權的保障，會對護理人員與病患的信賴關係造成極大的挑戰。

綜上所述，要求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儘速研議並再次推動修法，將護理人員獨立列入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拒絕證言權之保障。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決定：照案通過。

繼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21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0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湯召集委員蕙禎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司法興革，及對本院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為妥適解決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為同法第 29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95 條至第 298 條停止、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於施行後得否提起抗告之問題，俾維持程序之安定性，爰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9，敬請大院支持。

另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9 條文草案之條次，係依本院草擬法案之時間順序所增列，故未能配合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7 條次，敬請大院依本法修正通過之時間，協助調整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9 條文草案之條次，以資完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參、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開會事由：「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案

一、增訂條文第 1 項，建議不予增訂

本條係配合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部分修正草案第 31 條第 5 項，關於偵查中指定辯護人制度之修正，就此部分修正本部已陳明有欠妥當並建議不予修正之理由，即無配合規定施行日必要；其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已訂有相關規範，自毋庸訂定，固本項無增訂之必要。

二、增訂條文第 2 項，敬表同意。

為維持程序之安定性，俾利實務運作，此項增訂，敬表同意。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增訂第七條之十九，將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八」，並修正如下：

第七條之十八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說明
(照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條之十八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	（甲案：司法院版） 第七條之十九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除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六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七條之十九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除第三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	一、本條新增。 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六項增訂偵查中折衷式之強制辯護制度，惟各檢察署並無公設辯護人力編制，為因應新法施行後所增加指定律師來源及所需預算之編列，且偵查程序之改革亦需相當期間之準備，爰訂定第一項，明定偵查中強制辯護規定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他修正條文因無上述問題，而應自公布日施行。 三、為妥適解決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為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於施行後得否提起抗告之問題，俾利實務運作，並維持程序之安定性，爰訂定第二項。又新法施行前所為該等裁定，於施行後固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而不

得抗告，惟原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者，自得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繼續審判，附此敘明。

行政院意見：

刑事訴訟法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七項增訂偵查中折衷式之強制辯護制度，惟各檢察署並無公設辯護人力編制，為因應新法施行後所增加指定律師來源及所需預算之編列，且偵查程序之改革亦需相當期間之準備，爰第一項明定偵查中強制辯護規定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他修正條文因無上述問題，而應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一、照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並將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八」。

二、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

		判聲請之裁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妥適解決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為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於施行後得否提起抗告之問題，俾利實務運作，並維持程序之安定性，爰於本條明定之。又新法施行前所為該等裁定，於施行後固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而不得抗告，惟原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者，自得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繼續審判，附此敘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湯委員蕙禎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增訂第七條之十八。

第七條之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好，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沒有，我們就作成決議。

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4、5、6 會期第 1、1、10、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13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08 號、110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692 號、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775 號、111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65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司法院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為嚴謹證據法則，關於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有無，有明文增定之必要，爰提出「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蔡易餘、陳歐珀、陳素月等 18 人，為嚴謹證據法則，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關於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有無、鑑定人之資格及其與本案訴訟關係人之利益揭露、偵查中請求檢察官為鑑定、當事人於審判中自行委任鑑定及費用負擔、對於選任鑑定之意見陳述、鑑定結果應具備之事項、鑑定人到庭以言詞說明、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具名及到庭以言詞說明，對專家學者徵詢法律上意見等事項，均有明文增定之必要，爰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江永昌、何志偉、林靜儀等 20 人，為堅實刑事訴訟事實審，並鑑於全國司

法改革國是會議已作成「建請司法院研議制定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之決議，爰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明確化鑑定人資格、建立專家證人制度。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院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關於「研議制訂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並檢討現行鑑定功能缺失及存廢問題」、「審慎檢討、考量測謊證據的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之決議，並為嚴謹證據法則，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陸續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108 年 1 月 25 日，邀集審檢辯學召開 11 次「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就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修正之可能性及方向進行研議，並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108 年 2 月 20 日分別召開「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可行性」、「刑事訴訟法鑑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廣徵各界見解後，增修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 160 條之 1：為嚴謹證據法則，明定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及其例外

(一)鑑於受測者說謊時不必然均會產生生理、心理及情緒之緊張波動之說謊反應，倘受測者主觀認知與事實不符，或未將事實如實轉存於記憶（記錯了），甚或發生未將事實儲存於記憶（忘記了），均無法藉由實施測謊確認受測者之陳述是否與其記憶相符，尤以美國及德國司法實務均已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測謊之結果自無證據適格，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爰增訂本條規定。

(二)然為發現無辜，避免冤抑，參照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8 條之規定，測謊結果自得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據，爰為但書規定。

(三)關於行政院意見，本院意見如下：

1.測謊是透過儀器判斷「受測者之記憶」與「其陳述」是否相符之程序，即便國內測謊機構近年來已逐步訂定較為嚴謹之標準作業流程，但因測謊採用之「問題控制法」等測試方法迄今未達普遍一般及無可懷疑而可信之程度。況且受測者的生理變化是否能與其誠實或說謊之心理變化進行連結，尚有疑義，且至多僅能證明受測者未依其記憶陳述，難以直接認定受測者即有為與回

答內容相反之行為。況測謊除有欠缺證據價值之根本性疑義外，亦有不尊重被告人性尊嚴、違反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及妨害被告緘默權行使等基本權保障之疑慮。

2.測謊在我國司法實務之運用甚為普遍，然因有高度爭議性，實務運作上亦發生因測謊結果而肇致冤案之案例（例如呂介閔殺人案、江國慶殺人案、黃志成盜匪案、賴廷政竊盜案等），是在立法政策上，實已不得不考慮以立法方式，特別明定排除測謊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證據之原則。

3.最高法院所建立認定測謊證據能力之標準，係著眼於正當法律程序及操作程序之保障，但該程序保障無從消解測謊結果欠缺證據價值之根本性疑義，是無從透過最高法院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制度，解決測謊結果可信性之疑義。

二、第 198 條：為使鑑定人資格更為明確，將鑑定人明定為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之人，並為確保鑑定人之中立性及公立性，增訂鑑定人與本案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

(一)現行第 198 條第 1 款「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其中「特別」之語意不明，究其實質應是指專業能力，另鑑定人可能因具備某種技術或受過某種訓練或教育而有專業能力，爰參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 702 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二)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其與該案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間之分工或合作關係、有無金錢報酬或資助等相關資訊，以判斷實施鑑定之人是否有偏頗或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三、第 198 條之 1：為使被告及犯罪嫌疑人、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之人期前參與及促使檢察官多元考量，明定偵查中得請求檢察官鑑定或選任特定之人為鑑定，另明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自行委任鑑定人並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以維武器平等

(一)偵查階段鑑定發動與否均取決於檢察官，但考量：1.隨著鑑識科學技術進步，實務更加仰賴科學鑑識結果以發現真實，避免冤抑，故盡早促使檢察官選任或囑託適合之鑑定人，取得正確鑑定結果，乃妥速審判的重要基礎；2.被告及其辯護人如能於偵查前期即參與，除可避免證物因其本質（無法重複鑑定）、自然毀敗、保存不當或其他原因而無法鑑定之情況，且雙方均無爭議之下做成之鑑定結果，應能提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起訴乃至判決結果之信服度；3.明文規定促使檢察官落實注意被告有利之情形，亦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制度性保障，而有立法明定之必要。

(二)現行鑑定制度，偵查中僅檢察官選任鑑定所提出之鑑定報告屬於法定證據，且為傳聞例外而有證據能力，恐有違反武器平等原則之疑慮，考量我國已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爰賦予當事人自行委任鑑定人實施鑑定，而增訂審判中

委任鑑定及聲請法院選任鑑定之規定。至當事人於審判中如自行委任鑑定人，其因委任而生之費用，自應由委任之當事人自行負擔。

(三)關於行政院意見，本院意見如下：

1.行政院版第 19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得委任第 198 條第 1 項之人就依第 198 條第 1 項或第 208 條第 1 項所為之鑑定，以言詞或書面提供鑑定意見，此「提供鑑定意見」之性質為何？是鑑定意見或一般意見？攸關提供意見之人是否屬於鑑定人？是否應另具結？建請釐清。倘「提供鑑定意見」亦屬於鑑定之一種，本可依第 198 條之 1 第 3 項實施鑑定規定為之，依本院版第 208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亦得委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審查」他人之鑑定，自無庸另為規定。

2.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並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或因鑑定必要，許可鑑定人檢閱證物，刑事訴訟法第 20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法第 20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如受委任之鑑定人或機關學校為實施鑑定而有取得鑑定之物或檢閱證物之必要時，應由法院將該物交付鑑定人，或經法院許可後，始得檢閱，法院於斟酌是否交付或許可檢閱時，除徵詢當事人或辯護人之意見外，亦應審酌受委任之鑑定人或機關學校是否適格，及其對證物之取得、使用及保管有無訂定相關安全規範等情，不因係由法院選任或是當事人委任鑑定而有不同。是現行法已有上開相關規定，似無另予明定之必要。

3.行政院版第 198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有以下未妥之處：

(1)當事人倘無力負擔自行委任鑑定人之費用，依本院版草案規劃，得以向法院聲請選任第 198 條第 1 項之人為鑑定之方式調查證據（由法院支付鑑定費用），無礙當事人訴訟權利之行使，自無需以申請法律扶助之方式支付鑑定費用。況且，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乃以案件扶助為其核心，受扶助案件如需申請必要費用中訴訟費用之給付，應由該案扶助律師提出法律意見書及案情資料，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以決定是否扶助及扶助金額，是行政院版第 198 條之 1 第 5 項但書規定顯與法律扶助規範體系不符。

(2)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第 2 條將鑑定費用明定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自難將委任鑑定人所生之費用解釋為法律扶助法第 4 條第 5 款之「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

(3)實務上符合「無資力」條件者本可申請法律扶助，倘案件已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者，本可由該案扶助律師協助申請，無增設第 5 項但書之必要，倘該案未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未經案情審查，亦無扶助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及案情資料，審查委員不易判斷當事人自行委任鑑定人之必

要性，恐生執行困難與爭議。

(4)尤以刑事訴訟當事人包括自訴人，與法律扶助基金會不扶助自訴代理案件之意旨有違，容易造成鑑定費用之扶助流於浮濫，排擠其他弱勢民眾之法扶資源。

(5)第 5 項僅概括規定得申請法律扶助，易使民眾誤以為僅須符合無資力之條件，即可獲得全額鑑定費用之扶助，日後易生民怨。

四、第 198 條之 2：為利真實發現並促進訴訟，明定程序參與者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得陳述意見

(一)被告及其辯護人就「鑑定人之選任」及「如何施以鑑定」如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可使檢察官瞭解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避免日後爭議。惟考量偵查之特殊性，如檢察官認為無聽取言詞陳述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或被告不明，本得自由裁量，無庸作成准駁之處分。

(二)依現行規定，法院僅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職權調查證據」時，始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依當事人等之聲請調查證據時，則無此要求。然因鑑定涉及專業知識技術，對於判決結果有相當之影響力，宜在選任前，賦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有陳述意見之權利。

五、第 206 條：明定鑑定之言詞及書面報告應記載之事項，以作為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並為落實傳聞法則，鑑定人於審判中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

(一)鑑定所為之意見，應符合所涉專業領域之品質及程序適格，其專業意見始足被認為有助於發現事實，而得供作判斷之依據，故參酌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702 條規定，明確規定鑑定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所應包括之事項。

(二)鑑定書面報告性質上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為保障當事人對於鑑定人之詰問權，促進真實發現，避免誤判，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透過交互詰問充分檢驗實際實施鑑定之人之資格、專業性與中立性、鑑定實施之經過及其結果。偵查階段是否到庭以言詞說明，則尊重檢察官職權行使。另於但書明定如當事人已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自無需到庭說明。

(三)審判中對於到庭鑑定人實施交互詰問時，未必調查全部鑑定報告而僅作爭點審理，是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例外賦予經具結之鑑定人以言詞陳述作成為真正之書面報告有證據能力，以節省訴訟勞費。

(四)關於行政院意見（行政院版第 206 條、第 206 條之 2），本院意見如下：

1.依現行法，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1 項參照）。

2.鑑定僅為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之一，性質上屬於被告以外之人之言詞或書面陳

述，行政院版之立法說明並未敘明相較於其他供述證據，有何特別為不同規定之必要性。

3.依本院版第 206 條第 4 項規定，除當事人明示同意作為證據者外，實施鑑定之人如未於審判中到庭以言詞說明，該鑑定書面報告即不得作為證據，法院即應裁定駁回該鑑定書面報告之證據調查聲請。

4.證據經法院認為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性，而裁定駁回證據調查之聲請者，此一裁定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為避免妨害訴訟之流暢，本不得提起抗告（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1 項本文）。再者，若因法院認為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性，致未能在審判期日調查，當事人如認為因此影響判決結果，亦得提起上訴以資救濟，並無賦予抗告權之必要。

六、第 208 條：為使機關鑑定更臻周延，明定為機關實施鑑定之人應具備之資格且應於書面報告具名，其於審判中原則上亦應到庭以言詞說明

(一)實際實施鑑定或審查之機關內部之自然人，自應由具有第 198 條第 1 項所定專業能力或鑑定職務之人充之，並應於記載鑑定經過及結果之書面報告具名，作為判斷其是否具備鑑定適格之依據。

(二)為期周妥，當事人於審判中除得自行委任自然人實施鑑定，亦得自行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應揭露必要之資訊，爰增訂第 3 項。

(三)關於行政院版第 208 條之意見，本院意見如下：

1.第 2 項規定與本院版第 208 條第 4 項準用第 202 條之規定相同，僅具結時間不同。

2.依現行實務，依法具有執掌鑑定業務之機關，例如醫事審議委員會、交通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所出具之書面報告，均未由實際實施鑑定之人具名，亦未曾派員接受交互詰問，針對高度專業的醫療案件或爭議頗多之交通事故，當事人無從藉由交互詰問發現真實，是現今鑑定實務面臨之難題，倘立法明定上開機關之書面報告均有證據能力，無助於改善現狀。

3.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所實施之鑑定，目前多為尿液及毒品，尿液因其檢驗特性使然，爭議較少，但毒品檢驗已發生多起誤判造成冤抑之情況，是經主管機關認證是否即可擔保鑑定均係依據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且鑑定人確實具備有助於事實認定之專業能力，顯非無疑，自無特別規定其當然得為證據之理。

4.行政院版第 206 條第 4 項之立法理由既認為現行鑑定法則作為傳聞例外備受質疑，而有修正之必要，但於機關鑑定卻又立法明定審判外之書面報告均有證據能力，顯與前開理念矛盾。

七、第 211 條之 1：為協助法院妥適作成裁判，明定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選任本案法律問

題之專家學者徵詢其法律上意見

(一)法律審引進選任專家學者陳述法律上意見制度之目的，係為期法律理論與實務結合，俾周延、妥適作成裁判，如能提早適用於事實審，除可正確適用法令避免裁判錯誤外，亦可免去當事人不必要的審級救濟勞費。

(二)關於行政院意見，本院意見如下：

個案之專業法律問題包含與個案有關的「抽象專業法律問題」及「具體專業法律事實」，前者固無真偽問題，後者則仍有之，故有透過具結擔保所言屬實之必要。且刑事訴訟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可能剝奪被告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與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相比，理應更為慎重。

(貳)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與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160 條之 1 規定相同，均為嚴謹證據法則，明定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僅可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據，本院敬表贊同。

(參)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草案將測謊結果有利於被告者，亦納入但書範疇。惟測謊欠缺證據價值之疑慮，不因結果有利不利被告而有不同，況且是否有利於被告難以一概而論，倘測謊結果部分對被告有利，部分不利或無法判斷是否有利，顯難以割裂測謊結果僅擷取部分作為證據使用；再者，有利不利之認定，恐隨著訴訟不同階段、不同訴訟策略、被告辯解或調查證據結果而有變動，但測謊結果一旦提出於法院使用，對於審判者之心證即有相當影響，縱使審理後認為測謊結果對被告不利而應將之排除，不得作為證據使用，但對於審判者心證已造成之影響恐難全然排除，有將不可信之證據引入審判造成混淆或誤判之疑慮，再考量測謊結果有利於被告者，本可作為法院認定被告無罪之證據（無罪判決之理由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是否需特別納入但書規定，建請斟酌。

二、其餘條文與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198 條、198 條之 1、第 198 條之 2、第 206 條、第 208 條等規定相同，本院敬表贊同。

(肆)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本院考量鑑定與專家證人分別為歐陸法系、英美法系下的制度，為免修法變動過大，故在維持現行鑑定制度基本架構之前提下，適度引進美國專家證人精神，如(一)參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 702 條，於本院函請審議之草案條文第 198 條第 1 項明定鑑定人之資格，及於第 206 條第 3 項明定鑑定報告之內容；(二)參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 706 條（e），於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198 條之 1 第 3 項明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第 198 條第 1 項之人實施鑑定（第 208 條第 3 項明定第 198 條之 1 第 3 項於機關鑑定準用之）；(三)於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206 條第 4 項明定鑑定

人原則應到庭以言詞說明（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第 206 條第 4 項規定於機關鑑定準用之），第 208 條第 2 項明定機關鑑定實際實施鑑定之人應具名，以利到庭以言詞說明；(四)除一般鑑定外，有關專家學者就專業法律問題所陳述之意見，亦於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211 條之 1 明文納入法定證據，而得作為證據使用。

二、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雖未直接採行專家證人制度，但已於草案條文第 198 條之 1 第 3 項增訂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第 198 條第 1 項之人實施鑑定，並參採專家證人制度之精髓，期與原有鑑定制度相融合，否則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一者（即檢察官）選任鑑定人，一者（即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聲請專家證人提供意見，恐怕造成不必要之混淆。

三、第 166 條之 1 至第 170 條：

依本院函請審理之修正草案第 198 條之 1 第 3 項已明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均得委任第 198 條第 1 項之人實施鑑定，是否有另外增設專家證人制度之必要，建請斟酌。

四、第 198 條、第 198 條之 1：

與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198 條、第 198 條之 2 之規範意旨相同。

五、第 211 條之 1：

(一)修正說明記載：「鑑於實務上認為被告自行委任鑑定人所作成之鑑定書面報告，乃審判外之書面陳述而無證據能力，但又認為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之鑑定報告，為傳聞法則之例外，而有證據能力，爰將專家證人定位為協助被告或自訴人之專家，庶符武器平等原則。」惟依本院函請審議條之修正草案第 198 條之 1 第 3 項已針對前揭情況，明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前條第一項之人實施鑑定，或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以維當事人武器平等，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如鑑定報告回歸傳聞法則、落實鑑定人到庭陳述及接受交互詰問等，以完善鑑定制度。是否需對於訴訟當事人分別採行鑑定人制度、專家證人制度而為不同規範，建請再酌。

(二)實務上法院認有必要時，亦有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之情況，草案第 211 條之 1 僅規範專家證人出具專業意見協助法院理解或認定事實、證據及經驗法則，或對他人之鑑定報告出具專業意見，是否亦應及於法律上意見，建請再酌。

六、第 211 條之 2：

草案第 211 條之 1 明定得委任專家證人者為被告、自訴人、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修正說明亦記載應無許檢察官聲請傳喚專家證人之必要，但第 211 條之 2 卻規定「當事人」聲請傳喚專家證人，恐與第 211 條之 1 之意旨未合。再者，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1 已明確規範審判中聲請調查證據之法定程序，建請斟酌是否有另為規範之必要。

七、第 211 條之 3、第 211 條之 4：

草案條文第 211 條之 3 明定專家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至第 205 條之 1 鑑定人經許可得為必要處分之相關規定，第 211 條之 4 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02 條鑑定人之具結義務，惟依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規範當事人於審判中均得自行委任鑑定人，當然適用鑑定人相關規定，有無另行規範之必要，建請再酌。

八、第 211 條之 5、第 211 條之 6：

草案第 211 條之 5 第 1 項、第 211 條之 6 第 2 項規定，與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206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範意旨相近，草案第 211 條之 5 第 2 項、第 211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依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規範，當然適用關於鑑定人不得拘提及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書狀送達繕本之規定，而無另為規範之必要，建請斟酌。

九、第 211 條之 7：

與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206 條第 3 項規範意旨相同。

十、第 211 條之 8：

修正說明三所載：「應配套修正法律扶助法第四條，提供無資力當事人適當之訴訟照料，許其適用該法申請扶助，並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本於職權循其內部審查作業決定是否准許扶助及扶助範圍」，同前述行政院版第 198 之 1 第 5 項之意見。

本院對於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各位委員關心人民訴訟權益、刑事訴訟制度之意見及精闢提案，至為感佩。本院上述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草案，是因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實務需求，並參酌外國法制經驗而提出，期盼透過本次草案的修正，使相關制度更加周延。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肆、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第 160 條之 1（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

(一)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宜委諸實務發展

關於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宜由法院於實務個案中認定逐步發展形成見解，若法院認定結果仍有歧異，最終可委諸最高法院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不宜在刑事訴訟法訂定測謊鑑定結果無證據能力之規定。

(二)司法實務已有嚴格且可行之認定標準

目前司法實務運作，測謊鑑定結果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

：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2、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3、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5、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於符合上開要件時，即賦予證據能力，且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呈現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若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並無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被訴之犯罪事實，自得採為有利於受測者之認定（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7135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2345 號判決意旨）。由此可知，測謊鑑定結果之憑信性業已藉由訂定嚴謹縝密之標準作業程序得予確保，而我國最高法院亦已透過判決見解建立嚴格且實務上可行之規範標準。

(三)美國、日本等國立法例，均無於刑事訴訟法單獨規定測謊之證據能力

以立法方式排除單一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缺乏比較法例，亦無法說明決定單一證據方法有無證據能力之法律原則為何。

觀諸美國聯邦法制、日本等國家之立法例，均非於刑事訴訟法單獨就測謊鑑定結果有無證據能力予以明定，更遑論直接以法律明文規定測謊不得作為證據，而係由司法機關透過實務案件累積，形成審查判斷科學鑑定報告有無證據能力之標準。因此，關於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建議由實務發展為宜，不宜在刑事訴訟法增訂測謊鑑定結果無證據能力。

二、修正條文第 198 條、第 198 條之 1、第 198 條之 2（私選鑑定制度）

(一)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選任鑑定人，可確保訴訟公平性與發現真實

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係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而制定，關於人的證據方法區分為證人與鑑定人，為證明需要特別專業知識才能察覺之過往事實或情況者，則屬鑑定證人，適用關於證人之規定。鑑定人本質在於輔助法院與檢察官發現真實，此與美國專家證人制度不同，美國法並無鑑定人概念，人的證據方法均為證人，並區分為一般證人及專家證人，法制上不宜混淆。

鑑定人本質上既屬檢察官與法院進行偵審程序之輔助者，則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若有鑑定之必要時，自應分別由負責偵查及審判之檢察官、法官選任，始符合鑑定人之功能定位。觀諸我國刑事訴訟法重要參考國家德國、日本之立法例，其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人之選任，亦由法官、檢察官選任之，而非直接由被告自行選任。準此，我國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人選任制度之設計，相較於法制先進國家，亦無不足或疏漏之處。

(二)於配套措施尚未完備之情形下，私選鑑定難以達成訴訟公平與發現真實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第 198 條之 1 引入私選鑑定制度，可能造成有資力之被告方能負擔鑑定費用，且私選鑑定因屬有償，其客觀性、公正性難免有疑，且易生道德風險，影響鑑定之中立性。又當事人自行委任鑑定人，其使用及保管證物有無限制、是否須於訴訟程序中審究鑑定人之適格與否（最高法院 97 年台

上字第 2741 號判決意旨）等，尚欠缺防止證物滅失、毀壞及相關應負保管責任之完整配套措施，於配套措施尚未完備之情形下，實難達成訴訟公平性與發現真實。

三、修正條文第 206 條、第 208 條（鑑定書面報告之證據能力）

依司法院版修正條文第 206 條、第 208 條規定，鑑定書面報告除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外，原則上無證據能力。惟我國刑事訴訟法「鑑定人」並非「證人」，鑑定人出具之鑑定書面報告係法官、檢察官依法定證據方法調查所得證據，具客觀中立性，其鑑定書面報告應具有證據能力。若鑑定書面報告原則無證據能力，則實務上大量尿液、血液、毒品、槍彈等鑑定書面報告，或囑託專業機關作成之鑑定書面報告（例如醫事審議委員會依醫療法為鑑定），均要求鑑定人應到場行交互詰問，恐難以負擔，且將減損鑑定人與鑑定機關實施鑑定之意願，造成鑑定拒卻或延滯。為促進法院發現真實，兼顧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建議維持現行鑑定書面報告有證據能力，並賦予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得向法院聲請選任鑑定人之權利，於審理中對於鑑定書面報告有所爭執時，得聲請傳喚鑑定人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即足以確保當事人之訴訟權利。

四、修正條文第 211 條之 1（就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鑑定）

本條修正條文規定法院得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而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並準用鑑定相關規定，實屬允許將「法律問題」、「法律解釋」作為鑑定標的，惟認事用法實屬法院之權責，為審判核心事務，自不應實施鑑定。參諸外國立法例，僅該法律問題涉及「外國法」或「內國習慣法」時，始得就該等法律問題陳述意見，且不應命具結，是本條修正條文宜再研酌。

(貳)有關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委員固提案增訂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惟我國現行司法實務對於測謊鑑定結果之認定，已有嚴格且可行之認定標準，且觀諸美國、日本等法制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均係透過法院實務發展為之，未於刑事訴訟法中單獨就測謊鑑定結果有無證據能力予以明定，更遑論明定無證據能力。是關於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宜由法院於實務個案中認定逐步發展形成見解，若法院認定結果仍有歧異，尚可委諸最高法院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不宜在刑事訴訟法訂定測謊鑑定結果無證據能力之規定，已如前述。是否增訂本條，宜再審慎研酌。

(參)有關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固提案增訂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惟我國現行司法實務對於測謊鑑定結果之認定，已有嚴格且可行之認定標準，且觀諸美國、日本等法制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均係透過法院實務發展為之，未於刑事訴訟法中單獨就測謊鑑定結果有無證據能力予以明定，更遑論明定無證據能力。是關於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宜由法院於實務個案中認定逐步發展形成見解，若法院認定結果仍有歧異，尚可委諸最高法院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不宜在刑事訴訟法訂定測謊鑑定結果無證據能力之規定，已如前述。是否增訂本

條，宜再審慎研酌。

委員提案其他修正條文，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院版修正條文相同，惟有關私選鑑定制度、鑑定書面報告原則無證據能力、就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鑑定等，尚有爭議，已如前述，是否有增訂與修正之必要，宜再研酌。

(肆)有關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固提案增訂專家證人制度，惟我國目前鑑定制度係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而制定，基於刑事訴訟架構之整體性，我國不宜在有鑑定人制度情形下，另外再創設專家證人制度，且現行刑事訴訟程序透過法院、檢察官選任鑑定人，可防免道德風險，亦有助於維持訴訟公平性及發現真實。是否增訂專家證人制度，宜再審慎研酌。

(伍)結語

綜上所述，關於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宜由法院於實務個案中認定逐步發展形成見解，若法院認定結果仍有歧異，尚可委諸最高法院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不宜在刑事訴訟法訂定測謊鑑定結果無證據能力之規定。另建請維持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之架構，偵查中由檢察官選任鑑定人，審理中則由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選任之，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鑑定書面報告有證據能力。同時賦予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得向法院聲請選任鑑定人之權利，於審理中對於鑑定書面報告有所疑義時，得聲請傳喚鑑定人，法院應參酌當事人之意見，必要時傳喚鑑定人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即可維護發現真實與確保公平審判。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第二百零六條、增訂第二百零六條之二、第二百零八條、增訂第二百十一條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三節之一節名、第二百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十一條之八，均不予增訂。

陸、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六十條之一　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之證明力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條之一　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測謊之結果有利於被告或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之證明力者，不在此限。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條之一　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之證明力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測謊係透過儀器，反映受測者受測時之生理現象，再經人工判讀檢視受測者對過去發生事實之陳述與其記憶是否相符之程序，實施測謊之受測對象為人，而每個人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本不可能完全相同，其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多，諸如疾病、高度冷靜之自我抑制

、激憤之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不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因此說謊時亦不必然均會產生生理、心理及情緒之緊張波動反應。其次，測謊係透過儀器檢測受測者之記憶與其陳述是否相符之程序，如受測者之主觀認知與事實不符，或未將事實如實轉錄儲存於記憶，甚或發生對於事實完全未儲存於記憶等情形，亦無法藉由實施測謊證立受測者之陳述是否與其記憶相符。再者，美國司法實務早期採用佛萊法則時，已認為測謊報告未達科學上「普遍接受」之程度而不容許提

出於法院作為證據；縱使測謊技術改變，自聯邦最高法院揭示道伯法則以來，大部分聯邦上訴巡迴法院及各州最高法院仍認為測謊結果不具證據容許性，不得提出於法院。德國近年實務雖認為在取得被告同意下，實施測謊未侵害被告之憲法上權利，但測謊採用之問題控制法等方式尚未達「普遍一般及無可懷疑而可信」之程度，無證據價值可言，對於此種全然不適當之證據方法，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證據調查之聲請。由上可知，美國及德國業於司法實務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綜上，受測者說謊時不必然均會

產生生理、心理及情緒之緊張波動之說謊反應，縱有產生圖譜波動之說謊反應，亦不必然得以證立受測者之陳述與其記憶不符。尤以美國及德國司法實務均業已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測謊之結果自無證據適格，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爰增訂本條規定。然而為發現無辜、避免冤抑等情，測謊之結果自得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參照），爰為但書之規定。至於偵查機關得以測謊之結果作為偵查手段，藉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協助偵查

，則不在禁止之列，自不待言。

行政院意見：

一、關於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建議由實務發展為宜，不宜在本法中訂定測謊鑑定結果無證據能力之規定，宜由法院於實務個案中認定逐步發展形成見解，若法院認定結果仍有歧異，最終可委諸最高法院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

二、關於測謊結果得否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亦即有無證據能力），本法並無明文，惟目前司法實務認為，測謊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一）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

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二)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三)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四)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且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呈現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若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並無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被訴之犯罪事實，自得採為有利於受測者之認定(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八二號、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七一三五號、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

三四五號判決）。參諸我國現行實務見解，對於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認定，已形成須符合一定要件始得認有證據能力之認定標準，且法官亦不得僅依測謊鑑定之結果作為判斷事實之唯一依據，相較於其他類型證據之證據能力認定，最高法院實已透過判決設立嚴格且實務上可行之規範標準。

三、再者，觀諸美國聯邦法制、日本等法制先進國家之立法例，關於測謊報告證據能力之認定，亦均係透過法院實務發展為之，而未於各該國之刑事訴訟法中單獨就測謊鑑定有無證據能力予以明定，更遑論直接以法律明文規定測謊不得作為證據

；況測謊報告之可信性實可透過訂定嚴謹且縝密之標準作業程序予以確保，並由司法機關透過實務案件累積形成審查判斷科學鑑定報告有無證據能力之標準，此觀美國聯邦實務亦復如此。因此，關於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建議由實務發展為宜，並輔以鑑定制度之充實，不宜在本法中訂定測謊結果無證據能力之規定，敬請鑒酌。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測謊係透過儀器，反映受測者受測時之生理現象，再經人工判讀檢視受測者對過去發生事實之陳述與其記憶是否相符之程序，實施測謊之受

測對象為人，而每個人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本不可能完全相同，其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多，諸如疾病、高度冷靜之自我抑制、激憤之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不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因此說謊時亦不必然均會產生生理、心理及情緒之緊張波動反應。其次，測謊係透過儀器檢測受測者之記憶與其陳述是否相符之程序，如受測者之主觀認知與事實不符，或未將事實如實轉錄儲存於記憶，甚或發生對於事實完全未儲存於記憶等情形，亦無法藉由實

施測謊證立受測者之陳述是否與其記憶相符。再者，美國司法實務早期採用佛萊法則時，已認為測謊報告未達科學上「普遍接受」之程度而不容許提出於法院作為證據；縱使測謊技術改變，自聯邦最高法院揭示道伯法則以來，大部分聯邦上訴巡迴法院及各州最高法院仍認為測謊結果不具證據容許性，不得提出於法院。德國近年實務雖認為在取得被告同意下，實施測謊未侵害被告之憲法上權利，但測謊採用之問題控制法等方式尚未達「普遍一般及無可懷疑而可信」之程度，無證據價值可言；對於此種全然不適當之證據方法，法院得逕

以裁定駁回證據調查之聲請。由上可知，美國及德國業於司法實務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綜上，受測者說謊時不必然均會產生生理、心理及情緒之緊張波動之說謊反應，縱有產生圖譜波動之說謊反應，亦不必然得以證立受測者之陳述與其記憶不符。尤以美國及德國司法實務均業已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測謊之結果自無證據適格，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爰增訂本條規定。然而為發現無辜、避免冤抑等情，測謊之結果自得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

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參照）；又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816 號要旨「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爰為但書之規定。

至於偵查機關得以測謊之結果作為偵查手段，藉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協助偵查，則不在禁止之列，自不待言。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測謊係透過儀器，反映受測者受測時之生理現象，再經人工判讀檢視受測者對過去發生事實之陳述與其記憶是否相

符之程序，實施測謊之受測對象為人，而每個人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本不可能完全相同，其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多，諸如疾病、高度冷靜之自我抑制、激憤之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不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因此說謊時亦不必然均會產生生理、心理及情緒之緊張波動反應。其次，測謊係透過儀器檢測受測者之記憶與其陳述是否相符之程序，如受測者之主觀認知與事實不符，或未將事實如實轉錄儲存於記憶，甚或發生對於事實完全未儲存於記

憶等情形，亦無法藉由實施測謊證立受測者之陳述是否與其記憶相符。再者，美國司法實務早期採用佛萊法則時，已認為測謊報告未達科學上「普遍接受」之程度而不容許提出於法院作為證據；縱使測謊技術改變，自聯邦最高法院揭示道伯法則以來，大部分聯邦上訴巡迴法院及各州最高法院仍認為測謊結果不具證據容許性，不得提出於法院。德國近年實務雖認為在取得被告同意下，實施測謊未侵害被告之憲法上權利，但測謊採用之問題控制法等方式尚未達「普遍一般及無可懷疑而可信」之程度，無證據價值可言，對於此種全然不適

當之證據方法，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證據調查之聲請。由上可知，美國及德國業於司法實務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綜上，受測者說謊時不必然均會產生生理、心理及情緒之緊張波動之說謊反應，縱有產生圖譜波動之說謊反應，亦不必然得以證立受測者之陳述與其記憶不符。尤以美國及德國司法實務均業已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測謊之結果自無證據適格，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爰增訂本條規定。然而為發現無辜、避免冤抑等情，測謊之結果自得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

				人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參照)，爰為但書之規定。至於偵查機關得以測謊之結果作為偵查手段，藉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協助偵查，則不在禁止之列，自不待言。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　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為辯明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陳述之證明力，得就必要之事項為主詰問。 行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未為實體事項之詰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　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得就必要之事項為主詰問。 行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未為實體事項之詰問前，有關證人、鑑定人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配合專家證人制度之引進，並貫徹嚴格證明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要求專家證人到庭接受詰問及訊問，修正本條條文。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前，有關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之身分、學歷、經歷、與其交游所關之必要準備事項。 二、當事人顯無爭執之事項。 三、關於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 四、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對詰問者顯示敵意或反感者。 五、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故為規避之事項。 六、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時，其先前之陳述。 七、其他認有誘導詰問必要之特別情事者。	之身分、學歷、經歷、與其交游所關之必要準備事項。 二、當事人顯無爭執之事項。 三、關於證人、鑑定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 四、證人、鑑定人對詰問者顯示敵意或反感者。 五、證人、鑑定人故為規避之事項。 六、證人、鑑定人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時，其先前之陳述。 七、其他認有誘導詰問必要之特別情事者。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　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之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 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　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 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	配合專家證人制度之引進，並貫徹嚴格證明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要求專家證人到庭接受詰問及訊問，修正本條條文。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　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專家證人，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其詰問之次序由審判長定之。 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　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其詰問之次序由審判長定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配合專家證人制度之引進，並貫徹嚴格證明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要求專家證人到庭接受詰問及訊問，修正本條條文。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　詰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　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配合專家證人制度之引進

		問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及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 下列之詰問不得為之。但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於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一、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 二、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 三、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四、為不合法之誘導者。 五、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 六、重覆之詰問。 七、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 八、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	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 下列之詰問不得為之。但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於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一、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 二、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 三、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四、為不合法之誘導者。 五、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 六、重覆之詰問。 七、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 八、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	，並貫徹嚴格證明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要求專家證人到庭接受詰問及訊問，修正本條條文。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 九、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或專家證人未出具專業意見事項為之者。 十、其他為法令禁止者。	者。 九、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 十、其他為法令禁止者。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配合專家證人制度之引進，並貫徹嚴格證明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要求專家證人到庭接受詰問及訊問，修正本條條文。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配合專家證人制度之引進，並貫徹嚴格證明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要求專家證人到庭接受詰問及訊問，修正本條條文。

		議。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前條之異議，應就各個行為，立即以簡要理由為之。 審判長對於前項異議，應立即處分。 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長處分前，就該異議陳述意見。 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聲明異議後，審判長處分前，應停止陳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前條之異議，應就各個行為，立即以簡要理由為之。 審判長對於前項異議，應立即處分。 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長處分前，就該異議陳述意見。 證人、鑑定人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聲明異議後，審判長處分前，應停止陳述。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配合專家證人制度之引進，並貫徹嚴格證明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要求專家證人到庭接受詰問及訊問，修正本條條文。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配合專家證人制度之引進，並貫徹嚴格證明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要求專家證人到庭接受詰問及訊問，修正本條條文。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專家證人時在場。 前項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但事先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 前項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但事先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配合專家證人制度之引進，並貫徹嚴格證明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要求專家證人到庭接受詰問及訊問，修正本條條文。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並予詰問或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配合專家證人制度之引進，並貫徹嚴格證明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要求專家證人到庭接受詰問及訊問，修正本條條文。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對質之機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準用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第二項之規定，訊問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	第一百七十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準用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第二項之規定，訊問證人、鑑定人。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配合專家證人制度之引進，並貫徹嚴格證明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要求專家證人到庭接受詰問及訊問，修正本條條文。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鑑定，係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就其無關親身經歷之待鑑事項所為利用其專業能力之過程及其結果，例如藉由物理、化學等科學原理使用儀器或設備，或基於醫學、工程、心理等專業學識、經驗所作成者，均屬之。為使

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之鑑定人資格更為明確，爰參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 702 規定，修正現行第一款規定，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改列第一項。	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有無收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有無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二、為確保鑑定人之中立性及公正性，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其與該案件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之分工或合作關係、有無金錢報酬或資助等相關資訊，以判斷實施鑑定之人是否有偏頗或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爰參酌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五項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五條之八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又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本於執行職務之公正性，依本條第一項選任自然人為鑑定人時，鑑定人無須揭露其與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有無本項各款情形，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鑑定人應利益揭露之對象及第三款所指前項以外之人，均不包含第一項所指之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鑑定，係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就其無關親身經歷之待鑑事項所為利用其專業能力之過程及其結果，例如藉由物理、化學

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有無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等科學原理使用儀器或設備，或基於醫學、工程、心理等專業學識、經驗所作成者，均屬之。為使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之鑑定人資格更為明確，爰參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 702 規定，修正現行第一款規定，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改列第一項。

二、為確保鑑定人之中立性及公正性；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其與該案件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之分工或合作關係、有無金錢報酬或資助等相關資訊，以判斷實施鑑定之人是否有偏頗或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爰參酌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五項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八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又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本於執行職務之公正性，依本條第一項選任自然人為鑑定人時，鑑定人無須揭露其與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有無本項各款情形，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鑑定人應利益揭露之對象及第三款所指前項以外之人，均不包含第一項所指之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同司法院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7548 號)第一百九

				十八條修正提案。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甲案：司法院版)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前條第一項之人實施鑑定，或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因前項委任鑑定人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前條第一項之人實施鑑定，或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因前項委任鑑定人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鑑識科學技術之進步，現行刑事訴訟實務愈加藉助鑑識結果，以利發現真實，並避免冤抑，足見鑑定於刑事訴訟程序益增其地位。而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如認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等情形之虞時，得依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聲請檢察官為保全證據之鑑定，不服檢察官駁回鑑定之聲請，亦得再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且考量被告於偵查中本得自行就鑑定事項提出書面意見(例如尿液或毛髮

檢驗報告、精神狀態之檢查報告等），作為有利於己主張之證明，又此書面意見原則上雖無證據能力，然可於審判中提出作為爭執證明力之彈劾證據，足以確保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況部分鑑定客體如係由檢察官扣押、保管中，或因鑑定後滅失或失其原物之性質（例如扣押之毒品、子彈等），或屬依法得沒收之物（例如偽造之貨幣、文書等），而無法或不宜交付被告，於此情形自不宜賦予被告於偵查中得自行委任鑑定之權利，以避免妨害偵查目的及危害真實發現。又檢察官依第二條規定於偵查中本應一併注意有利被告之情形，為使被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前條第一項之人實施鑑定或就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鑑定，以言詞或書面提供鑑定意見。

前項情形，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請求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交付關於鑑定之物。

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能藉由期前參與，請求檢察官以多元角度考量偵查中是否實施鑑定以及選定何人為鑑定人，促請檢察官為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爰增訂第一項。又此項之請求並非聲請，檢察官自可依案件偵查之具體情形決定是否採納及其範圍，並適時以適當方式使請求人知悉。

三、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請求鑑定或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之程式，應予明定，以使爭點更為集中，妥速偵查程序之進行，爰準用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有關審判中聲請調查證據

因第三項委任鑑定人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但符合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得適用該法之規定申請扶助。

法定程式之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本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僅規定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選任鑑定人，就被告、檢察官及自訴人於審判中得否自行委任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則無明文。鑑於實務上認為被告自行委任鑑定人所作成之鑑定書面報告，乃審判外之書面陳述而無證據能力，但又認為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之鑑定報告，為傳聞法則之例外，而有證據能力，恐有違反武器平等原則之疑慮，為發現真實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然檢察官於審判中依本項

規定所為之自行委任鑑定，係屬任意偵查之性質，與檢察官於偵查中依前條或第二百零八條規定選任或囑託鑑定之情形不同，自不待言。又當事人於審判中自行委任鑑定時，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向法院陳明是否業已自行委任鑑定及其進行之時程，以利案件妥適審結，且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三條規定，此項權利之行使應依誠信原則，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一併敘明。

五、當事人於審判中如自行委任鑑定人，其因委任所生之費用，例如鑑定人之報酬及實施鑑定所需之費用等，均應由委任之當事人自行負擔，爰增訂第

四項。

行政院意見：

一、鑑定之結論常影響審判之結果，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下，鑑定人之意見對於國民法官心證形成之重要性更係不言可喻，考量我國已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爰賦予當事人自行委任鑑定人實施鑑定，俾與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主體地位相稱，並於第三項後段定明可提供鑑定意見。

二、考量司法院版之本條對於當事人自行委任鑑定人實施鑑定情形，鑑定之物之交付、使用限制及保管作業欠缺明文規範，為平衡鑑定之物滅失毀壞之風險，爰明定第四項，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在

確保鑑定之物安全之前提下，得請求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交付鑑定之物，以實施鑑定。

三、私選鑑定制度有助於發現真實，保障當事人地位對等及武器平等，然在實際運用上可能因貧富不均形成實質不平等之情形，為提供無資力當事人適當之照料，爰增訂第五項，將本制度定位為法律扶助法第四條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之扶助事項。如符合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無資力者，得適用該法申請扶助，並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本於職權循其內部審查作業決定是否准許扶助及

扶助範圍。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鑑識科學技術之進步，現行刑事訴訟實務愈加藉助鑑識結果，以利發現真實，並避免冤抑，足見鑑定於刑事訴訟程序益增其地位。而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如認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等情形之虞時，得依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聲請檢察官為保全證據之鑑定，不服檢察官駁回鑑定之聲請，亦得再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且考量被告於偵查中本得自行就鑑定事項提出書面意見（例如尿液或毛髮檢驗報告、精神狀態之檢

查報告等），作為有利於己主張之證明，又此書面意見原則上雖無證據能力，然可於審判中提出作為爭執證明力之彈劾證據，足以確保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況部分鑑定客體如係由檢察官扣押、保管中，或因鑑定後滅失或失其原物之性質（例如扣押之毒品、子彈等），或屬依法得沒收之物（例如偽造之貨幣、文書等），而無法或不宜交付被告，於此情形自不宜賦予被告於偵查中得自行委任鑑定之權利，以避免妨害偵查目的及危害真實發現。又檢察官依第二條規定於偵查中本應一併注意有利被告之情形，為使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

佐人之人於偵查中能藉由期前參與，請求檢察官以多元角度考量偵查中是否實施鑑定以及選定何人為鑑定人，促請檢察官為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爰增訂第一項。又此項之請求並非聲請，檢察官自可依案件偵查之具體情形決定是否採納及其範圍，並適時以適當方式使請求人知悉。 三、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請求鑑定或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之程式，應予明定，以使爭點更為集中，妥速偵查程序之進行，爰準用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有關審判中聲請調查證據法定程式之規定，增訂第			

二項。

四、本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僅規定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選任鑑定人，就被告、檢察官及自訴人於審判中得否自行委任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則無明文。鑑於實務上認為被告自行委任鑑定人所作成之鑑定書面報告，乃審判外之書面陳述而無證據能力，但又認為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之鑑定報告，為傳聞法則之例外，而有證據能力，恐有違反武器平等原則之疑慮，為發現真實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然檢察官於審判中依本項規定所為之自行委任鑑

定，係屬任意偵查之性質，與檢察官於偵查中依前條或第二百零八條規定選任或囑託鑑定之情形不同，自不待言。又當事人於審判中自行委任鑑定時，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向法院陳明是否業已自行委任鑑定及其進行之時程，以利案件妥適審結，且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三條規定，此項權利之行使應依誠信原則，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一併敘明。

五、當事人於審判中如自行委任鑑定人，其因委任所生之費用，例如鑑定人之報酬及實施鑑定所需之費用等，均應由委任之當事人自行負擔，爰增訂第四項。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　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　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見。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檢察官於偵查中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妥適選任鑑定人，自宜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就鑑定人之選任及如何實施鑑定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考量偵查行為之特殊性，例如遇有急迫情形、被告不明或避免偵查秘密洩漏等情形，允宜賦予檢察官相當之裁量空間，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使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就特定鑑定人之選任及如何實施鑑定更臻完備，宜使當事人、代理人、

| | | |

規定妥適選任鑑定人，自宜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就鑑定人之選任及如何實施鑑定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考量偵查行為之特殊性，例如遇有急迫情形、被告不明或避免偵查秘密洩漏等情形，允宜賦予檢察官相當之裁量空間，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使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就特定鑑定人之選任及如何實施鑑定更臻完備，宜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就前述事項陳述意見，俾利真實發現並促進訴訟，爰增訂第二項。惟當事人依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

				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聲請鑑定，或法院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依職權實施鑑定前，前述之人就是否實施鑑定業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經由前述訴訟參與自已知悉或可得知悉法院選任鑑定人之情形，為避免訴訟延宕及節省勞費，審判長、受命法官依前述情形選任鑑定人前，自無庸另行通知前述之人。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同司法院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7548 號）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增訂提案。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甲案：司法院版）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 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 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 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 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	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 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 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 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 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	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一、鑑定所為之意見，應符合所涉專業領域之品質及程序適格，其專業意見始足被認為有助於發現真實，而得供作判斷之依據。因此，鑑定人所具有之專業能力，除應有助於事實認定外，其所為鑑定亦須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作為基礎，且其係基於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並將該原理及方法可靠地適用於鑑定事項，爰參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 702 規定，明確鑑定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所應包括之事項，增訂第三項。又此部分事項性質上屬於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仍須符合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始得作為證據，附此說明。

二、鑑定書面報告性質上屬於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如實施鑑定之人未於審判中以言詞為說明陳述，即與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有悖，而屬傳聞證據，第一百五十九條立法理由所指「本條所謂法律有規定者，係指第二百零六條」之說明，使鑑定之書面報告當然得作為證據，較未能顧及被告之詰問權，尚與傳聞法則制度之本旨有違，不宜再為援用。為保障當事人對於鑑定人之詰問權，促進真實發現，避免誤判，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由當事人及辯護人透過交互詰問充

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 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	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 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	
（乙案：行政院版） 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 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		

分檢驗實際實施鑑定之人之資格、專業與中立性、鑑定實施之經過及其結果。惟此種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以書面報告所為之陳述，如經當事人明示同意，自無需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即得作為證據。又所謂實施鑑定之人，於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係指經選定實際上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於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以醫院、學校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時，則係指實際上實施鑑定之自然人。至於現行條文第三項「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規定，因檢察官於偵查中本得依職權使鑑定人以言詞說明，以

或資料為基礎。

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

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

以書面報告者，除經當事人明示同意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補充書面報告之不足，亦無待明文，爰修正現行第三項規定，並配合第三項之增訂，改列第四項。

三、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就鑑定書面報告以言詞為說明時，該證據調查程序之對象為實際實施鑑定之人，而非鑑定書面報告。惟如該鑑定書面報告於審判中經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陳述其作成為真正，自可例外賦予該鑑定書面報告具有證據能力。又所謂「作成為真正」，除指實施鑑定之人陳述書面報告以其名義作成之真正性外，尚包含所為鑑定係依其特定專業領域之科學、技術或其他專業方法所為，並已將該經過及其結果正確記載

於書面報告之內容真正性，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增訂第五項。又鑑定人到庭以言詞說明時，應依第一百六十六條以下關於詰問鑑定人之規定，附此敘明。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行政院意見：

慮及現行實務就鑑定法則作為傳聞例外之現況，迭受質疑架空嚴格證明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有過度侵害被告訴訟權之虞，爰增訂第四項，對於鑑定人出具之書面報告，以經當事人明示同意作為證據者為限，始具證據能力。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鑑定所為之意見，應符合所涉專業領域之品質及程序適格，其專業意見始足被認為有助於發現真實，而得供作判斷之依據。因此，鑑定人所具有之專業能力，除應有助於事實認定外，其所為鑑定亦須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作為基礎，且其係基於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並將該原理及方法可靠地適用於鑑定事項，爰參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 702 規定，明確鑑定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所應包括之事項，增訂第三項。又此部分事項性質上屬於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仍須符合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始得作為證據，附此說明。

二、鑑定書面報告性質上屬於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如實施鑑定之人未於審判中以言詞為說明陳述，即與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有悖，而屬傳聞證據，第一百五十九條立法理由所指「本條所謂法律有規定者，係指第二百零六條」之說明，使鑑定之書面報告當然得作為證據，較未能顧及被告之詰問權，尚與傳聞法則制度之本旨有違，不宜再為援用。為保障當事人對於鑑定人之詰問權，促進真實發現，避免誤判，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由當事人及辯護人透過交互詰問充

分檢驗實際實施鑑定之人之資格、專業與中立性、鑑定實施之經過及其結果。惟此種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以書面報告所為之陳述，如經當事人明示同意，自無需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即得作為證據。又所謂實施鑑定之人，於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係指經選定實際上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於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以醫院、學校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時，則係指實際上實施鑑定之自然人。至於現行條文第三項「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規定，因檢察官於偵查中本得依職權使鑑定人以言詞說明，以

補充書面報告之不足，亦無待明文，爰修正現行第三項規定，並配合第三項之增訂，改列第四項。

三、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就鑑定書面報告以言詞為說明時，該證據調查程序之對象為實際實施鑑定之人，而非鑑定書面報告。惟如該鑑定書面報告於審判中經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陳述其作成為真正，自可例外賦予該鑑定書面報告具有證據能力。又所謂「作成為真正」，除指實施鑑定之人陳述書面報告以其名義作成之真正性外，尚包含所為鑑定係依其特定專業領域之科學、技術或其他專業方法所為，並已將該經過及其結果正確記載

				於書面報告之內容真正性，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增訂第五項。又鑑定人到庭以言詞說明時，應依第一百六十六條以下關於詰問鑑定人之規定，附此敘明。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行政院意見：** 慮及現行實務就鑑定法則作為傳聞例外之現況，迭受質疑架空嚴格證明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有過度侵害被告訴訟權之虞，爰增訂第四項，對於鑑定人出具之書面報告，以經當事人明示同意作為證據者為限，始具證據能力。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甲案：司法院版) 無 (乙案：行政院版) 第二百零六條之二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傳喚鑑定人，法院認顯無必要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司法院版未規定 **行政院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按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凡訴訟關係人所為證據調查之聲請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有調查之必要與可能，客觀上確為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礎者，均有調查之職責。 三、次按現行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法院調查證據以依當事人聲請為原則，為落實訴訟關係人聲請調查證據權，有效運作交互詰問程序，辯明供述證據之真偽，以發見實體之真實，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法院認聲請顯無必要時(例如主張顯無

				理由或其他佐證資料業已明確等情形），應以裁定駁回之，並明確其救濟途徑；如有不服，得提起抗告。 四、承上說明，審判程序以提出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之證據為重心，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倘鑑定人經傳喚而未到場接受詰問，法院應衡酌具體情形適用現行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證據法則定其取捨。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甲案：司法院版）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所定由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所為之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即所謂「機關鑑定」，固係以選任自然

人以外之方式，由具有公信力之機關為之，但此種機關鑑定實際上仍係委由機關內部之自然人實施鑑定或審查後，再以機關名義出具書面報告。因此，機關鑑定之情形，既需委由機關內部之自然人實施鑑定或審查，自應由具有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專業能力或鑑定職務之人充之。而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亦應於記載鑑定經過及其結果之書面報告具名，以示負責，並利作為判斷其是否具備鑑定適格之依據。實際上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有數人，或因內部分工而有數人，該數人就其專業分工部分均應具名，爰增訂第二	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前二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前三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前二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前三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乙案：行政院版）

項。

二、依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自行委任自然人實施鑑定，為期周妥，亦應明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自行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應揭露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資訊，以確保機關鑑定之中立性及公正性，爰增訂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修正相關項次。

行政院意見：

一、於第一項增列準用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六條之二，使聲請傳喚「實施或審查鑑定之人」之程序事宜與「鑑定人」為一致規範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零六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六條之二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及於書面報告具名。

第一項之書面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證據：

一、當事人明示同意。

。

二、於第二項增列準用第二百零二條應於鑑定前具結之規定，使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知悉其受託事項職責重大，必須審慎負責，以擔保鑑定或審查程序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三、於第三項明定囑託鑑定所出具之書面報告，為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符合之條件：

(一)尊重當事人之處分權，如當事人明示同意得作為證據，自可承認該書面報告之證據能力，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依法執掌鑑定業務之機關所出具之鑑定書面報告應有證據能力。例如醫事

二、依法具有職掌鑑定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

三、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所實施之鑑定。

前三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之規定，於第一項及前項由實施鑑定、審查或提供鑑定意見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審議委員會依醫療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任務包括「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而該會之委員，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係由衛福部部長就醫事、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則其鑑定意見之專業性、公正性與中立性，應足以確保，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認證得實施鑑定之機構，其鑑定書面報告應有證據能力。例如

依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尿液之檢驗，除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或衛福部指定之衛生機關外，一般私人檢驗及醫療機構如欲實施尿液檢驗，應經衛福部認證。按該認證係衛福部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審查後加以認證，則其鑑定意見應已具備專業性，爰為第三款規定。

四、配合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增訂，爰將現行第二項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準用規定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作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所定由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所為之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即所謂「機關鑑定」，固係以選任自然人以外之方式，由具有公信力之機關為之，但此種機關鑑定實際上仍係委由機關內部之自然人實施鑑定或審查後，再以機關名義出具書面報告。因此，機關鑑定之情形，既需委由機關內部之自然人實施鑑定或審查，自應由具有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項所定專業能力或鑑定職務之人充之。而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亦應於記載鑑定經過及其結果之書面報告具名，以示負責，並利作為判斷其是否具備鑑定適格之依據。實際上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有數人，或因內部分工而有數人，該數人就其專業分工部分均應具名，爰增訂第二項。

二、依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自行委任自然人實施鑑定，為期周妥，亦應明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自行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應揭露第一百九十八

				條第二項之資訊，以確保機關鑑定之中立性及公正性，爰增訂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修正相關項次。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百十一條之一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辯論終結前應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 本節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十一條之一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辯論終結前應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 本節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專業法律問題、外國法律、習慣法及已廢止法律等，非法院所能盡知，又如具體個案所涉法律爭議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法院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俾助於法院妥適、周延作成裁判，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八第四項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八第四

項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第一項所徵詢之法律上意見可能作為裁判基礎，且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法院應命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法院就該法律上意見，自應於辯論終結前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俾得盡攻擊及防禦之能事，並避免造成裁判突襲，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一項為書面或言詞陳述之專家學者，其性質類似鑑定人，該陳述法律上意見之專家學者及其程序，自應準用本節關於鑑定人之權利、義務及程序事項之規定，例如費用報酬之請求、利益資訊揭露、審判中具結及行交互詰

）

問等，爰增訂第三項。

行政院意見：

陳述法律上意見之專家學者，具有類似於鑑定人之地位，司法院版第三項關於其準用規範，建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修正為「本節之規定，除第二百零二條外，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以消弭其證據法屬性判斷疑義。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專業法律問題、外國法律、習慣法及已廢止法律等，非法院所能盡知，又如具體個案所涉法律爭議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

法院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俾助於法院妥適、周延作成裁判，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八第四項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八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第一項所徵詢之法律上意見可能作為裁判基礎，且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法院應命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法院就該法律上意見，自應於辯論終結前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俾得盡攻擊及防禦之能事，並避免造成裁判突襲，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一項為書面或言詞陳述之專家學者，其性質類似鑑定人，該陳述法律上

				意見之專家學者及其程序，自應準用本節關於鑑定人之權利、義務及程序事項之規定，例如費用報酬之請求、利益資訊揭露、審判中具結及行交互詰問等，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三節之一　專家證人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本節新增。 二、為補強現行鑑定制度之不足，並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促進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功能，爰參考英美法制及我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七條以下規定增訂本節，引入專家證人制度、堅實刑事訴訟事實審。 **審查會：**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十一條之一　被告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專家證人除協助法院理解或認定事實、證據及經驗法則外，亦有對鑑定報告提出專業上之不同意見，避免法院偏聽少部分專業意見之功能。

三、鑑於實務上認為被告自行委任鑑定人所作成之鑑定書面報告，乃審判外之書面陳述而無證據能力，但又認為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之鑑定報告，為傳聞法則之例外，而有證據能力，爰將專家證人定位為協助被告或自訴人之專家，庶符武器平等原則。而檢察官依第一百九十八條本得依職權選任鑑定人，應無許檢察官聲請傳喚專家證人之必要，爰將聲請主體限於被告、自訴人、辯護人、自訴人、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為專家證人，出具專業意見協助法院理解或認定事實、證據及經驗法則，或對他人之鑑定報告出具專業意見。

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

四、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將聲請傳喚專家證人定為人民於刑事訴訟上之權利，而不採商業事件審理法上當事人應得法院許可、始得將專家證人之意見作為證據之規定。

五、專家證人為出具專業意見，須取得部分鑑定客體之占有、親近該等物體或被告之身體，而該等物體如係由檢察官扣押、保管中而無法或不宜交付被告，或被告羈押中，不宜賦予被告於偵查中得聲請傳喚專家證人之權利，以避免妨害偵查目的及危害真實發現，爰將聲請傳喚專家證人之權利限

				於審判中。 **審查會：**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十一條之二　當事人聲請傳喚專家證人，應表明專家證人之姓名、學經歷、專業領域、應證事實及訊問之事項。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專家證人係就特定事項提供專業意見，與證人性質並不相同，爰仿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明定當事人聲請傳喚專家證人之程式，除應載明應證事項及訊問之事項外，尚應記載專家證人之學經歷、專業知識之領域等事項。 **審查會：**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十一條之三　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五條之一之規定，於經當事人依前條聲請傳喚之專家證人準用之。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專家證人經委任後為出具專業意見、促進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目的，專家證人亦如同鑑定人，需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

				物體、進入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檢閱卷宗及證物、請求蒐集或調取卷宗及證物、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或對之直接發問、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爰明定準用鑑定人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許可而為該等勘查之程序規定。 **審查會：**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十一條之四　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專家證人準用之。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專家證人於審判中所陳述之專業意見，係影響裁判之重要證據，自應於出具專業意見前或後具結，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

				事項具結而為虛偽陳述，應處以偽證罪之刑事罰，爰仿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而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十一條之五　專業意見未經專家證人於審判中到庭以言詞出具者，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專家證人準用之。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實務逕以鑑定報告為傳聞例外、縱實施鑑定之人未於審判期日實際到庭接受詢問亦具證據能力之作法，迭受質疑架空嚴格證明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過度侵害被告訴訟權。專家證人既係為補鑑定之不足而設、又為被告或自訴人一方所委任，自應於審判中到庭以言詞出具專業意見並接受詰問及訊問，其專業意見始有證據能力，爰為本

				條規定。 三、專家證人係本於其學識出具專業意見，而非如證人因其親身見聞、提出具不可替代性之證詞，性質上較近似於鑑定人，爰於第三項明文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專家證人不得拘提。又專家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接受詰問，僅生專業意見之證據能力問題，並而無強制到庭義務，則亦無適用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餘地，付此敘明。 **審查會：**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十一條之六　專家證人得以書面出具專業意見，交由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並由法院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審判之進行，專家證人之專業意見宜先以書面形式提出於法院、送達各方當事人，俾利

渠等於審判期日詰問專家證人，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專家證人於審判中以言詞說明時，該證據調查程序之對象固為專家證人、而非書面專業意見；惟如該書面專業意見已合法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使渠等於期日前知悉其內容，並於審判中經專家證人以言詞陳述其作成為真正，說明專業意見確係依其特定專業領域之科學、技術或其他專業方法所為，並接受當事人之詰問及法官之訊問，自可例外賦予該書面專業意見具有證據能力，爰仿照司法院版刑事訴訟法（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書面專業意見，經專家證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專業意見之作成為真正、並就第二百十一條之七各款事項予以說明並受詰問及訊問者，得為證據。

				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7548 號)第二百零六條條文草案「甲案」而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十一條之七　專家證人出具之言詞或書面專業意見，應說明以下事項： 一、專家證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 二、專業意見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 三、專業意見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 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專業意見。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專家證人所出具之專業意見，應符合所涉專業領域之品質及程序適格，始足被認為有助於發現真實，而得供作判斷之依據。是以專家證人鑑定人所具有之專業能力，除應有助於事實認定外，其專業意見之作成亦須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作為基礎，且其係基於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並將該原理及方法可靠地適用於鑑定事項，爰參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 702 規定，明確專業

				意見所應包括之事項，為第一至四款規定。 **審查會：**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十一條之八　因委任專家證人所生之費用，由聲請傳喚之人負擔。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專家證人之專業意見係為協助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所出具，故其參與訴訟程序之酬金及其他費用（例如交通費、雜費等）應由該當事人自行支付，爰為本條規定。 三、為避免專家證人制度實際運用上因貧富不均形成實質不平等，應配套修正法律扶助法第四條，提供無資力當事人適當之訴訟照料，許其適用該法申請扶助，並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本於職權循其內部審查作業決定是否准許扶助及扶助範圍，併予

敘明。

審查會：不予增訂。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為嚴謹證據法則，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明文規範關於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有無等事項。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嚴謹證據法則，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關於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有無、鑑定人之資格及其與本案訴訟關係人之利益揭露、偵查中請求檢察官為鑑定、當事人於審判中自行委任鑑定及費用負擔、對於選任鑑定之意見陳述、鑑定結果應具備之事項、鑑定人到庭以言詞說明、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具名及到庭以言詞說明，對專家學者徵詢法律上意見等事項，均有明文增訂之必要，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二章「證據」第一節「通則」及第三節「鑑定及通譯」相關條文，共計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嚴謹證據法則，明定測謊之結果不具證據能力。（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條之一）

二、為使鑑定人資格更為明確，將鑑定人明定為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並為確保鑑定人之中立性及公正性，增訂鑑定人與本案之利益及分工關係應予揭露。（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八條）

三、為使被告及犯罪嫌疑人、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期前參與及促使檢察官多元考量，明定偵查中得請求檢察官鑑定或選任特定之人為鑑定，另明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自行委任鑑定人。（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

四、為利真實發現並促進訴訟，明定程序參與者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得陳述意見。（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

五、為使當事人的委任鑑定人制度得以落實，就鑑定人實施鑑定需使用證物者，就關於證物之保管連續性及狀態完整性之事項為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三）

六、為促進真實發現，明定若另行鑑定之方法有毀壞、耗盡證物之可能，法院應充分給予當事人及相關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以裁定決定是否許可，始得為之，以昭慎重。（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四）

七、明定鑑定之言詞及書面報告應記載之事項，作為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並為落實傳聞法則，鑑定人於審判中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六條）

八、為使機關鑑定更臻周延，明定為機關實施鑑定之人應具備之資格且應於書面報告具名，其於審判中原則上亦應到庭以言詞說明。（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八條）

九、為協助法院妥適作成裁判，明定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選任本案法律問題之專家學者徵詢其法律

上意見。（修正條文第二百十一條之一）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六十條之一　測謊之結果，無證據能力。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科學證據之鑑定品質要求，須以其鑑定方法具備科學性及有效性為前提。就科學性言，應具有數據（檢材）來源可靠性及檢測之一致性。就有效性言，係指其鑑定方法具有確效試驗數據證明鑑別能力（精確度）與極限（誤差），且能正確的應用可靠的鑑定方法分析證物數據與判讀。按測謊係透過儀器，反映受測者受測時之生理現象，再經人工判讀檢視受測者對過去發生事實之陳述與其記憶是否相符之程序，實施測謊之受測對象為人，而每個人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本不可能完全相同，其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多，諸如疾病、高度冷靜之自我抑制、激憤之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不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因此說謊時亦不必然均會產生生理、心理及情緒之緊張波動反應。其次，測謊係透過儀器檢測受測者之記憶與其陳述是否相符之程序，如受測者之主觀認知與事實不符，或未將事實如實轉錄儲存於記憶，甚或發生對於事實完全未儲存於記憶等情形，亦無法藉由實施測謊證立受

		測者之陳述是否與其記憶相符。再者，美國司法實務早期採用佛萊法則時，已認為測謊報告未達科學上「普遍接受」之程度而不容許提出於法院作為證據；縱使測謊技術改變，自聯邦最高法院揭示道伯法則以來，大部分聯邦上訴巡迴法院及各州最高法院仍認為測謊結果不具證據容許性，不得提出於法院。德國近年實務雖認為在取得被告同意下，實施測謊未侵害被告之憲法上權利，但測謊採用之問題控制法等方式尚未達「普遍一般及無可懷疑而可信」之程度，無證據價值可言，對於此種全然不適當之證據方法，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證據調查之聲請。由上可知，美國及德國業於司法實務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綜上，受測者說謊時不必然均會產生生理、心理及情緒之緊張波動之說謊反應，縱有產生圖譜波動之說謊反應，亦不必然得以證立受測者之陳述與其記憶不符。尤以美國及德國司法實務均業已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測謊之結果自無證據適格，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爰增訂本條規定。至於偵查機關得以測謊之結果作為偵查手段，藉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協助偵查，則不在禁止之列，自不待言。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	一、鑑定，係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

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有無參與偵查程序或協助偵察犯罪。 二、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檢察官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 三、有無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就其無關親身經歷之待鑑事項所為利用其專業能力之過程及其結果，例如藉由物理、化學等科學原理使用儀器或設備，或基於醫學、工程、心理等專業學識、經驗所作成者，均屬之。為使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之鑑定人資格更為明確，爰參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 702 規定，修正現行第一款規定，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改列第一項。 二、為確保鑑定人之中立性及公正性，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其與該案件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之分工或合作關係、有無金錢報酬或資助等相關資訊，以判斷實施鑑定之人是否有偏頗或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另於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下，檢、辯進行兩造對審，當事人地位平等，則在要求鑑定人要揭露其與辯護人間的分工、合作關係時，自應同時要求鑑定人也其與另一當事人（即檢察官）之分工、合作關係。爰參酌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五項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八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		一、本條新增。 二、因鑑識科學技術之進步，現行刑事訴訟實務愈加藉助鑑識結果，以利發現真實，並避免冤抑，足見鑑定於刑事訴訟程序益增其地位。而

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前條第一項之人實施鑑定，或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前項情形，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請求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交付關於鑑定之物。 因第三項委任鑑定人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但符合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得適用該法之規定申請扶助。		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如認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等情形之虞時，得依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聲請檢察官為保全證據之鑑定，不服檢察官駁回鑑定之聲請，亦得再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且考量被告於偵查中本得自行就鑑定事項提出書面意見（例如尿液或毛髮檢驗報告、精神狀態之檢查報告等），作為有利於己主張之證明，又此書面意見原則上雖無證據能力，然可於審判中提出作為爭執證明力之彈劾證據，足以確保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況部分鑑定客體如係由檢察官扣押、保管中，或因鑑定後滅失或失其原物之性質（例如扣押之毒品、子彈等），或屬依法得沒收之物（例如偽造之貨幣、文書等），而無法或不宜交付被告，於此情形自不宜賦予被告於偵查中得自行委任鑑定之權利，以避免妨害偵查目的及危害真實發現。又檢察官依第二條規定於偵查中本應一併注意有利被告之情形，為使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能藉由期前參與，請求檢察官以多元角度考量偵查中是否實施鑑定以及選定何人為鑑定人，促請檢察官為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爰增訂第一項。又此項之請求並非聲請，檢察官自可依案件偵查之具體情形決定是否採納及其範圍，並適時以適當方式使請求人知悉。

		三、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請求鑑定或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之程式，應予明定，以使爭點更為集中，妥速偵查程序之進行，爰準用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有關審判中聲請調查證據法定程式之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本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僅規定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選任鑑定人，就被告、檢察官及自訴人於審判中得否自行委任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則無明文。鑑於實務上認為被告自行委任鑑定人所作成之鑑定書面報告，乃審判外之書面陳述而無證據能力，但又認為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之鑑定報告，為傳聞法則之例外，而有證據能力，恐有違反武器平等原則之疑慮，為發現真實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然檢察官於審判中依本項規定所為之自行委任鑑定，係屬任意偵查之性質，與檢察官於偵查中依前條或第二百零八條規定選任或囑託鑑定之情形不同，自不待言。又當事人於審判中自行委任鑑定時，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向法院陳明是否業已自行委任鑑定及其進行之時程，以利案件妥適審結，且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三條規定，此項權利之行使應依誠信原則，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一併敘明。 五、為對於當事人自行委任鑑

		定人實施鑑定情形，鑑定之物之交付、使用限制及保管作業進行明文規範，並平衡鑑定之物滅失毀壞之風險，爰明定第四項，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在確保鑑定之物安全之前提下，得請求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交付鑑定之物，以實施鑑定。 六、為明確規定私選鑑定之費用負擔，爰增訂第五項規定。然在實際運用上可能因貧富不均形成實質不平等之情形，為提供無資力當事人適當之照料，爰增訂第五項但書規定，將本制度定位為法律扶助法第四條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之扶助事項。如符合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無資力者，得適用該法申請扶助，並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本於職權循其內部審查作業決定是否准許扶助及扶助範圍。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　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應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檢察官於偵查中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妥適選任鑑定人，自應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就鑑定人之選任及如何實施鑑定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使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就特定鑑定人之選任及如何實施鑑定更臻完備，應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就前述事項陳述意見，俾利真實發現並促進訴訟，爰增訂第二項

		。惟當事人依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聲請鑑定，或法院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依職權實施鑑定前，前述之人就是否實施鑑定業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經由前述訴訟參與自已知悉或可得知悉法院選任鑑定人之情形，為避免訴訟延宕及節省勞費，審判長、受命法官依前述情形選任鑑定人前，自無庸另行通知前述之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三　依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交付關於鑑定之物時，應提供足以證明交付前之保管連續性及狀態完整之資料。 依前項規定交付時，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記載或記錄交付時之外觀、狀態及數量，並使收受該物之鑑定人於書面簽名或以其他方法證明其確有收受鑑定之物，以確保該鑑定之物於交付時之保管連續性及狀態完整。 交付鑑定人之物，與第一項資料之記載不符者，不得進行鑑定。 鑑定人返還鑑定之物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如鑑定之物之外觀、狀態、數量與交付時不同，應記載或以其他適當方法說明其原因。 依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四項交付關於鑑定之物前，有保管不連續或狀態不完整之情形者，該鑑定不得作為有罪之證據。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規定之當事人的委任鑑定人制度得以落實，就鑑定人實施鑑定需使用證物者，應有相關規範，爰新增本條規定。第一項規定，鑑定之物為證物時，法院應於確保之證物之保管連續性及狀態完整後交付之，且為減少爭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保管證物之人保管、交付、證明連續性及狀態完整之方法等事項及其發現記載不符之處理方式，明定實物與書面紀載資料不一致，顯示鑑定物保管不連續性及狀態不完整時，不得進行鑑定。另鑑定人返還時，亦應確保保管連續性及狀態完整，於鑑定物有變化時，並說明交付後之變化之原因。末就鑑定之物有保管連續性及狀態之完整之問題，仍違反第三項進行鑑定知情刑，增訂第五項，明定該鑑定結果之效果，不得作為有罪之證據。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四　鑑定人		一、本條新增。

之鑑定方法有毀壞或耗盡關於鑑定之物之虞者，於開始鑑定前，應通知法院及委任人。於實施鑑定中，發現有毀壞或耗盡關於鑑定之物之虞時，應即中止，並通知法院及委任人。 前項情形，法院認有續行鑑定之必要者，應以裁定命續行鑑定。 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為前項裁定前，應給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及被害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為促進真實發現，明定若另行鑑定之方法有毀壞、耗盡證物之可能，法院應充分給予當事人及相關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以裁定決定是否許可，始得為之，以昭慎重，爰增訂本條規定。另經上開方法致使歸還證物時，證物與收受之狀態不同，故鑑定人自應依前條規定紀錄證物之狀態及鑑定方法致毀壞、耗盡證物之情形，併予敘明。
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三第一項所定事項。 二、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 三、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 四、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 五、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 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 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	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一、鑑定所為之意見，應符合所涉專業領域之品質及程序適格，其專業意見始足被認為有助於發現真實，而得供作判斷之依據。因此，鑑定人所具有之專業能力，除應有助於事實認定外，其所為鑑定亦須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作為基礎，且其係基於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並將該原理及方法可靠地適用於鑑定事項，爰參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 702 規定，明確鑑定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所應包括之事項，增訂第三項。又此部分事項性質上屬於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仍須符合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始得作為證據，附此說明。 二、鑑定書面報告性質上屬於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如實施鑑定之人未於審判中以言詞為說明陳述，即與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有悖，而屬傳聞證據，第一百五十九條立法理由所指「本條所

		謂法律有規定者，係指第二百零六條」之說明，使鑑定之書面報告當然得作為證據，較未能顧及被告之詰問權，尚與傳聞法則制度之本旨有違，不宜再為援用。為保障當事人對於鑑定人之詰問權，促進真實發現，避免誤判，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由當事人及辯護人透過交互詰問充分檢驗實際實施鑑定之人之資格、專業與中立性、鑑定實施之經過及其結果。惟此種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以書面報告所為之陳述，如經當事人明示同意，自無需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即得作為證據。又所謂實施鑑定之人，於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係指經選定實際上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於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以醫院、學校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時，則係指實際上實施鑑定之自然人。至於現行條文第三項「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規定，因檢察官於偵查中本得依職權使鑑定人以言詞說明，以補充書面報告之不足，亦無待明文，爰修正現行第三項規定，並配合第三項之增訂，改列第四項。 三、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就鑑定書面報告以言詞為說明時，該證據調查程序之對象為實際實施鑑定之人，而非鑑定書面報告。惟如該鑑定書面報告於審判中經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陳述其作成為真正，自可例外賦予該鑑定

		書面報告具有證據能力。又所謂「作成為真正」，除指實施鑑定之人陳述書面報告以其名義作成之真正性外，尚包含所為鑑定係依其特定專業領域之科學、技術或其他專業方法所為，並已將該經過及其結果正確記載於書面報告之內容真正性，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增訂第五項。又鑑定人到庭以言詞說明時，應依第一百六十六條以下關於詰問鑑定人之規定，附此敘明。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前二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前三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一、第一項所定由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所為之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即所謂「機關鑑定」，固係以選任自然人以外之方式，由具有公信力之機關為之，但此種機關鑑定實際上仍係委由機關內部之自然人實施鑑定或審查後，再以機關名義出具書面報告。因此，機關鑑定之情形，既需委由機關內部之自然人實施鑑定或審查，自應由具有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專業能力或鑑定職務之人充之。而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亦應於記載鑑定經過及其結果之書面報告具名，以示負責，並利作為判斷其是否具備鑑定適格之依據。實際上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有數人，或因內部分工而有數人，該數人就其專業分工部分均應具名，爰增訂第二項。 二、依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

		三項規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自行委任自然人實施鑑定，為期周妥，亦應明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自行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應揭露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資訊，以確保機關鑑定之中立性及公正性，爰增訂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修正相關項次。
第二百十一條之一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辯論終結前應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 本節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按專業法律問題、外國法律、習慣法及已廢止法律等，非法院所能盡知，又如具體個案所涉法律爭議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法院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俾助於法院妥適、周延作成裁判，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八第四項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八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第一項所徵詢之法律上意見可能作為裁判基礎，且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法院應命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法院就該法律上意見，自應於辯論終結前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俾得盡攻擊及防禦之能事，並避免造成裁判突襲，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一項為書面或言詞陳述之專家學者，其性質類似鑑定人，該陳述法律上意見之專家學者及其程序，自應準

		用本節關於鑑定人之權利、義務及程序事項之規定，例如費用報酬之請求、利益資訊揭露、審判中具結及行交互詰問等，爰增訂第三項。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一)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三、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四及第二百零六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二)第一百九十八條及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及增訂第二百十一條之一，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 1。

(四)第二百零六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湯蕙禎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邱顯智

附件 1：

協商條文	協商說明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一、本條新增。 二、因鑑識科學技術之進步，現行刑事訴訟實務愈加藉助鑑識結果，以利發現真實，並避免冤抑，足見鑑定於刑事訴訟程序益增其地位。而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如認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等情形之虞時，得依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聲請檢察官為保全證據之鑑定，不服檢察官駁回鑑定之聲請，亦得再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且考量被告於偵查中本得自行就鑑定事項提出書面意見（例如尿液或毛髮檢驗報告、精神狀態之檢查報告等），作為有利於己主張之證明，又此書面意見原則上雖無證據能力，然可於審判中提出作為爭執證明力之彈劾證據，足以確保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又檢察官依第二條規定於偵查中本應一併注意有利被告之情形，為使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能藉由期前參與，請求檢察官以多元角度考量偵查中是否實施鑑定以及選定何人為鑑定人，促請檢察官為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爰增訂第一項。又此項之請求並非聲請，檢察官自可依案件偵查之具體情形決定是否採納及其範圍，並適時以適當方式使請求人知悉。 三、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請求鑑定或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之程式，應予明定，以使爭點更為集中，妥速偵查程序之進行，爰準用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有關審判中聲請調查證據法定程式之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本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僅規定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選任鑑定人，就被告、檢察官及自訴人於審判中得否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則無明文，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	一、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即所謂「機關鑑定」，除第三項規定部分機關之書面報告因具特別可信性，不準用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應使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即得為證據外，其鑑定程序應與選任自然人為鑑定者相同，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除本條另有規定者外，

之規定，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第一項之書面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證據： 一、當事人明示同意。 二、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 三、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因鑑定之必要，向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聲請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受委任之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並準用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之規定。 因第五項委任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應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至於第三項之書面報告，仍得於必要時使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以言詞說明，自不待言。 二、第一項之機關鑑定，固係以選任自然人以外之方式，由具有公信力之機關為之，但此種機關鑑定實際上仍係委由機關內部之自然人實施鑑定或審查後，再以機關名義出具書面報告。因此，機關鑑定之情形，既須委由機關內部之自然人實施鑑定或審查，自應由具有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具專業能力或有鑑定職務之人充之。而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亦應準用第二百零二條鑑定前具結之規定並於記載鑑定經過及其結果之書面報告具名，以示負責，並利作為判斷其是否具備鑑定適格之依據，及擔保鑑定或審查程序之專業性及公正性。實際上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有數人，或因內部分工而有數人，該數人就其專業分工部分均應具名，爰增訂第二項。 三、第二項已明定囑託鑑定所出具之書面報告，實際實施鑑定之人須具名，且須依第二百零二條規定於鑑定前具結，已有偽證罪擔保其真實性，並考量「依法令具有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例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機關，就槍彈及爆裂物、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筆跡、毒品及偽禁藥、尿液等鑑定，及「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例如醫院、實驗室等機構或團體就藥毒物、毒品、尿液、偽鈔等鑑定，因前開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資格、鑑定實施之方法已有相關規範或通過認證，其等鑑定意見之專業性、公正性與中立性，應足以確保，並審酌前開機關、機構或團體之鑑定量能，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促進真實之發現並兼顧當事人程序利益之保障，其所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應有證據能力。又基於尊重當事人之處分權，如經當事人明示同意，自亦可承認該書面報告之證據能力，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第一項僅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機關鑑定，就被告、檢察官及自訴人於審判中得否向法院聲請囑託機關鑑定，則無明文，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鑑於實務上認為被告自行委任鑑定機關所作成之鑑定書面報告，乃審判外之書面陳述而無證據能力，但又認為檢察官提出之鑑定報告，為傳聞法則之例外，而有證據能力，恐有違反武器平等原則之疑慮，為發現真實之必要，爰增訂第五項規定。然

	檢察官於審判中依本項規定所為之自行囑託鑑定，係屬任意偵查之性質，與檢察官於偵查中依第一項囑託鑑定之情形不同，自不待言。又當事人於審判中自行委任鑑定時，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向法院陳明是否業已自行委任鑑定及其進行之時程，以利案件妥適審結，且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三條規定，此項權利之行使應依誠信原則，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 六、當事人於審判中自行委任鑑定或審查，如因鑑定之必要，有交付受委任之機關關於鑑定之物進行鑑定時，應由委任之人以書狀具體說明已委任鑑定或審查、有交付關於鑑定之物為鑑定或審查之必要、受委任之機關確能安全管理關於鑑定之物、並於合理期間完成鑑定或審查，且提供足資證明之資料，聲請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準用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受委任之機關，爰增訂第六項，明定當事人得因鑑定必要聲請交付關於鑑定之物，並準用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之規定。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則應審酌委任鑑定或審查是否適合於法院外進行、交付關於鑑定之物是否必要、受委任之機關能否確保交付過程中證物之同一性及完整性，避免發生證物滅失、毀損等不可回復之情況，以及關於鑑定之物倘為易腐敗變質之生物跡證，有無符合相關規範之保存程序及設備、能否於合理適當之期間內完成等情形，並徵詢當事人或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為必要且適當者，得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關於鑑定之物，認為不必要或不適當者，得禁止或駁回其聲請，一併敘明。 七、當事人於審判中如自行委任鑑定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其因委任所生之費用，例如鑑定機關之報酬及實施鑑定或審查所需之費用等，均應由委任之當事人自行負擔，爰增訂第七項。被告如為經濟弱勢，符合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得適用該法之規定申請扶助，由扶助律師提出法律意見書及案情資料，交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扶助及扶助金額，併予敘明。 八、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配合修正相關項次。
第二百十一條之一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	一、本條新增。 二、按專業法律問題、外國法律、習慣法及已廢止法律等，非法院所能盡知，又如具體個案所涉法律爭議

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辯論終結前應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 本節之規定，**除第二百零二條外，**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法院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俾助於法院妥適、周延作成裁判，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八第四項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八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第一項所徵詢之法律上意見可能作為裁判基礎，且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法院應命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法院就該法律上意見，自應於辯論終結前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俾得盡攻擊及防禦之能事，並避免造成裁判突襲，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一項為書面或言詞陳述之專家學者，其性質類似鑑定人，該陳述法律上意見之專家學者及其程序，除第二百零二條鑑定前具結之規定外，應準用本節關於鑑定人之權利、義務及程序事項之規定，例如費用報酬之請求、利益資訊揭露及行交互詰問等，爰增訂第三項。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有無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主席：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　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見。

主席：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三、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四均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

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

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

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

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

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

主席：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甲案）司法院版條文通過。

第二百零六條之二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第一項之書面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證據：

一、當事人明示同意。

二、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

三、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因鑑定之必要，向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聲請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受委任之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並準用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之規定。

因第五項委任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二百十一條之一。

第二百十一條之一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辯論終結前應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

本節之規定，除第二百零二條外，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三節之一節名、第二百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十一條之八均不予增訂。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好，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及第二百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八條（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及第二百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9 分）院長、各位同仁。本次修法是鑑定制度的重大改革，過去刑事訴訟法讓鑑定人沒有到庭的義務，更不需要具名，不僅讓被告沒有詰問的機會，更容易造成錯辦、冤枉的情況，對於鑑定結論提出異議的重要性，其實更凸顯了現行刑事訴訟法在人權保障上面的不足。

這次時代力量黨團與各團體努力提出我們的版本來推動這次修法，在與司法院、法務部積極

的溝通協調下，各方的意見都獲得重視，也順利地達成共識，一起實現這一次刑事訴訟法的重大改革，也謝謝大家共同努力。

這一次修法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私選鑑定制度的創設；第二，課予製作鑑定報告者有到庭與具名的義務。這兩個重要的改變不僅促進了武器平等原則，更是被告防禦權保障的一大進步。我們期待透過制度的明文化，可以降低誤判機率，提升人權保障，也希望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在這樣持續改變之下，讓我們的人權能夠更加進步。以上。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13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0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並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一、(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院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關於「研議制訂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並檢討現行鑑定功能缺失及存廢問題」、「審慎檢討、考量測謊證據的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之決議，並為嚴謹證據法則，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陸續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108 年 1 月 25 日，邀集審檢辯學召開 11 次「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就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修正之可能性及方向進行研議，並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108 年 2 月 20 日分別召開「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可行性」、「刑事訴訟法鑑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廣徵各界見解後，增修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 160 條之 1：為嚴謹證據法則，明定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及其例外

(一)鑑於受測者說謊時不必然均會產生生理、心理及情緒之緊張波動之說謊反應，倘受測者主觀認知與事實不符，或未將事實如實轉存於記憶（記錯了），甚或發生未將事實儲存於記憶（忘記了），均無法藉由實施測謊確認受測者之陳述是否與其記憶相符，尤以美國及德國司法實務均已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測謊之結果自無證據適格，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爰增訂本條規定。

(二)然為發現無辜，避免冤抑，參照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8 條之規定，測謊結果自得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據，爰為但書規定。

(三)關於行政院意見，本院意見如下：

1.測謊是透過儀器判斷「受測者之記憶」與「其陳述」是否相符之程序，即便國內測謊機構近年來已逐步訂定較為嚴謹之標準作業流程，但因測謊採用之「問題控制法」等測試方法迄今未達普遍一般及無可懷疑而可信之程度。況且受測者的生理變化是否能與其誠實或說謊之心理變化進行連結，尚有疑義，且至多僅能證明受測者未依其記憶陳述，難以直接認定受測者即有為與回答內容相反之行為。況測謊除有欠缺證據價值之根本性疑義外，亦有不尊重被告人性尊嚴、違反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及妨害被告緘默權行使等基本權保障之疑慮。

2.測謊在我國司法實務之運用甚為普遍，然因有高度爭議性，實務運作上亦發

生因測謊結果而肇致冤案之案例（例如呂介閔殺人案、江國慶殺人案、黃志成盜匪案、賴廷政竊盜案等），是在立法政策上，實已不得不考慮以立法方式，特別明定排除測謊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證據之原則。

3.最高法院所建立認定測謊證據能力之標準，係著眼於正當法律程序及操作程序之保障，但該程序保障無從消解測謊結果欠缺證據價值之根本性疑義，是無從透過最高法院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制度，解決測謊結果可信性之疑義。

二、第 198 條：為使鑑定人資格更為明確，將鑑定人明定為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之人，並為確保鑑定人之中立性及公立性，增訂鑑定人與本案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

(一)現行第 198 條第 1 款「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其中「特別」之語意不明，究其實質應是指專業能力，另鑑定人可能因具備某種技術或受過某種訓練或教育而有專業能力，爰參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 702 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二)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其與該案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間之分工或合作關係、有無金錢報酬或資助等相關資訊，以判斷實施鑑定之人是否有偏頗或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三、第 198 條之 1：為使被告及犯罪嫌疑人、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之人期前參與及促使檢察官多元考量，明定偵查中得請求檢察官鑑定或選任特定之人為鑑定，另明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自行委任鑑定人並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以維武器平等

(一)偵查階段鑑定發動與否均取決於檢察官，但考量：1.隨著鑑識科學技術進步，實務更加仰賴科學鑑識結果以發現真實，避免冤抑，故盡早促使檢察官選任或囑託適合之鑑定人，取得正確鑑定結果，乃妥速審判的重要基礎；2.被告及其辯護人如能於偵查前期即參與，除可避免證物因其本質（無法重複鑑定）、自然毀敗、保存不當或其他原因而無法鑑定之情況，且雙方均無爭議之下做成之鑑定結果，應能提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起訴乃至判決結果之信服度；3.明文規定促使檢察官落實注意被告有利之情形，亦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制度性保障，而有立法明定之必要。

(二)現行鑑定制度，偵查中僅檢察官選任鑑定所提出之鑑定報告屬於法定證據，且為傳聞例外而有證據能力，恐有違反武器平等原則之疑慮，考量我國已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爰賦予當事人自行委任鑑定人實施鑑定，而增訂審判中委任鑑定及聲請法院選任鑑定之規定。至當事人於審判中如自行委任鑑定人，其因委任而生之費用，自應由委任之當事人自行負擔。

(三)關於行政院意見，本院意見如下：

1.行政院版第 19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得委任第 198 條第 1 項之人就依第

198 條第 1 項或第 208 條第 1 項所為之鑑定，以言詞或書面提供鑑定意見，此「提供鑑定意見」之性質為何？是鑑定意見或一般意見？攸關提供意見之人是否屬於鑑定人？是否應另具結？建請釐清。倘「提供鑑定意見」亦屬於鑑定之一種，本可依第 198 條之 1 第 3 項實施鑑定規定為之，依本院版第 208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亦得委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審查」他人之鑑定，自無庸另為規定。

2.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並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或因鑑定必要，許可鑑定人檢閱證物，刑事訴訟法第 20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法第 20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如受委任之鑑定人或機關學校為實施鑑定而有取得鑑定之物或檢閱證物之必要時，應由法院將該物交付鑑定人，或經法院許可後，始得檢閱，法院於斟酌是否交付或許可檢閱時，除徵詢當事人或辯護人之意見外，亦應審酌受委任之鑑定人或機關學校是否適格，及其對證物之取得、使用及保管有無訂定相關安全規範等情，不因係由法院選任或是當事人委任鑑定而有不同。是現行法已有上開相關規定，似無另予明定之必要。

3.行政院版第 198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有以下未妥之處：

(1)當事人倘無力負擔自行委任鑑定人之費用，依本院版草案規劃，得以向法院聲請選任第 198 條第 1 項之人為鑑定之方式調查證據（由法院支付鑑定費用），無礙當事人訴訟權利之行使，自無需以申請法律扶助之方式支付鑑定費用。況且，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乃以案件扶助為其核心，受扶助案件如需申請必要費用中訴訟費用之給付，應由該案扶助律師提出法律意見書及案情資料，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以決定是否扶助及扶助金額，是行政院版第 198 條之 1 第 5 項但書規定顯與法律扶助規範體系不符。

(2)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第 2 條將鑑定費用明定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自難將委任鑑定人所生之費用解釋為法律扶助法第 4 條第 5 款之「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

(3)實務上符合「無資力」條件者本可申請法律扶助，倘案件已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者，本可由該案扶助律師協助申請，無增設第 5 項但書之必要，倘該案未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未經案情審查，亦無扶助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及案情資料，審查委員不易判斷當事人自行委任鑑定人之必要性，恐生執行困難與爭議。

(4)尤以刑事訴訟當事人包括自訴人，與法律扶助基金會不扶助自訴代理案件之意旨有違，容易造成鑑定費用之扶助流於浮濫，排擠其他弱勢民眾之法扶資源。

(5)第 5 項僅概括規定得申請法律扶助，易使民眾誤以為僅須符合無資力之條件，即可獲得全額鑑定費用之扶助，日後易生民怨。

四、第 198 條之 2：為利真實發現並促進訴訟，明定程序參與者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得陳述意見

(一)被告及其辯護人就「鑑定人之選任」及「如何施以鑑定」如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可使檢察官瞭解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避免日後爭議。惟考量偵查之特殊性，如檢察官認為無聽取言詞陳述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或被告不明，本得自由裁量，無庸作成准駁之處分。

(二)依現行規定，法院僅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職權調查證據」時，始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依當事人等之聲請調查證據時，則無此要求。然因鑑定涉及專業知識技術，對於判決結果有相當之影響力，宜在選任前，賦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有陳述意見之權利。

五、第 206 條：明定鑑定之言詞及書面報告應記載之事項，以作為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並為落實傳聞法則，鑑定人於審判中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

(一)鑑定所為之意見，應符合所涉專業領域之品質及程序適格，其專業意見始足被認為有助於發現事實，而得供作判斷之依據，故參酌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702 條規定，明確規定鑑定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所應包括之事項。

(二)鑑定書面報告性質上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為保障當事人對於鑑定人之詰問權，促進真實發現，避免誤判，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透過交互詰問充分檢驗實際實施鑑定之人之資格、專業性與中立性、鑑定實施之經過及其結果。偵查階段是否到庭以言詞說明，則尊重檢察官職權行使。另於但書明定如當事人已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自無需到庭說明。

(三)審判中對於到庭鑑定人實施交互詰問時，未必調查全部鑑定報告而僅作爭點審理，是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例外賦予經具結之鑑定人以言詞陳述作成為真正之書面報告有證據能力，以節省訴訟勞費。

(四)關於行政院意見（行政院版第 206 條、第 206 條之 2），本院意見如下：

1.依現行法，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1 項參照）。

2.鑑定僅為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之一，性質上屬於被告以外之人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行政院版之立法說明並未敘明相較於其他供述證據，有何特別為不同規定之必要性。

3.依本院版第 206 條第 4 項規定，除當事人明示同意作為證據者外，實施鑑定之人如未於審判中到庭以言詞說明，該鑑定書面報告即不得作為證據，法院即應裁定駁回該鑑定書面報告之證據調查聲請。

4.證據經法院認為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性，而裁定駁回證據調查之聲請者，此一裁定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為避免妨害訴訟之流暢，本不得

提起抗告（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1 項本文）。再者，若因法院認為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性，致未能在審判期日調查，當事人如認為因此影響判決結果，亦得提起上訴以資救濟，並無賦予抗告權之必要。

六、第 208 條：為使機關鑑定更臻周延，明定為機關實施鑑定之人應具備之資格且應於書面報告具名，其於審判中原則上亦應到庭以言詞說明

(一)實際實施鑑定或審查之機關內部之自然人，自應由具有第 198 條第 1 項所定專業能力或鑑定職務之人充之，並應於記載鑑定經過及結果之書面報告具名，作為判斷其是否具備鑑定適格之依據。

(二)為期周妥，當事人於審判中除得自行委任自然人實施鑑定，亦得自行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應揭露必要之資訊，爰增訂第 3 項。

(三)關於行政院版第 208 條之意見，本院意見如下：

1.第 2 項規定與本院版第 208 條第 4 項準用第 202 條之規定相同，僅具結時間不同。

2.依現行實務，依法具有執掌鑑定業務之機關，例如醫事審議委員會、交通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所出具之書面報告，均未由實際實施鑑定之人具名，亦未曾派員接受交互詰問，針對高度專業的醫療案件或爭議頗多之交通事故，當事人無從藉由交互詰問發現真實，是現今鑑定實務面臨之難題，倘立法明定上開機關之書面報告均有證據能力，無助於改善現狀。

3.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所實施之鑑定，目前多為尿液及毒品，尿液因其檢驗特性使然，爭議較少，但毒品檢驗已發生多起誤判造成冤抑之情況，是經主管機關認證是否即可擔保鑑定均係依據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且鑑定人確實具備有助於事實認定之專業能力，顯非無疑，自無特別規定其當然得為證據之理。

4.行政院版第 206 條第 4 項之立法理由既認為現行鑑定法則作為傳聞例外備受質疑，而有修正之必要，但於機關鑑定卻又立法明定審判外之書面報告均有證據能力，顯與前開理念矛盾。

七、第 211 條之 1：為協助法院妥適作成裁判，明定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選任本案法律問題之專家學者徵詢其法律上意見

(一)法律審引進選任專家學者陳述法律上意見制度之目的，係為期法律理論與實務結合，俾周延、妥適作成裁判，如能提早適用於事實審，除可正確適用法令避免裁判錯誤外，亦可免去當事人不必要的審級救濟勞費。

(二)關於行政院意見，本院意見如下：

個案之專業法律問題包含與個案有關的「抽象專業法律問題」及「具體專業法律事實」，前者固無真偽問題，後者則仍有之，故有透過具結擔保所言屬

實之必要。且刑事訴訟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可能剝奪被告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與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相比，理應更為慎重。

(貳)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部分：

有關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及鑑定制度之重大變革，勢必對於現行司法實務造成巨大衝擊，為利審檢辯及鑑定人各方及相關配套措施均能妥適因應，故明定第 20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208 條、第 211 條之 1 之規定自修正後 6 個月施行，其餘條文則於公布日施行，使制度運作順暢。另本次修正施行前已踐行之程序，效力不受影響。

另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5 條文草案之條次，係依本院草擬法案之時間順序所增列，故未能配合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次，敬請大院依本院函請審議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通過之時間，協助調整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5 條文草案之條次，以資完備。

(參)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與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160 條之 1 規定相同，均為嚴謹證據法則，明定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僅可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據，本院敬表贊同。

(肆)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草案將測謊結果有利於被告者，亦納入但書範疇。惟測謊欠缺證據價值之疑慮，不因結果有利不利被告而有不同，況且是否有利於被告難以一概而論，倘測謊結果部分對被告有利，部分不利或無法判斷是否有利，顯難以割裂測謊結果僅擷取部分作為證據使用；再者，有利不利之認定，恐隨著訴訟不同階段、不同訴訟策略、被告辯解或調查證據結果而有變動，但測謊結果一旦提出於法院使用，對於審判者之心證即有相當影響，縱使審理後認為測謊結果對被告不利而應將之排除，不得作為證據使用，但對於審判者心證已造成之影響恐難全然排除，有將不可信之證據引入審判造成混淆或誤判之疑慮，再考量測謊結果有利於被告者，本可作為法院認定被告無罪之證據（無罪判決之理由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是否需特別納入但書規定，建請斟酌。

二、其餘條文與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198 條、198 條之 1、第 198 條之 2、第 206 條、第 208 條等規定相同，本院敬表贊同。

(伍)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本院考量鑑定與專家證人分別為歐陸法系、英美法系下的制度，為免修法變動過大，故在維持現行鑑定制度基本架構之前提下，適度引進美國專家證人精神，如(一)參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 702 條，於本院函請審議之草案條文第 198 條第 1 項明定鑑定人之資格，及於第 206 條第 3 項明定鑑定報告之內容；(二)參酌美國聯邦證據

規則第 706 條（e），於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198 條之 1 第 3 項明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第 198 條第 1 項之人實施鑑定（第 208 條第 3 項明定第 198 條之 1 第 3 項於機關鑑定準用之）；(三)於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206 條第 4 項明定鑑定人原則應到庭以言詞說明（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第 206 條第 4 項規定於機關鑑定準用之），第 208 條第 2 項明定機關鑑定實際實施鑑定之人應具名，以利到庭以言詞說明；(四)除一般鑑定外，有關專家學者就專業法律問題所陳述之意見，亦於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211 條之 1 明文納入法定證據，而得作為證據使用。

二、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雖未直接採行專家證人制度，但已於草案條文第 198 條之 1 第 3 項增訂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第 198 條第 1 項之人實施鑑定，並參採專家證人制度之精髓，期與原有鑑定制度相融合，否則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一者（即檢察官）選任鑑定人，一者（即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聲請專家證人提供意見，恐怕造成不必要之混淆。

三、第 166 條之 1 至第 170 條：

依本院函請審理之修正草案第 198 條之 1 第 3 項已明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均得委任第 198 條第 1 項之人實施鑑定，是否有另外增設專家證人制度之必要，建請斟酌。

四、第 198 條、第 198 條之 1：

與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198 條、第 198 條之 2 之規範意旨相同。

五、第 211 條之 1：

(一)修正說明記載：「鑑於實務上認為被告自行委任鑑定人所作成之鑑定書面報告，乃審判外之書面陳述而無證據能力，但又認為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之鑑定報告，為傳聞法則之例外，而有證據能力，爰將專家證人定位為協助被告或自訴人之專家，庶符武器平等原則。」惟依本院函請審議條之修正草案第 198 條之 1 第 3 項已針對前揭情況，明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前條第一項之人實施鑑定，或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以維當事人武器平等，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如鑑定報告回歸傳聞法則、落實鑑定人到庭陳述及接受交互詰問等，以完善鑑定制度。是否需對於訴訟當事人分別採行鑑定人制度、專家證人制度而為不同規範，建請再酌。

(二)實務上法院認有必要時，亦有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之情況，草案第 211 條之 1 僅規範專家證人出具專業意見協助法院理解或認定事實、證據及經驗法則，或對他人之鑑定報告出具專業意見，是否亦應及於法律上意見，建請再酌。

六、第 211 條之 2：

草案第 211 條之 1 明定得委任專家證人者為被告、自訴人、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修正說明亦記載應無許檢察官聲請傳喚專家證人之必要，但第 211 條之 2 卻規定「當事人」聲請傳喚專家證人，恐與第 211 條之 1 之意旨未合。再者，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1 已明確規範審判中聲請調查證據之法定程序，建請斟酌是否有另為規範之必要。

七、第 211 條之 3、第 211 條之 4：

草案條文第 211 條之 3 明定專家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至第 205 條之 1 鑑定人經許可得為必要處分之相關規定，第 211 條之 4 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02 條鑑定人之具結義務，惟依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規範當事人於審判中均得自行委任鑑定人，當然適用鑑定人相關規定，有無另行規範之必要，建請再酌。

八、第 211 條之 5、第 211 條之 6：

草案第 211 條之 5 第 1 項、第 211 條之 6 第 2 項規定，與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206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範意旨相近，草案第 211 條之 5 第 2 項、第 211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依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規範，當然適用關於鑑定人不得拘提及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書狀送達繕本之規定，而無另為規範之必要，建請斟酌。

九、第 211 條之 7：

與本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206 條第 3 項規範意旨相同。

十、第 211 條之 8：

修正說明三所載：「應配套修正法律扶助法第四條，提供無資力當事人適當之訴訟照料，許其適用該法申請扶助，並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本於職權循其內部審查作業決定是否准許扶助及扶助範圍」，同前述行政院版第 198 之 1 第 5 項之意見。

本院對於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各位委員關心人民訴訟權益、刑事訴訟制度之意見及精闢提案，至為感佩。本院上述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草案，是因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實務需求，並參酌外國法制經驗而提出，期盼透過本次草案的修正，使相關制度更加周延。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參、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第 160 條之 1（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

(一)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宜委諸實務發展

關於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宜由法院於實務個案中認定逐步發展形成見解，若法院認定結果仍有歧異，最終可委諸最高法院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

不宜在刑事訴訟法訂定測謊鑑定結果無證據能力之規定。

(二)司法實務已有嚴格且可行之認定標準

目前司法實務運作，測謊鑑定結果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2、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3、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5、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於符合上開要件時，即賦予證據能力，且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呈現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若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並無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被訴之犯罪事實，自得採為有利於受測者之認定（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7135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2345 號判決意旨）。由此可知，測謊鑑定結果之憑信性業已藉由訂定嚴謹縝密之標準作業程序得予確保，而我國最高法院亦已透過判決見解建立嚴格且實務上可行之規範標準。

(三)美國、日本等國立法例，均無於刑事訴訟法單獨規定測謊之證據能力

以立法方式排除單一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缺乏比較法例，亦無法說明決定單一證據方法有無證據能力之法律原則為何。

觀諸美國聯邦法制、日本等國家之立法例，均非於刑事訴訟法單獨就測謊鑑定結果有無證據能力予以明定，更遑論直接以法律明文規定測謊不得作為證據，而係由司法機關透過實務案件累積，形成審查判斷科學鑑定報告有無證據能力之標準。因此，關於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建議由實務發展為宜，不宜在刑事訴訟法增訂測謊鑑定結果無證據能力。

二、修正條文第 198 條、第 198 條之 1、第 198 條之 2（私選鑑定制度）

(一)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選任鑑定人，可確保訴訟公平性與發現真實

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係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而制定，關於人的證據方法區分為證人與鑑定人，為證明需要特別專業知識才能察覺之過往事實或情況者，則屬鑑定證人，適用關於證人之規定。鑑定人本質在於輔助法院與檢察官發現真實，此與美國專家證人制度不同，美國法並無鑑定人概念，人的證據方法均為證人，並區分為一般證人及專家證人，法制上不宜混淆。

鑑定人本質上既屬檢察官與法院進行偵審程序之輔助者，則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若有鑑定之必要時，自應分別由負責偵查及審判之檢察官、法官選任，始符合鑑定人之功能定位。觀諸我國刑事訴訟法重要參考國家德國、日本之立法例，其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人之選任，亦由法官、檢察官選任之，而非直接由被告自行選任。準此，我國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人選任制度之設計，相較於法制先進國家，亦無不足或疏漏之處。

(二)於配套措施尚未完備之情形下，私選鑑定難以達成訴訟公平與發現真實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第 198 條之 1 引入私選鑑定制度，可能造成有資力之被告方能負擔鑑定費用，且私選鑑定因屬有償，其客觀性、公正性難免有疑，且易生道德風險，影響鑑定之中立性。又當事人自行委任鑑定人，其使用及保管證物有無限制、是否須於訴訟程序中審究鑑定人之適格與否（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2741 號判決意旨）等，尚欠缺防止證物滅失、毀壞及相關應負保管責任之完整配套措施，於配套措施尚未完備之情形下，實難達成訴訟公平性與發現真實。

三、修正條文第 206 條、第 208 條（鑑定書面報告之證據能力）

依司法院版修正條文第 206 條、第 208 條規定，鑑定書面報告除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外，原則上無證據能力。惟我國刑事訴訟法「鑑定人」並非「證人」，鑑定人出具之鑑定書面報告係法官、檢察官依法定證據方法調查所得證據，具客觀中立性，其鑑定書面報告應具有證據能力。若鑑定書面報告原則無證據能力，則實務上大量尿液、血液、毒品、槍彈等鑑定書面報告，或囑託專業機關作成之鑑定書面報告（例如醫事審議委員會依醫療法為鑑定），均要求鑑定人應到場行交互詰問，恐難以負擔，且將減損鑑定人與鑑定機關實施鑑定之意願，造成鑑定拒卻或延滯。為促進法院發現真實，兼顧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建議維持現行鑑定書面報告有證據能力，並賦予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得向法院聲請選任鑑定人之權利，於審理中對於鑑定書面報告有所爭執時，得聲請傳喚鑑定人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即足以確保當事人之訴訟權利。

四、修正條文第 211 條之 1（就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鑑定）

本條修正條文規定法院得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而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並準用鑑定相關規定，實屬允許將「法律問題」、「法律解釋」作為鑑定標的，惟認事用法實屬法院之權責，為審判核心事務，自不應實施鑑定。參諸外國立法例，僅該法律問題涉及「外國法」或「內國習慣法」時，始得就該等法律問題陳述意見，且不應命具結，是本條修正條文宜再研酌。

(貳)有關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委員固提案增訂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惟我國現行司法實務對於測謊鑑定結果之認定，已有嚴格且可行之認定標準，且觀諸美國、日本等法制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均係透過法院實務發展為之，未於刑事訴訟法中單獨就測謊鑑定結果有無證據能力予以明定，更遑論明定無證據能力。是關於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宜由法院於實務個案中認定逐步發展形成見解，若法院認定結果仍有歧異，尚可委諸最高法院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不宜在刑事訴訟法訂定測謊鑑定結果無證據能力之規定，已如前述。是否增訂本條，宜再審慎研酌。

(參)有關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固提案增訂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惟我國現行司法實務對於測謊鑑定結果之認定，已有嚴格且可行之認定標準，且觀諸美國、日本等法制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均

係透過法院實務發展為之，未於刑事訴訟法中單獨就測謊鑑定結果有無證據能力予以明定，更遑論明定無證據能力。是關於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宜由法院於實務個案中認定逐步發展形成見解，若法院認定結果仍有歧異，尚可委諸最高法院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不宜在刑事訴訟法訂定測謊鑑定結果無證據能力之規定，已如前述。是否增訂本條，宜再審慎研酌。

委員提案其他修正條文，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院版修正條文相同，惟有關私選鑑定制度、鑑定書面報告原則無證據能力、就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鑑定等，尚有爭議，已如前述，是否有增訂與修正之必要，宜再研酌。

(肆)有關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固提案增訂專家證人制度，惟我國目前鑑定制度係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而制定，基於刑事訴訟架構之整體性，我國不宜在有鑑定人制度情形下，另外再創設專家證人制度，且現行刑事訴訟程序透過法院、檢察官選任鑑定人，可防免道德風險，亦有助於維持訴訟公平性及發現真實。是否增訂專家證人制度，宜再審慎研酌。

(伍)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

本部對於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認為尚有爭議，宜再審慎研酌，故認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亦應一併研酌，以期周妥。

(陸)結語

綜上所述，關於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宜由法院於實務個案中認定逐步發展形成見解，若法院認定結果仍有歧異，尚可委諸最高法院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不宜在刑事訴訟法訂定測謊鑑定結果無證據能力之規定。另建請維持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之架構，偵查中由檢察官選任鑑定人，審理中則由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選任之，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鑑定書面報告有證據能力。同時賦予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得向法院聲請選任鑑定人之權利，於審理中對於鑑定書面報告有所疑義時，得聲請傳喚鑑定人，法院應參酌當事人之意見，必要時傳喚鑑定人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即可維護發現真實與確保公平審判。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增訂第七條之十五，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之十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自公布日施行；其他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涉及測謊結果證據能力有無及第一編第十二章第三節關於鑑定制度之重大變革，勢必對現行司法實務關於鑑定之運作方式產生巨大衝擊，為利審檢辯及鑑定人各方及相關配套措施均能妥適準備因應，除部分公布後可立即施行之條文外，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給予緩衝期間，期使新制運作順暢，爰增訂第一項。 三、本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惟本諸舊程序適用舊法，新程序始用新法之一般法則，各級法院於本次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

（包含測謊及鑑定等相關證據法則之適用），其效力不受影響。故而，對於提起上訴之案件，於本次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審法院就得作為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已依法定程序調查者，其效力不受影響，爰增訂第二項，以資適用。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

增訂第七條之十五，照協商內容通過，並將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九」，如附件 2。

協商主持人：湯蕙禎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邱顯智

附件 2：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說　明
第七條之<u>十九</u>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自公布日施行；其他條文自公布後<u>一年</u>施行。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涉及第一編第十二章第三節關於鑑定制度之重大變革，勢必對現行司法實務關於鑑定之運作方式產生巨大衝擊，為利審檢辯及鑑定人各方及相關配套措施均能妥適準備因應，除部分公布後可立即施行之條文外，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自修正公布後<u>一年</u>施行，給予緩衝期間，期使新制運作順暢，爰增訂第一項。 三、本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惟本諸舊程序適用舊法，新程序始用新法之一般法則，各級法院於本次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鑑定之相關證據法則之適用），其效力不受影響。故而，對於提起上訴之案件，於本次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審法院就得作為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已依法定程序調查者，其效力不受影響，爰增訂第二項，以資適用。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無）好，沒有異議，本案逐條討論的時候，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依協商結論，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九，請宣讀條文。

第七條之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自公布日施行；其他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好，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好，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6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６５－６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完成三讀─ （頁次：６６－２９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陳椒華、李德維、蘇巧慧、游毓蘭、洪申翰、邱顯智、謝衣鳳、王婉諭、吳思瑤</td></tr>
<tr><td colspan="2">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２９４－３４９）</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td></tr>
<tr><td colspan="2">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３４９－３５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td></tr>
<tr><td colspan="2">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及第二百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八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３５４－４６３）</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邱顯智</td></tr>
<tr><td colspan="2">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４６３－４７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17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